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有關

SYNAGISTICS PTE. LTD.

(「**目標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警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就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與目標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據此，香港匯德收購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公告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公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經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或審查，且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故此公告所披露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不一定會落實。在最終落實之前，投資者不應完全倚賴公告之內容。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目標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繼承公司及公告所披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目標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或顧問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責任。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公告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監會發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或彼等之任何聯屬人士、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或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繼承公司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的申請。

本公告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會提供予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股份或權證，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通函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通函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通函僅供參考，且僅供　閣下考慮在將於[編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亦構成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上市文件。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1)涉及
(A)與SYNAGISTICS PTE. LTD.進行業務合併；
(B)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的
反向收購及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關連交易；
(C)PIPE投資；
(D)獲准許股權融資；
(E)授出發起人提成權；及
(F)授出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2)建議權證修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3)建議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重新指定；
(4)建議委任繼承公司董事；
(5)建議委任繼承公司核數師；
(6)建議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
(7)建議變更繼承公司的公司名稱；
(8)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及
(10)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

目標公司

SYNAGISTICS PTE. LTD.

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及[編纂]及[編纂]的[編纂]

海通國際 HAITONG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至[•]頁。重要通知以及股東及權證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載於本通函第[•]至[•]頁。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編纂]**(或緊隨於同日**[編纂]**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完結或休會後)及**[編纂]**(或緊隨於同日**[編纂]**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權證持有人大會完結或休會後)假座[地址]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至[•]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倘　閣下為登記股東及／或權證持有人，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除非　閣下為獲准以香港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必須聯絡　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存入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未完成，則(i)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所有股份贖回及權證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繼續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然而，本公司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此，強烈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　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2024年[•]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i

概要 1

釋義 40

技術詞彙表 59

繼承公司的公司資料 62

繼承公司董事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 64

前瞻性陳述 70

董事會函件 7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1

致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178

風險因素 19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32

目標集團的行業概覽 235

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251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92

目標集團的業務 313

與繼承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381

繼承公司的關連交易 386

目　錄

繼承公司的股本 398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 403

繼承公司的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06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42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68

附錄一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繼承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 VI-1

附錄七 — 建議權證修訂及繼承公司權證條款概要 VII-1

附錄八 —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VIII-1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X-1

附錄十 — 展示文件 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 WM-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 SW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有所更改。如有必要，在適當時將就任何經修訂時間表另外刊發公告。

事件 ..... **預期日期及時間**[(1)]

寄發本通函 ..... **[編纂]**

(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2)]及(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3)]的選擇期開始 ..... **[編纂]**

確定(i)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ii)權證持有人出席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以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最後登記日期 ..... **[編纂]**

遞交(i)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ii)權證過戶文件以確定出席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以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截止時間 ..... **[編纂]**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i)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ii)本公司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以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編纂]**至**[編纂]**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股份贖回價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刊發股份贖回價公告 .....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編纂]**

遞交權證持有人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編纂]**

遞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時間.....**[編纂]**

確定(i)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
(ii)權證持有人出席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權證持有人大會以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紀錄日期.....**[編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贖回他們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權證[3]的選擇期結束.....**[編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贖回他們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股份[2]的選擇期結束.....**[編纂]**

股東特別大會.....**[編纂]**

權證持有人大會.....**[編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編纂]**

公布(i)股東特別大會結果；(ii)贖回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股份贖回金額；(iii)權證持有人大會結果；(iv)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結果及(v)贖回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權證贖回金額.....**[編纂]**

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6]

預期時間表

公布交割日期.....**[編纂]**

於聯交所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股份代號：7841[7])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權證代號：4841[8])的最後日期.....**[編纂]**

交割生效時間[9].....**[編纂]**

發行代價股份、PIPE股份及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編纂]**

公布交割，發行代價股份、PIPE股份及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攤薄影響.....**[編纂]**

繼承公司股份(股份代號：[•])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權證代號：[•])在聯交所上市.....**[編纂]**

託管人向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支付股份贖回價[10].....**[編纂]**

繼承公司向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支付權證贖回價[11].....**[編纂]**

附註：

(1)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立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連同代表相關數量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股票一併交付予香港證券登記處，否則股份贖回選擇將不獲受理。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完成，則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i)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公布退還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交付的股票的預期日期；及(ii)安排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時退還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有關股份贖回選擇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致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B .股份贖回 — 3.選擇股份贖回的程序」。

預期時間表

(3) 於權證贖回選擇期結束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立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連同代表相關數量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權證證書一併交付予香港證券登記處，否則權證贖回選擇將不獲受理。倘建議權證修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完成，則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所有權證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i)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公布退還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交付的權證證書的預期日期；及(ii)安排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時退還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交付的任何權證證書。有關股份贖回選擇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致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 3.選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程序」。

(4) 或緊隨將於相同日期及地點於**[編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會後。

(5) 或緊隨將於相同日期及地點於**[編纂]**召開之權證持有人大會結束或延會後。

(6) 假設所有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

(7) 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後於聯交所交易，股份代號為[•]。交割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現有股票並無影響，該等股票將成為繼承公司股份，並繼續作為有效憑證，於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方面均屬有效，且不涉及現有股票的任何轉讓或交換。

(8) 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交割後於聯交所交易，權證代號為[•]。交割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現有權證證書並無影響，該等權證證書將成為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並繼續作為有效憑證，於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方面均屬有效，且不涉及現有權證證書的任何轉讓或交換。

(9) 倘(其中包括)無條件日期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則業務合併協議可於生效時間前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F.業務合併協議 — 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10) 有關支付股份贖回價的詳情，請參閱「致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B.股份贖回 — 1.股份贖回價」。

(11) 有關支付權證贖回價的詳情，請參閱「致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證贖回權 — 1.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

股東及權證持有人應注意，以上時間表所列的日期及時間或會更改。倘若以上時間表出現任何更改，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權證持有人應參閱「致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當中載列有關將採取的行動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投票和行使股份贖回權及權證贖回權相關程序的詳情。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可能對　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於決定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投票及採取適當行動前，應閱讀整份通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投資本公司證券存在風險。於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出決定之前，　閣下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轉換發起人股份、發行代價股份、PIPE股份及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潛在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發起人權證、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股權及價值將被攤薄。有關潛在攤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M.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 2.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本節中，「Synagie」、「我們」或「我們的」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覽

於2024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目標公司(即Synagistics Pte. Ltd.)及Merger Sub就合併訂立業務合併協議；(ii)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就PIPE投資訂立PIPE投資協議；(iii)與發起人訂立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據此，發起人已獲授發起人提成權；(iv)與目標公司創始人訂立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創始人已獲授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及(v)與目標公司大股東就將予發行予相關目標公司大股東的繼承公司股份的禁售安排訂立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1)本公司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合併，目標集團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2)本公司作為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訂約方

本公司

本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或SPAC)，註冊成立目的為收購一家或多家公司或營運業務或與其進行業務合併。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包括發行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發行價為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及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為東南亞領先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益計，目標集團在東南亞所有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中排名第二。目標集團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綜合性數字商務解決方案，(1)在直接面向品牌(「**D2B**」)業務模式下，目標集團為品牌提供數據驅動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涵蓋數字商務的各個方面，而(2)在直接面向消費者(「**D2C**」)業務模式下，目標集團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品牌產品。

Merger Sub

Merger Sub為一家於2024年6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僅為實現合併而註冊成立，除與合併有關的活動外，未開展任何其他活動。

業務合併協議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Merger Sub與目標公司將兼併為一家公司並繼續存續，此後，Merger Sub將不再單獨存續，目標公司將成為合併中的存續公司，並以其現有名稱作為BVI Co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存續，而BVI Co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生效時間，(1)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重新指定為繼承公司股份，(2)每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收取不低於每股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的股份贖回價(將自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內所持的款項中予以支付)的權利，及(3)每股發起人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自動轉換為一股繼承公司股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不包括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發起人股東將連同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如有)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繼續為繼承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不包括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發起人權證持有人將繼續為繼承公司的權證持有人。於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目標公司議定估值為3,500,000,000港元，即目標公司的公平值，並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其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參考(i)目標集團近年來的業務發展；(ii)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與九名PIPE投資者訂立九份PIPE投資協議。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60,124,000股PIPE投資股份，總認購價為601,240,000港元或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

各項PIPE投資的PIPE投資金額乃經各PIPE投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目標公司議定估值3,500,000,000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目標公司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所得款項的需求後釐定。

有關PIPE投資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G. PIPE投資」。

發起人提成權

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本公司將在符合條件及交割後若干調整的情況下授予發起人收取10,005,000股發起人提成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上市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的權利。

有關發起人提成權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H.發起人提成權」。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

根據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本公司將在符合條件及交割後若干調整的情況下授予目標公司創始人收取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12%)的權利。

有關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架構

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a)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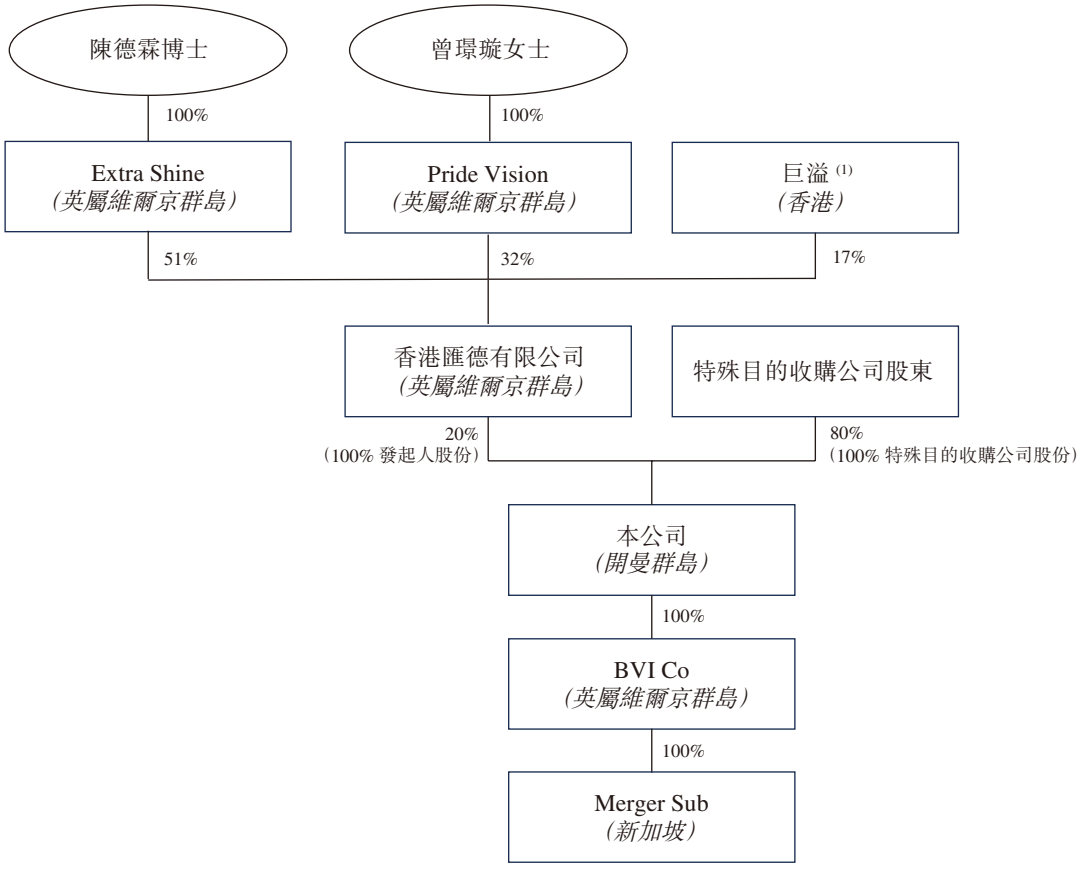

(b) 目標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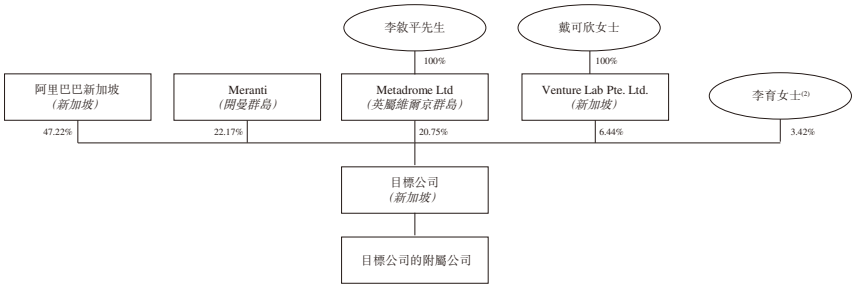

概　要

緊隨交割後(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且經計及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將向目標集團僱員及目標公司創始人發行的82,976,868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繼承集團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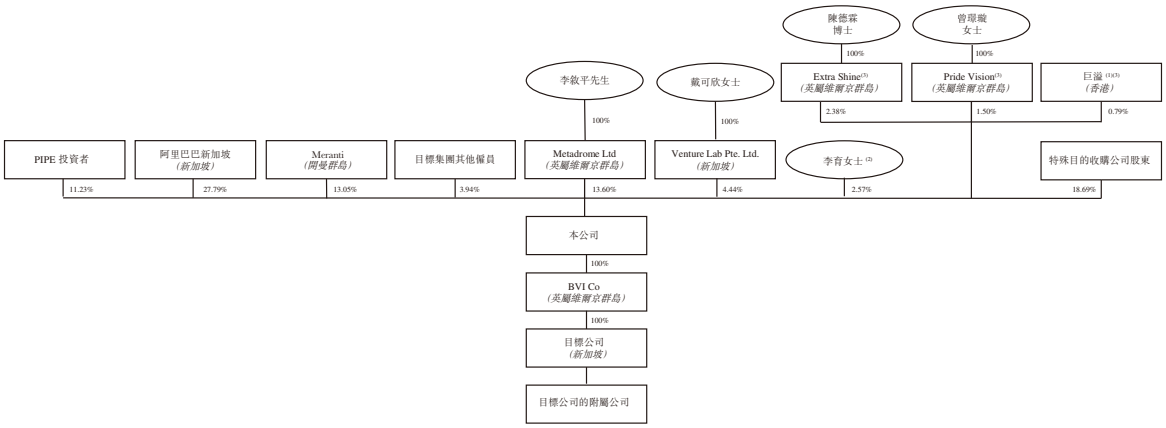

附註：

(1) 巨溢由黃書雅博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全資擁有。

(2) 李育女士是李敘平先生的姊妹。

(3) 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轉換而成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後按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實益持股比例轉讓予彼等。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本公司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M.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上市文件所述，本公司的任務是選擇一個高質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有吸引力的估值談定有利的收購條款，並授權繼承公司在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取得實質性的成功，從而為其股東創造有吸引力的回報。本公司已計及該業務策略以及識別及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選擇標準。

經評估若干潛在目標公司後，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符合上述標準，而與目標公司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原因如下：

- **於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先行者：**目標集團為東南亞領先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益計，目標集團在東南亞所有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中排名第二。

- **可擴展、輕資產業務模式：**目標集團於戰略上不斷發展，在其營運的多個方面採用輕資產模式，該方式使其能更輕鬆地改善其存貨管理、擴大業務規模、加強合作關係的生態系統並推動收益增加。

- **隨時準備從東南亞消費者高端化中獲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東南亞的大眾消費者市場擁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將成為下個大型商務(尤其是數字商務)市場。東南亞的大眾階層指購買力已達到一定水平的消費者，彼等傾向於大幅增加對高檔商品的消費。作為東南亞領先的跨地區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目標集團將處於有利地位，使其品牌合作夥伴能夠充分利用消費者高端化的趨勢。

- **對品牌擁有者的重要價值及合作夥伴的選擇：**目標集團為少數能夠向在東南亞尋求經營數字商務業務的品牌提供無縫解決方案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由於成功合作的往績紀錄、保護品牌合作夥伴利益的承諾及其對品牌及消費者需求的深入理解以及在幫助品牌合作夥伴於東南亞分散且多樣化的數字商務市場中把握市場環境的經驗，目標集團將自身定位為品牌優選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 **強大的技術能力為所有接觸點提供統一及無縫的消費者體驗：**目標集團強大的核心技術棧Synagie平台是一個完全集成且易於擴展的平台，可幫助品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行為。目標集團的技術能夠連接品牌合作夥伴

的後端系統，無縫整合其在消費者數字接觸點的運營，並收集及分析消費者數字商務旅程中的數據，包括從被動查看推送內容、購買交易及購買後內容分享。

- **獲得績優股投資者支持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目標公司創始人(即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及李育女士)各自在零售、商業及營銷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及深厚的行業知識。目標集團亦受益於聲譽良好的股東的支持，包括阿里巴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GMV計算，其為全球最大的數字零售企業)及Gobi Partners(一家以亞洲為重點的領先創業投資公司，尤其關注北亞、南亞及東南亞新興市場的早期至成長期初創公司)。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潛在條款(如有)；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及下文所載的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其他安排，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E.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贖回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本公司會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提供機會，可選擇按相等於當時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內所持的金額(包括於該賬戶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予本公司以支付本公司的開支及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該金額按截至緊接交割日期前兩個營業日計算)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的每股價格(將不會低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項下發行價，即1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且本公司將於贖回金額確認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上以公告形式通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有關每股價格。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按建議本公司將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提供可要求本公司以每份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0.40港元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機會。

權證文據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作出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權證修訂。此外，建議權證修訂將須經至少75%的全部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批准，且鑒於建議權證修訂將僅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條款，其亦須經至少75%的全部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將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分別供權證持有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權證修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須待(a)聯交所批准建議權證修訂；(b)至少75%的全部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及至少75%的全部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通過批准建議權證修訂的決議案；及(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致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上市規則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視作新上市申請的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反向收購的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的規定，而繼承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新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8.05條除外)。繼承公司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對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遵守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的程序及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概　要

新上市申請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而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授予批准。如未獲批准，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包括將根據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發行的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及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買賣。於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9(1)條附註1(f)，授出發起人提成權須在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作實，而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議案中須包含上述提成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發起人提成權及概要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最少須有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後，方可作實，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因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此外，由於(i)目標公司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新加坡將於交割後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繼承公司控制者；及(ii)目標公司主要股東Metadrome Ltd將於交割後成為一名董事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繼承公司控制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B.56條項下的額外關連交易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基於(i)目標公司的全體股東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由於目標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將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成為繼承公司的控制者或控制者的聯繫人，根據第14A.28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僅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目標集團的使命及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通過數據驅動的解決方案加速數字商務轉型。

我們的使命是利用數據及技術提供連接品牌及消費者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並幫助品牌優化銷售，同時為所有主要數字接觸點的消費者提供統一及無縫的客戶體驗。

目標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概覽

我們為東南亞領先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益計，我們在東南亞所有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中排名第二。我們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綜合性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在直接面向品牌(「**D2B**」)業務模式下，我們為品牌提供數據驅動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涵蓋數字商務的各個方面，而在直接面向消費者(「**D2C**」)業務模式下，我們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品牌產品。我們已建立專有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平台 — Synagie平台，利用尖端技術收集、分析及部署大數據集，以滿足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及消費者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D2B業務模式下，我們已幫助600多名品牌合作夥伴統一在所有主要數字接觸點方面的消費者體驗。我們已與東南亞幾乎所有主要消費者接觸點建立合作關係，包括Lazada等網上營銷平台，以及社交媒體平台。

我們的企業由三名富有創業精神的創始人於2014年底在新加坡創立，是一家專注於美容、美體及嬰幼兒領域的D2C企業。隨着東南亞愈來愈多的消費者開始在網上購物，在不斷變化的零售行業經營業務的品牌及市場參與者均在尋求新的解決方案，以滿足

客戶快速變化的習慣。我們開始重新思考零售行業的演變，並尋求在盡可能降低影響的同時為品牌提供創新的數據驅動解決方案，使其在數字化轉型中獲益，包括通過大數據分析為品牌提供有意義的見解，以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銷售業績。

因此，我們開發了Synagie平台，以提供全面而統一的解決方案，旨在精簡、優化及改變東南亞品牌的傳統商務實踐，並為東南亞消費者提供無縫的數字商務體驗。自此，我們已積累大量數據，幫助我們更好、更深入地了解品牌及消費者的需求以及領先的行業趨勢，使我們得以成功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多個領域，包括時尚及服裝領域、高端美容及保健領域，以及高端生活方式及生活領域。我們的業務覆蓋東南亞六大經濟體，即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及印尼。我們亦在東南亞以外地區(如香港及西班牙)戰略性地拓展全球業務。

經過近十年在不同地區的運營，我們的Synagie平台已發展成為一個數據驅動的平台，擁有龐大的數據湖，能夠提供全套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涵蓋數字化轉型及技術、渠道開發及管理、數字供應鏈、品牌發展、客戶參與、數字營銷及內容、賬戶支持、供需規劃、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管理以及大數據分析，以幫助廣泛而多樣化的品牌提高銷售額並實現業務增長。我們的Synagie平台能夠從各種數字接觸點獲取大量數據，將數據存儲在能夠維護及處理大數據集的龐大數據湖中，並實時分析及可視化數據，以幫助品牌在制定營銷、物流、生產及供應鏈策略時作出數據驅動的決策，並就消費者的興趣及行為提供全方位的見解。我們的Synagie平台亦可通過統一我們的數字供應鏈網絡(包括物流、倉儲及履行合作夥伴)的運營、管理產品銷售及目錄、定製特定產品描述以促進搜索優化及針對不同商務渠道制定定價策略、提升數字營銷效果以及處理及執行不同商務渠道的大量訂單，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支持。我們不斷創新及更新技術，以滿足品牌、消費者及渠道不斷變化的需求，並主動適應數字商務行業的新興趨勢。

我們是一家可持續發展的淨零排放公司，致力於在整個運營過程中推廣環保理念，盡可能減少碳足跡。我們通過提供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綠色包裝、碳追蹤及抵銷解決方案，幫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實現其ESG目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

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東南亞少數獲得TÜV Rheinland（一家值得信賴的全球技術檢驗協會）根據ISO14061及PAS2060標準進行認證的淨零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我們與露露樂蒙、雅詩蘭黛及資生堂等眾多全球高端品牌建立長期而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亦得到領先投資者的支持，包括專注於電子商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支付及金融服務以及創新計劃的全球科技集團阿里巴巴，以及專注於亞洲市場的領先風險投資公司Gobi Partners。我們認為，我們卓越的品牌合作夥伴基礎及績優股股東基礎證明了我們的能力及前景。

我們受惠於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迅速發展的市場機遇，並憑藉對各類品牌需求及消費者趨勢的深入了解，捕捉到龐大的市場機遇。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85.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2年的112.6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126.6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4%。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23.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2年的30.6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31.7百萬新加坡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為27.6%、27.2%及25.1%。

目標集團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我們認為，品牌看重我們的綜合性數字商務能力、提供可靠解決方案的能力、深厚的垂直專業知識、市場洞察力、創新技術及解決方案，以及對不斷變化的數字商務市場的快速適應能力。根據不同品牌的具體及多樣化需求，我們通過兩種業務模式（D2B業務模式及D2C業務模式）中的一種或兩種相結合的方式為品牌提供解決方案。

	D2B	D2C
描述.....	在D2B業務模式下，我們利用Synagie平台為品牌客戶提供一種或多種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幫助他們管理其數字商務業務的各個方面。	在D2C業務模式下，我們通過各種商務渠道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品牌供應商的產品。
客戶.....	品牌	終端消費者

	D2B	D2C
收益模式	根據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類型，我們收取固定服務費及／或基於佣金的服務費，金額乃根據品牌客戶通過我們的Synagie平台提供的解決方案獲得的銷售收益的一定比例計算。 **按銷售額收費(「FPS」)模式** 僅在我們的解決方案成功為品牌客戶帶來銷售額時，我們方從品牌客戶的銷售收益中按協定比例收費，這種收費模式使我們的經濟利益與品牌客戶的經濟利益掛鈎。 **固定服務費模式** 我們就品牌客戶使用的不同解決方案組合收取不同級別的固定服務費。	自銷售品牌供應商的產品獲得收益。 **按需存貨模式** 我們採用按需存貨模式，我們的品牌供應商將其產品儲存於我們數字供應鏈網絡提供的第三方倉庫中，這使我們能夠在通常情況下根據數據分析得出的消費者需求趨勢，僅預先購買最低水平的存貨及庫存。我們於完成有關消費者訂單後按事先約定的價格向品牌供應商付款。

目標集團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得以完成使命，實現長期成功：

- 於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先行者
- 可擴展、輕資產業務模式
- 隨時準備從東南亞消費者高端化中獲益
- 對品牌合作夥伴的重要價值及為品牌合作夥伴的首選合作夥伴
- 強大的技術能力為所有接觸點提供統一及無縫的消費者體驗
- 獲得績優股投資者支持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的市場機遇

近年來，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經歷了快速增長，預計仍將繼續增長。受該地區經濟增長強勁、年輕人口比例大、較富裕人群人數不斷增加、互聯網普及率高驅動，預期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將繼續強勁增長，為該地區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將促進該市場的增長。此外，隨着進入東南亞市場的品牌數量及每個品牌提供的產品數量不斷增加，品牌建立內部數字商務運營部門的成本日益攀升。品牌可通過外包數字商務運營以有效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整體銷售額。此外，由於東南亞不同地區的消費者偏好各不相同，擁有來自不同接觸點的多樣化數據及本地專業知識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更好地準確分析市場趨勢並為品牌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由2018年的2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8%，並預計由2024年的18億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4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3%。

此外，東南亞已吸引並預計將繼續吸引來自全球的重要投資及業務。例如，中國對東南亞的出口額由2018年的3,191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5,24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及美國對東南亞的出口額由2018年的858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07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具體而言，2022年，按出口額計算，排名前十的中國跨境電商合作夥伴中，半數為東南亞國家。東南亞已成為中國及美國跨境電商出口的重要增長區域。未來，預計將有愈來愈多的國際品牌進入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因此，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有望受益於該地區電子商務及增值解決方案增長帶來的機遇。

目標集團的增長戰略

我們擬專注於以下戰略，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 繼續擴大品牌合作夥伴網絡，開發新的商務渠道
- 全面執行按需存貨模式
- 投資並繼續採用尖端技術及AI
- 加強並擴展我們的智慧數字供應鏈網絡
- 通過併購及戰略投資實現增長

目標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於D2C業務模式下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於D2B業務模式下被視為我們的客戶。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 — 概覽 — 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i)我們於D2B業務模式下為其提供數字商務解決方案的品牌客戶，及(ii)於D2C業務模式下從我們這裡購買品牌產品的消費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7.6百萬新加坡元、10.7百萬新加坡元及14.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收益的8.8%、9.4%及11.7%。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2.1百萬新加坡元、3.3百萬新加坡元及6.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2.4%、2.9%及4.8%。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數字商務渠道、我們D2C業務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以及供應鏈合作夥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38.2百萬新加坡元、58.5百萬新加坡元及70.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46.8%、55.9%及58.8%。

目標集團的定價

我們的D2B及D2C業務模式有不同的定價模式。

在D2B業務模式中，我們通常根據品牌客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不同組合，收取固定服務費及╱或按銷售額收費，即僅當我們的解決方案成功為我們的品牌客戶帶來銷售額時，我們才能從品牌客戶通過我們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實現的銷售收益中按約定比例獲得付款。

在D2C業務模式中，經計及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產品成本、我們的預期利潤率，我們單獨或與品牌供應商共同制定品牌產品的零售價格。我們直接自銷售品牌產品錄得收益，然後向品牌供應商支付有關產品的採購額。

有關定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 — 定價」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益確認」。

目標集團的研究及開發

快速創新是我們業務成功的核心驅動力。我們專注於開發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及專有的Synagie平台，以擴大我們的技術足跡，並提高品牌合作夥伴零售業務的數字化水平，從而鞏固我們在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領導地位。具體而言，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負責設計Synagie平台的結構，並與第三方應用程序提供商合作開發或實施Synagie平台的底層技術，如實時大數據分析及可視化。

我們擁有我們的Synagie平台，並擁有若干第三方應用程序提供商所擁有模塊的永久許可。我們亦與第三方應用程序提供商合作，使用或與他們合作開發特定技術，以增強Synagie平台的功能。

目標集團的競爭格局

由於技術創新及消費者需求的不斷變化，全球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迅速，並面臨競爭。我們面臨來自本地及全球多種不同來源的潛在競爭，而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解決方案在規模、廣度及範圍上各不相同。

我們認為，我們專有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為我們提供超越現有及新進入者的顯著競爭優勢。此外，由於我們已與東南亞幾乎所有主要的數字商務渠道建立合作關係，包括(其中包括)Lazada等網上營銷平台以及社交媒體平台，我們認為我們

於東南亞的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益計，我們在東南亞所有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中排名第二。儘管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憑藉該等因素在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但許多新興公司與老牌公司亦已於我們運營的業務領域建立自己的專業知識、技術及能力。

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目標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風險，主要分類為：(i)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東南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繼承公司的證券有關的風險。下文載列各類別下的主要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敦請　閣下於投資繼承公司股份前閱覽其全文。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取決於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的持續增長和盈利能力。

-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留住現有品牌合作夥伴及增加向新老品牌合作夥伴銷售的能力。

- 倘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在尋求線上銷售時所面臨的複雜性及挑戰減少，或倘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高其內部數字商務能力來替代我們的解決方案，則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下降。

-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現有及未來品牌合作夥伴的表現、聲譽及成功息息相關。

- 我們依賴於若干數字商務渠道的成功。該等數字商務渠道的重大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提供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數字商務渠道的關係或無法適應新興數字商務渠道，或倘數字商務渠道以其他方式削弱或抑制我們將解決方案與其渠道整合的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品牌合作夥伴的吸引力將會降低。

- 我們在多個國家經營，或可能進軍我們受當地法律及監管條件約束的國家。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該等國家之間的雙邊關係的影響。

- 東南亞若干市場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於我們運營所在若干東南亞國家，對貨幣兑換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餘額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利益未達到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師的預期，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或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能就大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行使他們的股份贖回權，而繼承公司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數目專業投資者規定。

- 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是否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的比例份額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決定，均無法保證會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日後處於更優經濟地位。

- 發起人的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衝突可能影響他們建議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定。

-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其他原因未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間限制前，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將須停止業務並清盤。

- 繼承公司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市場，這將會對繼承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繼承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交割後(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繼承公司將由阿里巴巴新加坡擁有34.18%股

權。阿里巴巴新加坡為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為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Alibaba.com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直接擁有Alibaba.com Limited約80%的股本，並通過阿里巴巴的全資附屬公司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間接擁有Alibaba.com Limited的其餘股本。因此，阿里巴巴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新加坡、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 Limited、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Alibaba.com Limited將於交割後構成繼承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詳情請參閱「與繼承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前投資

於2020年8月5日，目標公司與阿里巴巴新加坡、Meranti、Metadrome、Venture Lab及李育女士簽訂認購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新加坡及Meranti同意認購目標公司518,219,784股優先股，總代價為51,821,978.40新加坡元。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上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及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

目標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採納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其於2024年[•]獲修訂及重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並未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本公司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獲得批准後，採納將於交割後生效的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其摘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閣下應將本概要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含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85,933	112,647	126,595
銷售成本	(62,257)	(82,008)	(94,851)
毛利	23,676	30,639	31,744
其他收入	698	527	3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6)	(893)	(1,7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25)	(19,257)	(20,6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745)	(24,208)	(26,009)
財務成本	(62)	(568)	(1,6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14)	(13,760)	(18,000)
所得稅抵免	802	633	690
年內虧損	**(11,012)**	**(13,127)**	**(17,3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81)	137	2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093)**	**(12,990)**	**(17,28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目標公司擁有人	(11,016)	(13,118)	(17,310)
非控股權益	4	(9)	—
	(11,012)	**(13,127)**	**(17,31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11,097)	(12,981)	(17,286)
非控股權益	4	(9)	—
	(11,093)	**(12,990)**	**(17,28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8)	(1.76)	(2.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其呈列者。我們相信，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

可幫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科目可資比較。使用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加回若干項目後的年內虧損，包括：(i)折舊及攤銷開支；(ii)所得稅抵免；(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v)財務成本；(v)存貨撥備及報廢；(vi)退休福利開支；及(vii)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下表將我們呈列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期內虧損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年內虧損	**(11,012)**	**(13,127)**	**(17,310)**
加：			
折舊及攤銷開支	4,889	4,957	5,511
所得稅抵免	(802)	(633)	(6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4	284	726
財務成本	62	568	1,658
存貨撥備及報廢	144	485	507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	—	514	940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545)	(6,952)	(8,658)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D2B	15,287	17.8	20,091	17.8	26,643	21.0
D2C	70,646	82.2	92,556	82.2	99,952	79.0
總計	**85,933**	**100.0**	**112,647**	**100.0**	**126,595**	**100.0**

我們通過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創造收益：(i) D2B；及(ii) D2C。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於我們不斷努力發展業務，特別是東南亞新興市場，我們於D2B及D2C業務模式下的收益均有所增長。於往績紀錄期間，D2B業務模式產生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的比重不斷增加，這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努力吸引更多的品牌合作夥伴以拓展利潤率較高的D2B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經營所在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地區						
新加坡	41,399	48.2	38,992	34.6	20,970	16.6
菲律賓	24,829	28.9	47,345	42.0	70,562	55.7
印尼	8,924	10.4	14,001	12.4	15,068	11.9
越南	4,896	5.7	5,694	5.1	11,310	8.9
馬來西亞	4,701	5.5	4,759	4.2	4,461	3.5
其他(1)	1,184	1.3	1,856	1.7	4,424	3.4
總計	**85,933**	**100.0**	**112,647**	**100.0**	**126,59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泰國、香港及西班牙。

我們主要在新加坡、菲律賓、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自菲律賓、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及其他地區產生的收益均有所增長，反映了我

們為該等地區業務持續發展所做的努力。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自新加坡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在新加坡許多品牌需要進行前期存貨購買，而我們自2022年起戰略性地調整為D2C業務下的輕資產按需存貨模式，導致我們於新加坡的銷售額有所減少。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085	58,713	57,132
流動資產總值	34,259	38,268	36,449
總資產	**95,344**	**96,981**	**93,5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11	12,892	14,049
流動負債總額	30,618	35,880	47,883
總負債	**34,429**	**48,772**	**61,93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641**	**2,388**	**(11,434)**
資產淨值	**60,915**	**48,209**	**31,649**
股本	74,679	74,679	74,679
儲備	(13,754)	(26,451)	(43,011)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925	48,228	31,668
非控股權益	(10)	(19)	(19)
權益總額	**60,915**	**48,209**	**31,649**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4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1.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1.8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繼續實施輕資產模式及按需存貨模式，有效降低了存貨水平；(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1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及業務擴大相一致；及(iii)租賃負債因續租增加0.8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1.3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開始採用輕資產模式及按需存貨模式，有效降低了存貨水平；(ii)合約資產減少4.3百萬

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縮短賬單週期，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狀況；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0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及業務擴張相一致，部分被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6.2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或流動負債淨額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29)	(671)	3,8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8)	(2,104)	(1,6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27	8,949	(2,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090)	6,174	1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22	7,132	13,3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2**	**13,306**	**13,418**

我們於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18.0百萬新加坡元，並經調整加回以下非現金項目：(i)無形資產攤銷3.8百萬新加坡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1.3百萬新加坡元；(iii)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0.9百萬新加坡元；及(iv)融資成本1.7百萬新加坡元。該現金流入淨額經運營資金變化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1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及(ii)存貨減少1.8百萬新加坡元，反映出戰略性轉至D2C業務分部下的輕資產模式及按需存貨模式。

我們於2022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13.8百萬新加坡元，並經調整加回以下非現金項目：(i)無形資產攤銷3.9百萬新加坡元；及(ii)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0.5百萬新加坡元。該現金流出淨額經運營資金變化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1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一致，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合約資產減少4.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

縮短賬單週期，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狀況；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5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我們於2021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7.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11.8百萬新加坡元，並經調整加回非現金項目無形資產攤銷4.1百萬新加坡元。該現金流出淨額經運營資金變化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1.5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D2C業務模式下的收益增加相一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7.3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一致，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合約資產減少2.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縮短賬單週期，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狀況；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5.6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27.6%	27.2%	25.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53.0	54.8	50.8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94.4	110.1	128.7

有關我們上述比率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盈利途徑

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通過持續的收益增長及提高成本效益改善財務表現及實現盈利。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進一步提高平均訂單價值；(ii)進一步挽留及吸引品牌合作夥伴；(iii)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業務；及(iv)進一步提高經營槓桿。

進一步提高平均訂單價值

- ***基礎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的整體增長將促進我們的增長。***近年來，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經歷了快速增長，並有望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2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8%，預計將由2024年的18億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4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7%。我們相信，作為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我們有能力抓住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的領先地位、品牌知名度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將是我們推動業務整體增長的關鍵競爭優勢。

- ***受益於東南亞消費高端化趨勢。***作為東南亞領先的跨地區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將處於有利地位，使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能夠利用該地區發生的消費高端化趨勢。在我們已經進入的東南亞市場上，大眾富裕階層正在迅速增長，這為我們提供了與新的高端品牌建立戰略聯盟的機會，以促進其順利進入該等市場並實現增長，同時也為現有的高端品牌提供更多更全面的服務解決方案。此外，東南亞的消費高端化趨勢將使我們能夠銷售更多利潤率更高的高端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D2C業務模式下消費者的平均訂單價值(消費高端化的一個重要指標)分別為31.7新加坡元、37.1新加坡元及35.5新加坡元，高於東南亞的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相信，通過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抓住東南亞市場消費高端化的效益。

進一步挽留及吸引品牌合作夥伴

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提高服務質量，實現有效的品牌合作夥伴留存率。我們計劃利用通過根據D2B業務模式服務現有品牌合作夥伴，以及根據D2C業務模式服務消費者而積累的大數據分析及行業知識，進一步改進我們的技術及服務產品。同時，我們亦將繼續為僱員提供系統及定期培訓，以提高其為品牌合作夥伴服務的能力。

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業務

憑藉我們在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的深刻洞察力、專業知識及長期存在，我們計劃拓展新領域，抓住我們面前的巨大市場機遇。我們計劃(i)增加投資，在歐洲等新領域與其他品牌及數字商務渠道發展業務關係，及(ii)投資於研發，提升我們的服務產品，以滿足數字商務行業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及品牌需求。通過拓展新領域，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擴大收益規模。

進一步提高經營槓桿

在經營開支方面，我們計劃有效管理經營開支，預計通過加強經營槓桿提高利潤率。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經營開支合共分別為35.9百萬新加坡元、43.5百萬新加坡元及46.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年收益總額的41.7%、38.6%及36.9%。

-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促銷開支、履約開支以及支付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最後一公里物流成本)分別為15.1百萬新加坡元、19.3百萬新加坡元及20.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年收益總額的17.6%、17.1%及16.3%。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持續下降。由於我們於2022年採用輕資產模式，聘請第三方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承擔我們的履約服務，我們的履約成本由2022年至2023年大幅下降。我們計劃利用可擴展輕資產數字供應鏈網絡進一步控制履約成本、提高銷售額及效率。我們預計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比例將進一步下降。

-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及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20.7百萬新加坡元、24.2百萬新加坡元及26.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年收益總額的24.1%、21.5%及20.5%。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例不斷下降，反映我們為提高運營效率而進行整體成本控制的努力。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薪酬及福利開支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展望未來，隨着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我們相信現有僱員人數將保持穩定及足夠，以支持業務的增長，因此，我們的薪酬及福利開支預計將維持穩定或有所下降。因此，我們預計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例將進一步下降。

由於我們實施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我們有效為長期可持續盈利能力鋪平道路。

營運資金充足性

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繼承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求。繼承公司亦根據整體經濟狀況及短期業務計劃積極檢討及調整其現金管理政策及營運資金需求。

繼承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上市後不久及於不久的將來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繼承公司認為，於繼承集團實現盈利前，潛在外部融資資源(包括繼承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獲得的該等資源)將為其業務營運及擴張提供額外資金。

COVID-19的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D2C收益於2021年出現大幅增長，部分原因是在疫情期間，由於實體店關閉以及封城及檢疫限制，消費者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網上購物。於往績紀錄期間，

我們亦根據新加坡政府的就業支持計劃向當地僱員提供工資支持，作為政府支持受COVID-19影響企業的措施的一部分。

近期發展

投資協議

五名PIPE投資者(即Tay Hua Sin先生、Broad Meadows Group Ltd、Seow Voon Ping先生、Chua Wei Jie Keith先生及Teo Quee Lam Eugene先生)於訂立彼等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前，為證明彼等參與PIPE投資的承諾，與我們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該等PIPE投資者於2024年5月為我們提供投資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為10,600,000新加坡元，該協議進一步規定該等PIPE投資者可以PIPE投資者身份於我們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認購股份。投資協議項下本金的月利率為1.25%，本金及應計利息將於各投資協議日期起37個月內償還。就該等PIPE投資者而言，彼等各自PIPE投資協議項下全數支付認購的PIPE投資股份的PIPE投資金額的義務，於轉讓上述投資協議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包括我們欠付該等PIPE投資者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無論是否於投資協議日期起九個月內交割)後，將被視為已履行，自PIPE投資交割後生效。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通函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

於交割後，繼承公司將成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從其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情況。繼承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會受繼承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轉換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中任何限制性契諾所限制。

繼承公司未來支付股息的任何決定將由其董事酌情作出，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誠如繼承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未必會限制繼承公司自繼承集團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此不會導致繼承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期望獲得現金股息。目標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未就其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預計於交割後的可預見未來，繼承公司亦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繼承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以下各項而編製(a)繼承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b)繼承集團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及(c)繼承公司擁有人應佔繼承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該等期間按目標公司為會計收購人之基準呈列。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列及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繼承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或繼承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香港匯德收購公司(「**HKAC**」)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HKAC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載於HKAC於2024年2月28日發布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Synagistics Pte. Lt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表及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其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直接產生並具有事實根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14.69(4)(a)(ii)條編製)。

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i)概無HKAC的HKAC A類股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股東行使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股份贖回權利；(ii)60,124,000股繼承公司股份(「**繼承公司股份**」)(可予調整)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iii)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可達成；及(iv)概無HKAC上市權證持有人選擇根據權證贖回贖回任何HKAC上市權證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列下文所載兩種贖回情況。

- **假設不贖回(情況I)：**本報告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股東行使其權利贖回其所持任何HK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且因此交割時於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可悉數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假設最大程度贖回(情況II)：**本報告假設贖回100,050,000股HK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即最高贖回數額)。情況II乃根據情況I項下的相同假設編製，並附帶額外調整以反映最大程度贖回的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繼承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2023年12月31日	
	情況I	**情況II**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57,137	57,137
流動資產	**280,207**	**111,323**
流動負債	**87,192**	**87,192**
流動資產淨值	193,015	24,1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7
儲備	228,315	59,432
繼承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8,324**	**59,439**
非控股權益	(19)	(19)
權益總額	228,305	59,420
非流動負債	21,848	21,848

繼承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集團（情況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集團（情況II）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26,595	126,595
銷售成本	(94,851)	(94,851)
毛利	31,744	31,744
其他收入	8,540	8,5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25	4,6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2,470	113,6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68)	(20,6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403)	(26,403)
財務成本	(1,658)	(1,658)
有關上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專業費用及開支	(121,670)	(121,374)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317	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1,724	1,724
税前虧損	9,021	(9,456)
所得税抵免	690	690
年內虧損	9,711	(8,76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HKAC／目標公司／繼承公司擁有人	9,711	(8,766)
非控股權益	—	—
	9,711	(8,766)
其他全面收益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4	3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税)	24	32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735	(8,44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HKAC／目標公司／繼承公司擁有人	9,735	(8,445)
非控股權益	—	—
	9,735	(8,445)

繼承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情況I	情況II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05	2,70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8,011	6,6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558	65,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6,274	74,888
2023年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71	14,17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6)	(76)
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369	88,983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包括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及根據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依據(其中包括)繼承公司將滿足市值／收益測試(其中包括)，參考(1)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126.6百萬新加坡元，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超過500百萬港元；及(2)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繼承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

已付或待支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

繼承集團已付或待支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估計為124.1百萬港元(包括佣金，假設PIPE投資金額為601.2百萬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其餘開支將由繼承集團承擔，其中10.2百萬新加坡元預計將自繼承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

31.2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入賬作為自權益扣除。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已計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或目標公司於2023年的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已付或待支付開支明細：

	百萬港元
保薦費	9.4
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	35.4
其他費用及開支	22.2
小計	**67.0**
PIPE佣金及財務顧問費用	57.1
已付或待支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總開支	**124.1**

額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

繼承集團產生的額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乃為備考財務資料目的而計算。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開支估計為650.7百萬港元(根據情況I)及650.7百萬港元(根據情況II)，詳情載於「附錄三 —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C.繼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附註6。下文載列兩種情況的詳情：

- **假設不贖回股份(情況I)：**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股東行使其權利贖回其所持任何香港匯德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且因此交割時於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可悉數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假設最大程度贖回股份(情況II)：**假設贖回100,050,000股香港匯德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即最高贖回數額)。情況II乃根據情況I項下的相同假設編製，並附帶額外調整以反映最大程度贖回的影響。

該等開支呈列(i)目標公司產生的視作開支，即目標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超出香港匯德收購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其計算明細載於「附錄三 — 繼承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繼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6(b)；(ii)權證負債；及(iii)提成負債，其可根據估值作出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目標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付的佣金及開支，並假設全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行使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贖回權，繼承公司將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2.5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擬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未來計劃	百萬新加坡元（約數）
31.5%	持續擴大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網絡及開發新的商務渠道。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繼續擴大品牌合作夥伴網絡，開發新的商業渠道」。	26.0
30.0%	通過併購、合營企業及戰略投資及聯盟實現擴張。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通過併購及戰略投資實現增長」。	24.7
15.4%	償還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銀行貸款。	12.7
13.1%	投資並繼續採用尖端技術及AI。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投資並繼續採用尖端技術及AI」。	10.8
10.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8.2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繼承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

息賬戶。於此情況下，繼承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披露規定。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之條款、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發行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起人提成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及股份重新指定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決議案批准；
- 委任繼承公司董事須經發起人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委任繼承公司核數師及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繼承公司公司名稱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權證文據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作出規定。建議權證修訂將須經所有尚未行使的權證持有人的至少75%批准，且鑒於建議權證修訂將僅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條款，其亦須經所有尚未行使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的至少75%批准。本公司將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分別供權證持有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權證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預計將於**[編纂]**或前後召開。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完成的後果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因任何原因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完成：

- 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而所有股份贖回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請求將告取消；

- 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的規限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因此，強烈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　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BABA)上市
「阿里巴巴新加坡」	指	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控制或與之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具有美國證券法第501(b)條賦予的涵義
「細則」	指	截至本通函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以登記股東或登記權證持有人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或新加坡的持牌銀行通常對香港或新加坡(如適用)的公眾開放以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且聯交所開市以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或新加坡的公眾假期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8號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Co」	指	HK Acquisition (BVI) Co Limited，一家於2024年6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行業顧問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割」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割
「交割日期」	指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進行交割之日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香港匯德收購」	指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交割的條件，其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 — F.業務合併協議 — (e)交割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合併將向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託管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託管賬戶的託管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從而令繼承公司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德霖博士」	指	陳德霖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發起人之一
「EBITDA」	指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損益淨額
「生效時間」	指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託管人作為有關賬戶的託管人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8B章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託管人於2022年6月21日訂立的託管協議，內容有關託管賬戶的創設及運作
「Extra Shine」	指	Extra Shine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陳德霖博士全資擁有，為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布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	指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Extra Shine持有51%、Pride Vision持有32%及巨溢持有17%，而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則代表發起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特區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發起人共同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過渡期」	指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至交割及業務合併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聯席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自該日起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獲准於聯交所主板分別開始交易
「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2月31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可經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不時共同書面同意予以延長)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重大變動事件」	指	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指的重大變動，包括下列重大變動：(i)任何發起人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或如沒有發起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則為單一最大發起人)；(ii)持有證監會發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任何發起人；(iii)上文第(i)或(ii)條所述之發起人的資格及／或適合性；或(iv)獲證監會發牌在證監會發牌法團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董事；或曾璟璇女士不再為發起人之一
「巨溢」	指	巨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黃書雅博士全資擁有，為發起人之一及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股東之一
「大綱」	指	截至本通函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

「Meranti」	指	Meranti ASEAN Growth Fund L.P.，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obi Ventures ASEAN，其有限合夥人包括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其44.56%合夥權益）
「合併」	指	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根據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第215B條擬進行的目標公司與Merger Sub之間的合併
「合併方案」	指	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215B條制定的與合併有關的商定方案形式
「Merger Sub」	指	HKAC SG Merger Sub Pte. Ltd.，一家於2024年6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tadrome」	指	Metadrome Ltd.，一家於2004年11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敘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李敘平先生」	指	李敘平先生，目標公司創始人之一及目標公司董事
「曾璟璇女士」	指	曾璟璇女士，香港匯德收購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發起人之一
「戴可欣女士」	指	戴可欣女士，目標公司創始人之一及目標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李育女士」	指	李育女士，目標公司創始人之一及李敘平先生的姊妹，為目標公司企業發展主管
「目標公司議定估值」	指	目標公司的交易前股權價值3,500,000,000港元

「獲准許股權融資」	指	交割時來自與其他PIPE投資者一起認購或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專業投資者的任何額外融資
「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	指	參與獲准許股權融資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	指	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將發行予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的新繼承公司股份
「PIPE投資」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按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以非公開配售方式認購總金額為601,240,000港元的PIPE投資股份
「PIPE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就PIPE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PIPE投資協議
「PIPE投資金額」	指	PIPE投資者將就認購PIPE投資股份支付的投資金額
「PIPE投資股份」	指	PIPE投資者將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的60,124,000股新繼承公司股份
「PIPE投資者」	指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符合獨立性要求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該獨立性要求與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獨立財務顧問的要求一致
「Pride Vision」	指	Pride Vision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璟璇女士全資擁有，為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專業投資者」	指	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節中「專業投資者」定義的人士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及／或巨溢，即成立本公司並實益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人士
「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起人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發起人獲授發起人提成權，並就發起人所持相關繼承公司股份訂立禁售安排，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E.業務合併協議 — (h)禁售承諾」
「發起人提成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發起人的權利，可要求本公司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發起人或代發起人發行發起人提成股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G.發起人提成權」
「發起人提成股份」	指	因發起人提成權獲行使而可能向發起人發行的10,005,000股新繼承公司股份
「發起人股份」或「B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由發起人實益及獨佔地擁有，且不會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於交割後按一兑一基準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發起人股東」或「B類股東」	指	發起人股份的持有人
「建議權證修訂」	指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目的對權證文據進行建議修訂

釋　義

「發起人權證」	指	將由發起人實益及獨佔地擁有的本公司權證，相關權證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發起人權證持有人」	指	發起人權證的持有人
「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指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已有效行使其股份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指	已有效行使股份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指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已有效行使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登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	指	已有效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
「登記股東」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人或第三方)
「登記權證持有人」	指	作為權證持有人名列本公司權證持有人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人或第三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繼承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或「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	指	建議繼承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附錄八 —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購股權及獎勵計劃」	指	於2022年5月20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修訂及重述的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E.目標公司的購股權及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贖回」	指	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撥付根據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選擇按不少於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港元的代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股份贖回選擇表格」	指	將由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為選擇行使股份贖回權而填妥的選擇表格，連同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股份贖回選擇期」	指	股份贖回的選擇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日期及時間結束
「股份贖回價」	指	本公司將贖回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每股價格
「股份重新指定」	指	交割時將本公司每股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不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重新指定為繼承公司股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交割前的本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	指	2022年8月9日，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首次上市以及相關股份及權證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	指	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以供認購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	指	本公司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協議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建立的託管賬戶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託管協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9日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上市文件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A類股份」	指	股份重新指定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或「A類股東」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指	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認購人發行的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權證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	指	將召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權證修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指	根據已獲得的必要批准及受限於已發生的交割，按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的選擇按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0.40港元的代價建議贖回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表格」	指	將由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為選擇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而填妥的選擇表格，連同本通函以及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期」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贖回的選擇期，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日期開始，並於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結束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	指	本公司將贖回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每份權證價格0.40港元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繼承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決議案方式建議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 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釋　義

「繼承公司董事會」	指	繼承公司的董事會
「繼承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交割時及交割後的本公司
「繼承公司股東」	指	繼承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繼承公司控股股東」	指	阿里巴巴，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新加坡、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 Limited、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Alibaba.com Limited，為繼承公司的控股股東
「繼承公司董事」	指	交割後本公司的董事
「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	指	建議繼承公司採納的僱員持股計劃，於交割後生效
「繼承集團」	指	截至交割時的繼承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彼等各自的前身
「繼承集團公司」	指	繼承集團的公司
「繼承公司大綱」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決議案方式建議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 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
「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	指	繼承公司大綱及繼承公司細則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指	自生效時間起的發起人權證
「繼承公司股份」	指	股份重新指定完成後，繼承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指	自生效時間起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不包括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繼承公司權證」	指	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絕大多數票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Synagie Indonesia」	指	PT Synagie eCommerce Indonesia，一家於2020年6月25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99.6%及0.4%權益分別由目標公司及李育女士擁有
「Synagie Malaysia」	指	Synagie Sdn. Bhd.，一家於2017年7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ynagie Philippines」	指	Synagie Inc.，一家於2018年11月15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ynagie Singapore」	指	Synagie Pte. Ltd.(於2022年2月23日前稱BTFL Pte. Ltd.)，一家於2014年11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ynagie V2Y」	指	V2Y Corporation Ltd.(於2020年11月12日前稱Synagie Corporation Ltd.)，一家於2017年6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

「Synagie Vietnam」	指	Synagi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2月6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目標公司」或「Synagie」	指	Synagistics Pte. Ltd.，一家於2020年7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	指	目標公司採納的現有股份激勵計劃
「目標公司創始人」	指	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及李育女士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創始人就授予目標公司創始人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的協議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目標公司創始人的權利，可要求繼承公司根據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創始人發行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I.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	指	因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獲行使而可能向目標公司創始人發行的新繼承公司股份，合共最多佔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12%
「目標公司大股東」	指	阿里巴巴新加坡、Meranti、Metadrome Ltd及Venture Lab Pte. Ltd.

「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	指	目標公司大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禁售協議，內容有關將向該等目標公司大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禁售安排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往績紀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交易價格」	指	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港元，為PIPE投資股份及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認購價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無條件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准許)豁免(性質上將於交割時達成的條件除外)當日或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enture Lab」	指	Venture Lab Pte. Ltd.，一家於2020年7月2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戴可欣女士全資擁有
「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8月9日有關權證條款的權證文據
「權證」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權證
「權證持有人」	指	權證持有人

釋　義

「權證持有人大會」	指	將召開的權證持有人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權證修訂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新加坡元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已分別按1新加坡元兑5.7846港元及1美元兑7.820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各情況下均作説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新加坡元及美元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及╱或港元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新加坡元及美元。

倘本通函英文版本與本通函中文譯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異，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然而，倘本通函英文版本所述並非以英文編寫且為英文譯名的任何實體名稱出現任何歧異，則概以其各自源語言的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目標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說明及釋義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機器(尤其是電腦系統)模擬人類智能活動
「算法」	指	一組有限的定義明確的指令，通常用於解決一類特定問題或執行計算
「平均訂單價值」	指	平均訂單價值，計量透過數字商務渠道下達的每個訂單的平均支出金額的關鍵績效指標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使軟件應用程序能夠相互通信以交換數據、特性及功能的一組規則或協議
「品牌客戶」	指	我們在D2B業務模式下為其提供數字商務解決方案的品牌
「品牌供應商」	指	在我們的D2C業務模式下被視為我們供應商的品牌，而我們在該模式下透過各種數字商務渠道將其產品直接售予消費者
「品牌合作夥伴」	指	品牌客戶及／或品牌供應商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	指	一個龐大的全球遠程服務器網絡，該等服務器連接在一起，旨在作為單一的生態系統運行
「內容營銷」	指	用於透過創建及分享相關文章、視頻及播客吸引、凝聚及挽留受眾的營銷策略

技術詞彙表

「數據湖」	指	設計用於存儲、處理及保護大量結構化、半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的集中式數據庫，可以其原生格式存儲數據並處理任何類型的數據，而不受大小限制
「數字接觸點」	指	消費者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多種設備上與企業進行接觸的線上及移動互動，包括跨多個商業渠道(如線上市場及社交媒體平台)的互動
「重定向」	指	一種基於cookie的技術，向離開線上商店但未購買或執行其他預期操作的訪客展示定製廣告
「D2B」	指	直接面向品牌
「D2C」	指	直接面向消費者
「數字商務」	指	一種經濟體系，在這一經濟體系中，數字技術及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活動極大地促進了商品及服務的生產、分銷及消費
「ESG」	指	環境、社會及治理
「電子商務」	指	透過數字平台以電子方式買賣商品及服務
「協調」	指	代表品牌身份的所有元素(如其營銷材料及產品內容)在所有銷售渠道之間保持同步的狀態
「超本地化」	指	定製產品、服務或內容以滿足極少數本地受眾的特定需求及偏好的做法
「IT」	指	信息技術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一類可以影響受眾意見及購買決策的影響者

技術詞彙表

「直播渠道」	指	一種數字商務渠道，其中，主播透過直播展示產品或服務，同時與消費者實時互動
「淨零」	指	在一定時期內人類活動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與該等氣體的清除量達到平衡的狀態
「業績營銷」	指	一種數字營銷或推廣方法，而企業僅在達成特定業績時付費
「高端品牌」	指	個人、公司、產品或服務在其目標市場眼中普遍被認為具有較高地位、獨特質量或非凡價值的品牌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光棍節雙十一促銷」	指	於每年11月11日舉辦的線上促銷活動
「SKU」	指	庫存量單位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目標營銷」	指	一種營銷策略，用於透過自線下及線上來源收集客戶數據及使用該豐富資料更精準識別及接觸任何設備上的客戶
「URL」	指	統一資源定位符，用於定位互聯網資源的唯一標識符，亦稱網址
「雙十二促銷」	指	於每年12月12日舉辦的線上促銷活動

繼承公司的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8 Jalan Pemimpin #05-07 M38 Singapore 57717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繼承公司網站	***www.synagie.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忠成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李敘平先生** 14 Leedon Heights #11-19 Singapore 267936 **黃書雅博士** 香港 淺水灣道5號 詩禮花園5A室
審核委員會	謝威廷先生*(主席)* 黃書雅博士 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

繼承公司的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主席)* Selva Bryan Ratnam先生 戴可欣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敘平先生*(主席)* Selva Bryan Ratnam先生 謝威廷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za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繼承公司董事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

繼承公司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李敘平先生	14 Leedon Heights #11-19 Singapore 267936	新加坡
戴可欣女士	28 Chiselhurst Grove Serangoon Garden Estate Singapore 558611	澳大利亞
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黃書雅博士	香港 淺水灣道5號 詩禮花園5A室	中國
張天膽先生	755 Pasir Ris Street 71 #12-136 Singapore 510755	新加坡
金沁先生	371 Beach Road #14-05 Singapore 199597	中國
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Selva Bryan RATNAM 先生	09-93 Moulmein Court 91 Moulmein Road Singapore 308078	新加坡
CHOW Heng Cheong Andrew 先生	7 Siglap Road #04-65 Singapore 488909	馬來西亞
謝威廷先生	504 Choa Chu Kang Street 51 #04-167 Singapore 680504	新加坡

有關繼承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繼承公司的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

發起人

陳德霖博士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曾璟璇女士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巨溢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聯席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編纂]

繼承公司董事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

[編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目標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Rajan & Tann Singapore LLP**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Christopher & Lee Ong
Level 22, Axiata Tower
No. 9,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菲律賓法律：

Romulo Mabanta Buenaventura Sayoc & de los Angeles
21st Floor, AIA Tower
8767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1226
Philippines

有關泰國法律：

R&T Asia (Thailand) Limited
973 President Tower, 12th Floor
Units 12A–12F, Ploenchit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有關印尼法律：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Level 36 & 37, Capital Place,
Jalan Jenderal Gatot Subroto Kav. 18
Jakarta 12710
Indonesia

有關越南法律：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Saigon Centre, Tower 1, Level 13, Unit 2&3
65 Le Loi Blvd., Dis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本公司的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按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目標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目標公司的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獨立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包含前瞻性陳述。本通函所載過往事實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a) 關於未來經營、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業務策略、目標及預期的討論；

(b) 有關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及繼承集團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國家的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的任何陳述；

(c) 有關繼承集團的成本控制或及時募集充足資金能力的任何陳述；

(d) 有關繼承集團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的任何陳述；及

(e) 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推測」、「預計」、「尋求」、「或會」、「將會」、「應當」、「會」、「應該」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同類字眼或陳述的任何陳述，

在與繼承集團或其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乃基於有關繼承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業務策略及經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目標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惟並非對繼承集團未來表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內所述的風險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產生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繼承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的發展；
- 繼承集團經營所在或繼承集團拓展至的現行經濟、行業及市場狀況；
- 繼承集團維持其市場地位的能力；
- 繼承集團與其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

- 繼承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內競爭對手的發展及其他競爭壓力；
- 影響(其中包括)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會計準則及稅項的監管變化；
- 與繼承集團的未來前景、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不確定性；及
- 繼承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支出計劃的變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無論是否出現新信息、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事件，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責任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通函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本公司及／或目標公司預期的方式出現或根本不會出現。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通函內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參考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及「風險因素」內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於本通函內，本公司、目標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圖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圖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執行董事：
陳德霖博士
曾璟璇女士
黃書雅博士
曾慶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黃思豪先生
鄧惠瓊教授
張小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敬啟者：

(1) 涉及
(A)與SYNAGISTICS PTE. LTD.進行業務合併；
(B)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及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關連交易；
(C) PIPE投資；
(D)獲准許股權融資；
(E)授出發起人提成權；及
(F)授出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2)建議權證修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3)建議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重新指定；
(4)建議委任繼承公司董事；
(5)建議委任繼承公司核數師；
(6)建議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
(7)建議變更繼承公司的公司名稱；
(8)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及
(10)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

A.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發布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即Synagistics Pte. Ltd.)及Merger Sub就合併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ii)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就PIPE投資訂立的PIPE投資協議；(iii)本公司與發起人訂立的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據此，發起人已獲授發起人提成權；(iv)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創始人訂立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創始人已獲授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及(v)與目標公司大股東就將予發行予相關目標公司大股東的繼承公司股份的禁售安排訂立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以及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有關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股份重新指定、委任繼承公司董事、委任繼承公司核數師、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及繼承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的資料；(iii)有關建議權證修訂的資料；(iv)股份贖回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詳情；(v)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vi)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vii)股份贖回的股份贖回申請表格；及(vi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權證贖回申請表格。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目標公司(即Synagistics Pte. Ltd.)及Merger Sub就合併訂立業務合併協議；(ii)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就PIPE投資訂立PIPE投資協議；(iii)與發起人訂立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據此，發起

人已獲授發起人提成權；(iv)與目標公司創始人訂立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創始人已獲授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及(v)與目標公司大股東就將予發行予相關目標公司大股東的繼承公司股份的禁售安排訂立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1)本公司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合併，目標集團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2)本公司作為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目標集團為東南亞領先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益計，目標集團在東南亞所有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中排名第二。目標集團為其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綜合性數字商務解決方案，(1)在直接面向品牌(「**D2B**」)業務模式下，目標集團為品牌提供數據驅動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涵蓋數字商務的各個方面，而(2)在直接面向消費者(「**D2C**」)業務模式下，目標集團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品牌產品。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C.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通過目標公司與Merger Sub的合併進行，合併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而目標公司將成為合併中的存續實體，並以其現有名稱作為繼承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存續。業務合併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F.業務合併協議」。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提供選擇贖回所持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J.股份贖回」。本公司亦將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提供選擇贖回所持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機會。本公司將對權證文據作出若干修訂，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作出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K.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交割後，(i)股東(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除外)將繼續為繼承公司的股東；及(ii)權證持有人(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除外)將繼續為繼承公司的權證持有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詳情載於下文「M.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與九名PIPE投資者訂立九份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1,24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G. PIPE投資」。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1)發起人已獲授發起人提成權，以於若干條件達成後發行發起人提成股份，及(2)目標公司創始人已獲授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於若干條件達成後發行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H.發起人提成權」及「I.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及發行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須待各類事項的決議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S.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

C.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1.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

目標集團為東南亞領先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益計，目標集團在東南亞所有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中排名第二。目標集團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綜合性數字商務解決方案，(1)在D2B業務模式下，目標集團為品牌提供數據驅動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涵蓋數字商務的各個方面，而(2)在D2C業務模式下，目標集團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品牌產品。目標集團已建立一個數據驅動的數字商務平台 — Synagie平台，利用尖端技術收集、分析及部署大數據集，以滿足其品牌合作夥伴及消費者的需求。目標集團(1)在D2B業務模式下向600多名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統一在所有主要數字接觸點方面的消費者體驗，及(2)在D2C業務模式下利用其龐大的數據庫及實時分析技術，通過Lazada等數字接觸點向東南亞消費者銷售品牌產品。

Synagie平台為東南亞的品牌提供統一綜合的解決方案及為消費者提供無縫數字商務體驗，以精簡、優化及改變傳統的商務實踐。目標集團及其品牌合作夥伴的業務涵

蓋多個領域，包括時尚及服裝領域、高端美容及保健領域，以及高端生活方式及生活領域。其業務覆蓋東南亞六大經濟體，即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及印尼。目標集團亦在東南亞以外市場(如香港及西班牙)戰略性地拓展全球業務。

目標集團已自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迅速發展的市場機遇中受益，並憑藉對各類品牌需求及消費趨勢的深入了解，捕捉市場機遇。其收入由2021年的85.9百萬新加坡元(或497.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112.6百萬新加坡元(或651.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126.6百萬新加坡元(或732.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4%。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其分別錄得毛利23.7百萬新加坡元(或183.6百萬港元)、30.6百萬新加坡元(或177.2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新加坡元(或183.6百萬港元)。於相同年度，其分別錄得毛利率27.6%、27.2%及25.1%。

2. 有關目標公司股東的資料

目標集團由富有創業精神的目標公司創始人(即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及李育女士)於2014年在新加坡創立，彼等各自在零售、商業及營銷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及深厚的行業知識。目標集團亦得到領先投資者的支持，包括專注於電子商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支付及金融服務以及創新計劃的全球科技集團阿里巴巴，以及專注於亞洲市場的領先風險投資公司Gobi Partners。

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由以下各方擁有：

目標公司股東	於目標公司的股份數目	股權
普通股		
Metadrome Ltd[(1)]	154,927,049	20.75%
Venture Lab Pte. Ltd.[(2)]	48,082,989	6.44%
李育女士	25,561,994	3.42%
小計	228,572,032	30.61%
優先股[(5)]		
阿里巴巴新加坡[(3)]	352,619,784	47.22%
Meranti[(4)]	165,600,000	22.17%
小計	518,219,784	69.39%
總計	746,791,816	100%

附註：

(1) Metadrome Lt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敘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Venture Lab Pte. Lt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戴可欣女士全資擁有。

(3) 阿里巴巴新加坡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間接附屬公司。

(4) Meranti為由Gobi Partners旗下Gobi Ventures ASEAN管理的基金。Meranti有五位有限合夥人。除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新加坡的緊密聯繫人)持有Meranti 44.56%的合夥權益外，概無Meranti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Meranti逾30%的合夥權益。

(5) 優先股持有人享有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的投票權，並據此有權就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表決的事項進行表決。

3.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1)*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1)*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1)*
收益	85,933	497,088	112,647	651,618	126,595	732,301
銷售成本	(62,257)	(360,132)	(82,008)	(474,383)	(94,851)	(548.675)
毛利	23,676	136,956	30,639	117,234	31,744	183,62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14)	(68,339)	(13,760)	(79,596)	(18,000)	(104,123)
年內虧損	(11,012)	(63,700)	(13,127)	(75,934)	(17,310)	(100,131)

附註：

(1) 按1新加坡元兑5.7846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闡述之用。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D.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或SPAC)，註冊成立目的為收購一家或多家公司或營運業務或與其進行業務合併。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包括發行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發行價為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及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本公司須於2025年8月15日(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滿36個月當日)之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獲聯交所同意延長最多六個月。

倘業務合併協議終止(請參閱下文「F.業務合併協議 — 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i)終止」)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於上述規定時限內完成，本公司的營運將終止，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暫停買賣後一個月內，按比例向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退還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中的股款，每股股份金額相當於當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包括於該賬戶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以支付本公司的開支及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將不會低於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發行價)。待完成退還資金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予以註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在聯交所刊登通知取消上市的公告後退市。其後，經餘下股東批准，本公司可進行清算及解散，惟須履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債權人索賠義務及遵守其他法定要求。

E. 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而言的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上市文件所述，本公司的任務是選擇一個高質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有吸引力的估值談定有利的收購條款，並授權繼承公司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取得實質性的成功，從而為其股東創造有吸引力的回報。儘管本公司擬專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在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且於大中華地區開展業務或可能開

展業務的金融服務及科技領域的公司），但並不限於任何行業或地域，且或會拓展於任何行業或地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本公司已計及該業務策略以及識別及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選擇標準。

經評估若干潛在目標公司後，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符合上述標準，而與目標公司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原因如下：

1. 於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先行者

目標集團為東南亞領先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益計，目標集團在東南亞所有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中排名第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亦為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的先行者之一，這使得目標集團成為東南亞品牌及主要數字商務渠道的固定合作夥伴。其解決方案及技術能力已得到主要數字商務渠道的廣泛認可。

2. 可擴展、輕資產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於戰略上不斷發展，在其營運的多個方面採用輕資產模式，該方式使其能更輕鬆地改善其存貨管理、擴大業務規模、加強合作關係的生態系統並推動收益增加。在並無存貨的D2B業務模式下，目標集團為品牌客戶提供基於雲平台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以換取固定費用及／或按銷售額收費，即僅於其解決方案幫助品牌客戶創造銷售額時，才會向其支付費用。在D2C業務模式(透過各種數字商務渠道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品牌產品)下，其通常使用按需存貨模式。在該模式下，目標集團一般並無從品牌供應商處購買產品存貨且並未於銷售前付款。相反，目標集團僅於消費者確認訂單後從品牌處按需提取存貨。目標集團直接從該等銷售中產生收益，其後僅於完成該等訂單後向品牌支付購買彼等產品的款項。

通過採用按需存貨模式，目標集團不僅從低存貨風險及減少預付存貨購買的資本投放中受益，亦能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改善其現金流狀況。此外，其數據驅動的存貨管理解決方案促進有效存貨表現數據的生成，以幫助品牌預測需求、確認銷售趨勢並實施需求驅動的生產規劃。

3. 隨時準備從東南亞消費者高端化中獲益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益計，目標集團為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市場份額約為6.8%。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東南亞的大眾消費者市場擁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將成為下個大型商務(尤其是數字商務)市場。東南亞的大眾階層指購買力已達到一定水平的消費者，彼等傾向於大幅增加對高檔商品的消費。作為東南亞領先的跨地區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目標集團將處於有利地位，使其品牌合作夥伴能夠充分利用消費者高端化的趨勢。

4. 對品牌擁有者的重要價值及合作夥伴的選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為少數能夠向在東南亞尋求經營數字商務業務的品牌提供無縫解決方案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東南亞語言、文化及監管及稅務系統較為分散且多樣化，使新進入者面臨高進入壁壘。由於成功合作的往績紀錄、保護品牌合作夥伴利益的承諾及其對品牌及消費者需求的深入理解以及在幫助品牌合作夥伴於東南亞分散且多樣化的數字商務市場中把握市場環境的經驗，目標集團將自身定位為高端品牌和企業優選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目標集團聚焦於支付意願高的品牌，該等品牌於選擇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時相對更為挑剔。通過其全方位的數據驅動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多區域覆蓋及全觸點能力，其根據品牌合作夥伴的具體需求，通過高效的技術整合及有效的戰略共同規劃使彼等於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取得成功。其不斷創新服務供應以適應行業及消費者趨勢的變動，使其品牌合作夥伴及其本身位於東南亞數字商務行業的前沿。

5. 強大的技術能力為所有接觸點提供統一及無縫的消費者體驗

目標集團強大的核心技術棧Synagie平台是一個完全集成且易於擴展的平台，可幫助品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行為。目標集團的技術能夠連接品牌合作夥伴的後端系統，無縫整合其在消費者數字接觸點的運營，並收集及分析消費者數字商務旅程中的數據，包括被動查看推送內容、購買交易及購買後內容分享。

經過大約十年在東南亞所有主要數字商務渠道的運營，目標集團已收集並處理超過十億條數據點，並已通過雲託管數倉積累一個龐大的數據湖，使其能夠利用靈活及可擴展的技術。Synagie平台是其平台技術核心，幫助品牌管理數字商務價值鏈的各個方面，從數據分析、客戶參與、商務管理、數字供應鏈到環境、社會及治理管理。其亦提供數據驅動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使品牌能夠生成有針對性的內容及促銷，幫助品牌提高營銷精準度及效率，獲取更多的目標流量及轉化率，並實現更好的銷售業績。

6. 獲得績優股投資者支持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目標公司創始人(即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及李育女士)彼等在零售、商業及營銷領域各自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及深厚的行業知識。彼等的專業知識，連同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團隊，在目標集團發展及轉型為東南亞領先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方面發揮作用。在彼等的領導下，目標集團已建立了獨有的可擴展業務模式，能夠靈活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環境並在數據分析能力方面佔據優勢。

目標集團亦受益於聲譽良好的股東的支持。其控股股東為阿里巴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GMV計算，其為全球最大的數字零售企業)，阿里巴巴一直積極拓展於東南亞的電子商務及物流業務。目標集團亦獲得Gobi Partners的支持，Gobi Partners為一家以亞洲為重點的領先創業投資公司，總部位於吉隆坡及香港，尤其關注北亞、南亞及東南亞新興市場的早期至成長期初創公司。目標集團的績優股股東基礎證明了其能力及前景。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潛在條款(如有)；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及下文所載的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其他安排，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業務合併協議

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2024年6月28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Merger Sub；及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c) 合併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須待下文「—(e)交割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明確豁免：

(i) 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須簽立並促使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提交合併方案及有關合併的其他文件，使合併於不遲於生效時間生效；

(ii) 截至生效時間，於收到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發出的確認合併的兼併通知後，Merger Sub與目標公司將兼併為一家公司並繼續存續，此後，Merger Sub將不再單獨存續，目標公司將成為合併中的存續公司，並以其現有名稱作為BVI Co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存續，而BVI Co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i) 於生效時間及之後：

a. 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各自的所有財產、權利及特權均應轉移並歸屬於目標公司；

b. 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各自的所有負債及義務均應轉移至目標公司，並成為目標公司的負債及義務；

c. 由或對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各自進行的所有待決法律程序，均可由或對目標公司繼續進行；

d. 任何有利或不利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各自的定罪、裁決、判令或判決，均可由或對目標公司執行；及

e. 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各自股東的股份及權利應轉換為合併方案中規定的股份及權利。

(d) 合併對證券的影響

(i) 行使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全部購股權並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發行目標公司普通股

於獲得目標公司股東必要批准的情況下，緊接生效時間前，(A)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發行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歸屬及獲行使，且目標公司50,000,000股普通股將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及(B)將授予目標公司創始人的全部32,976,878股未發行目標公司普通股將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僱

員持股計劃自動配發及發行。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82,976,878股目標公司普通股將佔發行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ii) 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

待獲得目標公司股東的必要批准，於不遲於生效時間及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遞交合併方案及有關合併的其他文件之前，目標公司於緊接有關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優先股應轉換為根據目標公司現有章程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iii) 發起人股份轉換

緊接生效時間前，截至有關時間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發起人股份應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自動轉換為一股繼承公司股份。所有已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的發起人股份將不再予以發行及流通在外且終止存續，該等發起人股份的各持有人此後將不再擁有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權利；

(iv) 目標公司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每股合併代價

於生效時間(及為免生疑問，於上文(i)所述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後)，由於合併且任何目標公司股東均未採取進一步行動，目標公司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普通股將自動被註銷並轉換為適用的每股合併代價，且其後將代表目標公司各股東有權收取適用的每股合併代價，作為目標公司該等普通股的代價(公式載於下文)，本公司以根據本段註銷及轉換的每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的代價，向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東發行每股合併代價。

「**每股合併代價**」指就目標公司股東持有的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目標公司普通股(按悉數攤薄基準)而言，相當於目標公司該等普通股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乘以下列比率：

$$\frac{\text{N/10.00港元}}{\text{A}}$$

其中：

N 為目標公司議定估值3,500,000,000港元；及

A 為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目標公司普通股總數(按悉數攤薄基準)。為作說明用途，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A的計算方法為以下各項相加：(i)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228,572,032股目標公司普通股，(ii)於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後將予發行的518,219,784股目標公司普通股，及(iii)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將向目標集團僱員及目標公司創始人發行的82,976,868股目標公司普通股。

所有已轉換為收取上述代價的權利的目標公司普通股將不再流通在外且終止存續，目標公司的各普通股持有人此後將不再擁有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權利，惟收取上述適用代價(由目標公司的有關普通股於合併中轉換)的權利除外；

(v) 合併

於生效時間，由於合併，每股Merger Sub普通股應自動轉換為一股目標公司普通股，而有關股份將構成目標公司於緊隨生效時間後的唯一流通在外股本，因此，根據合併及註銷目標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VI Co將成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vi) 重新指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於生效時間，於生效時間前已存在且並未根據股份贖回而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重新指定為繼承公司股份，並將根據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vi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權證

於生效時間，(i)緊接生效時間前已存在且並未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而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作為繼承公司權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無需任何轉換)，並繼續受緊接生效時間前生效的權證文據(經修訂及重述以反映建議權證修訂)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ii)緊接生效時間前已存在的發起人權證將作為繼承公司權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繼續受緊接生效時間前生效的權證文據(經修訂及重述以反映建議權證修訂)項下發起人權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股東的股權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下文「M.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e) 交割條件

(i) 所有訂約方義務的條件

各業務合併協議訂約方完成其中所述交易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或獲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共同書面豁免(倘允許)方可履行：

a. 必要的監管批准

為完成企業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須向任何政府機關取得或作出的所有同意均已取得或作出，包括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提交合併文件，並由其就合併發布兼併通知。

b. 聯交所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c. 股東批准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就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批准。

d. 合併異議

概無就合併提出異議，或已提出的任何異議均已得到處理，以使目標公司或Merger Sub的股東或債權人，或目標公司或Merger Sub對其負有義務的其他人士均無法推遲合併或導致合併無法完成。

e. 無禁止性法律或命令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發布、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當時有效且具效力致使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協議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妨礙或禁止完成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法律(不論為臨時、初步或永久性)或命令。

f. 最低PIPE金額

PIPE投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不得少於525,000,000港元。

(ii) 本公司義務的條件

除上文「— (i)所有訂約方義務的條件」所規定的條件外，本公司完成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義務須待本公司滿足或書面豁免(如允許)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a. 陳述及保證

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於緊接交割前，目標公司的各項基本保證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惟參考指定日期作出的該等陳述及保證除外，在該情況下，截至該指定日期應作出該等陳述及保證)。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於緊接交割前，目標公司的各項其他保證應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惟倘該等陳述及保證明確與較早日期有關除外，在該情況下，於及截至該較早日期應屬真實及正確)，惟倘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倘該等陳述及保證並非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整體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b. 協議及契約

目標公司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該訂約方的所有義務，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業務合併協議項下的所有協議及契約。

c.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有關目標集團(整體而言)的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持續且並未得到彌補的重大不利影響。

d. 目標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條款，應已獲得目標公司股東的必要批准。

e. 交割證明

本公司及Merger Sub應已收目標公司根據到業務合併協議須於交割時或之前交付的證明及文件。

(iii) 目標公司義務的條件

除上文「—(i)所有訂約方義務的條件」所規定的條件外，目標公司完成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義務須待目標公司滿足或書面豁免(如允許)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a. 陳述及保證

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於緊接交割前，本公司的各項基本保證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惟參考指定日期作出的該等陳述及保證除外，在該情況下，截至該指定日期應作出該等陳述及保證)。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於緊接交割前，本公司的各項其他保證應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惟倘該等陳述及保證明確與較早日期有關除外，在該情況下，於及截至該較早日期應屬真實及正確)，惟倘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倘該等陳述及保證並非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則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b. 協議及契約

本公司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本公司的所有義務，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公司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業務合併協議項下的所有協議及契約。

c.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有關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持續且並未得到彌補的重大不利影響。

d. 交割證明

目標公司應已收到本公司根據業務合併協議須於交割時或之前交付的證明及文件。

(f) 交割前的義務

除非本公司應另行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拒絕、附加條件或延遲)，否則於過渡期內，除非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明確擬進行，目標公司應並應促使其附屬公司(i)在所有重大方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彼等各自的業務；及(ii)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目標集團及其各自的業務、資產及僱員所適用的所有法律。

此外，除非業務合併協議規定的有限例外情況另行允許，目標集團亦將於過渡期內遵守若干限制性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不得(i)派付或留出任何股息或分派；(ii)除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所准許外，訂立、修訂、放棄或向不屬於目標集團的第三方轉讓目標集團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合約項下的任何重大權利或終止目標集團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合約；(iii)放棄、免除、轉讓任何申索、訴訟或程序、就其進行和解或妥協，惟僅涉及支付不超過協定閾值的金錢損害賠償的放棄、免除、轉讓、和解或妥協除外；(iv)與任何企業或任何公司進行合併或整合，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v)除協定的過渡性貸款及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任何現有貸款或營運資金設施產生的任何債務外，承擔任何超過協定金額的額外負債；及(vi)向不屬於目標集團的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

除非目標公司應另行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拒絕、附加條件或延遲)，否則於過渡期內，除業務合併協議明確擬進行外，本公司應並應促使BVI Co及Merger Sub (i)在所有重大方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彼等各自的業務；及(ii)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公司、BVI Co及Merger Sub以及彼等各自的業務、資產及僱員所適用的所有法律。

除非業務合併協議規定的有限例外情況另行允許，本公司將於過渡期內遵守若干限制性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不得(i)以對本公司不利的任何方式修改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協議；(ii)就其股份或其他股權派付或留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股份贖回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進行的任何派付或分派除外；(iii)贖回、購買或以其

他方式收購或要約收購其任何證券，惟根據股份贖回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進行的任何贖回或購買除外；(iv)產生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經營開支除外；及(v)修改或與任何聯屬人士(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交易。

(g) 獲准許股權融資

於過渡期內，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可：

(i) 按與PIPE投資協議基本相同的條款與一名或多名專業投資者簽立一份或多份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及／或

(ii) 就按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配售繼承公司股份與一名或多名配售代理人簽立配售協議，

在各種情況下的總認購金額最多為500百萬港元，將構成獲准許股權融資。

本公司將公布有關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的詳情。

業務合併協議各訂約方應盡合理最大努力採取或促使採取所有必需、恰當或合宜的行動，並作出或促使作出所有必需、恰當或合宜的事宜，以就獲准許股權融資完成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h) 禁售承諾

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發起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的禁售期將自交割日期起計12個月為止，惟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所載若干例外情況(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根據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阿里巴巴新加坡、Meranti、Metadrome Ltd及Venture Lab Pte. Ltd.將就於交割時向該等目標公司大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遵守自交割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惟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i)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業務合併協議可於交割前隨時終止：

(i) 經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共同書面同意；

(ii) 在上文「—(e)(i)所有訂約方義務的條件」所載任何交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滿足或經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共同豁免(如允許)的情況下經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iii) 在上文「—(e)(ii)本公司義務的條件」所載任何交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滿足或經本公司豁免(如允許)的情況下經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

(iv) 在上文「—(e)(iii)目標公司義務的條件」所載任何交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滿足或經目標公司豁免(如允許)的情況下經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倘業務合併協議終止，則業務合併協議應立即失效，且業務合併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表不應承擔任何責任，而業務合併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應予以終止，惟(A)倘業務合併協議因上文第(i)及(ii)段而終止，則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應各自承擔就交易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平均分擔協定的共同開支；(B)倘業務合併協議因上文第(iii)段而終止，則目標公司應承擔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交易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所有協定的共同開支及(C)倘業務合併協議因上文第(iv)段而終止，則本公司應承擔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就交易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所有協定的共同開支，或業務合併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j) 交割

交割將在應已滿足或豁免上文「—(e)交割條件」所載所有條件(根據其條款將於交割時滿足的該等條件除外，惟其須獲滿足或豁免)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及目

標公司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發生，且交割將於緊隨生效時間後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上文「—(c)合併」及「—(d)合併對證券的影響」所載交易)完成後立即發生。

在滿足或明確豁免上文「—(e)交割條件」所載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目前預計交割將於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

2. 目標公司議定估值的基準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目標公司議定估值為3,500,000,000港元，即目標公司的公平值，並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參考(i)目標集團近年來的業務發展；(ii)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詳情如下：

(i) 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

目標集團得益於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快速發展的市場機遇，並能夠憑借其對各類品牌需求以及消費者趨勢的深刻理解抓住市場機遇。

目標集團於全渠道及多接觸點擴張方面取得往績紀錄。其收入由2021年的85.9百萬新加坡元(或497.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112.6百萬新加坡元(或651.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126.6百萬新加坡元(或732.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4%。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其分別錄得毛利23.7百萬新加坡元(或183.6百萬港元)、30.6百萬新加坡元(或177.2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新加坡元(或183.6百萬港元)。於相同年度，其分別錄得毛利率27.6%、27.2%及25.1%。

(ii) 估值師使用市場法估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獲委聘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4年5月31日(「**估值日**」)的市場價值提供獨立意見。估值報告概要載列如下：

(a) 估值方法：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進行估值。估值師認為，相較成本法或收入法，市場法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原因如下：

- 成本法並不合適，乃由於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目標集團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及

- 收入法並不合適，乃由於該方法需要目標集團的詳細運營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但無法獲得該等擁有實質客觀支持數據的資料。

- 市場法依賴類似資產或公司的可資比較數據確定估值基準。該方法通過考慮市場供求、投資者情緒及市場趨勢等因素，並同時在不依賴主觀輸入數據及假設的情況下，於指定時間把握市場氣氛及動態。因此，市場法允許對有關符合市場狀況變動的標的資產價值的意見進行評估，並提供更相關及更客觀的估值。

市場法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上市公司法要求物色合適的指引上市公司並選擇合適交易倍數，而指引交易法參考無關聯人士之間的近期併購交易以及交易價格與目標公司財務參數的比率。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場價值估值乃通過指引上市公司法釐定。並無採納指引交易法，乃由於缺乏與目標公司性質類似的近期市場交易。

(b) 估值的主要假設：

被認為對釐定估值有重大敏感度影響的假設已獲評估，以便為計算市場價值提供更準確及合理的基準。估值師於釐定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於被視作必要的時期內繼續執行審慎有效的管理政策，以維持經估值資產的特徵及完整性；

-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訂明的運營及合約條款將獲履行；

- 目標集團擁有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經營許可；

- 目標集團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如管理賬目及合約協議)準確無誤；

- 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潛在或意外情況會對已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及

- 估值日後概無市場情況變動。

(c) 估值關鍵輸入值：

倍數選擇

指引上市公司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擇一個合適的倍數。於估值中，估值師認為適當的定價倍數為企業價值對銷售額(「**EV/S**」)倍數。企業價值定義為相關公司的普通權益、優先權益(如有)的市值以及債務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可資比較公司選擇基準

於釐定市場倍數時，估值師已識別出多家可資比較公司。選擇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可資比較公司已公開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可於Capital IQ搜索；

-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為亞洲；

- 可資比較公司市值介乎100百萬美元及10億美元；

- 可資比較公司超過90%的收益來自與目標集團相同的行業，即提供電子商務業務；

- 可資比較公司存貨週轉率(存貨與銷售額比率)低於8%(約為一個月的銷售額)；及

- 有足夠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的EV／銷售額倍數。

可資比較市場

基於上述選擇準則，估值師已識別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並選出四家可資比較公司。

估值師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綜合收入，經計及5.01倍可資比較公司EV/S倍數的中位數後，得出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約為36.5億港元。

(iii) 業務前景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互聯網在東南亞的迅速普及導致電子商務用戶群不斷擴大，進而推動該地區數字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規模大幅增長，由2018年的274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49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4%。預計該市場將繼續擴大，於2024年將達到1,723億美元，於2028年之前將達到3,01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該預計增長將為目標公司帶來大量機遇。

此外，目標公司為東南亞著名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益計，目標公司為該地區第二大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並為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的先行者之一，這使其成為該地區品牌及主要數字商務渠道的固定合作夥伴。

於任何贖回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募集的資金為1,000,500,000港元。就上市規則第18B.39條而言，該金額的80%為800,400,000港元(「**基準估值**」)。董事會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在議定估值較基準估值高437.3%的基礎上，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超過了其基準估值。該議定估值乃經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與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審查的PIPE投資者討論後)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目標公司的估值提供支持並代表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

尤其是，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Opportunity SP III、Celestial Link Limited及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的投資合共佔PIPE投資金額過半數以上(77.0%)，符合上市規則第18B.42條項下有關規定，即上市規則第18B.41條所述獨立第三方投資必須包括來自資深投資者的重大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G. PIPE投資 — 4.有關PIPE投資者的資料」。

G. PIPE投資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與九名PIPE投資者訂立九份PIPE投資協議。

1. PIPE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標的事項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60,124,000股PIPE投資股份，總認購價為601,240,000港元或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

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的認購價較：(1)於2024年6月28日(即PIPE投資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7.30港元溢價37.0%；及(2)緊接PIPE投資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7.30港元溢價37.0%。

(b) 先決條件

各PIPE投資者及繼承公司根據相關PIPE投資協議完成PIPE投資的義務須待滿足以下條件(或如適用，由PIPE投資者及／或繼承公司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

所有訂約方義務的條件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上市及買賣)已獲授出且相關授出及批准並無撤回，以及業務合併協議所載所有合併交割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根據其條款獲有效豁免)；

(ii)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頒佈或制定禁止完成PIPE投資協議或業務合併協議中擬進行交易的法律，亦無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的有效判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

PIPE投資者義務的條件

(iii)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在各自PIPE投資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及截至PIPE投資交割日期在所有方面屬真實及正確(截至較早日期作出的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截至該較早日期的陳述及保證應在所有方面屬真實及正確)，除非該等陳述及保證並非屬真實及正確合理預期將不會阻止、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如適用)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各自PIPE投資協議條款的能力；

(iv)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滿足及遵守各自PIPE投資協議要求其於PIPE投資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滿足或遵守的所有契約、協議及條件，除非未能履行、

滿足或遵守將不會或將合理預期不會阻止、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如適用)完成PIPE投資交割的能力；

繼承公司義務的條件

(v) PIPE投資者在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於PIPE投資交割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截至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截至該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除非合理預期該等陳述和保證不真實及不正確不會妨礙、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各PIPE投資者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各自PIPE投資協議條款的能力；及

(vi) PIPE投資者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滿足及遵守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要求其於PIPE投資交割之時或之前履行、滿足或遵守的所有契約、協議和條件，除非未能履行、滿足或遵守不會或合理預期不會妨礙、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各PIPE投資者完成PIPE投資交割的能力。

(c) 交割

PIPE投資者將在合併交割的同時，按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確定的時間和方式認購PIPE投資股份。

五名PIPE投資者(即Tay Hua Sin先生、Broad Meadows Group Ltd、Seow Voon Ping先生、Chua Wei Jie Keith先生及Teo Quee Lam Eugene先生)於訂立彼等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前，為證明彼等參與PIPE投資的承諾，已與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該等PIPE投資者已於2024年5月為目標公司提供投資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為10,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61.4百萬港元(按1新加坡元兑5.7878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協議進一步規定該等PIPE投資者可以PIPE投資者身份於目標公司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認購股份。

投資協議項下本金的月利率為1.25%，本金及應計利息將於各投資協議日期起37個月內償還。投資協議亦規定，倘本金於投資協議日期起九個月內全數償還，目標公司將支付投資者一筆額外款項，金額相當於自本金償還日期起至投資協議日期起九個月期限結束時的應計利息。因此，根據投資協議，目標公司欠付該等PIPE投資者的最低金額等於本金總額及九個月的應計利息，即11,792,500新加坡元(相當於68.3百萬港元(按1新加坡元兑5.7878港元的匯率計算)。該等PIPE投資者各自的投資協議及PIPE投資協議(與其他PIPE投資者簽訂的PIPE投資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進一步規定，該等PIPE投資者各自提供的投資貸款融資金額，連同九個月的應計利息，等於該等PIPE投資者各自的PIPE投資金額。就該等PIPE投資者而言，彼等各自PIPE投資協議項下全數支付認購的PIPE投資股份的PIPE投資金額的義務，於轉讓上述投資協議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包括目標公司欠付該等PIPE投資者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無論是否於投資協議日期起九個月內交割)後，將被視為已履行，自PIPE投資交割後生效。

(d) 終止

倘若未按與任何PIPE投資者訂立的PIPE投資協議規定的時間和方式收到或結清PIPE投資金額(無論全部還是部分)，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則保留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相關PIPE投資協議的權利。

任何PIPE投資協議亦將於下列各項最早發生的日子終止：

(i) 各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終止有關PIPE投資協議，或就指定PIPE投資者而言，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PIPE投資協議；

(ii) 業務合併協議根據其條款有效終止的日期及時間；或

(iii) 倘截至該日期相關PIPE投資仍未交割，則為最後截止日期後30天，除非相關PIPE投資者違反有關PIPE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就指定PIPE投資者而言，倘截至2025年3月31日相關PIPE投資仍未交割。

(e) PIPE投資者的限制

各PIPE投資者已同意：

(i) 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各PIPE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合計將低於10%(或上市規則就「**主要股東**」定義而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ii) 除相關PIPE投資協議外，各PIPE投資者將不會與本公司、目標公司、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的任何各自的發起人或控股股東、或繼承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PIPE投資訂立任何其他不符合或違反上市規則(包括上市指引或適用政府機關刊發的書面指引)的安排或協議(包括任何附函)。

2. PIPE投資金額

各PIPE投資者認購PIPE投資股份的各自PIPE投資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PIPE投資者	PIPE投資股份數目	PIPE投資金額	PIPE投資佔目標公司議定估值的百分比
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Opportunity SP III	16,000,000	160,000,000港元	4.57%
Carnegie Hill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 Co., Limited	7,000,000	70,000,000港元	2.00%
Celestial Link Limited	28,000,000	280,000,000港元	8.00%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	2,300,000	23,000,000港元	0.66%
Tay Hua Sin先生	4,507,000(1)	7,787,500新加坡元（或45,070,000(1)港元）	1.29%
Broad Meadows Group Ltd	837,000(1)	1,446,250新加坡元（或8,370,000(1)港元）	0.24%
Seow Voon Ping先生	643,500(1)	1,112,500新加坡元（或6,435,000(1)港元）	0.18%
Chua Wei Jie Keith先生	193,000(1)	333,750新加坡元（或1,930,000(1)港元）	0.06%
Teo Quee Lam Eugene先生	643,500(1)	1,112,500新加坡元（或6,435,000(1)港元）	0.18%
總計	**60,124,000**	**601,240,000港元**	**17.18%**

附註：

1. 按(i)投資貸款融資本金金額及九個月應計利息計算；(ii)匯率1新加坡元兑5.7878港元計算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各項PIPE投資的PIPE投資金額乃經各PIPE投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目標公司議定估值3,500,000,000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目標公司當前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所得款項的需求後釐定。

預期各PIPE投資者將以彼等自身的財務資源撥付PIPE投資金額。除「— 1. PIPE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c)交割」已提供者外，於PIPE投資預定交割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各PIPE投資者將向本公司交付(a)其各自的PIPE投資金額，連同適用的交易費及徵費，以港元電匯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該賬戶將以託管方式持有直至PIPE投資交割，或(b)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均可接受的書面證據，表明各PIPE投資者已作出不可撤銷的付款指示或安排，於PIPE投資交割時或之前，將各PIPE投資金額連同適用的交易費及徵費以港元轉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且在任一情況下，均以即時可得資金支付，不得扣除或抵銷。

3. 籌集資金總額

將自PIPE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為601.2百萬港元，佔目標公司議定估值的17.2%，符合上市規則第18B.41條規定的獨立第三方最低投資要求。

4. 有關PIPE投資者的資料

(a) 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Opportunity SP III

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Opportunity SP乃於開曼群島註冊，由瑞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瑞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Opportunity SP III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瑞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資產超過80億港元。

(b) Carnegie Hill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 Co., Limited

Carnegie Hill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 Co., Limited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專門於資本市場進行投資活動，由專業投資者Song Si Pei先生(「**Song先生**」)全資擁有。Song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者，戰略性地專注於上市股份及私人股份。

(c) Celestial Link Limited

Celestial Link Limited為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彼等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個人流動通訊、整體家居方案、健康科技服務、媒體娛樂及其他新業務如The Club會員平台及HKT Financial Services。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執行委員會由財務、會計、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支持，制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策略、檢討交易表現，並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該執行委員會的主席為一名經驗豐富的商業人士，擁有廣泛的科技相關投資組合，而其他成員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其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管理經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進行的特定投資亦須經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小組委員會批准。相關小組委員會具有豐富的投資及業務經驗，並須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報告。

(d)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乃於開曼群島註冊，由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最終控制。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與不良資產、特殊機會以及一級及二級市場有關的投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其自有資本投資於跨境機會，並擔任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人，為境內外客

戶提供服務。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總規模為99.7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1,150,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

(e) Tay Hua Sin先生

Tay Hua Sin先生，新加坡人，為Eksons Corporation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KLSE：EKSONS))的執行副主席。彼在區域木材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f) Broad Meadows Group Ltd

Broad Meadows Group Lt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u Kun Chen先生擁有，彼於巴布亞新幾內亞的木材行業擁有權益。

(g) Seow Voon Ping先生

Seow Voon Ping先生為一名金融投資者，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經驗。Seow先生為Newfields Group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Newfields Group的直接投資。Newfields Group提供諮詢服務、土地及投資管理。

(h) Chua Wei Jie Keith先生

Chua Wei Jie Keith先生為一名年輕的新加坡投資者，於新加坡擁有一處房產。

(i) Teo Quee Lam Eugene先生

Teo Quee Lam Eugene為一名新加坡金融投資者，擁有超過15年的投資經驗。彼為Shorea Capital(一家投資及理財公司，自2019年起總部設於新加坡)的聯合創始人，現任行政總裁。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PIPE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ii)於訂立各PIPE投資協議或投資協議之日(即彼等承諾參與PIPE投資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各PIPE投資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8B.40條所規定之獨立性要求，該等要求與上市

規則第13.84條項下適用於獨立財務顧問的要求一致；(iii)各PIPE投資者均為專業投資者；及(iv) 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Opportunity SP III、Celestial Link Limited及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均符合上市指引第2.4章所規定的資深投資者資質，並已合共投資及承諾本金金額463.0百萬港元，佔上市規則第18B.42條及上市指引第2.4章規定的全部PIPE投資本金總額價值的50%以上。

5. 進行PIPE投資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PIPE投資為繼承集團募資之良機，乃由於PIPE投資將(i)提供即時資金以擴大及鞏固繼承公司之資本基礎；(ii)為目標公司議定估值提供支持及驗證；及(iii)多元化繼承公司之股東基礎，理由為PIPE投資者為在商業估值領域擁有經驗的專業投資者，並有能力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以及運作經驗評估目標集團業務的商業可行性。本公司認為，憑藉PIPE投資者的投資經驗，PIPE投資將進一步提升繼承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繼承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除PIPE投資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6. 所得款項用途

PIPE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1.2百萬港元。在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PIPE投資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由繼承集團用於以下用途：

(a) 約[31.5]%將用於擴大繼承集團的品牌合作夥伴網絡及開發新的電子商務渠道；

(b) 約[30.0]%將用於繼承集團通過併購、合營企業及戰略投資及聯盟實現增長；

(c) 約[15.4]%將用於償還現有貸款融資；

(d) 約[13.1]%將用於投資並繼續採用尖端技術及人工智能(AI)；及

(e) 約[10.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H. 發起人提成權

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本公司授予發起人收取10,005,000股發起人提成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上市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的權利(惟須符合下述條件及調整)。發起人提成股份的數目連同發起人將持有(或有權於發起人股份轉換時收取)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2022年8月1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9(1)條附註1(f)，發起人提成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該提成權包含在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議案中，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發起人提成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發起人提成權將僅於交割後六個月起至交割日期第五週年止的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等於或超過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5.00港元(「**發起人提成行使價**」)時方會觸發(「**發起人提成權觸發事件**」)。發起人提成權可僅行使一次。

發起人提成權(倘獲行使)將按無現金基準行使，且發起人無需向繼承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以其他方式為發行發起人提成股份支付任何代價。繼承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發起人(或由發起人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發行發起人提成股份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行使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倘發起人提成股份於交割後六個月起至交割後12個月止期間內發行，則受出售限制規限，出售限制自交割日期起12個月之日終止。

發起人提成權(包括因行使發起人提成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起人提成股份數目及發起人提成行使價)將因繼承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而調整，前提為其(i)不會導致發起

人有權獲得高於其截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原應有權獲得的繼承公司股份比例(即不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上市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及(ii)遵守上市規則。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發起人提成權將被取消並失效。

I.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

根據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本公司授予目標公司創始人收取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合共最多佔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12%。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該提成權包含在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議案中。

在符合下文所述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觸發事件的前提下，(i)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分別向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及李育女士(目標公司企業發展主管)發行最多42,369,809股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13,844,070股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及8,008,501股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或(ii)假設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分別向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及李育女士發行最多34,449,020股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11,256,002股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及6,511,358股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將僅於交割後12個月起至交割日期第五週年止的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的任何2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等於或超過於交割日期繼承公司股份交割價格(「**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基礎價格**」)分別(a)增加20%；(b)增加30%；或(c)增加50%的價格時，方會觸發(「**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觸發事件**」)。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觸發事件乃由目標公司與本公司進行商業磋商後經參考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價格表現釐定，作為對將繼續擔任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

目標公司創始人的適當激勵架構以推動繼承公司的持續發展與增長並為繼承公司日後的運營提供更穩定的管理。

於滿足(a)項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觸發事件後，目標公司創始人將有權獲得相當於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3.5%的繼承公司股份；於滿足(b)項後，目標公司創始人將有權獲得相當於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3.5%的繼承公司股份；及於滿足(c)項後，目標公司創始人將有權獲得相當於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5%的繼承公司股份。

為免生疑問，於滿足各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觸發事件後，獲得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應緊隨(a)項、(b)項及(c)項中各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觸發事件獲滿足後按滾動基準進行。訂約方協定倘(b)項先獲滿足(未滿足(a)項)，目標公司創始人將有權獲得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7%，及倘(c)項先獲滿足(未滿足(a)項及／或(b)項)，目標公司創始人將有權獲得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12%。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僅可於各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觸發事件中行使一次。

目標提成權(倘獲行使)將按無現金基準行使，且目標公司創始人無需向繼承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以其他方式為發行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支付任何代價。繼承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目標公司創始人(或由彼等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發行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關行使日期後五個營業日。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包括因行使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數目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基礎價格)將因繼承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其他攤薄事件而調整。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將被取消並失效。

J. 股份贖回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本公司會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提供機會，可選擇按相等於當時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內所持的金額(包括於該賬戶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予本公司以支付本公司的開支及税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該金額按截至緊接交割日期前兩個營業日計算)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的每股價格(將不會低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項下發行價，即1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且本公司將於贖回金額確認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上以公告形式通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有關每股價格。

如下文「S.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所述，本公司將於寄發給股東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隨附股份贖回申請表格)中通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有機會選擇行使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股份回權及選擇期。該股份贖回申請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上刊發。選擇贖回的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開始時間為止。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選擇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而毋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倘彼等選擇投票，彼等仍可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不論彼等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股份贖回及向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支付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尋求行使其股份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應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股份贖回申請表格(將為不可撤銷)，其中應包括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及要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並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開始時間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處交付其股票證書。除非股份贖回選擇伴隨交付相關數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否則該選擇將不被接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在一份或多份股份贖回申請表格中要求贖回其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惟彼等於股份贖回申請表格中選擇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以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名義登記的特殊

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僅將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以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名義登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指定供贖回。

有關選擇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致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及股份贖回申請表格。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強烈建議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 閣下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K.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按建議本公司將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提供可要求本公司以每份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0.40港元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機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由本公司根據向作為認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一部分而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投資者提供的約2%的回報率釐定，並計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潛在攤薄影響，且將由繼承公司支付。

權證文據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作出規定。該修訂將賦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起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贖回彼等於交割日期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份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根據權證文據(經修訂及重述以反映建議權證修訂)被視為註銷及失效並將於其後僅代表有權獲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該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由繼承公司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權證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該等權證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權證修訂，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批准。此外，建議權證修訂將

須經至少75%的全部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批准，且鑒於建議權證修訂將僅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條款，其亦須經至少75%的全部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將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分別供權證持有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權證修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須待(a)聯交所批准建議權證修訂；(b)至少75%的全部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及至少75%的全部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通過批准建議權證修訂的決議案；及(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滿足條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份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根據權證文據(經修訂及重述以反映建議權證修訂)被視為註銷及失效並將於其後僅代表有權獲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除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外，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交割時成為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每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可按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以非現金方式換取一股繼承公司股份。

發起人權證的條款保持不變且發起人權證不受權證贖回限制。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致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以及將向權證持有人寄發權證贖回申請表格，以知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於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建議採納的建議權證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建議權證修訂及繼承公司權證條款概要」。

L. 其他安排

1. 獲准許股權融資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交割前期間**」)，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可按與PIPE投資協議基本相同的條款與一名或多名專業投資者簽立一份或多份獲准許股權認

購協議；及／或就按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配售繼承公司股份與一名或多名配售代理人簽立配售協議，總認購金額最多為50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公布有關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的詳情。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均已同意，盡其商業上的合理努力，就彼此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安排相互合作。

2. 建議委任繼承公司董事

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董事會預計將由以下八名繼承公司董事組成：

(a) 兩名目標公司指定的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將為李敘平先生及戴可欣女士)；

(b) 三名本公司指定的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將為黃書雅博士、張天膽先生及金沁先生)；及

(c) 三名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將為Selva Bryan Ratnam先生，Chow Andrew Heng Cheong先生及謝威廷先生)。

因此，除一名現任董事(即黃書雅博士)外，所有現任董事(即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曾慶淳先生、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將辭任董事，且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委任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張天膽先生、金沁先生、Selva Bryan Ratnam先生、Chow Andrew Heng Cheong先生及謝威廷先生為繼承公司董事，以及重新委任黃書雅博士為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將於交割後生效。

有關繼承公司董事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繼承公司的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 建議委任繼承公司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現任目標公司核數師，且預計於交割後將繼續擔任繼承公司核數師。

因此，預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Deloitte & Touche LLP為繼承公司核數師，將於交割後生效。

4. 建議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重新指定

由於於交割後，發起人股份將自動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繼承公司無需再於其股本中維繫兩個類別繼承公司股份。因此，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絕大多數票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應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並批准股份重新指定，該等事項將於交割後生效。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將就繼承公司股本中的單一類別繼承公司股份作出規定，而有關發起人股份的相關條文將被刪除。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亦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

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現為A類普通股)將獲重新指定為普通股，並將成為繼承公司股本中的唯一類別繼承公司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採納的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有關股份重新指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合併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股份的影響」。

5. 建議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

本公司建議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該計劃將於交割後生效。

建議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為提升繼承集團業務及營運利益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的方式招募、挽留及激勵繼承集團僱員及董事等卓越專業人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要求。

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的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6. 建議變更繼承公司公司名稱

為符合目標集團企業形象及更好體現繼承集團於交割後所開展的業務，董事會建議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變更為「Synagistics Lt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變更為「獅騰有限公司」，於交割後生效。

M.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於交割後，每股發起人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自動轉換為一股繼承公司股份，及緊隨生效時間後，每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收取不低於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的股份贖回價(將自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內所持的款項中予以支付)的權利。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不包括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發起人股東將連同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如有)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繼續為繼承公司股東。

1. 公司架構

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a)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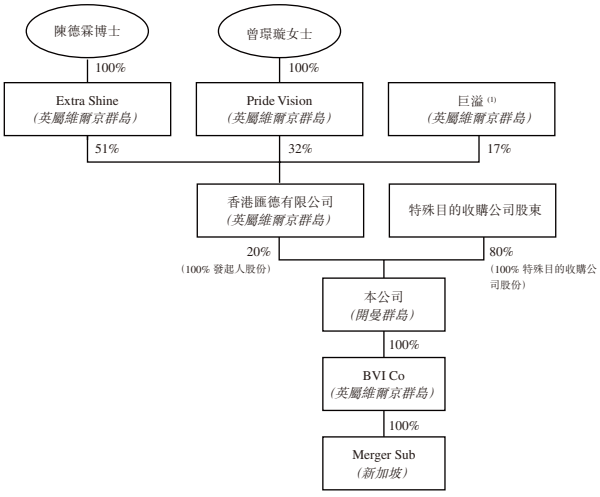

(b) 目標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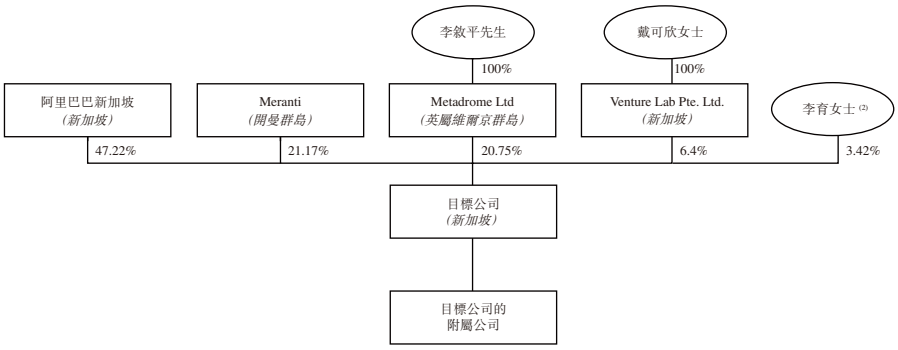

緊隨交割後(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且經計及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將向目標集團僱員及目標公司創始人發行的82,976,868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繼承集團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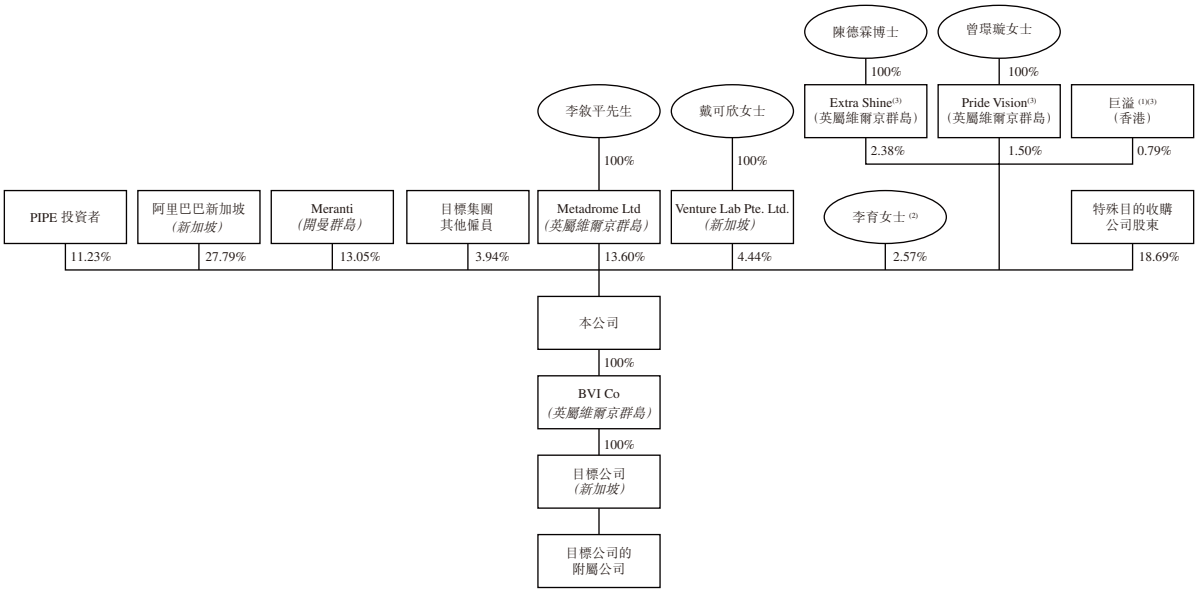

附註：

(1) 巨溢由黃書雅博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全資擁有。

(2) 李育女士是李敘平先生的姊妹。

(3) 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轉換而成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後按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實益持股比例轉讓予彼等。

2. 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

緊隨交割後(經計及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將向目標集團僱員及目標公司創始人發行的82,976,868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載列如下：

(a) 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繼承公司股東	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阿里巴巴新加坡[1]	148,736,542	27.79%
Meranti[1]	69,850,792	13.05%
Metadrome Ltd[1]	72,783,681	13.60%
Venture Lab Pte. Ltd.[1]	23,781,612	4.44%
李育女士[2]	13,757,158	2.57%
目標公司的其他僱員[2]	21,090,215	3.94%
小計	350,000,000	65.40%
PIPE投資者		
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Opportunity SP III[2]	16,000,000	2.99%
Carnegie Hill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 Co., Limited[2]	7,000,000	1.31%
Celestial Link Limited[2]	28,000,000	5.23%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2]	2,300,000	0.43%
Tay Hua Sin先生[2]	4,507,000	0.84%
Broad Meadows Group Ltd[2]	837,000	0.16%
Seow Voon Ping先生[2]	643,500	0.12%
Teo Quee Lam Eugene先生[2]	643,500	0.12%
Chua Wei Jie Keith先生[2]	193,000	0.04%
小計	60,124,000	11.2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100,050,000	18.69%

繼承公司股東	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
發起人[3]		
Extra Shine[2]	12,756,375	2.38%
Pride Vision[2]	8,004,000	1.50%
巨溢[1]	4,252,125	0.79%
總計	535,186,500	100%

附註：

(1) 緊隨交割後，阿里巴巴新加坡、Meranti、Metadrome Ltd、Venture Lab Pte. Ltd.及巨溢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9.68%(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 3.公眾持股量」。

(2) 緊隨交割後，李育女士、目標集團的其他僱員、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Extra Shine及Pride Vision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32%(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 3.公眾持股量」。

(3) 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轉換而成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後按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實益持股比例轉讓予彼等。

(b) 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繼承公司股東	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阿里巴巴新加坡[1]	148,736,542	34.18%
Meranti[1]	69,850,792	16.05%
Metadrome Ltd[1]	72,783,681	16.73%
Venture Lab Pte. Ltd.[1]	23,781,612	5.47%
李育女士[2]	13,757,158	3.16%
目標公司的其他僱員[2]	21,090,215	4.85%
小計	350,000,000	80.43%
PIPE投資者		
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Opportunity SP III[2]	16,000,000	3.68%
Carnegie Hill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 Co., Limited[2]	7,000,000	1.61%
Celestial Link Limited[2]	28,000,000	6.43%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2]	2,300,000	0.53%
Tay Hua Sin先生[2]	4,507,000	1.04%
Broad Meadows Group Ltd[2]	837,000	0.19%
Seow Voon Ping先生[2]	643,500	0.15%
Teo Quee Lam Eugene先生[2]	643,500	0.15%
Chua Wei Jie Keith先生[2]	193,000	0.04%
小計	60,124,000	13.82%
發起人[3]		
Extra Shine[2]	12,756,375	2.93%
Pride Vision[2]	8,004,000	1.84%
巨溢[1]	4,252,125	0.98%
總計	435,136,500	100%

附註：

(1) 緊隨交割後，阿里巴巴新加坡、Meranti、Metadrome Ltd、Venture Lab Pte. Ltd.及巨溢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3.40%(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3.公眾持股量」。

(2) 緊隨交割後，李育女士、目標集團的其他僱員、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Extra Shine及Pride Vision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60%(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 3.公眾持股量」。

(3) 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轉換而成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後按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實益持股比例轉讓予彼等。

(c) 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悉數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繼承公司股東	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阿里巴巴新加坡[1]	148,736,542	22.88%
Meranti[1]	69,850,792	10.74%
Metadrome Ltd[1]	115,153,490	17.71%
Venture Lab Pte. Ltd.[1]	37,625,682	5.79%
李育女士[2]	21,765,659	3.35%
目標公司的其他僱員[2]	21,090,215	3.24%
小計	414,222,380	63.71%
PIPE投資者		
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Opportunity SP III[2]	16,000,000	2.46%
Carnegie Hill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 Co., Limited[2]	7,000,000	1.08%
Celestial Link Limited[2]	28,000,000	4.31%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2、4]	2,300,000	0.35%
Tay Hua Sin先生[2]	4,507,000	0.69%
Broad Meadows Group Ltd[2]	837,000	0.13%
Seow Voon Ping先生[2]	643,500	0.10%
Teo Quee Lam Eugene先生[2]	643,500	0.10%
Chua Wei Jie Keith先生[2]	193,000	0.03%
小計	60,124,000	9.25%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100,050,000	15.39%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4]	25,012,500	3.85%
發起人[3]		
Extra Shine[2]	25,865,925	3.98%
Pride Vision[2]	16,229,600	2.50%
巨溢[1]	8,621,975	1.33%
總計	650,126,380	100%

附註：

(1) 緊隨交割後，阿里巴巴新加坡、Meranti、Metadrome Ltd、Venture Lab Pte. Ltd.及巨溢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45%(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悉數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 3.公眾持股量」。

(2) 緊隨交割後，李育女士、目標集團的其他僱員、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Extra Shine及Pride Vision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55%(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悉數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 3.公眾持股量」。

(3) 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轉換而成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後按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實益持股比例轉讓予彼等。

(4)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並不包含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1,150,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可能獲得的繼承公司股份，該繼承公司股份包含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中。

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僅可於交割日期後第30日起至交割日期後五年屆滿當日行使。發起人權證將僅可於交割日期起計一週年起至交割日期後五年屆滿當日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相同的條款行使。

倘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權證獲悉數行使，合計40,712,500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7.61%(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未獲行使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發起人提成股份僅自交割後六個月起方可發行，並須滿足若干條件。假設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起人提成股份的數目並無調整及發起人提成股份悉數發行，合計10,00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1.87%(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發起人權證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未獲行使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有關發起人提成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H.發起人提成權」。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僅自交割後12個月起至交割日期第五週年止方可發行並須滿足若干條件。假設根據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的數目並無調整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悉數發行，合計64,222,380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12%(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提成權未獲行使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有關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I.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

(d) 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悉數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繼承公司股東	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阿里巴巴新加坡[1]	148,736,542	27.64%
Meranti[1]	69,850,792	12.98%
Metadrome Ltd[1]	107,232,701	19.93%
Venture Lab Pte. Ltd.[1]	35,037,614	6.51%
李育女士[2]	20,268,516	3.77%
目標公司的其他僱員[2]	21,090,215	3.92%
小計	402,216,380	74.75%
PIPE投資者		
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Opportunity SP III[2]	16,000,000	2.97%
Carnegie Hill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 Co., Limited[2]	7,000,000	1.30%
Celestial Link Limited[2]	28,000,000	5.20%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2、4]	2,300,000	0.43%
Tay Hua Sin先生[2]	4,507,000	0.84%
Broad Meadows Group Ltd[2]	837,000	0.16%
Seow Voon Ping先生[2]	643,500	0.12%
Teo Quee Lam Eugene先生[2]	643,500	0.12%
Chua Wei Jie Keith先生[2]	193,000	0.04%
小計	60,124,000	11.17%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4]	25,012,500	4.65%
發起人[3]		
Extra Shine[2]	25,865,925	4.81%
Pride Vision[2]	16,229,600	3.02%
巨溢[1]	8,621,975	1.60%
總計	538,070,380	100%

附註：

(1) 緊隨交割後，阿里巴巴新加坡、Meranti、Metadrome Ltd、Venture Lab Pte. Ltd.及巨溢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8.67%(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悉數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3.公眾持股量」。

(2) 緊隨交割後，李育女士、目標集團的其他僱員、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Extra Shine及Pride Vision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1.33%(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悉數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 3.公眾持股量」。

(3) 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轉換而成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後按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實益持股比例轉讓予彼等。

(4)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並不包含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1,150,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可能獲得的繼承公司股份，該繼承公司股份包含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中。

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僅可於交割日期後第30日起至交割日期後五年屆滿當日行使。發起人權證將僅可於交割日期起計一週年起至交割日期後五年屆滿當日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相同的條款行使。

倘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權證獲悉數行使，合計40,712,500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9.36%(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未獲行使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發起人提成股份僅自交割後六個月起方可發行，並須滿足若干條件。假設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起人提成股份的數目並無調整及發起人提成股份悉數發行，合計10,00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2.30%(假設所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發起人權證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未獲行使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有關發起人提成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H.發起人提成權」。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僅自交割後12個月起至交割日期第五週年止方可發行並須滿足若干條件。假設根據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的數目並無調整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悉數發行，合計52,216,380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12%(假設所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提成權未獲行使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有關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I.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

預期交割對現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除外)並無影響，彼等將仍為繼承公司股東，且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現有股票並無影響，該等股票將繼續作為繼承公司股份的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於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方面均屬有效，且不涉及現有股票的任何轉讓或交換。

此外，預期交割對現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除外)並無影響，彼等將仍為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且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現有權證證書並無影響，該等權證證書將繼續作為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於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方面均屬有效，且不涉及現有權證證書的任何轉讓或交換。

3. 公眾持股量

交割後(經計及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將向目標集團僱員及目標公司創始人發行的82,976,868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中，以下人士將成為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a) 阿里巴巴新加坡，繼承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79%(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34.18%(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

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b) Meranti，繼承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05%（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16.05%（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c) Metadrome Ltd，一家由建議執行繼承公司董事李敘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60%（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16.73%（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d) Venture Lab Pte. Ltd.，一家由建議執行繼承公司董事戴可欣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4%（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5.47%（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

(e) 巨溢，一家由黃書雅博士（將為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79%（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0.98%

(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因此，緊隨交割後，阿里巴巴新加坡、Meranti、Metadrome Ltd、Venture Lab Pte. Ltd.及巨溢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9.68%(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73.40%(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述外，李育女士、目標集團的其他僱員、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Extra Shine及Pride Vision將不會成為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會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或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聽從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彼等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時計入公眾持股量。

綜上所述，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40.32%(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26.60%(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經計及於行使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發起人權證、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41.55%(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31.33%(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股份贖回金額，在所需範圍內進行獲准許股權融資，以確保繼承公司能夠滿足：(i)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即於任何時候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ii)第8.08(3)條的規定，即於繼承公司上市時，

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及(iii)上市規則第18B.65條的規定，即繼承公司於上市時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

N.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託管賬戶的影響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中的可用資金將於生效時間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下列順序支付：

(a) 首先，股份贖回的所有應付款項將根據股份贖回權的行使情況支付予進行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其次，支付本公司於交割日期前(包括該日)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的所有應計及未付總額；及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中當時可用的所有剩餘金額將支付予繼承公司的銀行賬戶或由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共同指定的有關銀行賬戶，以支付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開支並供其使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隨即終止，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生效時間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將無權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中收取任何款項，除非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已選擇根據股份贖回將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提交贖回。於支付上文(a)段所述款項後，託管賬戶中的任何可用金額(如有)將成為繼承公司的資產。

O.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財務影響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併入繼承集團的財務報表。

1. 資產淨值

就編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繼承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交割於2023年12月31日發生。

於2023年12月31日，(i)繼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將為337.3百萬新加坡元(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概無獲准股權融資)或168.5百萬新加坡元(假設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概無獲准股權融資)，即較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1,031.4百萬港元(相等於174.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增加163.2百萬新加坡元或減少5.6百萬新加坡元；(ii)繼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將為109.0百萬新加坡元(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概無獲准股權融資)或109百萬新加坡元(假設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概無獲准股權融資)，即較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負債1,184.8百萬港元(相等於200.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減少91.0百萬新加坡元或減少91.0百萬新加坡元；及(iii)繼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為228.3百萬新加坡元(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概無獲准股權融資)或59.4百萬新加坡元(假設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概無獲准股權融資)，即較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負債淨值153.5百萬港元(相等於25.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增加254.2百萬新加坡元或85.3百萬新加坡元；

2. 盈利

就編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繼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假設交割於2023年1月1日發生，繼承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溢利淨額將為9.7百萬新加坡元(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虧損淨額將為8.8百萬新加坡元(假設全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即較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46.3百萬港元(相等於7.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增加17.6百萬新加坡元或減少0.8百萬新加坡元。

有關繼承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參考，並不表示繼承集團在交割後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3.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繼承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P. 上市規則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視作新上市申請的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反向收購的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的規定，而繼承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新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8.05條除外)。繼承公司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對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遵守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的程序及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新上市申請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而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授予批准。如未獲批准，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包括將根據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發行的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及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批准。於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9(1)條附註1(f)，授出發起人提成權須在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作實，而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議案中須包含上述提成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PIPE投資的條款、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將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對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超過100%，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i)目標公司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新加坡將於交割後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繼承公司控制者；及(ii)目標公司主要股東Metadrome Ltd將於交割後成為一名董事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繼承公司控制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B.56條項下的額外關連交易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基於(i)目標公司的全體股東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由於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將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成為繼承公司的控制者或控制者的聯繫人，根據第14A.28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僅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權證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

關修訂根據該等權證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因此，建議權證修訂將須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權證修訂。

Q. 豁免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

於本通函日期，阿里巴巴新加坡持有目標公司47.22%的投票權。

緊隨交割後，阿里巴巴新加坡將持有繼承公司34.18%的投票權(假設(i)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行使其所持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股份贖回權；(ii)60,124,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可予調整)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及(iii)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因此，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阿里巴巴新加坡取得繼承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的技術性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目標公司及阿里巴巴新加坡已申請豁免，且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因此，概無要約期將開始，且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將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阿里巴巴新加坡不會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且要約期也將不會在本通函刊發後開始。

R. 聯席保薦人、[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繼承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編纂]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S. 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之條款、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發行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起人提成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股份贖回中選擇悉數或部分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其投票權不會受影響。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及股份重新指定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決議案批准；
- 委任繼承公司董事須經發起人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委任繼承公司核數師及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繼承公司公司名稱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權證文據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作出規定。建議權證修訂將須經所有尚未行使的權證持有人的至少75%批准，且鑒於建議權證修訂將僅影

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條款，其亦須經所有尚未行使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的至少75%批准。本公司將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分別供權證持有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權證修訂。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將於**[編纂]**或前後舉行。

T. 推薦建議

經考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的條款，以及發行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後，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包含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至[•]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其在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至[•]頁。

經計及上文「— E.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所載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之條款、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發行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

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重新指定、委任繼承公司董事、委任繼承公司核數師、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以及變更繼承公司的公司名稱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未完成：(i)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之條款、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發行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重新指定、委任繼承公司董事、委任繼承公司核數師、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以及變更繼承公司的公司名稱，即使 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董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利益

(i) 陳德霖博士及曾璟璇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發起人)；及(ii)黃書雅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發起人巨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授出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發行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身為發起人的董事擁有若干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利益不同或除此之外的利益，其詳情載於「風險因素 — 發起人的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衝突可能影響彼等建議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定」。在考慮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他決議案的建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應考慮該等利益。

U.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0條，本公司必須於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未完成：

- 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所有股份贖回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因此，強烈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　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V. 將採取的行動及進一步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致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以了解　閣下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由登記股東或登記權證持有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應採取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的行動的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德霖

[日期]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1)涉及
(A)與SYNAGISTICS PTE. LTD.進行業務合併；
(B)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及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關連交易；
(C)PIPE投資；
(D)獲准許股權融資；
(E)授出發起人提成權；及
(F)授出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
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至[•]頁。

[推薦建議

經考慮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協議、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件載列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我們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代表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
謹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致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A. 將採取的行動

1. 股東及權證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寄發予登記股東及登記權證持有人之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謹促請　閣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就前述會議而言，分別不遲於**[編纂]**、**[編纂]**或**[編纂]**，視情況而定)，或前述會議的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倘　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閣下仍須受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促請　閣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及權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及權證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及權證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或權證證書須於**[編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結果的公告，而倘所有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將另行刊發有關交割日期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其股份或權證由登記股東或登記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概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或權證的任何人士。

倘　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人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或權證的實益擁有人，　閣下應聯絡該登記股東或登記權證持有人就　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權證於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股東或登記權證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股東或登記權證持有人作出安排。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則　閣下應：(a)直接聯絡登記股東或登記權證持有人，與登記股東或登記權證持有人訂立適當安排，使　閣下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股東或登記權證持有人可委任　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b)安排將登記於登記股東或登記權證持有人名下的若干或全部股份或權證過戶至　閣下名下。

登記股東或登記權證持有人就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細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及權證條款(視情況而定)。當登記股東或登記權證持有人委任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股東或登記權證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通函所載的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股東或登記權證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向登記股東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進行，以使登記股東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限期前交回。倘任何登記股東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該登記股東提出的要求。

3. 其股份或權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倘　閣下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除非　閣下為獲准以香港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必須聯絡　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存入香港結算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

就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投票程序而言，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4. 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權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則強烈建議　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股東或登記權證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倘　閣下於證券出借計劃中持有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謹促請　閣下收回任何發行在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借出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的股票進行投票。

就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而言，謹請　閣下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於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及時作出投票指示。

倘　閣下為代表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或權證的登記股東或登記權證持有人，則　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B. 股份贖回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本公司會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提供可選擇按股份贖回價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機會，將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中予以支付。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量不受限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選擇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而毋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倘彼等選擇投票，彼等仍可選擇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不論彼等是否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的每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且不再存續，且其後將僅代表有權根據細則獲支付其股份贖回價。交割對現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除外)並無影響，彼等仍將成為繼承公司股東，及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現有股票並無影響，該等股票將繼續作為繼承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於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方面均屬有效，且不涉及現有股票的任何轉讓或交換。

1. 股份贖回價

以現金方式支付的股份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當時存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中持有且之前未發放或未經董事會批准發放予本公司用於支付其開支或稅項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數量。股份贖回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發行價格。

倘在計算贖回款項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中有利息或其他收入，而有關款項未獲董事會授權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中發放以在上市規則允許

的情況下用於支付本公司的開支或稅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將有權按比例分攤有關款項。這將導致每股股份贖回價增加至高於10.00港元的數額。

然而，倘有關利息或其他收入款項已獲董事會授權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中發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將無權享有該等款項，其贖回付款將限於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股份贖回價將釐定為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原因為董事會預期根據細則條款發放或批准發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中所有其他資金，用於支付其開支或稅項。

2. 股份贖回選擇期

股份贖回選擇期由**[編纂]**(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至**[編纂]**(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結束。

3. 選擇股份贖回的程序

登記股東

除非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立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連同代表相關數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股票一併交付予香港證券登記處，否則股份贖回選擇將不被接受。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寄發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作為登記股東且有意行使其股份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就其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作出選擇)須：

(i) 就以彼等名義登記的部分或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按照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簽署；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則由該公司之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代表簽署)；及

(ii) 於股份贖回選擇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即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的日期及時間)或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發布之公告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填妥及簽署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連同相關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之股票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將僅在(其中包括)按照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之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時為登記股東時方為有效。

股份贖回選擇表格概不會獲發認收通知書。

填妥及交回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僅可在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之前根據下述程序進行修改、撤回或撤銷。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其認為未按股份贖回選擇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或簽署，或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字跡難以辨認，或按本通函所載股份贖回的條款或上市規則而屬無效之任何股份贖回選擇表格的權利。在此情況下，相關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不會收到任何股份贖回價。本公司、繼承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概無責任將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交回有關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或向任何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發出拒絕任何股份贖回選擇表格的通知，他們各自亦不會就未能發出有關通知而負上任何及所有責任。

除香港結算代理人外，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股東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不會受到與任何其他登記股東不同的待遇。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行使股份贖回權，應聯絡該登記股東就選擇向該登記股東作出指示及與該登記股東作出安排。

為免生疑問，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用作委任代表表格或其他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須用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目的。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以及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股份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副本亦可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假日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

實益擁有人

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行使股份贖回權，務必盡快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寄存入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人士)，以查詢股份贖回權的行使方式及發出指示的截止時間，惟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香港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除外。

修改、撤回或撤銷股份贖回選擇

任何贖回請求一旦由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提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的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隨時撤回。

身為登記股東的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通過聯絡香港證券登記處提出修改、撤回或撤銷請求。倘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已將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票(如有)連同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而其後在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決定不行使股份贖回權，則該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退還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票。

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意修改、撤回或撤銷其行使股份贖回權的指示，務必盡快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寄存入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人士)，惟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香港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除外。

4. 支付股份贖回價

待交割發生後，股份贖回價的支付預期將在**[編纂]**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若交割日期為**[編纂]**，則股份贖回價的支付將於**[編纂]**或之前作出。

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協議的條款，託管人將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股份贖回價：

(i) **就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為登記股東)而言：**相等於股份贖回價乘以相關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對其有效選擇行使股份贖回權的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將轉賬至相關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ii) **就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其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相等於股份贖回價乘以相關實益擁有人對其有效選擇行使股份贖回權的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將轉賬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的銀行賬戶，並於收到款項後，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安排將相關股份贖回價款項存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贖回及向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支付股份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5.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的後果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完成，則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i)

在聯交所公布退還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交付的股票的預期日期；及(ii)安排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時退還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僅可於召開以(i)批准另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修改本公司在首次上市日期(2022年8月15日)後24個月內公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的時限，或(iii)批准本公司於重大變動事件後的存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股份贖回權。

6. 發起人股份

根據細則，發起人股東並無任何就其持有的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發起人股份進行股份贖回的權利。

C.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本公司將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提供可選擇以每份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0.40]港元的權證贖回價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機會。

權證文據須作出若干修訂，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作出規定。建議權證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且須獲得至少75%權證持有人投票批准，鑑於建議權證修訂僅會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條款，因此亦須獲至少75%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投票批准。本公司將為權證持有人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召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權證修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須待(a)以至少75%的權證持有人投票及至少75%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投票通過批准建議權證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及(b)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數目並無限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而無需出席上述權證持有人大會或在會上投票，若作出投票，

其仍可選擇贖回其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不論彼等是否就建議權證修訂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倘滿足條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份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根據權證文據(經修訂及重述以反映建議權證修訂)被視為註銷或失效並將於其後將僅代表有權獲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除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外，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交割時成為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可按11.50港元的權證行使價以非現金方式行使，每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可換取一股繼承公司股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現有權證證書將繼續作為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就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而言均屬有效，且不會涉及現有權證證書的任何轉讓或交換。

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

權證贖回價由繼承公司以現金支付，價格為每份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0.40港元。

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期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期由**[編纂]**(即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日期)開始，至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的前一個營業日**[編纂]**結束。

3. 選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程序

登記權證持有人

除非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期結束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表格連同代表相關數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權證證書一併交付予香港證券登記處，否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將不被接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表格將連同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及本通函寄發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

作為登記權證持有人且有意行使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就其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作出選擇)須：

(i) 就以彼等名義登記的部分或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按照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簽署；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則由該公司之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代表簽署)；及

(ii)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期結束的日期及時間)或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發布之公告可能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填妥及簽署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表格連同相關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之權證證書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表格將僅在(其中包括)按照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之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期結束時為登記權證持有人時方為有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表格概不會獲發認收通知書。

填妥及交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表格僅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期結束之前根據下述程序進行修改、撤回或撤銷。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其認為未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或簽署，或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字跡難以辨認，或按本通函所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的條款或上市規則而屬無效之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表格的權利。在此情況下，相關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將不會收取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

司權證贖回價。本公司、繼承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並無責任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表格交回有關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或向任何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拒絕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表格的通知，彼等各自亦不會就未能發出有關通知而負上任何及所有責任。

除香港結算代理人外，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權證持有人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不會受到與任何其他登記權證持有人不同的待遇。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以登記權證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應聯絡該登記權證持有人就選擇向該登記權證持有人作出指示及與該登記權證持有人作出安排。

為免生疑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表格不得在權證持有人大會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上用作委任代表表格或其他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須用作於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批准建議權證修訂之目的。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表格副本亦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期結束前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假日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

實益擁有人

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務必盡快聯絡其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寄存入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人士)，以查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的行使方式及發出指示的截止時間，惟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香港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除外。

修改、撤回或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

任何贖回請求一旦由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提出，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期結束前隨時撤回。

身為登記權證持有人的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可通過聯絡香港證券登記處提出修改、撤回或撤銷請求。倘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已將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證書(如有)連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而其後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期結束前決定不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則該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可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退還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證書。

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意修改、撤回或撤銷其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的指示，務必盡快聯絡其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寄存入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人士)，惟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香港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除外。

4. 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

待建議權證修訂獲批准及交割發生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的支付預期將在**[編纂]**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若交割日期為**[編纂]**，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的支付將於**[編纂]**或之前作出。

繼承公司將按照以下方式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

(i) **就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期結束前為登記權證持有人)而言：**相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乘以相關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對其有效選擇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的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數目的金額，將轉賬至相關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ii) **就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期結束前其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相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乘以相關實益擁有人對其有效選擇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的贖回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權證數目的金額，將轉賬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的銀行賬戶，並於收到款項後，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安排將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款項存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5. 倘建議權證修訂未獲批准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的後果

倘建議權證修訂未獲批准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完成，則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i)在聯交所公布退還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交付的權證證書的預期日期；及(ii)安排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時退還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交付的任何權證證書。

6. 發起人權證

發起人權證的條款保持不變，且發起人權證不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影響。

D. 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發行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重新指定，委任繼承公司董事及繼承公司核數師，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及變更繼承公司的公司名稱。

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起人提成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訂於**[編纂]**假座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

將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權證修訂。

謹訂於**[編纂]**假座香港[•]舉行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於**[編纂]**假座香港[•]舉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WM-1至WM-[2]頁及第SWM-1至SWM-[2]頁。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編纂]**在香港生效，則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自動延後。股東及權證持有人可訪問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獲取有關延會及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

E. 資料及聲明

本通函僅供參考，且僅供　閣下考慮在將於**[編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於**[編纂]**舉行的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於**[編纂]**舉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

本通函亦構成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的上市文件。

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司、目標公司、其任何董事及顧問、繼承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或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通函所載內容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概無作出聲明表示自本通函日期起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的事務並無變動或可能合理導致出現變動的發展，或本通函所載資料於該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F. 致美國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的通知

此項交換要約或業務合併乃就外國公司之證券而進行。

該要約須符合外國之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之披露規定)。本通函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外國會計準則而編製，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由於證券發行人位於外國，加上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外國居民，故　閣下可能難以強制執行　閣下根據聯邦證券法律所擁有之權利及任何申索。　閣下未必能夠在外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而向外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提出起訴。可能難以迫使外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接受美國法院判決。

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對繼承公司證券的投資存在相關風險。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得以完成，繼承公司將在難以預測且涉及重大風險(其中許多風險將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市場環境中運營。在決定是否投票或指示投票批准本通函所述提案之前， 閣下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連同本通函中包含的所有其他資料。

該等風險因素中一個或多個事件或情況的發生(無論是單獨發生還是與其他事件或情況一併發生)均可能對完成或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預期收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發展前景及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下文討論的風險可能並不詳盡，而且乃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目標集團作出的若干假設，相關假設之後可能被證明為不正確或不完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目標集團可能會面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目前不為彼等所知，或目前被認為不重要，但最終亦可能對任何一方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產生不利影響。

倘以下風險描述的任何事件、意外事件、情況或條件實際發生，繼承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倘發生上述情況，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的交易價格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交易價格(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可能會下跌。 閣下亦應留意，香港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制度為新制度，歷史上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進行交易的證券數量有限。因此，與投資於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尋求上市之公司的證券相比，投資於目標公司存在更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本節中，「我們」或「我們的」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取決於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的持續增長和盈利能力。

我們於D2B業務模式下為品牌提供數字商務解決方案，並於D2C業務模式下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品牌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取決於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的持續增長和盈利能力，而這取決於數字商務是否將會繼續被廣泛接受及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是否將會進一步增長。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影響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發展的眾多因素，該等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 愈來愈多的國際品牌進入東南亞市場，刺激了對當地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在管理商務運營方面的專業知識的需求；
- 擴大東南亞消費者可使用的各種商務渠道，更好地滿足消費者需求；
- 技術進步，尤其是AI、機器人自動化及數據分析的進步，可從研究到售後全週期優化數字商務並為消費者提供個性化的購物體驗；
- 與網購相關的履行、支付及其他輔助服務的發展；及
- 線上零售消費者(尤其是東南亞的大眾富裕人群)的信任及信心水平，以及消費者的人口統計、品味及偏好變化。

倘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不能持續增長或溢利，這將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收益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產生損害。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留住現有品牌合作夥伴及增加向新老品牌合作夥伴銷售的能力。

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發展、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推出以及品牌合作夥伴及消費者的需求不斷變化。我們面臨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且我們預計未來的競爭將繼續加劇。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價格下降或市場份額減少。倘我們無法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品牌提供解決方案，我們留住現有品牌合作夥伴及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未來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損。

許多競爭因素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潛在銷售額，或以更低的價格或更低的盈利能力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

- 一般而言，數字商務渠道自身會提供(通常為免費)軟件工具，使品牌合作夥伴能夠連接到數字商務渠道，該等渠道可能會決定與我們展開更激烈的競爭；

- 競爭對手可能會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政策並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銷售條款；

- 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相比，競爭對手可能會以更低的價格或更高的深度提供解決一個或多個在線渠道管理及物流功能的軟件或服務，並可能會比我們為相關解決方案投入更多的資源；及

- 軟件供應商可能會將渠道管理解決方案與其他解決方案捆綁或以更低的價格提供相關產品，作為大型產品銷售的一部分。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斷創新及提出新解決方案以保持競爭力。與我們相比，彼等可能會更快地適應新技術及品牌合作夥伴需求的變化以及投入更多的資源來推廣及銷售其解決方案。為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市場認可，我們必須有效預測並及時提供能夠滿足品牌合作夥伴頻繁變化的需求的解決方案。倘我們不能領先於競爭對手進行創新或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我們與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續約及吸引新品牌客戶的能力，以及創造或增加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的能力都將受到損害。隨着我們的競爭對手籌集更多資金以及其他市場分部或地區市場的成熟公司向我們的市場分部或地

區市場擴張，競爭亦可能會加劇。倘我們無法成功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品牌合作夥伴的重要性或吸引力可能會降低，及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簽訂的若干合約是基於該等品牌合作夥伴提出的標準格式，其中包含禁止我們銷售該等品牌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向其提供類似服務的非競爭條款。隨着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擴展，我們可能會與多個品牌開展業務，而該等品牌之間可能會相互競爭。我們一直對品牌合作夥伴保持透明，使彼等了解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品牌。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違反任何該等非競爭安排，這可能會破壞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並使我們受到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品牌合作夥伴通知或聲稱我們違反了其與我們簽訂的協議中的任何非競爭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品牌合作夥伴未來不會對我們提出此類索賠。

倘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在尋求線上銷售時所面臨的複雜性及挑戰減少，或倘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高其內部數字商務能力來替代我們的解決方案，則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品牌的主要吸引力之一是我們能夠幫助解決彼等在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面臨的複雜性及困難。倘由於數字商務環境的變化或其他原因導致複雜性及困難程度降低，或倘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選擇提高其內部支持能力來替代我們的解決方案，則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品牌合作夥伴的重要性或吸引力可能會降低及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現有及未來品牌合作夥伴的表現、聲譽及成功息息相關。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牌合作夥伴的成功，包括D2B業務模式下的品牌客戶及D2C業務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隨着我們不斷擴大及優化品牌合作夥伴基礎，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將與未來品牌合作夥伴的成功息息相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以及優化品牌合作夥伴基礎的努力將會取得成功。倘該等努力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競爭激

烈。倘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因任何原因(如新發現的質量或安全問題或其產品受歡迎程度下降)導致銷售額大幅下降，或倘其出現任何財務困難、品牌受損，或倘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其產品的盈利能力或需求下降，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銷售、營銷、品牌或零售店未能成功，或倘品牌合作夥伴減少其營銷力度，亦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若干數字商務渠道的成功。該等數字商務渠道的重大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提供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遍布東南亞市場的所有主要數字接觸點(包括商務渠道)，包括Lazada等網上營銷平台以及其他社交媒體渠道。倘該等渠道不能成功吸引消費者或其聲譽因任何原因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可能會停止在該等渠道上銷售產品。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依賴於我們向品牌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以及我們在該等數字商務渠道上向消費者銷售的品牌產品，因此該等渠道使用的減少將會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數字商務渠道的關係或無法適應新興數字商務渠道，或倘數字商務渠道以其他方式削弱或抑制我們將解決方案與其渠道整合的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品牌合作夥伴的吸引力將會降低。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在數字商務渠道(包括網上營銷平台、社交媒體及其他新興數字商務渠道)上提供的解決方案。該等數字商務渠道並無義務與我們開展業務，亦無義務允許我們長期使用彼等的渠道。倘我們不能維持與該等渠道的關係，其可能會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決定大幅削減或抑制我們將解決方案與其渠道整合的能力。我們與主要網上營銷平台簽訂年度平台服務協議，該等協議未來可能不會續簽。

此外，該等渠道可能會決定對其各自的業務模式、政策、系統或計劃作出重大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會損害或抑制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在該等渠道上銷售其產品的能力，或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客戶或我們在該等渠道上可銷售的GMV數量產生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降低我們的品牌客戶或我們在該等渠道上銷售的可取性。

此外，任何該等渠道都可能會決定獲得彼等與我們競爭的能力。此外，新型數字商務渠道(如TikTok)可能會不時出現，這可能會剝奪傳統數字商務渠道的大部分用戶流量及業務。倘我們無法適應新數字商務渠道的出現，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品牌客戶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預測消費者購買偏好及產品趨勢的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吸引並獲取新消費者或留住現有消費者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通過我們運營或提供解決方案的商店銷售的產品的消費者趨勢的預測及應對能力。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產品趨勢已經並將繼續影響線上零售行業。我們必須緊跟新興消費者偏好及預測產品趨勢，以吸引現有及潛在的消費者。我們專門的渠道開發管理團隊與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密切合作管理我們運營或提供解決方案的品牌商店的地址內容。為取得成功，我們必須準確預測消費者的品味，避免產品庫存過多或過少。倘我們無法識別及應對商品拓銷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我們吸引並獲取新消費者或留住現有消費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在我們現有技術及IT系統中採用及實施包括AI在內的新技術，會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倘無法跟上技術發展或品牌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技術進步，尤其是AI，對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產生了重大影響。AI驅動的工具及算法可以分析消費者行為、優化搜索結果及個性化購物體驗，該等技術都有助於打造更高效及更吸引人的線上購物環境。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高質量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增強現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探索新機遇的能力以及及時高效推出具有滿足不斷變化的技術發展、品牌及消費者偏好及要求特點的新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適應該等變化，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及收益下降。此外，倘我們採用的新技術不夠成熟且用戶體驗因此受到影響，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及消費者可能會減少使用我們平台的頻率。此外，技術變化可能需要對產品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或基礎

設施的修改進行大量投資。由於技術障礙、對市場需求的誤解或錯誤預測或缺乏必要的資源等各種原因，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倘無法跟上技術發展或品牌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及消費者體驗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如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具有吸引力，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提供卓越的消費者體驗，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卓越的消費者體驗及優質消費者服務的能力，而這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我們持續提供有吸引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高質量地滿足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的能力、保持可靠和及時的產品交付的能力，以及提供優質售後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及服務嚴重中斷或無法滿足品牌客戶及消費者的要求，我們的收益可能會減少。因此，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忠誠度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繼續保持消費者體驗及提供高質量的消費者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消費者或吸引新消費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及IT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的平台及IT系統未能保持令人滿意的性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Synagie平台提供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技術平台及IT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成功以及吸引及留住品牌合作夥伴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任何由電信故障、系統升級或系統擴展過程中遇到的錯誤、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或其他試圖破壞我們系統的行為而造成的系統中斷，導致我們的技術平台無法使用或運行速度減慢、訂單執行性能下降或運輸及處理成本增加，都可能單獨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系統被認為不安全或不可靠，任何系統故障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以及類似干擾的影響，從而導致系統中斷、網站速度減慢或不可用、交易處理延遲或出錯、數據丟失或無法接受及完成消費者訂單。安全漏洞、計算機病毒及黑

客攻擊在我們的行業中越來越普遍。我們未來可能遇到此類攻擊及意外中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安全機制將足以保護我們的IT系統免受任何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信息或數據盜竊或其他類似活動的影響。未來發生的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必須繼續升級及改進我們的技術平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阻礙我們的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執行該等系統升級及改進戰略。特別是，我們的系統在升級過程中可能會出現中斷，及新技術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與現有系統完全整合。倘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技術平台不能正常運行，可能會導致系統中斷及響應速度減緩，影響數據傳輸，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於從第三方獲得許可的技術。該等許可可能無法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給我們或未來根本無法提供。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獲得替代技術。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替代技術，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替代技術，這可能會對我們技術平台的功能及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生成及處理大量數據。任何不當存儲、使用或披露相關數據，任何違反信息安全，或任何我們或第三方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或隱私政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業務通過Synagie平台，生成及處理大量個人、交易、人口及行為數據。我們在處理大量數據及保護相關數據安全時面臨固有風險。特別是，我們在處理平台上的交易數據及其他活動數據時面臨眾多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Synagie平台上的數據，防止外部攻擊或我們僱員的欺詐行為；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安保及其他因素相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就相關數據提出的任何要求。

可能需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防範信息安全漏洞，或緩解相關漏洞造成的問題，或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義務。隨着時間推移所需的資源可能會增加，因為黑客及其他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人士所使用的方法越來越複雜且不斷演變。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防範信息安全漏洞，或未能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義務，或任何導致未經授權發布或傳輸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消費者數據的安全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及消費者對我們失去信任，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索賠的風險。倘公眾認為在線交易或用戶信息隱私越來越不安全或越來越易受到攻擊，可能會抑制線上零售及其他在線服務的普遍增長。

在我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及消費者所在的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尼、西班牙及香港，我們受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的約束。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法律制度、範圍及要求等方面可能各不相同。遵守各種法律法規可能很困難，需要大量資源及成本。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隱私政策或任何監管規定或隱私保護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引致政府部門或其他實體對我們提出訴訟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致使我們蒙受重大處罰及負面報道，要求我們改變經營方式，增加成本並嚴重干擾業務。具體而言，新加坡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新加坡法例2012年第26號)(「**個人數據保護法**」)確立一項數據保護法，其中包括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管個人數據的各種規則。除其他外，個人數據保護法要求機構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之前，必須征得個人的同意，以用於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用途；建立個人撤銷同意的機制，並制定合理的安全安排，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或處置個人數據。任何不當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的行為，以及違反安全規定導致披露個人數據的行為，都可能導致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的刑事制裁、聲譽損害及直接的業務損失。

我們歷史上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且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

我們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產生淨虧損11.0百萬新加坡元、13.1百萬新加坡元及17.3百萬新加坡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亦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分別為7.6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3.8百萬新加坡元。於上市後，我們將產生作為私營公司不會產生的額外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擴大業務，獲得充足的品牌客戶及消費者，從而產生可觀的收入並實現盈利；倘實現，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持續盈利。此外，我們可能繼續出現淨虧損。倘我們的營運收入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擴張計劃，我們可能需要進入資本市場進行債務或股權融資，為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額外融資可能會稀釋股東的股權。我們亦可能尋求銀行融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任何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融資。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以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2年5月27日，我們與Lazada Services Holding Pte. Ltd.（「**Lazada Services**」）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Lazada同意向我們授出總額不超過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融資。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Lazada Services有權（但並無義務）於貸款償還日期、任何未來某輪融資完成日期、上市日期（倘屬首次公開發售）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轉換為我們的股份。轉換價格為我們在未來股權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及清算事件中釐定的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75%。我們將可換股貸款票據整體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0.5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

於上市後，我們計劃使用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本金及利息。因此，我們預計未來不再進一步確認該等可換股貸款票

據的任何公平值變動損益。倘我們需要於上市完成前對可換股貸款票據進行重新估值，則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經歷快速增長，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地域擴張。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85.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2年的112.6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126.6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4%。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未來期間保持歷史增長率。由於競爭、東南亞線上零售銷售增長放緩、履行瓶頸、替代業務模式湧現、政府政策變動及其他一般經濟狀況等多種原因，我們的收入可能會放緩增長或下降。

我們的增長已對並將持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顯著壓力。倘我們執行任何增長或擴張戰略，我們可能須實施新增或升級的運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包括改進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我們亦可能須擴展、培訓、管理並激勵員工，並管理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關係。為了保持盈利能力，我們須實施該等升級，並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管理員工及並管理銷售成本及運營費用。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保持盈利能力，或有效執行我們的戰略，且任何失敗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歷史表現可能無法反映未來經營業績。

我們的品牌形象或聲譽受到任何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品牌形象或聲譽的負面宣傳可能不時出現。互聯網帖子及其他媒體來源可能不時出現有關我們業務運營及管理的負面評論，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其他更嚴重性質的其他類型負面宣傳。例如，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滿足品牌合作夥伴及消費者的個別需求，品牌合作夥伴及消費者可能會感到不滿並傳播有關我們服務的負面評論。此外，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可能因多種原因遭受負

面宣傳，如消費者對其產品質量及相關服務的投訴或其他公共關係事件，均可能對我們運營的商店中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並間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

此外，可能不時出現對新加坡或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負面宣傳，並導致品牌及消費者對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失去信心。任何該等負面宣傳，無論真實性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缺少我們業務適用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部門監督及規管。該等政府部門頒佈並執行的法律法規，涵蓋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許多業務活動方面，包括(其中包括)允許的業務活動範圍、業務運營的牌照及許可、及對外國投資的限制。同時，我們合作的品牌合作夥伴亦須持有牌照並滿足法律規定的要求，方可自行或通過我們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銷售產品。儘管我們目前持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在到期後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在需要時擴大該等牌照及許可的當前業務範圍、獲得任何正在申請的牌照或許可，或因為業務擴張、業務運營變動或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變動而於未來獲得新牌照或許可。

由於通過互聯網及移動網絡進行的數字商務在東南亞仍在發展，可能會不時採納新法律法規，及有關適用於我們於我們運營所在的各不同司法權區業務運營的當前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譯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當前業務活動不會因為有關部門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譯作出改動而違反任何將來的法律法規或現行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規。隨着未來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其他所需牌照或擴大我們所持牌照的當前範圍，以涵蓋通過移動網絡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或政府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範圍，如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除運營數字商務外)。

倘我們未能適應任何新監管要求，或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認為我們在沒有必要牌照、許可或批准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政訴訟或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牌照或許可，或在嚴重情況下，終止若干業務。此外，倘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被政府部門發現未獲得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而通過我們進行業務活動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彼等可能會被命令採取整改措施。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與合適的關鍵意見領袖及數字營銷渠道訂立營銷及推廣安排，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營銷活動或執行推廣戰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發多方面數字營銷能力，能夠在各種數字商務渠道有效設計並執行營銷計劃。我們已與關鍵意見領袖及數字營銷渠道訂立營銷及推廣安排，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營銷活動或執行推廣戰略。我們預計依賴該等安排作為我們品牌合作夥伴業務的重要流量來源並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倘我們無法識別合適的關鍵意見領袖及數字營銷渠道，無法維持該等關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新安排，我們吸引新品牌客戶及新消費者的能力或會受到損害。未能通過有效的數字營銷戰略實現充足流量或產生充足收入，或會限制我們的品牌客戶及我們維持市場份額及收入的能力，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倘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品牌客戶管理並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彼等可能會轉向其他選擇，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將若干能力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關的風險，包括信息技術開發、數據存儲、倉儲及物流。

我們目前將若干能力(包括信息技術開發、數據存儲及配送)外包予成熟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運營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交通中斷、勞工動盪、行業整合、服務標準下降、破產或政府關閉)而意外中斷或失敗，

可能阻礙我們及時且正確地向品牌客戶及消費者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倘我們無法及時並可靠地找到替代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提供(i)維護及開發Synagie平台及相關技術；(ii)存儲我們從數據分析能力中生成的信息；及(iii)存儲及向消費者交付品牌產品。由於並無與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長期合約，概無法保證彼等會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終止服務，Synagie平台及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的效率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阻礙我們利用Synagie平台最大化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聘請的各雲服務提供商的數據存儲設施及能力不會遭受技術故障或數據損壞／丟失或未授權數據披露。此外，倘未能及時交付產品或以損壞狀態交付，消費者可能會拒絕接受產品並或會向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客戶要求退款，而品牌客戶及消費者或會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信心下降。因此，我們或會失去品牌客戶及消費者，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會降低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價值。

我們認為專業知識、商標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包括與僱員及第三方的保密協議)的結合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已採取該等措施，任何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失效、繞過或侵佔，或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儘管我們目前尚不知悉任何試圖造成混淆或轉移流量的模仿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由於我們在東南亞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未來或會成為該等攻擊有吸引力的目標。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會獲批准、任何已發布專利將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該等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受司法或監管部門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對手方或會違反保密協議，且或不會就任何有關違反向我們提供足夠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或無法在新加坡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管制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成本高昂，而我們所採取

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被盜用。倘我們尋求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該訴訟可能會招致巨額成本、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甚至使我們知識產權承受被作廢或縮小範圍的風險。概無法保證我們會在訴訟中勝訴，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我們或無法取得有意義的補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洩漏或因其他原因變為可為競爭對手獲得或自行發現。未能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無形資產價值以及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及相關法律的內容限制。

第三方或指控我們用於經營網店或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技術或內容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於未來可能不時面臨有關他人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不會或將不會侵犯或另行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亦或會存在我們未意識到我們的產品無意中侵犯的現有專利。隨着我們的不斷增長，特別是倘我們擴張至海外運營時，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知識產權申索的可能性將增加。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是否具有事實依據，均可能使我們耗費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受到禁令或被責成支付賠償金。我們可能需要從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獲得許可，而該等許可的條款可能令我們無法接受，或該等許可根本無法獲得。抗辯對我們提出的申索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顯著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此外，任何申索、調查及訴訟結果均具有不確定性。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或牌照申索或會導致重大的貨幣責任，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來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業務季節性影響而波動。

我們的收入過往曾經及預期將持續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出現季節性波動，乃主要由於消費者於特定促銷活動(如光棍節雙十一促銷、雙十二促銷及年

終促銷)增加購買，以及若干類別(如服裝)的季節性購買模式影響。因此，我們通常在特定日曆年度的第四季度產生較大部分的收入。

預期旺季銷售活動有所增加，我們預先與品牌合作夥伴進行必要的安排，如增加其存貨水平，並增加員工以更好服務品牌合作夥伴及消費者，以最大化銷售機會。倘我們的季節性收入低於預期，經營業績可能低於證券分析師及投資者的預期。由於業務性質使然，難以預測該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影響。日後，我們的季節性銷售模式可能變得更加明顯，或會對人員、客戶服務運營、履行運營及運輸活動造成壓力，並可能導致特定期間收入少於支出。

此外，倘因促銷活動增加或其他需求激增令過量消費者於短時間內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網店，則可能出現系統中斷，令網店無法使用或阻礙我們傳輸訂單至履行運營。任何有關系統中斷均可能減少我們所運營店舖的交易量以及該等網店對消費者的吸引力。

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未能於有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會阻礙我們發展。

我們日後可能須透過公開或私人融資或其他安排籌集資金。我們未必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融資，未能在有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融資或會攤薄股東的利益，且債務融資(如有)可能會涉及限制性契諾並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及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未來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份的交易價格、國際資本及貸款市場的流動性、有關外商投資及跨境融資以及的適用政府法規、新加坡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數字商務市場。

我們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

我們通常會向D2B業務模式項下品牌客戶授予30至60天的信用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3.0天、54.8天及50.8天。截至該等日期，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5.6百萬新加坡元、18.2百萬新加坡元及17.0百萬新加

坡元已逾期但未減值，主要是與一些沒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根據以往經驗我們可以自彼等處收回逾期未付款項的品牌客戶有關。然而，概無法保證所有該等到期款項能夠及時結清，亦無法保證有關款項於日後不會繼續增加。因此，我們在向品牌客戶收回已到期的應收款項方面面臨信用風險。倘拖欠我們的大筆欠款未能及時結清或產生重大減值，則我們的表現、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倘任何客戶破產或信用狀況變差，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第三方付款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付款方式，包括以信用卡及貸記卡線上付款、通過GCash及Maya支付等第三方線上付款平台付款以及貨到付款。就若干付款方式而言(包括信用卡及貸記卡)，我們須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這可能隨時間增加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可能遇到與我們所提供不同付款方式(包括線上付款及貨到付款)相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亦須遵守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監管規定或其他規則，其可能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用，並失去接受消費者信用卡及貸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線上付款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與外匯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在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及印尼銷售產品並以當地貨幣收款，我們面臨該等司法權區當地貨幣兑我們的呈報貨幣新加坡元的匯率波動。任何有關當地貨幣貶值均可能導致我們品牌產品的價格及付款減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及國際政策將如何影響該等當地貨幣及新加坡元的未來波動，且無法保證該等當地貨幣及新加坡元之間的匯率在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倘相關外幣匯率發生顯著波動，且我們無法將外匯損失轉嫁予消費者，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就該等當地貨幣的外匯風險實施對沖政策，但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乃由於相關成本較高。然而，我們將繼續監控我們運營所在地當地貨幣兑新加坡元的外匯風險，並或會在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我們聘用合適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長期服務。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無色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員，並可能就聘用及培訓新員工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的人才競爭非常激烈，合適及合資格候選人供應有限。對該等人才的競爭可能會迫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挽留該等人才。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概無發保證該等人才會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任何未能吸引或挽留關鍵管理層及人員均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我們於2022年5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就購股權計劃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0.2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的開支或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有充足保險範圍以全面覆蓋業務風險，這可能令我們承擔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已投購保險保障若干潛在風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一切險、火災及意外事故保險、營業中斷保險、網絡保險及工傷賠償保險。然而，我們運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

區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因此，我們未必能就若干種類的風險購買保險，且保險範圍未必足夠補償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業務或運營損失。我們並無維持關鍵人員人壽保險。這或會令本公司遭到潛在申索及損失。此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第三方物流合作夥伴)可能並無投購或維持有效保險。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必能就意外悉數支付損害賠償，或根本不能支付任何損害賠償。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意外或天災，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開支及資源分散。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保險範圍足以使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申索損害賠償，或申索任何損害賠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單並不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通過戰略聯盟、收購、合營企業、投資及合作尋求增長機會，但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曾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互補的第三方。我們或會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互補的戰略聯盟、合營企業、投資及合作、或潛在戰略收購，包括可協助我們向新品牌客戶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大服務範圍及改善技術基礎設施的機遇。然而，與第三方的合作或合營企業可能會令我們承擔多項風險，包括與分享專有資料、對手方不履約或違約、對業務運營的分歧，及建立新戰略聯盟使開支增加相關的風險，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控戰略合作夥伴行為的能力可能相當有限。倘戰略合作夥伴因其業務運營而遭到負面宣傳，我們聲譽可能因與該方之間的關聯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任何以任何特定投資、收購、合作或合營企業所依據的戰略目標，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法律、行政或其他訴訟，這可能既昂貴又耗時。然而，無論該等訴訟的結果及價值如何，任何法律訴訟均會因辯護成本、負面宣傳、管理層注意力轉

移及其他因素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亦需支付巨額現金賠償以解決索賠。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供應合作夥伴生產符合我們標準或符合合約或可持續發展要求的可持續包裝。不遵守可持續發展要求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營運中斷及監管處罰。

我們致力於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倡導環保理念，並盡可能減少碳足跡。在我們營運的過程中，我們透過推廣使用由供應合作夥伴生產的可持續包裝積極推動綠色行動倡議。我們已並將繼續監督我們的供應合作夥伴，以確保彼等生產的包裝符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適用的合約或監管要求。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合作夥伴未能滿足適用的標準或合約或可持續發展要求，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監管要求的增加可能會導致對包裝材料(如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塑膠包裝)的要求更加嚴格。倘未能遵守有關增加的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處罰。

我們可能會受到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影響。

天災(如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對當地居民的經濟、基礎設施及生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樣，恐怖襲擊及戰爭等人為災難可能會擾亂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災難性事件可能會造成意想不到的巨大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為保護自己免受災難性損失所作的努力屬充分。我們亦面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爆發傳染性或致命疾病以及大流行病或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禽流感、COVID-19及中東呼吸綜合症)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在一段不確定的時間內暫停我們的業務，以遏制有關疾病的傳播。這種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火災、故意破壞行為、供應商失誤或疏忽、停電、

恐怖襲擊或犯罪行為)可能會損壞我們的營運設施及活動、導致營運中斷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營運設施及活動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受傷或死亡。我們無法保證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任何地區發生的任何潛在、可能來臨或其他形式的災難性事件、戰爭、恐怖襲擊或其他敵對行動不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東南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多個國家經營，或可能進軍我們受當地法律及監管條件約束的國家。

我們目前主要在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尼、西班牙及香港設有業務或開展業務。我們遵守該等國家及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特別是與信息技術及數據處理、產品、市場准入以及僱傭要求有關者。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指引，我們可能會因有關違規行為而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或限制我們在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或運營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會進軍我們目前並無設有業務的其他國家。該等國家規管業務實體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經常受到業務實體及法院的多項可能相互衝突的詮釋的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政府政策變化及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特別是與商業法律及法規、牌照及許可證、稅收、通貨膨脹、利率、貨幣波動、價格工資管制、外匯管制法規、勞動法及徵用有關者。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該等國家之間的雙邊關係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對影響東南亞消費者支出的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敏感。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對整體經濟變化敏感。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經濟不確定性、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利率、股權及債務證券市場的波動性、稅率、就業、政府政策及其他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外交發展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該等發展)可能會對消費者信心及支出產生不利影響。

國內外政治環境(包括雙邊關係、貿易爭端、政治動盪或社會不穩定)亦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支出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控制有關狀況及發展，亦不能保證有關狀況及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東南亞若干市場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東南亞若干市場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及不一致性。由於當地行政及法院機構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獨立組織在詮釋及實施法定規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經營所在眾多地區可能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此外，當地法院可能擁有廣泛的酌情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的相關性及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的判斷。此外，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透過無理或輕率的法律行動或威脅被利用，以試圖向我們榨取付款或利益。

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可能會採用或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多項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所經營業務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應對該等法規。東南亞或其他地區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的法律及法規的施行可能會減緩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我們運營所在若干東南亞國家，對貨幣兑換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餘額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目前在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尼、西班牙及香港開展業務。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當地貨幣的可兑換性及當地貨幣匯出當地市場可能受當地政府採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限制。例如，除非通過授權的外匯機構，否則越南的法定貨幣越南盾無法自由兑換外幣。越南法規明確規定為單向匯款目的於境外購買、轉移及攜帶外幣的許可情況。法規亦對攜帶超過一定數額的越南盾或外幣規定了申報要求。此外，印尼有規定禁止將印尼盾轉移至印尼境外，並對超過一定金額的外匯交易施加報告要求，而菲律賓則禁止在未經菲律賓中央金融管理機構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事先書面授權的情況下，將超過50,000.00比索(約1,000美元)的菲律賓比索轉移到菲律賓境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運營所在的地方政府會放寬其外匯法規，維持相同的外匯政策或於市場上有足夠的外幣(尤其是新加坡元及美元)可用於貨幣兑換。倘日後政府法規限制我們兑換當地貨幣的能力，或市場上沒有足夠的外幣，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外幣支付義務，包括業務運營及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可能依賴當地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這可能會受我們運營所在若干國家法律的限制。

我們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依賴當地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或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提供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於我們運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可能受該等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限制。例如，儘管目前的外匯管治法規並不限制我們在泰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相關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未來可能會受到限制。例如，菲律賓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不受限制的保留盈利中宣派；並有規定要求向BSP登記的外國投資能夠從菲律賓銀行系統獲得外幣，用於匯回資本或將股息匯出菲律賓境外。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繼承公司的證券有關的風險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利益未達到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師的預期，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或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本通函所載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説明之用，未必表示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所示日期完成後繼承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預期利益未達到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師的預期，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於交割前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虧損。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目標集團的證券並無公開市場。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目標公司議定估值乃於考慮各種因素後經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進一步載述於「董事會函件—G. PIPE投資」)，有關目標公司的議定估值未必代表繼承公司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在交易市場的價格。本公司評估目標集團業務、管理及系統的能力有限，無法對繼承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前景或成功提供任何保證。

倘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活躍市場發展並持續，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交易價可能波動，並因各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繼承公司所能控制)而大幅波動。繼承公司股份的交易價可能遠低於10.00港元，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發行價及每股PIPE股份的認購價。在該情況下，繼承公司股份的交易價可能無法恢復，且可能會進一步下跌。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能就大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行使他們的股份贖回權，而繼承公司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數目專業投資者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繼承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繼承公司必須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作為繼承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在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並不知悉將行使其股份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數目。倘大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行使其股份贖回權，且在交割前未能找到足夠數量的額外投資者於交割時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認購繼承公司股份，則繼承公司可能沒有規定最低數目的專業投資者作為其股東從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在此情況下，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否則繼承公司將無法滿足在聯交所上市的要求，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無法保證聯交所將授出有關豁免。

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是否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的比例份額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決定，均無法保證會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日後處於更優經濟地位。

無法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假設其不贖回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日後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能夠出售繼承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價格作出保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若干事件可能會令繼承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上漲，而任何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股東變現的價值可能低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未行使其股份贖回權而變現的價值。同樣地，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不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繼承公司的所有權可能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被攤薄，且無法保證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能夠於未來以高於本通函所載股份贖回價(不低於每股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出售其繼承公司股份。倘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對其立場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發起人的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衝突可能影響他們建議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定。

發起人實益擁有彼等於2022年與提呈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同時購買的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或於其中擁有金錢利益。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該等證券將毫無價值。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U.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後果」。

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發起人將有責任確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中的所得款項不會因目標集團索償或賣家或本公司就其獲提供或獲訂約提供的服務或獲售的產品而結欠款項的其他實體索償而減少，但前提是該實體未簽署豁免協議。

該等利益及關係可能影響董事會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建議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定。在考慮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他決議案的建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應考慮該等利益。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其他原因未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間限制前，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將須停止業務並清盤。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且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未能於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延長該時間限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仍未能於該延長時間限制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將(i)停止除為進行清盤以外的所有業務經營；(ii)暫停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iii)在合理可能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以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不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並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按比例分派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其將完全取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派(如有)的權利)；及(iv)清算及解散，但(iii)及(iv)條的情況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對債權人索賠的義務，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符合適用法律的其他要求。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於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對本公司產生影響力。

本公司與之進行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磋商的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知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須於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該時間限制經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因此，倘本公司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於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對其產生影響力，原因為倘本公司未能以該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其可能無法以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該風險將隨着本公司愈發接近上述時間限制而增加。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集團可能需要進行撇減或撇銷、重組及減值或收取其他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股價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費用，這可能導致　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儘管本公司已盡力通過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以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固有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盡職調查將突顯可能存在的所有重大問題、本公司已充分確定或評估目標集團業務或其經營所在行業所涉及的一切重大風險、可以通過開展的盡職調查水平發現一切重大問題或其後不會出現不受本公司或目標集團控制的不利發展。

由於該等因素，繼承集團其後可能被迫撇減或撇銷資產、重組其業務，或產生可能導致其持續報告損失的減值或其他費用。儘管該等費用可能屬非現金項目且可能不會直接影響繼承公司的流動資金，惟此性質的費用可能會導致市場對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股份產生負面看法。即使本公司已於其盡職調查中成功識別若干風險，亦可能會出現意外風險，並且先前的已知風險可能會以與本公司的初步風險分析不一致的方式出現。因此，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選擇成為繼承公司股東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能會遭遇股份價值下降。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擁有權及投票權將會下降。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目前的股東擁有繼承公司的比例將會較彼等目前擁有本公司的比例有所下降。緊隨交割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將持有繼承公司約18.69%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未獲行使，且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詳情請參閱「繼承公司的股本」。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目前的股東(作為一個組別)於繼承公司的擁有權及投票權將會較彼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擁有權及投票權有所下降。

本公司或目標集團可能成為潛在訴訟目標，這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並可能延遲或阻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

本公司或目標集團可能不時面臨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的風險。對涉及本公司、目標集團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訴訟進行抗辯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並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不利判決可能導致金錢損失，這可能對本公司或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原告成功獲得禁止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禁令，而該禁令可能會延遲或阻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其可能會對本公司或目標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或者，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但被延遲，則可能會對繼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任何該等訴訟是否會被提起。

倘目標集團的商定估值及有形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偏差，投資者可能面臨未來攤銷。

投資者將於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中支付每股股份的價格。倘該價格高於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我們股份的每股商定估值及有形資產淨值，則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中股份投資者將立即被攤薄。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現有業務的擴張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通過發行繼承公司新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繼承公司中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降低。

預計將產生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重大成本。不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是否完成，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該等成本的產生將減少繼承集團可用於其他公司目的的現金金額。

預計將產生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作為上市公司運營相關的重大交易及過渡成本。我們亦可能為留住關鍵僱員產生額外成本。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若干交易開支包括所有法律、會計、諮詢、投資

銀行及其他費用、開支及成本。即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未完成，我們預計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產生重大開支。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該等開支將減少繼承集團可用於其他公司目的的現金金額。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未能遵守本通函規定的股份贖回規定，彼等將無權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為行使其贖回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須完成「致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B.股份贖回 — 3.選擇股份贖回的程序」中所載的程序。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將就所贖回的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獲得等於截至緊接歸還資金日期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當時存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的總金額(包括存放於託管賬戶且先前未獲授權發放以支付本公司的開支或稅項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根據細則，該股份贖回價不低於10.00港元。任何未能妥為行使股份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將無權以股份贖回價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有關如何行使 閣下贖回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致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B.股份贖回」。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且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將不會獲得股份贖回價。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其他原因未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安排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時退還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僅可於召開以(i)批准另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修改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的時限，或(iii)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重大變動事件或倘本公司未能獲得必要批准後存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贖回權。

未來轉售繼承公司股份可能會導致繼承公司股份的市價大幅下跌，即使繼承集團的業務表現良好。

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發起人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的禁售期為自交割之日起12個月。此外，持有目標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目標公司大股東將受到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規定的12個月的禁售限制。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F.業務合併協議—(h)禁售承諾」。

於適用於發起人及目標公司股東的禁售期到期後，彼等可在公開市場或私下協商的交易中出售大量繼承公司股份。有關出售可能會加大繼承公司股份價格之波動性，且可能對繼承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形成重大下行壓力。

繼承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可行使為繼承公司股份，且發起人提成權可能被觸發，這將增加未來有資格在公開市場轉售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並導致繼承公司股東攤薄。

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於交割後30天及12個月分別可予行使，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倘繼承公司權證獲悉數行使，且假設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且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則將發行合共40,712,500股繼承公司股份，這意味著於緊接交割後繼承公司的股權稀釋影響最大為9.36%。倘繼承公司權證或悉數行使，且假設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且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則將發行合共40,712,500股繼承公司股份，這意味著於緊接交割後繼承公司的股權稀釋影響最大為7.61%。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得以完成，概無法保證繼承公司權證能賺錢，其於屆滿時可能毫無價值。

繼承公司權證的行使價將為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港元。繼承公司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概不保證有關繼承公司權證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能在屆滿前賺錢，因此，繼承公司權證於屆滿時可能毫無價值。

繼承公司可能會在對　閣下不利的時間在其行使前贖回　閣下尚未屆滿的繼承公司權證。

繼承公司可於交割後12個月內及在其屆滿前，隨時贖回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權證，價格為每份繼承公司權證0.01港元，惟於緊接繼承公司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股份的呈報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23.00港元。贖回尚未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可能會迫使　閣下(i)在可能對　閣下不利的時間行使　閣下的繼承公司權證，(ii)按當時市價出售　閣下的繼承公司權證，而　閣下可能希望另行持有該等權證，或(iii)接納名義贖回價，而在要求贖回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權證時，該價格可能遠低於　閣下的繼承公司權證的市值。

權證文據已指定香港法院為處理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可能發起的若干類型訴訟及程序的唯一及專屬法院，這可能限制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就與繼承公司的糾紛取得有利司法管轄地的能力。

權證文據已規定，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i)因權證文據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其相關的任何針對繼承公司的任何訴訟、程序或申索將在香港法院提起及執行；及(ii)繼承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接受上述司法權區管轄，該司法權區將為任何該等訴訟、程序或申索的專屬法院。繼承公司將放棄對該專屬司法管轄權的任何異議，且該等法院為不便審理的法院。

倘以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名義向香港法院以外的法院提出任何訴訟(「**海外訴訟**」)，而有關訴訟的標的事項屬權證文據的法院條文範圍內，該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i)位於香港法院與在任何該等法院就執行法院地條文而提起的任何訴訟有關的個人司法權區(「**強制執行訴訟**」)；及(ii)在任何該等強制執行訴訟中，透過向該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在海外訴訟的律師(作為該持有人的代理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方式，向該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此管轄地選擇條文可能限制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在其認為有利於與繼承公司的糾紛的司法管轄地提出申索的能力，這可能會阻礙該等訴訟。另外，倘法院裁定權證文

據的此條文就一項或多項特定類型的訴訟或程序而言不適用或不可強制執行，繼承公司可能因在其他司法權區解決該等事宜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其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時間及資源分散。

預期繼承公司權證將入賬列為負債，這可能對繼承公司證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預期繼承公司權證將入賬列為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繼承公司權證負債的公平值將重新計量，而負債公平值的變動將錄入繼承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用以釐定該負債公平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負債的估計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繼承公司股份的價格將為影響負債價值的主要相關變量。可能影響負債價值的其他因素包括股價波動、貼現率及指定利率。因此，繼承公司的財務報表將基於各種因素(如繼承公司股份的價格)於各報告期末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繼承公司所能控制。此外，繼承公司可能會改變估值模型中使用的相關假設，這可能會導致其財務報表出現重大波動。倘繼承公司股份的價格波動，繼承公司可能將於各報告期就繼承公司權證或任何其他類似衍生工具確認非現金收益或虧損，且該等收益或虧損金額可能屬重大。公平值變動對繼承公司權證的影響可能對繼承公司證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使其確定該交易不再符合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主要通過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中所持資金的比例份額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利免受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與交割之間發生的重大不利事件的影響。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發生重大不利事件，若業務合併協議中的交割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或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使如此行事可能不再符合本公司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自簽署業務合併協議至交割期間，本公司不得訂立可能對本公司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有利的若干交易。

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終止業務合併協議(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受到若干限制，包括對其尋找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回購或贖回股份(根據股份贖回者除外)、支付股息或產生財務債務的能力的限制，如「董事會函件 — F.業務合併協議 — (f)交割前的義務及(g)獲准許股權融資」所概述。對本公司在此期間開展業務的限制可能會延遲或妨礙其他戰略交易且可能會使其無法追求其他可能存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機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仍受本公司無法控制的若干條件約束，倘相關條件未得到滿足或豁免，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無法完成。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受多項條件約束。不能保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的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亦不能保證相關條件會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內得到滿足。倘未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件(或未在可行的情況下獲豁免)，則本公司或目標集團可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業務合併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F.業務合併協議 — 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e)交割的條件」。

延遲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會大幅降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預期收益。

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件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花費的時間可能比本公司的預期長，成本亦高於預期。任何延遲完成或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施加的任何附加條件均可能對本公司期望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的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將對繼承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不一定與繼承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18%附帶的投票權，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未獲行使，且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受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繼承公司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通過批准名稱變更或修訂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及採取需要繼承公司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對繼承公司的管理、政策及業務施加控制性影響力。繼承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繼承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而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具有延誤、推遲或妨礙繼承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影響。

此外，繼承公司控股股東可能會不時與其他方(包括繼承公司的投資者)發生爭議，並受到其他方的申索。所有有關爭議及申索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或對繼承公司造成負面公開流傳信息，從而損害繼承集團的聲譽，造成巨額成本，並從繼承集團的業務活動轉移資源。任何有關爭議、申索或訴訟可能對繼承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使公司上市與通過首次公開發售使公司上市的過程不同，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是聯交所首次進行的此類交易之一，尚無公司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聯交所成功上市的先例。通過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不涉及首次公開發售中的累計投標程序。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中，公司的初始價值由指出擬向包銷商購買股份的價格之投資者設定，並由分析師審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儘管PIPE融資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代價屬公平提供若干保證，而目標公司的價值主要通過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協商確定，該過程可能不如首次公開發售累計投標程序有效，亦不能反映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與交割之間可能發生的事件。此外，首次公開發售有時會被超額認購，導致首次公開發售後售後市場對股份的潛在需求增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產生投

資者需求的可比過程或創建分析師追隨的過程，每一個過程均可能導致在交割後對繼承公司股份的需求降低，這反過來可能降低繼承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並增加股價波動。

繼承公司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市場，這將會對繼承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市場反應、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繼承公司的整體業務狀況及其財務報告的發布而出現大幅波動。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也可能無法維持。除非形成且維持有效市場，否則 閣下可能無法出售繼承公司股份。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價相比，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產生之公司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

本公司於2022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結束時以每股10.00港元的價格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每股10.00港元的價格反映了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在交割前有權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所持所得款項的比例份額一次性贖回相當於每股約10.00港元的有關股份。交割後，繼承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將不再具有任何此類贖回權，股價將完全取決於繼承集團業務的基本價值，與在其他市場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形成的其他公司的證券一樣，其股價可能遠低於每股10.00港元。

由於目標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 閣下保護權益時可能會面臨困難，包括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尚未完成的情況下。

目標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部分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美國及香港之外的國家或地區的國民及居民。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及香港境外。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股東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或香港針對該等人士遞

交法律文件，或在美國或香港針對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或針對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彼等認為彼等在美國聯邦證券法例、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項下的權益遭受侵害。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會令彼等無法針對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資產或者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開曼群島法院是否將認可或強制執行該等判決尚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新加坡1959年境外判決相互執行法，在香港獲得的境外判決可在新加坡執行，惟須符合若干登記要求。然而，倘新加坡的登記法院認為判決是以欺詐等手段獲得，或執行判決將違反公共政策，則可以撤銷該判決。

美國與新加坡之間並無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民事及商事判決，因此，美國任何聯邦或州法院根據民事責任作出的最終付款判決，無論是否僅以聯邦證券法為依據，均不得在新加坡自動執行。在確定境外判決是否可執行時，新加坡法院需要確信該境外判決屬最終、不可推翻、根據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由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並以固定金額列示。一般而言，境外判決可在新加坡強制執行，除非該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或取得該判決的訴訟程序不符合自然公正原則，或強制執行該判決將違反新加坡的公共政策，或該判決將與新加坡早先的判決或新加坡早先承認的境外判決相衝突，或該判決相當於直接或間接強制執行外國刑法、稅收法或其他公共法律。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可能限制其於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後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能力。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可能有限制其於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後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能力的證券法。因此，倘適用證券法禁止居於香港境外的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權證後收取股份，則彼等可能無法行使其繼承公司權證。在此情況下，彼等將須於聯交所出售繼承公司權證。

本通函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通函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性涵義的詞語，如「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料」、「或會」、「應會」、「應該」、「將」或「會」，以及類似詞語。務請　閣下注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通函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對將會實現本通函所述計劃及目標的陳述或保證，且鑒於各種重大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應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目標公司及繼承公司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內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通函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股東應仔細閱讀整份通函，在未仔細考慮本通函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道刊載的有關本公司或目標集團的任何資料(如有)。

強烈建議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任何資料。於本通函刊發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本公司或目標集團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通函未載列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均未經授權，對任何

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未、概不或將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通函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繼承公司必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兩名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必須常居香港。

繼承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所有其他成員均位於新加坡，並在新加坡管理繼承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下的管理層留駐規定而言，繼承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

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下的管理層留駐香港規定，但前提是繼承公司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採取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

(i)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繼承公司已委任李敘平先生及黃書雅博士為其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繼承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繼承公司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辦法隨時及時聯絡所有繼承公司董事；

(ii) 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各繼承公司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iii)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繼承公司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iv) 繼承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該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核心關連人士於自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獲准上市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於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上市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證券。

鑒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已於聯交所公開買賣，本公司無法控制任何人士(除發起人、董事、繼承公司公司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外)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而該人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因該等買賣而可能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任何人士(除發起人、董事、繼承公司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外)於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獲准上市期間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條件為：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時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ii) 本公司促成發起人、董事、繼承公司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獲准上市期間，概不會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iii)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發起人、董事、繼承公司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於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獲准上市期間買賣或涉嫌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本公司須知會聯交所；及

(iv) 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因於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獲准上市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除發起人、董事、繼承公司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外)而言，本公司確認：

(i) 該主要股東現時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就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於交割後不會成為繼承公司董事或繼承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ii)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對該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決定並無控制權。

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交割後，該等交易將構成繼承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要求(如「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要求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繼承公司的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繼承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節中，「Synagie」、「我們」或「我們的」均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節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獲得的公開市場研究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此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屬合適，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或我們或彼等任何董事及顧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或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證，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通函所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上述資料及統計數據。與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東南亞極具吸引力的數字經濟

東南亞因其強勁的經濟增長、年輕人口比例大、大眾富裕人群人數不斷增加及互聯網普及率高而擁有極具吸引力的數字經濟。

東南亞經濟增長強勁，且預計將以較全球經濟增速更快的速度進一步增長。尤其是，東南亞的GDP由2018年的30,692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38,12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並預計由2024年的40,785億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53,92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受東南亞內需不斷增長、就業前景穩定及物價平穩等因素的推動，東南亞的GDP增速已超過並有望繼續超過全球GDP增速。此外，服務業的持續復蘇及出口需求不斷上升的早期跡象亦促成這一趨勢。預計未來幾年東南亞GDP的增長趨勢將會刺激東南亞數字經濟的發展。

東南亞年輕人口比例大亦是該地區數字經濟的強勁增長動力。年輕人口指年齡在15歲至34歲之間的人。根據聯合國的數據，東南亞的年輕人口由2018年的213.1百萬人增加至2023年的214.8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2%，並預計由2024年的215.2百萬人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216.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2%。相較於發達地區及中國，東南亞的年輕人口比例大，這為該地區提供了大量的勞動力資源，以支持其經濟增長。

東南亞大眾富裕人群人數不斷增加預計將推動該地區的數字經濟激增。大眾富裕人群指擁有一定家庭收入及資產的消費者，彼等傾向於大幅增加對高檔商品的消費。東南亞的大眾富裕人群人口於2023年達到93百萬人，並預計於2028年達到125百萬人，相較於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0%。這將為消費高端化創造巨大的市場機遇，原因為大眾富裕人群注重產品質量及價值，如所使用的技術及原材料，並有望轉向購買昂貴的高檔商品。

此外，東南亞較高的互聯網普及率為其數字經濟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於2023年，東南亞六大國家(包括新加坡、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的互聯網普及率為63.7%，並預計於2028年達到70.1%。東南亞六大國家的互聯網用戶數量由2018年的296.9百萬人增加至2023年的385.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3%，並預計由2024年的396.8百萬人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440.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6%。東南亞的數字消費者數量佔該地區互聯網用戶的很大一部分，預計將隨着互聯網普及率的提高而進一步增長。因此，作為全球最具活力的經濟體之一，東南亞已成為眾多國際品牌青睞的熱門市場。這推動了包括電子商務在內的東南亞數字經濟的快速增長。東南亞六大國家的數字經濟規模由2019年的990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2,1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7%，並預計由2024年的2,540億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4,5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而全球數字經濟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190,000億美元增加至2028年的330,0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

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

概覽

數字商務為一種經濟體系，在這一經濟體系中，數字技術及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活動極大地促進了商品及服務的生產、分銷及消費。數字商務市場主要包括電子商務市場、數字營銷市場及數字解決方案市場。電子商務僅指通過互聯網買賣商品或服務；數字營銷涉及通過線上渠道推廣產品或服務；數字解決方案包括數據分析、數字商務管理、品牌推廣、數字供應鏈、客戶服務及碳中和管理。

市場規模

受消費者對無障礙及輕鬆線上購物體驗的需求驅動，東南亞的電子商務市場大幅增長，尤其是於COVID-19疫情期間。此外，東南亞日益增長的互聯網普及率推動電子商務用戶群不斷擴大。鑒於電子商務為數字解決方案的主要應用場景，故電子商務市場的顯著增長進而推動了數字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因此，在電子商務及數字解決方案市場不斷發展的推動下，東南亞的數字商務市場大幅擴大，並預計將繼續有意義的增長。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的規模由2018年的274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49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4%，並預計由2024年的1,723億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3,01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

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2018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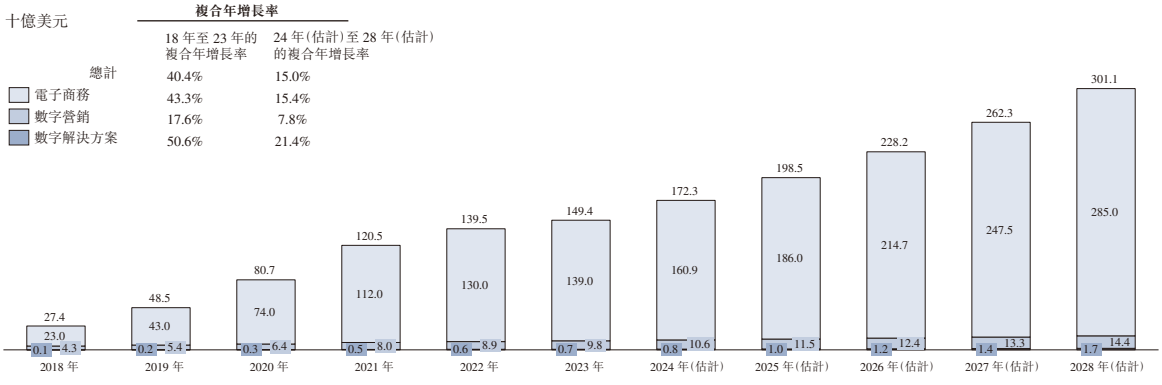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報告

尤其是，電子商務市場是數字商務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電子商務市場涵蓋各種產品類別，包括時尚及服裝、美容及健康、生活用品及生活方式、電子產品及食品等。

COVID-19疫情後東南亞市場的快速復蘇及線上消費者的一致消費行為吸引全球愈來愈多的品牌進入或投入更多資源進入東南亞的電子商務市場。東南亞電子商務市場的規模由2018年的230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3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3%，並預計由2024年的1,609億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2,85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

東南亞電子商務市場的快速發展進而為其數字解決方案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作為數字商務的一部分，數字解決方案為所有尋求與消費者互動的品牌提供服務，減少對分銷商的依賴，降低成本，提高運營效率，並通過數字化提高財務表現。由於電子商務為數字解決方案的主要應用場景，因此其增長亦將推動數字商務市場的增長。目前，東南亞電子商務市場各種品牌對數字解決方案的採用率仍相對較低，且由於該地區固有的複雜性及該等品牌並不熟悉東南亞電子商務市場，因此該採用率預計將會提高。大部分品牌過往均通過各種分銷商將產品售予消費者，而這對品牌而言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方能向該等消費者銷售產品。為快速應對東南亞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抓住新興電子商務市場的機遇，各品牌已逐步在主要數字商務渠道開設其自身的店舖，以縮短產品規劃至產品銷售的週期。這一趨勢為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創造了巨大的市場機遇。東南亞數字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由2018年的1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6%，並預計由2024年的8億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1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4%。

在東南亞，印尼擁有最大的數字商務市場，其次為泰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越南及菲律賓預計將在未來五年成為數字商務市場增長最快的國家，其次為泰國、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東南亞六大國家的數字商務市場(2018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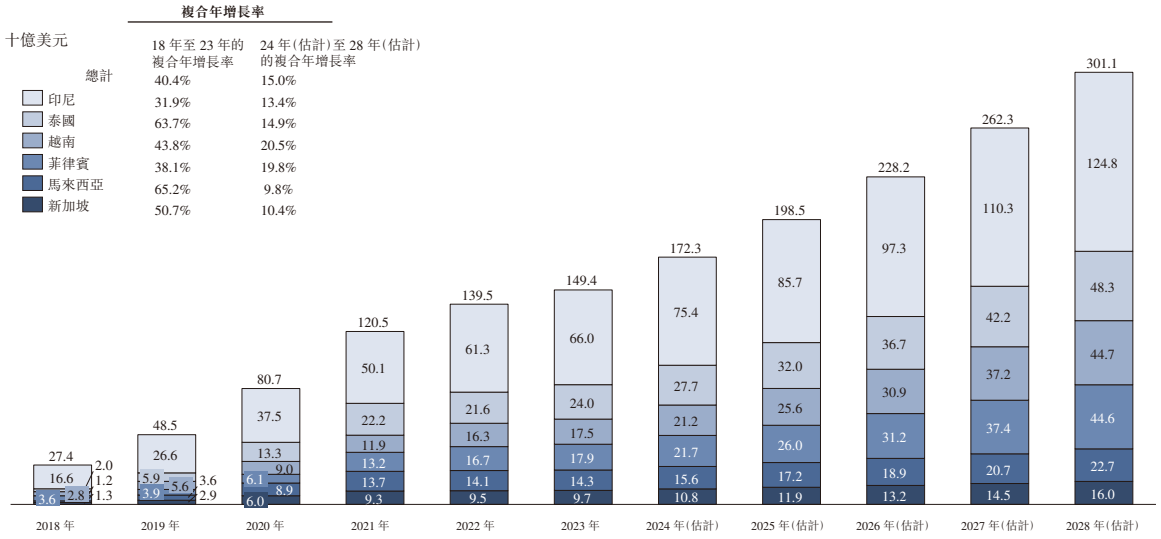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報告

主要挑戰

在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運營的品牌通常面臨以下挑戰：

- ***全方位渠道及多接觸點擴張***。由於缺乏運營能力、產能限制及地區經驗，期望在東南亞建立牢固地位的品牌通常面臨制定無縫全方位渠道戰略的挑戰。這一挑戰涉及在所有數字接觸點(由實體店至網上營銷平台及社交媒體)上創建一致的客戶體驗。

- ***分散的市場。***東南亞市場並非一個單一的市場，而是一個由不同文化、語言、宗教、消費行為以及商業及法律環境組成的集合體。掌控各國錯綜複雜的市場，包括了解當地的稅法、定價策略及進／出口事宜，需要制定細緻入微的方法及具備區域專業知識。品牌需調整其產品及營銷策略，以引起當地消費者的共鳴，同時維持全球品牌形象的凝聚力。

- ***數據整合與分析。***數據對於了解消費者行為及作出明智業務決策至關重要。然而，為不同的接觸點及不一致的數據結構整合來自不同系統的數據可能是一項重大挑戰，尤其是在擁有各種技術基礎設施的地區運營時。品牌亦需進行大量投資，以實現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從而能深入了解並推動增長。

- ***實現ESG目標。***ESG日益成為品牌維持經營許可及吸引投資的重要指標。然而，由於東南亞的經濟發展水平及社會問題各不相同，因此在東南亞管理及實現ESG目標可能極具挑戰。品牌需根據當地情況制定全面的ESG戰略，為其服務群體作出積極貢獻。

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

概覽

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涉及整合數字技術及平台，以增強、簡化及改變傳統商務實踐。該等解決方案包括品牌及消費者通過各種數字渠道進行互動的各種活動，如網上營銷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自主管理的線上品牌商店，以採購商品或進行線上交易、數字營銷、客戶關係管理、供應鏈優化及數據分析等。

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包括(i)電子商務市場的一部分，由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經營電子商務；及(ii)數字解決方案市場。下圖說明數字商務市場及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的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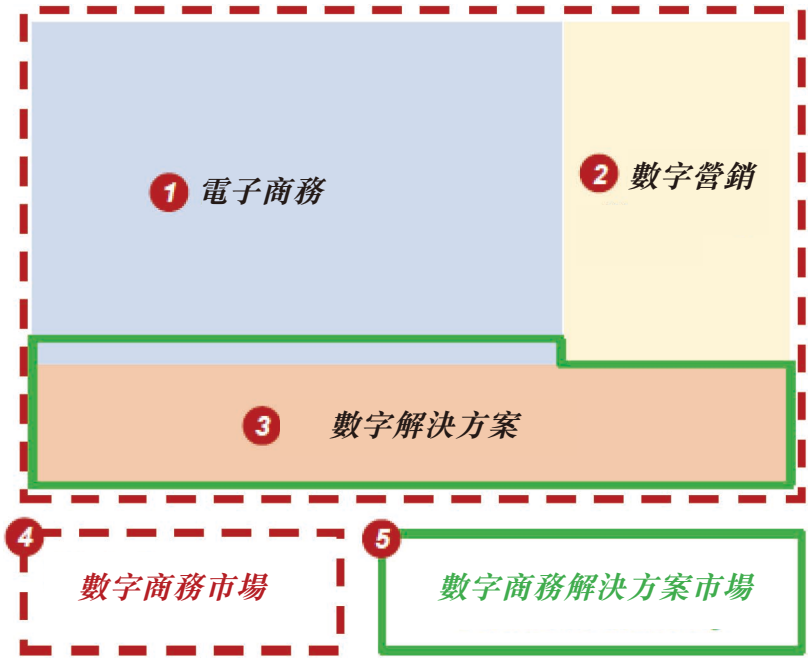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報告

在數字解決方案市場，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會向各品牌提供各種數字解決方案，以換取服務費或軟件許可費；在電子商務市場，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品牌產品，並將銷售收益或賺取的一定比例銷售收益入賬列作佣金。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不同於傳統分銷商，主要是由於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i)僅提前購買最少產品；及(ii)向品牌提供產品銷售的即時資訊。因此，相較於通過傳統分銷商銷售產品，自產品規劃至產品銷售的週期可大大縮短。

下圖說明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的綜合生態系統。

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的綜合生態系統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報告

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價值主張

在不斷演變的數字商務市場中，品牌在其數字商務戰略中有著不同的需求並面臨著不同挑戰。例如，成立初期的品牌或數字商務經驗有限的品牌可能需要協助以制定其數字商務戰略；擁有單一渠道數字商務業務的品牌可能希望探索新的渠道以進行擴展並改善其店舖績效；擁有全方位渠道業務的品牌可能缺乏在各種商務渠道統一運營的能力，無法提高運營效率及提供無縫客戶體驗；擁有較完善數字商務戰略的品牌可能希望更好地統一數據分析及管理、最大程度地提高運營效率、利用新的線上線下整合機會並提高品牌影響力。尤其是，儘管其中某些品牌產品可能已通過不同的分銷商進行線上銷售，但擬在東南亞建立其自身銷售網絡的國際品牌仍需具備當地專業知識及運營經驗，以迅速建立其網上業務及品牌形象。此外，品牌亦希望實現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所賦能的有效數字營銷及強大數據分析所帶來的增長。

然而，由於以下原因，品牌可能缺乏自行執行數字商務戰略的能力：(i)線上消費者數據分析能力欠完善，缺乏對於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及趨勢的洞察力，以及缺乏適應有關喜好及趨勢的能力；(ii)複雜的數字商務環境；(iii)與價值鏈中各方(包括數字商務渠道、營銷公司、物流合作夥伴及客戶服務提供商等)互動的額外負擔；及(iv)與建立及維護數字商務IT及物流基礎設施相關的成本高昂。

品牌從頭開始建立內部數字商務運營既昂貴又費時，而與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可節省時間及成本，從而使彼等能夠更好地專注於產品開發等核心競爭力。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可提供獨特的價值主張，幫助品牌運營其數字商務戰略，包括：

- ***擴大多區域及商務渠道的銷售。***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可通過為品牌在多區域佈局並建立商務渠道，使品牌能夠接觸到更廣泛的受眾。彼等擁有幫助品牌進入新市場、遵守當地法規、多渠道運營及管理國際物流的專業知識，使品牌能夠擴大其地理覆蓋範圍，從而提高銷售。

- ***使用數據指導業務決策。***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可提供實時數據、大數據分析以及對消費者行為、偏好及需求的深入洞察，幫助品牌就(其中包括)產品開發、產品優化、營銷戰略、定價、存貨管理、客戶體驗、市場趨勢預測作出明智的業務決策。

- ***提供一整套解決方案。***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可提供一站式端到端解決方案，涵蓋整個消費旅程中數字商務流程的所有方面，包括數據分析、產品選擇、商店運營、供應鏈、訂單履行及交付、營銷及促銷、客戶服務及碳中和管理，簡化品牌進入數字商務市場及於其中運營的流程。

- ***避免浪費，實現碳中和。***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提供盡量減少產品營銷及分銷中浪費的解決方案，如綠色包裝、需求驅動的存貨管理及優化的運輸策略，促進可持續發展實踐。彼等通過提供碳足跡追蹤工具，使品牌能夠抵銷其排放並採用環保措施，幫助品牌實現碳中和。

- ***建立品牌形象。***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前沿的網頁設計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幫助品牌創建引起目標受眾共鳴並體現其品牌價值的強大線上形象。這使品牌能夠在所有數字接觸點建立並保持有凝聚力的專業形象，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信任度及消費者忠誠度。

市場規模

近年來，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經歷了快速增長，預計仍將繼續增長。隨着進入東南亞市場的品牌數量及每個品牌提供的產品數量不斷增加，品牌建立內部數字商務運營部門的成本日益攀升。品牌可通過外包數字商務運營以有效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整體銷售額。此外，由於東南亞不同地區的消費者偏好各不相同，擁有來自不同接觸點的多樣化數據及本地專業知識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更好地準確分析市場趨勢並為品牌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

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由2018年的2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8%，並預計由2024年的18億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4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3%。

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2018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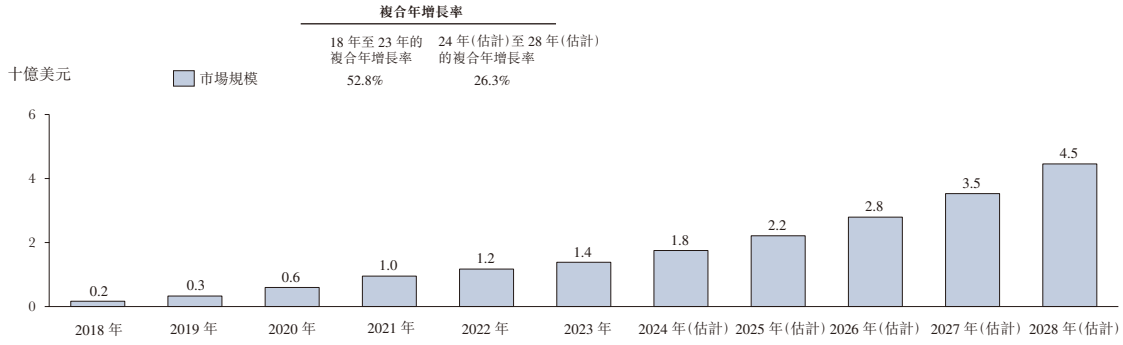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報告

增長潛力

東南亞已吸引並預計將繼續吸引來自全球的重要投資及業務。例如，中國對東南亞的出口額由2018年的3,191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5,24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及美國對東南亞的出口額由2018年的858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07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具體而言，2022年，按出口額計算，排名前十的中國跨境電商合作夥伴中，半數為東南亞國家。東南亞已成為中國及美國跨境電商出口的重要增長區域。未來，預計將有愈來愈多的國際及本地品牌進入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因此，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有望受益於該地區電子商務及增值解決方案爆發式增長帶來的機遇。

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仍然較為分散，2023年，五大參與者合共佔約26.5%的市場份額。下表列示按2023年的收益計的東南亞五大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按2023年的收益計的東南亞五大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

排名	公司	背景	東南亞2023年的收益	市場份額
			（百萬美元）	*(%)*
1	**公司A**	一家位於加拿大，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平台公司，成立於2006年	102	7.4
2	**Synagie**	本公司	94	6.8
3	**公司B**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線上購物獎勵及發現解決方案平台公司，幫助品牌及零售商擴大影響力及招攬消費者，成立於2014年	87	6.3

排名	公司	背景	東南亞2023年的收益	市場份額
			（百萬美元）	*(%)*
4	**公司C**	一家位於美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雲端營銷、銷售及客戶服務軟件開發商，成立於2006年	45	3.2
5	**公司D**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跨境端到端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成立於2011年	38	2.8
			366	26.5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報告

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關鍵制勝因素

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以下關鍵能力上進行競爭：

- ***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數據是現代數字商務運營的核心。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強大的數據收集、分析及報告系統，以作出更準確的運營決策。通過收集及分析數字商務渠道的用戶行為數據，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可深入洞察消費者購物習慣、偏好及需求。該洞察可用於優化產品推薦算法、提高轉換率及制定個性化營銷戰略。此外，隨着社交媒體的不斷豐富，消費者的購物渠道變得愈來愈多樣化。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亦需要更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以全面處理來自多個渠道的信息。

- ***深入了解及覆蓋多區域市場。***東南亞高度多樣化，各國在文化、消費者偏好、付款方式、技術及物流基礎設施以及商業及法律環境方面存在顯著差異。此外，

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擁有眾多知名的全球及本地參與者。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須深入了解該等當地的細微差別，並具備強大的多區域市場專業知識，以為不同的東南亞國家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並從競爭中脫穎而出。

- ***與高端品牌長期合作。***高端品牌通常具有重大市場影響力。通過與該等品牌合作，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利用高端品牌的聲譽提升其自身的市場地位及可信度，從而吸引新的品牌。高端品牌通常尋求長期合作。與該等品牌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有助於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確保業務的連續性及可預測性。同時，隨着更多國際高端品牌進入東南亞市場，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亦應具備與中國及歐洲等世界其他地區的品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能力。

- ***幫助品牌實現ESG目標的能力。***從事電子商務活動會增加品牌的碳排放及污染。為減少該等排放及污染，品牌可能需要具備碳中和管理專業知識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幫助，使其實現ESG目標。

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受若干主要驅動力影響而繼續增長：

- ***大眾富裕人口上升。***東南亞大眾富裕人口的增長導致消費行為的轉變，人們越來越偏好網購優質產品。由於大眾富裕消費者佔大部分網購比例，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幫助品牌更好地為彼等提供精選的高檔商品、量身定製的營銷戰略及更好的客戶體驗。

- ***技術發展。***技術(尤其是AI)的進步對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具有重大影響。AI驅動的工具及算法可用於分析消費者行為、優化搜索結果及個性化購物體驗，所有各項均有助於打造更高效及更具吸引力的線上購物環境。具備該等新興技術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可為品牌提供市場競爭優勢。

- ***國際品牌於東南亞市場建立自身銷售網絡的需求不斷增長。***東南亞市場對國際品牌尋求擴大其全球足跡充滿吸引力。東南亞日益增長的大眾富裕人口，加上相對尚未開發的市場潛力，為該等品牌帶來巨大機遇。隨着更多國際品牌擬於東南亞建立自身銷售網絡，對管理數字商務運營的本地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需求日益增長，進而推動對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需求。

- ***東南亞市場數字商務渠道數量不斷增加。***數字平台的普及與互聯網連接的增加導致東南亞出現眾多數字商務渠道。所有該等渠道均有不同的界面、不同的商店管理流程及不同的物流要求。品牌需要專門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優化其於該等渠道的運營。

- ***文化及地理差異與挑戰。***東南亞具有文化多樣性及地域廣闊的特點。這為數字商務運營帶來獨特挑戰，需要品牌深入了解當地習俗、消費者偏好、語言及購物習慣。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提供引起東南亞各地區消費者共鳴的本地化戰略及解決方案，在彌合該等文化及地域差距中至關重要。

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受以下趨勢影響：

- ***從單模塊服務轉向全流程覆蓋解決方案。***數字商務解決方案的發展由提供網站設計或社交媒體管理的單模塊解決方案轉向提供一站式端到端解決方案，涵蓋從產品採購、存貨管理、物流、客戶服務、數字營銷到數據分析的整個數字商務流程。該等解決方案使數字商務運營更集成及精簡，大幅提高運營效率及銷售業績。

- ***更多數據驅動的決策方法。***隨着數字商務渠道持續多樣化，來自多個接觸點的信息量持續增長。擁有先進數據分析能力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利用數據驅動方法有效收集及分析來自多個接觸點的信息，使品牌能夠作出符合實際市況的更好決策。

- ***多渠道數據整合，提高運營效率及客戶體驗。***隨着消費者通過更廣泛的渠道與品牌互動，多渠道零售正在崛起。除商店及渠道運營外，品牌現需更多的數據洞察。有能力整合多渠道數據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幫助品牌提供更加統一及無縫的客戶體驗。該等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幫助品牌了解不同渠道的客戶行為，從而開展個性化營銷活動及針對性的促銷，提高品牌的運營效率及客戶體驗。

- ***大眾富裕人群不斷變化的需求。***東南亞擁有大量大眾富裕消費者。大眾富裕消費者通常對網購體驗有更高的期望。因此，品牌須更好地適應東南亞大眾富裕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利用其積累的數據、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洞察力，幫助品牌為東南亞大眾富裕人群提供量身定製的策略。

資料來源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灼識諮詢於香港成立，提供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712,000元。我們認為，支付相關款項不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平性。支付有關款項並非取決於我們成功上市或灼識諮詢報告的內容。除灼識諮詢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委託作出任何其他行業報告。我們已將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通函，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我們的市場。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獲取有關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面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用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經濟發展可能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趨勢；(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力(例如有利的政策及相關技術的進步)可能推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持續增長；及(iii)預測期內概無極端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所有有關市場規模的預測均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體經濟狀況。

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可能使本節資料有所保留、產生矛盾或對該等資料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主要政府法規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新加坡主要政府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進出口規例法

根據新加坡1995年進出口規例法(「**進出口規例法**」)，貿易與工業部部長可就進口至新加坡、從該國出口、轉運或過境的所有或任何種類的商品的註冊、規管及控制制定規例。進出口監管規例(「**進出口監管規例**」)於1999年制定，透過許可證規定控制若干商品的進口、出口或轉運。我們目前並無持有進出口監管規例下的任何許可證，因為我們並不參與進出口監管規例下管制商品類別的進口、出口或轉運。此外，特定產品進出口至新加坡及自該國進出口可能須遵守新加坡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若干註冊規定。

根據進出口規例法，任何人士進口、出口或轉運任何商品且(i)對商品應用或導致對商品應用不正確的商品說明；或(ii)為銷售或任何貿易目的而擁有任何使用不正確商品說明的商品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即處以罰款及／或監禁。商品說明指直接或間接及透過任何方式提供的與商品的原產地、製造或生產相關的任何說明、聲明或指示。

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

新加坡2003年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由新加坡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管理，其頒佈旨在保護消費者免受不公平做法的侵害，並就不符合合約的商品以及與此相關的事宜給予消費者更多權利。

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賦予消費者更多權利及針對不合規商品賣方的補救措施。倘買方作為消費者進行交易，而商品自商品交付予買方之日起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符合商品銷售合約，且合約於2012年9月1日或之後訂立，則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

法將適用於適用合約。倘商品相關情況違反(a)合約的明確條款；(b)商品與賣方向買方提供的說明或樣品一致的默示條件；或(c)商品質量令人滿意或適用於所供應商品的用途的默示條件，則商品不符合商品銷售合約。

根據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買方將擁有要求維修或更換不合規商品的法定權利。賣方須在合理期限內自費維修或更換不合規商品，且不得對買方造成重大不便。倘賣方未能如此行事或維修或更換不可實現或費用過高，買方可要求賣方降低為商品支付的價格或可完全拒收商品並獲得退款。

消費者保護(商品說明與安全要求)法

新加坡1975年消費者保護(商品說明與安全要求)法(「**消費者保護(商品說明與安全要求)法**」)禁止對任何商品應用虛假商品說明及供應含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消費者保護(商品說明與安全要求)法下的虛假商品說明包括虛假或可能在重大方面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無論是因說明含有或省略任何內容。

根據消費者保護(商品說明與安全要求)法，貿易與工業部部長可透過法規施加規定，以確保(其中包括)：

(a) 若干商品標示或附有任何與商品有關的信息或說明；

(b) 對若干商品的廣告的任何說明應包含或提及與商品有關的任何信息或表明可獲取該信息的方式；及

(c) 若干商品須遵守與成分或含量、設計、構造、最後加工或包裝有關的安全要求，並標示或附有任何信息、警告或說明。

根據2011年消費者保護(安全要求)條例(「**消費者保護(安全要求)條例**」)，任何人士不得於2018年1月15日之後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供應或宣傳任何管制商品，除非該等商品屬符合新加坡企業發展局就該等商品規定的安全要求的註冊管制商品，且該等管制商品帶有安全標誌。倘不遵守規定，新加坡企業發展局有權根據消費者保護(安全

要求)條例要求任何人士召回管制商品，並向新加坡企業發展局通報有關召回的進展情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告知管制商品的用戶有關商品的潛在危險。未能或忽視按照新加坡企業發展局的要求召回管制商品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即處以不超過2,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外籍勞工僱傭法

在新加坡僱傭外籍勞工，須遵守新加坡1990年外籍勞工僱傭法(「**外籍勞工僱傭法**」)，並受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部**」)監管。

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資源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外籍僱員獲准在新加坡為其工作，否則其不得僱傭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反外籍勞工僱傭法第5(1)條，即屬犯罪，而：

(a) 一經定罪，即處以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及

(b)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i) 如屬個人，即處以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以及不少於1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即處以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多個行業外籍勞工的可用性亦由人力資源部透過以下政策工具規管：

(a) 獲認可原居地國家或地區；

(b) 施加擔保金及徵費；

(c)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勞工比例，實施外勞頂限；及

(d) 工作許可條件。

在為其外籍勞工申請工作許可證之前，公司須先使用人力資源部的線上服務向人力資源部申報其業務活動。公司申報其業務活動後，人力資源部將把公司分配到最相關的行業。每個行業均有與僱傭外籍勞工有關的行業特定規則，公司的行業將決定其可僱傭的工作許可證持有者的數量。要申報其業務活動，公司須擁有公積金賬戶，在申報其業務活動之前為其當地工人繳納至少1個月的公積金，並向人力資源部提交相關牌照的副本。公司提交線上申請以申報其業務活動後，人力資源部可能會要求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

除外籍勞工僱傭法外，外籍勞工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法例的條文：

(a)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其規定載於下文；及

(b) 新加坡1959年移民法(「**移民法**」)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條例。

僱傭法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或新加坡僱傭法)載有僱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自2019年4月1日起，新加坡僱傭法適用於所有僱員，包括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但有若干例外情況。

新加坡僱傭法規定僱主須向其僱員提供的若干最低服務條件，包括(i)法定年假及病假的最短天數；(ii)帶薪公眾假期；(iii)針對不當解僱的法定保障；(iv)以書面提供關鍵僱傭條款；及(v)法定產假及育嬰假福利。此外，新加坡僱傭法規定與加班及工作時間有關的若干法定保障，但僅適用於有限類別的僱員，例如未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及每月薪金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工人除外)(「**相關僱員**」)。新加坡僱傭法第38(8)條規定，相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個小時，除非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工作對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至關重要。此外，新加坡僱傭法第38(5)條將相關僱員可進行的加班時間限制為每月72個小時。

法律規定的其他僱傭相關福利包括(i)僱主應根據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就每位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供款；(ii)根據新加坡2001年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提供法定產假、陪產假、育兒假、收養假、無薪育嬰假及共享育嬰假福利(每種情況均須符合若干資格標準)；(iii)新加坡1993年退休與再就業法規定防止因年齡而被解僱的法定保障以及為達到規定最低退休年齡的僱員提供再就業的法定要求；及(iv)新加坡2019年工傷賠償法及新加坡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有關工傷賠償以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法定要求。

個人數據保護法

新加坡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個人數據保護法**」)設立新加坡保護個人數據的基準制度。個人數據保護法適用於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個人數據的所有組織。個人數據保護法由個人數據保護委員會(「**個人數據保護委員會**」)管理及執行。就此而言，「個人數據」(定義見個人數據保護法)指可從該數據或組織已或可能存取的其他資料中識別出的個人相關數據，無論真實與否。

組織須遵守(其中包括)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的數據保護義務，該等義務可概述如下：

(a) *同意義務* — 在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個人數據之前須獲得個人的同意，除非有例外情況。此外，組織須允許個人撤回已給予或被視為已給予的同意；

(b) *目的限制義務* — 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須僅用於理性人士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的目的，且倘適用，則通知相關個人；

(c) *通知義務* — 在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個人數據之前，須告知個人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的目的；

(d) *存取及更正義務* — 當個人提出請求時，除非有例外情況，組織須：(i)向該個人提供存取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其個人數據以及有關其個人數據在過去一年

中可能被使用或披露的方式的信息的權限；及／或(ii)更正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其個人數據中的錯誤或遺漏；

(e) *準確性義務* — 倘組織可能使用由其或其代表收集的個人數據作出影響與個人數據相關的個人的決策，或倘有關數據可能會披露予另一組織，組織須作出合理努力確保有關數據屬準確及完備；

(f) *保護義務* — 組織須實施合理的安全安排，以保護其擁有或控制的個人數據免遭(i)未經授權的存取、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及(ii)遺失儲存個人數據的任何儲存媒體或設備；

(g) *保留限制義務* — 組織須匿名化個人數據或保留個人數據的時間不得超過達成以下目的所需的時間：(i)收集數據的目的；或(ii)法律或商業目的；

(h) *傳輸限制義務* — 個人數據不得轉移出新加坡，除非符合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的要求。就此而言，組織須確保該新加坡境外國家的個人數據接收者受到法律上可執行的義務的約束，為所傳輸的個人數據提供至少與個人數據保護法下的保護相當的保護標準；

(i) *問責義務* — 組織須實施必要的政策及程序，以履行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的義務，向其員工傳達及告知該等政策及程序，並根據要求提供該等政策及程序的資料。此外，組織須制定流程接收及回應數據相關投訴，且須指定至少一名個人作為數據保護官監督組織對個人數據保護法的遵守情況；

(j) *數據洩漏通知義務* — 倘組織遭受符合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的通知閾值的數據洩漏(即數據洩漏規模龐大或可能龐大或已或可能對受影響個人造成嚴重損害)，

則組織須通知個人數據保護委員會及／或受影響個人。組織預計將迅速評估洩漏的嚴重性，而通知個人數據保護委員會的時間為組織評估已達到通知閾值後3個曆日；及

(k) *數據可攜性義務* — 數據可攜性義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生效)令與組織已存在直接關係的個人有權請求以常用的機器可讀取格式向在新加坡開展業務的另一組織傳輸其個人數據的副本。該權利的確切範圍及適用性將由個人數據保護委員會發布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劃定。

可對組織施加的最高罰款為1百萬新加坡元或組織在新加坡年營業額的10%，以較高者為準。處罰的嚴重程度將根據(其中包括)所涉及的個人數據數量以及對個人造成的損害程度進行評估。

健康產品法

新加坡2007年健康產品法(「**健康產品法**」)規範健康產品以及健康產品生產中使用的活性成分的製造、進口、供應、展示及廣告，並就與此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

化妝品銷售

根據健康產品法第一附表，「*化妝品*」被定義為製造商打算與人體的各個外部部分或與牙齒或口腔黏膜接觸的任何物質或製劑，僅用於或主要用於：(a)進行清潔；(b)增加香氣；(c)改善外觀；(d)辟除體味；(e)保護；或(f)維持良好狀態。化妝品的製造、進口或批發不需要牌照。化妝品亦無需註冊。

根據2007年健康產品(化妝品 — 東盟化妝品指令)條例(「**化妝品條例**」)，負責將化妝品投放市場的人士須於在新加坡供應或促使他人代其供應該化妝品前通知衛生科學局(「**衛生科學局**」)其有意如此行事。任何未能於在新加坡供應或促使他人代其供應化妝品前通知衛生科學局(或未能於最近一次通知之日起1年屆滿後重新通知衛生科學局)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即處以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化妝品條例亦規定化妝品的若干標籤要求，並要求在化妝品的外包裝、化妝品的直接容器或化妝品隨附的傳單或展示板上顯示若干資料。根據健康產品法，倘供應的任何化妝品含有的任何聲明、商標、圖片或其他標誌(a)表明(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化妝品的供應或使用正受衛生科學局推廣或認可；或(b)可能令人對化妝品的配方、成分、質量或安全性產生錯誤印象，即屬犯罪。倘推廣的任何化妝品或促使推廣的任何化妝品(a)明示或暗示地聲稱化妝品具有治療功效或可用於治療目的；或(b)聲明可能令人對化妝品的配方、成分、質量或安全性產生錯誤印象，亦屬犯罪。

保健品銷售

保健品目前不屬於健康產品法規定的健康產品範圍，且在新加坡銷售保健品無需任何上市前批准或許可。儘管如此，根據衛生科學局發布的「保健品指南」，經銷商(進口商、製造商、批發商)及銷售商有義務確保其產品無害或安全，並符合適用的安全及質量標準。彼等須確保(a)有關產品不含違禁成分；(b)其產品聲稱的功效與其補充飲食以及維持、增強及改善人體健康功能的用途相一致，且並不旨在治療或預防任何特定的醫學目的；及(c)其產品標籤在產品的顯著位置展示，並提供充分真實的產品信息，使消費者能夠作出明智的決定並正確使用產品。

食品銷售法

新加坡1973年食品銷售法(「**食品銷售法**」)旨在對食品進行監管，以確保所銷售的食品安全且適合人類消費，及出於促進公眾健康目的確保提供與食品相關的信息，使消費者能夠知情選擇，並防止與食品銷售有關的誤導行為。食品銷售法的管理及執行屬於新加坡食品局的職權範圍。根據食品銷售法，銷售任何不安全或不合適的食品等均屬犯罪。

根據依據食品銷售法頒佈的條例(「**食品條例**」)，進口、銷售、托運或交付任何帶有過期日期標誌的預包裝食品均屬犯罪。此外，倘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未貼有包含食品條例所要求的所有詳情的標籤，任何人士不得進口、推廣、製造、銷售、托運或交付任何預包裝食品。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是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發布的指引，旨在規範商業廣告，並力求透過業界自律促進廣告業的高道德標準。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的基本前提是所有廣告均應屬合法、適當、誠實及真實。就化妝品而言，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規定(其中包括)產品含有特殊性質成分的聲明應以可接受的憑證作為支持，證明成分有益於所提及的目的。化妝品具有特定生理效應的聲明亦應得到專門針對在既定科學知識背景下證明該點的憑證的支持。

有關我們印尼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所載的監管概覽僅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電子商務業務活動，具體為：(i)各類混合物品的零售貿易業務；(ii)計算機編程諮詢業務。除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心業務的特定法規外，亦存在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心業務所在行業及貿易領域的各種法律及法規。

整體概覽

整體而言，印尼的電子商務活動主要受通信與信息技術部(「**通信部**」)頒佈的法規規管，而貿易分銷活動受貿易部(「**貿易部**」)頒佈的法規規管，具體到化妝產品，則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藥監局**」)頒佈的法規及政策規管。

貿易活動

貿易經營許可

自2021年第5號組織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政府條例(「**第5/2021號政府條例**」)頒佈後，業務參與者須獲取的經營許可取決於在基於風險的商業框架中的分類。此外，2021年第26號貿易部法規(最近期經2023年第21號貿易部法規對2021年第26號於貿易領域實施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中設立商業活動及產品標準貿易部法規修訂)(「**第26/2021號貿易部法規**」)，亦已實施對貿易領域活動的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

此前，在印尼從事貿易業務活動的公司必須獲得由貿易部或區長／市長根據其各自權限頒發的貿易業務許可證(*Surat Izin Usaha Perdagangan*或「**SIUP**」)。然而，根據現行法規，SIUP僅就特定高風險貿易活動(如直銷活動)為必要。同時，如下文外國直接投資一節所述，任何較低風險的業務活動僅需獲得一般許可，即商業識別號碼(*Nomor Induk Berusaha*或「**NIB**」)及／或標準證書。

電子商務

透過電子系統進行交易(亦稱為電子商務)被定義為透過一系列電子設備及程序進行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受(i)2019年第80號透過電子系統進行交易政府條例(「**電子商務條例**」)；及(ii)有關透過電子系統進行交易的業務參與者的業務許可、廣告、發展及監督的2023年第31號貿易部法規(「**第31/2023號貿易部法規**」)的規管。

電子商務條例及第31/2023號貿易部法規規管對電子商務業務參與者(國內外)的限制及要求。目前，電子商務業務參與者分為以下類別：(i)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Penyelenggara 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ii)商家；及(iii)中介服務提供商。此

外，電子商務條例亦規範(其中包括)電子商務領域的電子合約、線上廣告、產品及／或服務的質量標準及個人數據保護。例如，電子商務條例規定電子商務業務參與者應履行的若干義務，包括：

(a) 遵守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的一般要求(例如，獲得下文通信部法規一節所述的電子系統提供商證書的註冊)；

(b) 提供並保留電子商務交易的有效證明；

(c) 禁止在其電子設施上展示違反法律法規規定的電子廣告；及

(d) 在貿易及促銷活動方面優先考慮國內產品。

若不遵守電子商務條例及第31/2023號貿易部法規的規定，相關公司可能會受到各種形式的行政制裁，包括書面譴責、列入監管名單、列入黑名單、暫停服務及／或吊銷營業執照。

個人數據保護法及通信部法規

個人數據保護

線上商務業務的營運通常涉及客戶、僱員及／或其他第三方的個人數據處理(如收集、使用、儲存及披露)。該活動屬於印尼主要數據保護立法2022年第27號個人數據保護法例(「**個人數據保護法**」)的管轄范圍。

個人數據保護法將個人數據定義為通過電子或非電子系統直接或間接識別或可以單獨識別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的個人數據。其亦規定個人數據控制者及個人數據處理者的義務及禁令，包括僅在適當的合法基礎上處理個人數據、向數據主體提供處理活動信息以及實施技術及組織措施以確保處理活動的安全的義務。

相關公司可能會因未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的條文而受到各種行政處罰，形式包括書面警告、暫停個人數據處理活動、擦除或刪除個人數據及／或處以高達年收益或銷售額2%的行政處罰。

電子信息及交易

電子平台的營運及電子交易的實施必須遵守2008年第11號第8項電子信息及交易法例(經修訂)及其實施條例，其中包括2019年第71號電子系統及交易組織政府條例以及電子系統提供商2020年第5號通信與信息技術部(「**通信部**」)法規(「**電子平台法規**」)。

電子平台法規概述對電子平台的規定，包括向通信部登記平台的規定、電子平台的若干營運方面，如內容審核、平台安全及數據隱私的規定(已被個人數據保護法取代)。電子平台法規亦管轄在電子平台上進行的若干違法犯罪，如誹謗及仇恨言論。

相關公司可能會因未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的條文而受到各種行政處罰，形式包括書面警告、行政罰款、暫停使用電子平台、終止訪問電子平台及／或將電子平台運營商從通信部的登記平台名單中剔除。

外國直接投資

2007年第25號資本投資法例(最近期經有關頒佈政府條例取代2022年第2號創造就業法例成為法例的2023年第6號法例修訂)(「**投資法**」)，主要規管在印尼的直接投資，形式為外資投資(*Penanaman Modal Asing*或「**PMA**」)及內資投資(*Penanaman Modal Dalam Negeri*或「**PMDN**」)。在印尼，外國投資者必須通過印尼法人實體以外國投資有限公司(「**PMA公司**」)的形式進行投資。

投資法規定，所有類型的業務均可不受限制地開放投資，惟若干行業完全禁止投資或在若干條件下允許投資，以及若干行業僅可由印尼中央政府經營。目前，該等獲禁止及限制的業務活動列於2021年第10號投資業務領域總統條例(最近期經有關修訂2021年第10號投資業務領域總統條例的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修訂)(「**第10/2021號總**

統條例」)。根據獲准許所有權限制、保留行業及發牌規定制度，開放投資的業務類型屬部分或有條件開放。值得注意的是，第10/2021號總統條例規定，任何未訂明不開放或部分不開放的行業均將不受限制地全面開放投資。第10/2021號總統條例中的業務部門清單乃基於中央統計局制定的2020年第2號印尼業務部門分類中央統計局局長條例(*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中規定的部門綜合分類。

為鼓勵資本投資，印尼政府向PMA及／或PMDN公司提供一些激勵措施，如減免或減少稅收及關稅，以及為獲得移民及進口服務及／或許可證提供便利。投資法的另一個重要特點是，印尼政府保證，除非法律宣佈，否則不會將PMA公司國有化。倘印尼政府將任何PMA公司國有化，則必須根據投資的市場價格支付賠償金。該擔保同時保證外國投資者有權以外幣、溢利、銀行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方式進行轉移及匯回。

根據2021年第5號組織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政府條例(「**第5/2021號政府條例**」)，在開始業務前，公司必須通過OSS門戶網站(一個將申請多個監管許可的過程集成在一個地方的監管門戶網站)獲得NIB。公司使用NIB以獲得業務、商業及經營牌照，並獲授海關准入(*akses kepabeanan*)。根據OSS系統，業務、商業或經營牌照僅在持有人履行作為發放此類牌照條件的所有承諾及義務後方可生效。滿足該等條件後，將紀錄在OSS系統中，以便相關政府機構了解持有人的合規性。第5/2021號政府條例亦根據業務部門的風險級別將其分類。第5/2021號政府條例所載類別如下：

(a) 低風險級別；

(b) 中風險級別，分為兩種類別：

(i) 中低風險級別；

(ii) 中高風險級別；

(c) 高風險級別，

上述風險級別將根據業務活動對健康、安全、環境及自然資源利用的潛在影響以及其他危險因素釐定。根據第5/2021號政府條例，獲歸類為低風險級別的業務部門僅要求NIB以合法開展其業務活動。獲歸類為中低風險級別的業務部門需要獲得NIB及標準證書方能合法開展其業務活動。獲歸類為中高風險級別的業務部門需要獲得NIB及經驗證的標準證書方能合法開展其業務活動。獲歸類為高風險級別的業務部門需要NIB及牌照方能合法開展其業務活動。

此外，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或「**BKPM**」)規定一套關於投資許可及其他程序的重要規則，涵蓋PMDN公司及PMA公司。該等規則由2021年第4號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服務及投資設備的指南及程序BKPM主席條例以及2021年第5號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監督指南及程序BKPM主席條例制定，其中規定，業務參與者必須通過OSS系統提交每個業務部門及／或地點的投資活動報告(*Laporan Kegiatan Penanaman Modal*或「**LKPM**」)。提交的LKPM應包含業務許可數據，包括根據當前時期對OSS系統中列出的任何數據所做的任何更改。例如，獲歸類為大中型業務參與者的業務實體有義務每3個月向BKPM提交一次LKPM，而小型業務參與者有義務在一個報告年度內每6個月提交一次LKPM。

勞工

印尼的勞工或僱傭主要受2000年第21號工會法例(「**工會法**」)及2003年第13號僱傭法例(「**印尼勞工法**」)(經有關頒佈政府條例取代2022年第2號創造就業法例成為法例的2023年第6號法例修訂)(「**創造就業法**」)的規管。根據印尼勞工法，僱員是指為薪金或其他形式的薪酬而工作的任何人士。另一方面，僱主是指通過支付薪金或其他形式的薪酬僱用人力的任何個人、企業家、法人實體或其他機構。印尼勞工法規定，作為僱主的業務實體有義務根據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協議向僱員支付工資。於此情況下，僱主與僱

員協定的工資安排不得低於法律法規規定的工資標準。於此情況下，根據2021年第36號工資政府條例(最近期經有關修訂2021年第36號工資條例的2023年第51號政府條例修訂)(「**第36/2021號政府條例**」)，最低工資包括省級最低工資(*upah minimum provinsi*)及縣／市最低工資(*upah minimum kabupaten/kota*)，並具有若干要求(例如與相關縣／市的經濟增長或通貨膨脹有關)。就終止僱傭而言，僱主有義務支付遣散費及／或長期服務費，並補償僱員應享有的權利。

應享有的權利補償包括：(i)未休及未取消的年假；(ii)僱員及其家人前往僱員工作地點的費用或往返費用；及(iii)工作協議、公司章程或集體勞動協議中規定的其他事項。

印尼勞工法規定，僱員人數超過十人的公司的僱員可組成工會。該工會必須在人力資源部(「**人力部**」)登記。已登記的工會有權(i)訂立集體勞動協議；(ii)代表僱員解決勞資關係糾紛；(iii)代表僱員參加各種僱傭活動；及(iv)開展能夠改善僱員福利的活動。

印尼勞工法規定，任何僱用十名或十名以上僱員的僱主均須遵守公司章程，該章程將在人力部(或其地區辦事處)登記後生效。公司章程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工作條款及公司規則。公司章程的有效期為兩年，自其在人力部登記之日起計算，屆滿後必須續期。未能維持有效的公司章程將受到介乎5.0百萬印尼盾至50.0百萬印尼盾的金錢制裁。

此外，印尼勞工法規定，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工作健康及安全在內的保護，特別是該僱主必須參加政府的社會保障計劃。政府的就業及社會保障部門由人力社會保障管理員(*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Ketenagakerjaan* —「**人力BPJS**」)及衛生社會保障管理員(*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Kesehatan* —「**衛生BPJS**」)組成。向人力BPJS及衛生BPJS提供的金額用於支付僱員的一般醫療費用，並於工傷事故、死亡及養老金情況下，根據僱員實際收取金額進行計算。此外，印尼勞工法亦規定，每家公司均須實施2012年第50號實施工作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政府條例進一步規定的工作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

倘未能實施印尼勞工法規定的工作安全管理制度，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任何形式的警告直至吊銷牌照。

化妝品分銷條例

化妝品通知

根據化妝品通知條例，即日期為2010年8月20日的第1176/MENKES/PER/VIII/2010號化妝品通知衛生部條例(「**第1176/2010號衛生部條例**」)及2022年第21號化妝品通知提交程序食藥監局條例(「**第21/2022號食藥監局條例**」)，任何化妝品僅在獲得OSS以通知形式頒發的分銷牌照(*Izin Edar*)後方能在印尼境內分銷。

通知的有效期為三年，並於下列情況下將宣告無效：(i)生產牌照、工業營業牌照或進口商識別號碼(*Angka Pengenal Importir/API*)無效；(ii)根據評估，已分銷的化妝品不符合必要的技術規定；(iii)申請人要求；(iv)申請人與特許人公司之間的合作協議及／或委託人對代理的委任已終止；(v)已分銷的化妝品不符合通知要求；或(vi)通知申請人在通知批准後的6(六)個月內並無生產、進口或分銷化妝品。

與我們馬來西亞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地方政府法案」)

地方管理機構是根據地方政府法案以及各個州的條例及附加法例建立。每個地方管理機構為獨立法律實體，獨立於聯邦或州政府或其他地方管理機構。彼等根據聯邦或州政府所定的權力負責處理地方事務。地方政府法案賦予每個地方管理機構授出有關任何貿易、佔用或場所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的權力，而該牌照須受限於地方管理機構可能訂明的有關條件及限制，且地方管理機構可隨時撤銷該牌照，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地方政府法案訂明，牌照的有效期不超過三(3)年。

2007年工商貿易執照(八打靈再也市政廳)附加法例(「八打靈再也附加法例」)

地方政府法案管轄八打靈再也附加法例。八打靈再也附加法例規管有關在八打靈再也進行的商業貿易及工業事項的發牌。

八打靈再也附加法例訂明任何人士未經參加八打靈再也市政廳發牌，概不得經營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或就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使用八打靈再也市政廳當地區域的任何地方或場所。

八打靈再也附加法例進一步訂明，任何人士違反八打靈再也附加法例的任何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即處以不超過2,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一(1)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如屬持續違法，則於定罪後該違法持續期間，按日處以不超過200令吉的罰款。

外商參與馬來西亞分銷貿易服務指南(「指南」)

國內貿易及生活成本部(「**該部**」)發布的指南規定，鼓勵並建議所有在馬來西亞從事分銷貿易服務的外國業務經營者在開始營運前獲得該部的批准。

指南進一步(a)將分銷貿易定義為包括將商品及服務從供應鏈輸送至中介機構(以供轉售)或最終買家的所有聯繫活動的貿易，該等聯繫可能包括真實的實物過程或電子交易；及(b)規定分銷貿易商包括批發商、零售商、特許從業員、直銷商、在國內市場銷售商品的供應商、線上企業及佣金代理或其他代表(包括國際貿易公司的代表)。

指南並非根據任何國會法令或任何附屬法例制定，並不具備法律效力。此外，指南並無對不合規行為施加任何處罰。然後，不遵守指南的後果可能是行政制裁。

1952年藥物銷售法(「藥物銷售法」)及1984年藥物與化妝品管制規定(「藥物與化妝品管制規定」)

藥物銷售法管轄與馬來西亞藥物銷售有關的事宜。根據藥物銷售法條文，藥物銷售法可通過根據藥物銷售法制定的規例擴展適用於(其中包括)化妝品。

藥物與化妝品管制規定是根據藥物銷售法的權力制定的一項規例，規定任何人士不得製造、銷售、供應、進口、擁有或管理任何化妝品，除非(a)該化妝品是藥物服務局局長發布的通知說明中規定的化妝品(「**已通報化妝品**」)，或(b)彼為負責將已通報化妝品投放市場的人士或根據藥物服務局局長發布的通知說明獲授權的人士。然而，(b)段不適用於任何已通報化妝品的管理、持有、銷售或供應。

藥物與化妝品管制規定規定，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即屬違法。藥物銷售法進一步規定，任何違反藥物銷售法或藥物與化妝品管制規定的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即處以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而第二次或其後的違法，一經定罪，即處以不超過100,000令吉的罰款。

1967年關稅法(「關稅法」)

馬來西亞的海關相關事宜受關稅法管轄。關稅法規定(其中包括)貨物於國內落地的時間及地點，無論通過海運、空運、鐵路或是公路，部長可頒令全面或有條件禁止向馬來西亞或其任何部分地區進口貨物，或禁止從或向馬來西亞以外的任何特定國家、領土或地方進口貨物。根據關稅法，財政部長可不時通過在憲報頒令的方式，釐定對進口至馬來西亞的任何貨物徵收並由進口商支付的關稅。

關稅法規定(其中包括)任何違反上述禁令進口禁運貨物或任何違禁貨物的人士，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

(a) 就出現在部長命令中的違禁貨物(i)對初犯者處以不少於關稅金額10倍或50,000令吉的罰款(以數額較大者為準)且處以不超過關稅金額20倍或500,000令吉的罰款(以數額較大者為準)，或處以不超過5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及(ii)對第二次犯罪或任何後續犯罪處以不少於關稅金額20倍或100,000令吉的罰款(以數額

較大者為準)且處以不超過關稅金額40倍或1,000,000令吉的罰款(以數額較大者為準)，或不超過7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惟倘無法確定關稅金額，則可處以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5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及

(b) 就禁運貨物(該等貨物不屬於應課稅貨物或違禁貨物)處以不超過貨物價值兩倍或10,000令吉的罰款(以數額較大者為準)，惟倘無法確定貨物價值，則可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

2010年個人數據保護法

2010年個人數據保護法(「**馬來西亞個人數據保護法**」)對馬來西亞商業交易過程中的個人數據處理進行規範，並由個人數據保護委員執行。馬來西亞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了七(7)項主要數據保護原則，馬來西亞的數據使用者(即單獨或聯合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處理任何個人數據或控制或授權處理任何個人數據的人士，但不包括處理者)在處理個人數據時必須遵守該等原則。七(7)項主要數據保護原則概述如下：

(a) *一般原則* — 一般原則禁止數據使用者在未經數據主體同意的情況下處理其個人數據，除非馬來西亞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該處理為必要。

(b) *通知及選擇原則* — 馬來西亞個人數據保護法要求數據使用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本國語言及英語書面通知數據主體，告知其馬來西亞個人數據保護法中更具體說明的事項；

(c) *披露原則* — 除馬來西亞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披露原則禁止在未經數據主體同意的情況下，為(i)收集數據時披露數據的目的或與其直接相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披露個人數據；或(ii)向除已通知數據使用者的第三方以外的任何一方披露個人數據。

(d) *安全原則* — 馬來西亞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數據使用者有義務採取措施保護個人數據在其處理過程中不受任何損失、濫用、修改、未經授權或意外訪問或披露、更改或銷毀。

(e) *保留原則* — 個人數據的保留時間不得超過達到處理目的所需時間。一旦目的達到，數據使用者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個人數據被銷毀或永久刪除。

(f) *數據完整性原則* — 考慮到收集及處理個人數據的目的(以及任何直接相關的目的)，數據使用者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個人數據準確、完整、非誤導性且保持更新。

(g) *查閱原則* — 數據主體有權查閱其個人數據並更正不準確、不完整、誤導性或非最新的個人數據，除非根據馬來西亞個人數據保護法，可拒絕遵守該查閱或更正個人數據的要求。

根據馬來西亞個人數據保護法，數據使用者不遵守上述任何原則均構成犯罪，且數據使用者可被處以不超過3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不遵守馬來西亞個人數據保護法的其他規定亦可能導致經濟處罰、監禁或兩者並罰。馬來西亞個人數據保護委員亦有廣泛的權力命令數據使用者遵守馬來西亞個人數據保護法的規定。

1955年僱傭法(「僱傭法」)

僱傭法規定馬來西亞半島及納閩的僱傭事宜並規管所有勞工關係，包括服務合約、工資支付、婦女就業、休息日、工作時數、彈性工作安排、就業歧視、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以及存置僱員名冊。

僱傭法涵蓋的僱員範圍(「**僱傭法僱員**」)包括任何已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及任何從事體力勞動或從事用以運送乘客或貨物或換取回報或作商業用途的任何機動車輛的操作及維修工作，或監督或監察由同一僱主僱傭以從事體力勞動的其他僱員履行工作的情況，或於馬來西亞的登記船隻上擔任任何職務，或從事家庭僱員的人士(不論其工資)。然而，僱傭法中有關休息日及節假日的工作報酬、加班費及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的若干條文不適用於月薪超過4,000令吉的人士。

僱傭法第99A條規定因違反僱傭法或違反其任何條文，或據此制定的任何法規、命令或其他附屬立法且並無規定罰責的任何人士，一經定罪，即處以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法適用於全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法規定並要求僱員及其僱主向彼等退休儲蓄金進行供款，並允許工人於退休時或退休前就特殊目的提取該等儲蓄金。根據僱員公積金法第43(1)條，每個僱員及僱員公積金法定義為僱員的人士的每個僱主須根據僱員公積金法附表三分別所載的比率按月繳納工資金額的供款。

僱員公積金法第43(2)條規定，倘任何僱主未能向僱員公積金理事會繳納其根據僱員公積金法就或代表其任何僱員須繳納的任何供款，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即處以不超過三(3)年的監禁或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兩者並罰。

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就業保險制度法」)

就業保險制度法規定並要求僱員(定義見就業保險制度法)及其僱主每月向就業保險計劃(「**就業保險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就業保險計劃旨在為被裁員或遭受若干形式收入虧損的僱員提供暫時性財務援助及求職幫助。

就業保險制度法第16(1)條規定就業保險制度法所適用行業的所有僱員須按就業保險制度法規定的方式登記及投保。違反就業保險制度法第16(1)條的任何人士均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即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根據就業保險制度法第18條，根據就業保險制度法僱員應付供款須包括僱主應付供款及僱員應付供款並應付予社會保障組織。根據就業保險制度法根據參保僱員的每月工資金額須按就業保險制度法規定的比率作出各種類型的供款。2017年就業保險制

度(登記和繳款)條例第9(3)條規定，倘任何僱主未能於緊隨該等供款到期後的下一個月的第15日內向就業保險計劃繳納其根據就業保險制度法就或代表其任何僱員須繳納的任何供款，即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

倘僱員因事故或疾病(使彼等的工作能力受損或喪失勞動能力)失去能力，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適用於全馬來西亞)可為僱員提供免費醫療、物理或職業康復的設施及財務援助。

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第5(1)條，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所適用行業的所有僱員須按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規定的方式投保(不論其工資金額)。

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第6條，僱員及僱主均須每月向社會保障組織作出強制性供款。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第94條規定，倘任何人士(其中包括)未能繳納其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應付的任何供款或任何部分供款或未能於規例規定的時間內繳納應付的任何利息，或就違反或未遵守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或規則或規例的任何規定而構成犯罪但就此未給予特別處罰，彼須被處以可延長至兩(2)年的監禁，或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兩者並罰。

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

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譯為*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的主要目的是就促進僱員、學徒及實習生的培訓及發展，以及成立及管理人力資源發展基金施行及徵收人力資源發展徵費。

根據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適用的僱主須於規定的時間內按規定的方式向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該法團**」)登記。任何未能如此行事的

僱主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即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一(1)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此外，僱主須按僱員每月工資1%的比率為其每個僱員繳納人力資源發展徵費。任何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任何應繳徵費的僱主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即處以不超過2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2018年銷售稅法(「銷售稅法」)

銷售稅法規定對所有應課稅商品徵收銷售稅：

(a) 註冊製造商在馬來西亞生產、銷售、使用或處置；或

(b) 由任何人士進口至馬來西亞。

根據銷售稅法徵收的各種銷售稅比率由財政部長釐定且屬於從價稅。

2018年服務稅法(「服務稅法」)

服務稅法規定了註冊人士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時對任何應課稅服務或任何進口應課稅服務徵收的服務稅。根據2024年服務稅(稅率)(修訂)令，除信用卡或消費卡服務外，對應課稅服務徵收的服務稅率現時為8.0%。對任何提供應課稅服務的人士，倘其應課稅服務的總價值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超過或將超過服務稅法規定的應課稅服務價值，則其有義務根據服務稅法進行登記。

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規定，倘一家公司的業務或事宜於馬來西亞管理及控制，則該公司被視為馬來西亞的稅務居民。一般而言，居民企業須對在馬來西亞產生或來自馬來西亞的收入繳納所得稅。居民企業應付所得稅稅率視乎其(及其關聯企業)在評稅年度基期開始時的繳足普通股股本金額有所不同。於2024年評稅年度，居民企業應付所得稅稅率如下：

(a) 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以上的公司：24%。

(b) 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且總收入不超過50百萬令吉的公司按以下税率納税：

(i) 首150,000令吉的應課税收入每令吉按15%；

(ii) 超過150,000令吉但不超過600,000令吉的應課税收入每令吉按17%；

(iii) 超過600,000令吉的應課税收入每令吉按24%。

這不包括作為集團公司一部分的公司，其任何關聯企業的繳足資本超過2.5百萬令吉，且馬來西亞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或非馬來西亞公民(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不超過20%的繳足資本。

2013年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

馬來西亞的外匯管制政策用以監測進出本國的資本流入及流出。規管馬來西亞外匯管制的相關立法為金融服務法，其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下屬的外匯管制局(「**管制局**」)負責管理。根據金融服務法，管制局發布了適用於馬來西亞居民及非馬來西亞居民的外匯政策通知(「**外匯政策通知**」)。

外匯政策通知載列：

(a) 管制局批准金融服務法禁止的交易；

(b) 批准的規定、限制及條件；及

(c) 管制局的指示。

根據外匯政策通知第4號通知E部(付款及收款)，允許非居民從馬來西亞匯回資金，包括從令吉資產(定義見外匯政策通知)撤資中獲得的任何收入或收益，惟須以外幣匯回，並根據外匯政策通知第1號通知B部(貨幣、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交易)將馬來西亞令吉兑換成外幣。

根據金融服務法第214(9)條，任何不遵守管制局授出批准外匯政策通知所載列任何交易時施加的任何規定、限制或條件的人士，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即處以不超過十(10)年的監禁或不超過50,000,000令吉的罰款，或兩者並罰。

有關我們菲律賓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菲律賓主要政府法規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菲律賓主要政府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零售貿易自由化法

2000年零售貿易自由化法(經第11595號共和國法案修訂)(「**零售貿易自由化法**」)允許外國參與菲律賓零售業。在此之前，外資參股零售企業須滿足很高的最低資本要求。根據最近的修正案，外資企業在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註冊為外國零售商，並符合互惠要求(即外國零售商的原國籍不禁止菲律賓零售商入境)及降低最低繳足資本要求25,000,000.00比索後，即可從事零售貿易。我們通過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備案證明書》獲得證交會對Synagie, Inc.從事零售活動的批准，其表明對公司章程進行以下修訂：(a)在主要目的中增加「零售」；及(b)法定股本增至25,000,000.00比索。

零售貿易自由化法的實施細則及條例規定了註冊外國零售商的以下合規要求：

(a) 在菲律賓始終保持25,000,000.00比索的繳足資本；及

(b) 就擁有一家以上實體店的註冊外國零售商(倘為線上零售，則用於儲存貨物的倉庫被視為實體店)而言，每家店的最低投資要求為10,000,000.00比索。

繳足資本可用於滿足每家店的投資要求。

作為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附件，註冊為外國零售商的企業需要一名負責官員每年向證交會提交一份關於以下內容的證明：

(a) 維持及實際使用繳足資本要求；

(b) 店的數量及地點、每家店的投資及每家店的經營狀況；

(c) 當地生產產品的庫存情況(倘適用)；及

(d) 證交會規定的其他報告。

互聯網交易法

由貿易和工業部(「**貿工部**」)管理的2023年互聯網交易法(「**互聯網交易法**」)是一項規範菲律賓電子商務(「**電子商務**」)的新立法，涵蓋所有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消費者(B2C)通過互聯網銷售或租賃數字或非數字商品及服務的行為。根據互聯網交易法，電子零售商及線上商家有義務(其中包括)就所有銷售開具紙質或電子發票或收據，並建立便捷高效的消費者投訴補救機制。在互聯網交易引起的民事訴訟或行政投訴中，賠償網絡消費者的主要責任歸於電子零售商或線上商家。

國家內部稅法

經修訂的1997年國家內部稅法(「**國家內部稅法**」)是菲律賓稅收管理及執行的主要立法，包括國家內部稅的徵收、評估及收取，其包括以下稅項、收費及費用：

(a) 所得稅；

(b) 遺產稅及贈予稅；

(c) 增值稅(「**增值稅**」)；

(d) 其他比例稅；

(e) 消費稅；

(f) 印花稅；及

(g) 國內稅務局(「**國內稅務局**」)未來可能徵收或收取的其他稅種。

一般而言，國內公司在納稅年度內須就從菲律賓境內外所有來源獲得的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所得稅。銷售商品及服務一般須繳納12%的增值稅。因此，Synagie Philippines銷售的化妝品、香水、營養補充劑、醫療器械及其他食品，無論是批發還是零售，均須按所售商品的總銷售價或總價值繳納12%的增值稅。此外，Synagie Philippines向其客戶提供的履行及支持服務(如管理客戶的電子商務平台賬戶)亦須同樣根據總收入繳納12%的增值稅。

根據國家內部稅法，財政部長有權根據國內稅務局局長的建議頒佈實施該法律的細則及條例。據此頒佈的*第16-2023號稅收條例*要求電子市場(「**電子市場**」)運營商及數字金融服務提供商對通過其平台銷售商品及服務的賣家或商家的總匯款二分之一，預扣1%的所得稅。商家在使用電子市場設施／平台之前須提供一份其國內稅務局頒發的註冊證書複印件，作為入駐要求的文件要求的一部分。

菲律賓消費者法

菲律賓消費者法(「**消費者法**」)是菲律賓消費者保護的主要立法。在食品、藥品、器械及化妝品方面，消費者法禁止並規定了對若干行為的處罰，包括(其中包括)：

(a) 進口、銷售、要約銷售及分銷摻假或標籤錯誤的食品、藥品、器械或化妝品；

(b) 進口、銷售、要約銷售及分銷未經註冊的食品、藥品、器械或化妝品；

(c) 進口、銷售、要約銷售及分銷未經衛生部許可的食品、藥品、器械或化妝品；及

(d) 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過期藥物或器械。

消費者法亦對銷售行為及做法進行規範。欺騙性銷售行為或做法亦在禁止清單。倘賣家通過隱瞞、虛假陳述或欺詐性操縱誘使消費者進行銷售交易，則可被視為開展了欺騙性行為或做法。

食品藥品管理法

2009年食品藥品管理法(「**食品藥品管理法**」)修訂了食品、藥品和器械及化妝品法(1963年)的若干條款，授權衛生部食品藥品管理局(「**食品藥品管理局**」)監管(其中包括)保健品的進口、分銷、銷售、要約銷售及促銷。食品藥品管理法實施細則及條例中對保健品的定義包括食品、藥品、化妝品及器械。

食品藥品管理局就受規管保健品的主要產品類別設立以下不同的中心：(a)藥物管理與研究中心；(b)食品管理與研究中心；(c)化妝品管理與研究中心；及(d)醫療器材管理與放射衛生研究中心。每個中心均設有許可及註冊處，負責對保健品及機構進行評估，為保健品的生產、進口、出口、銷售、要約銷售、分銷、轉讓、使用、測試、促銷、宣傳或贊助發放許可。

與CAP類似，食品藥品管理法禁止銷售、要約銷售、分銷及促銷摻假、未經註冊、標籤錯誤或過期保健品。該法亦禁止進口、銷售、要約銷售、分銷或零售未獲食品藥品管理局經營許可的保健品。

海關現代化和關稅法

海關現代化和關稅法(「**海關現代化和關稅法**」)對菲律賓的海關及關稅管理作出規定。經財政部長批准，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署長有權頒佈實施海關現代化和關稅法的細則及條例。

為此，海關總署發布關於進口商認證的第07-2022號海關行政命令。該命令規定了認證的文件要求及流程。只有獲認證的進口商才能使用海關總署的自動貨物清關系統進行交易。

數據隱私法

2012年數據隱私法(「**數據隱私法**」)由國家隱私委員會(「**國家隱私委員會**」)實施及管理，是菲律賓保護個人信息的主要框架。

數據隱私法規定了處理個人信息的一般數據隱私原則及合法標準。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一般禁止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及特權信息。敏感個人信息指：(a)個人的種族、民族血統、婚姻狀況、年齡、膚色及宗教、哲學或政治立場；(b)個人的健康、教育、遺傳或性生活，或關於該人所犯罪行的任何訴訟；及(c)政府機構簽發的個人特有信息(如社會保險號碼、過往或現在的健康紀錄)。

數據隱私法承認數據主體的若干權利。根據國家隱私委員會第2021-01號諮詢意見，個人信息控制者(「**個人信息控制者**」)須制定政策及程序允許數據主體行使以下權利：

(a) 知情權；

(b) 反對權；

(c) 訪問權；

(d) 整改權；

(e) 刪除或屏蔽權；

(f) 數據可移植權；及

(g) 獲得損害賠償權。

根據數據隱私法的問責原則，個人信息控制者負責其控制或保管的個人信息，包括已移交予第三方處理的相關個人信息(無論國內或國外)。

為執行數據隱私法，國家隱私委員會規定了若干註冊及合規要求，包括註冊個人數據處理系統及提交紀錄在案的安全事件及個人數據洩露年度報告。國家隱私委員會

規定，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個人信息控制者或個人信息處理者須進行註冊：(a)僱用二百五十(250)人或以上；(b)處理一千(1,000)人或以上的敏感個人信息；(c)處理可能對數據主體的權利及自由構成風險的數據；或(d)處理涉及自動決策或分析的個人信息或敏感個人信息。

菲律賓勞工法典

勞工和就業部(「**勞工和就業部**」)是負責管理及執行菲律賓勞工法典(「**勞工法典**」)的主要政府機構。具體而言，勞工法典規定了不同類型的就業、任期保障、終止就業的理由以及工作條件及僱員福利的最低標準，如工作時間、加班、用餐時間、休息時間以及節假日、工資及服務獎勵假。勞工法典獲其他法律補充，該等法律規定了特殊類型的假期，包括：(a)產假；(b)陪產假；(c)單親父母育兒假；(d)暴力侵害婦女及其子女的受害者假期；及(e)婦女因婦科疾病進行手術的特殊假期。

根據勞工法典，勞工和就業部負責管理所有企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就此而言，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第1020條要求僱主在適當的地區勞動局註冊其企業。

社會保障法

2018年社會保障法(「**社會保障法**」)是菲律賓僱員福利立法的一項重要內容。其旨在建立及促進一個健全可行的免稅社會保障體系，保護成員及其受益人，並在發生殘疾、疾病、生育、年老、死亡及其他意外情況時提供若干貨幣福利。

僱主及僱員均被強制性納入社會保障體系(「**社會保障體系**」)。僱主須預扣其僱員的部分工資並將其匯入社會保障體系。僱主亦有義務代表其僱員向社會保障體系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份額以社會保障體系釐定的供款時間表及供款率為基礎。

社會保障法對以下行為(其中包括)處以罰款：(a)未能申報僱員參保社會保障體系；及(b)未能將僱員及僱主的供款匯入社會保障體系。

國家健康保險法

1995年國家健康保險法(經第10606號共和國法案修訂)(「**國家健康保險法**」)規定所有菲律賓公民須強制性參加為菲律賓人提供健康保險及保健服務的國家健康保險計劃。國家健康保險法的實施細則及條例要求僱主在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註冊。僱主亦負責為其僱員及其僱員的合資格家屬在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註冊。所需繳納的保險費由僱主及僱員平攤。僱主負責從其僱員的薪金中扣除僱員應繳納的部分，並將這兩部分保險費匯入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

根據國家健康保險法未註冊或匯入預扣保險費屬僱主違規行為，將處以處罰。

民宅共同基金法

2009年民宅共同基金法或Pag-IBIG (*Pagtutulungan sa kinabukasan: Ikaw, Bangko, Industriya at Gobyerno*)基金(「**民宅共同基金法**」)的頒佈是為了建立一個健全可行的免稅互助公積金儲蓄體系，以滿足就業群體及其他收入群體的住房需求。

社會保障體系所覆蓋的僱員屬於Pag-IBIG基金的強制性覆蓋範圍。僱主及僱員須根據受保僱員月薪向Pag-IBIG基金供款。僱主負責根據民宅共同基金法的規定匯出供款。

民宅共同基金法對不遵守規定的僱主處以處罰，包括忽視僱員註冊、收繳供款或未按規定匯出供款的僱主。

地方政府法

根據1991年地方政府法(「**地方政府法**」)，市政府由市長領導，其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放牌照及許可證(並具有相應職權就違反簽發條件暫停或撤銷牌照及許可證)。這為市長簽發年度營業許可證(以便於該市管轄區內開展業務)提供了法定依據。

地方政府法亦規定了城市及市政當局等地方政府單位的徵稅權。特別是，地方政府法授權城市及市政當局對企業徵稅。例如，過往歷年總銷售額或收入超過2,000,000.00比索的批發商及分銷商，可能會被城市或市政當局徵收當地營業稅，稅率不超過其總銷售額／收入的1%的50%。

有關我們越南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越南主要政府法規

適用於Synagi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業務的越南主要政府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投資法(第61/2020/QH14號法律(經修訂))及企業法(第59/2020/QH14號法律(經修訂))(如適用)及規範外國投資者投資行業的專門法律管轄。

於成立經濟組織前，外國投資者須有一個投資項目，且必須特別向投資項目所在地的越南有關發牌部門申請投資登記證書。獲得投資登記證書(「**投資登記證書**」)後，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擁有人)應申請企業註冊證書，以成立外商投資公司。

外國投資者亦可透過對現有實體注資或股權收購於越南投資。在此方法下，外國投資者須獲得注資或股權收購批准(通常稱為「**併購批准**」)的情況如下：(i)注資或收購導致目標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增加，而目標公司所經營的業務範圍對外國投資者的市場具有准入條件；(ii)注資或收購導致目標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由50%或以下增加至50%以上，或增加現有已超過50%的外資持股比例；或(iii)注資或收購的目標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證，而該土地位於島嶼、沿海及邊境鄉鎮，或其他影響國防及安全的地區。

根據越南法律，某些業務範圍對外國投資者具有市場准入條件。於申請投資登記證書或併購批准時，當地發牌部門應評估並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適用的市場准入條件。

最後，與併購批准不同的是，外國投資者必須確保投資登記證書是最新的。這意味著，一旦彼等投資發生任何變化(如總投資資本、經營目標及規模等)，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修改投資登記證書，以反映該等變化。

利潤分配及匯款

根據企業法(第59/2020/QH14號法律(經修訂))，原則上單個有限責任成員公司(在此具體情況下，為Synagi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的企業形式)在履行完其稅務責任及其他財務責任後，可將利潤分配回擁有人。

務請注意，倘單個有限責任成員公司由外國投資者擁有，根據外匯管理規定，其被視為一種直接投資活動。因此，根據越南國家銀行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第06/2019/TT-NHNN號通知的要求，外國投資者從直接投資活動中獲得的利潤及資本應通過相關公司的直接投資資本賬戶匯出。

根據財政部日期為2010年11月18日第186/2010/TT-BTC號通知，外國投資者可每年或在越南的投資活動結束時向境外轉移利潤。然而，最值得注意的是，倘根據外國投資者投資的企業的財務報表，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結轉虧損後仍有累計虧損，則外國投資者不得將利潤產生當年自越南直接投資活動分配或獲得的利潤轉移到國外。在利潤匯出境外至少七(7)個工作日前，外國投資者須直接或授權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送達利潤境外匯出通知。

有關採購及銷售外商投資公司商品的規定

根據政府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第09/2018/ND-CP號法案，外商投資企業在從事商品採購及銷售活動時，必須申請其總部所在地省級工業及貿易部所授出的經營執照，惟僅開展潤滑劑以外商品的進口權、出口權或批發分銷業務的企業除外。

此外，某些與商品採購及銷售直接相關的經營活動(如商業中介服務、越南根據國際條約未承諾市場准入的物流服務等)，亦應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前述法律取得經營執照。

最後，倘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設立零售門店從事零售分銷，則須為每個門店取得零售門店設立牌照。另請注意，自第二個零售門店開始，於申請零售門店設立牌照時，有關發牌部門將進行經濟需求測試(ENT)，惟有關零售門店位於面積小於500平方米的商業中心，且不作為便利店或小型超市設立的情況除外。在所有情況下，於設立零售門店時，外商投資企業須：(i)為有關門店制定合適的財務計劃；(ii)在有關企業成立至少一年的情況下，並無逾期稅務責任；及(iii)確保該零售門店符合當地規劃。然而，該設立牌照目前僅適用於實體門店，不適用於Lazada等平台上的線上零售店。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越南國民議會於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19/2023/QH15號法律)(「**2023年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將自2024年7月01日起生效。該法規定了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原則及政策；消費者的權利及義務；商家對消費者的責任；機構及組織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活動；消費者與商家之間糾紛的解決；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國家管理。

根據2023年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商家必須根據已註冊、已宣佈、已公布、已列出、廣告、介紹、合約、承諾的內容或法律要求，確保向消費者銷售或提供的產品、商品及服務的安全、計量、數量、重量、質量及功能，並就可能存在安全風險或對消費者生命、健康及財產造成負面影響的產品、商品及服務發出警告，並依法告知消費者預防措施。當發現商品存在缺陷時，商家亦須進行召回，並於召回前後告知相關部門。倘有多個商家(包括(其中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商業中介及直接供應商)對消費者造成傷害，該等商家將共同承擔賠償。有關商家亦須在有缺陷商品流通的中央政府或地方連續至少五(5)期或連續五(5)天在廣播、電視、印刷品及電子報紙上公開宣佈有缺陷產品及有關商品的召回。

需要強調的是，除法律規定的某些情況外，倘有缺陷產品或商品對消費者的生命、健康或財產造成損害，即使商家並不知悉或於造成缺陷方面並無過錯，亦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此外，2023年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進行「遠程交易」的商家規定了新的義務。「遠程交易」是指通過互聯網、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交易，而消費者在參與交易前並無機會檢查或直接接觸產品、商品或服務。該定義廣泛包括通過線上／數字平台(如電子商務交易大廳)進行的交易。因此，商家在進行遠程交易時，須依法提供準確及充足的資料(如商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消費者權益、產品、商品或服務的使用說明及質保、換貨或退回產品／服務或終止合約的流程，及處理消費者投訴的流程等資料)，並須設立工具及採取安全措施，以使消費者在執行交易前審閱有關資料及合約、商討及確認合約的執行，以及讓消費者審閱及下載附有其簽名的合約。

廣告法

越南國民議會於2012年6月21日通過的廣告法(第16/2012/QH13號法律)(「**2012年廣告法**」)規定了有關廣告活動、參與廣告活動的組織以及個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廣告活動的國家管理的法律框架。政府及其他相關部委亦發布了數個法案及通知，以執行2012年廣告法。

通常，廣告主有義務(其中包括)：(i)確保產品、商品及服務的質量與廣告內容相符；(ii)對廣告負責，或在僱傭服務提供商的情況下對廣告共同負責；及(iii)應廣告接收方或國家機構的要求提供與廣告有關的文件。對於廣告發布者或服務提供商，彼等須(其中包括)：(i)審查與被廣告的組織、個人、產品、商品及服務的廣告條件有關的文件；(ii)應廣告接收方或國家機構的要求提供與廣告有關的文件；及(iii)對其進行的廣告或在其平台上發布的廣告直接負責。

就化妝品產品廣告而言，該等產品被視為特殊產品，其廣告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因此，化妝品產品廣告需要符合以下重要條件：(i)廣告內容必須符合藥事法規定的化妝品產品聲明及證明化妝品安全性及效果的文件、國際協會發布的化妝品效果公告說明(倘有)；(ii)廣告必須包含法律規定的強制性內容(如產品名稱、化妝品的特點及用途、負責將產品引入流通的商家的名稱及地址，以及國際條約規定的警告)；(iii)廣告不得以造成化妝品與藥品混淆的方式進行；及(iv)廣告內容必須在刊登廣告前得到主管部門的認證。

就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廣告而言，法律規定這類產品的廣告須滿足以下內容要求：(i)內容必須與相關產品聲明或食品安全合格證書(視情況而定)一致；(ii)廣告必須包含食品產品名稱及負責在市場上流通該產品的組織的名稱及地址；及(iii)廣告內容必須在刊登廣告前得到主管部門的認證。對於功能性食品的廣告，除前述要求外，廣告須進一步包含：(i)主要及次要功效(倘有)；及(ii)聲明「*本產品不是藥品且不能替代藥品*」的文字或公告。禁止以誤導功能食品為藥品的方式宣傳功能食品。

勞動法

勞動法(第45/2019/QH14號法案)規定了與勞工相關的大多數事項的法律框架。政府及勞工部、戰爭殘疾和社會事務辦公室亦發布了數個法案及通知，以執行勞動法。勞動法適用於所有僱員、學員、學徒及其他沒有勞工關係的工人，以及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僱員。

內部勞動規則

勞動法規定了僱主必須向其僱員提供的某些最低工作場所條件，如最低法定年假及病假數、帶薪公共假期或對僱員的法定保護。於越南註冊成立並擁有十(10)名以上僱員的公司必須發布正式的內部勞動規則(「**內部勞動規則**」)，其中包括法律規定的強制性內容，包括(i)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ii)工作場所秩序；(iii)職業安全及健康；(iv)針對工作場所性騷擾的行動；(v)保護僱主的資產、技術及商業秘密以及知識產權；(vi)允許

重新委派僱員的情況；(vii)違反勞動法規及紀律措施；(viii)重大責任；及(ix)有權採取紀律措施的人士。務請注意，內部勞動規則可以規定比勞動法更有利於僱員的規定，但不能限制該法規定的僱員最低權利。最後，僱主須在發布後十(10)日內向其經營所在地(如總部、分公司等)的相關勞工部、殘疾和社會事務辦公室登記內部勞動規則。

勞動合同

根據勞動法，勞動合同分為兩類：(i)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ii)定期勞動合同(自簽訂之日起最長為36個月)。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或允許的電子形式訂立，並由僱員與僱主的授權代表簽署，惟期限少於一個月的勞動合同除外。勞動合同必須包括勞動法規定的強制性條款。

外籍僱員

僱主僅可與擔任經理、執行董事、專家及技術工人職位的外籍僱員簽訂勞動合同，該等職位具有越南僱員無法滿足的專業要求。

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僱員須取得工作許可證，惟勞動法下的若干豁免情況除外，包括(其中包括)：(i)外籍僱員因引進服務或處理複雜技術及工藝事故進入越南少於三(3)個月；或(ii)外籍僱員進入越南擔任經理、行政人員、專家或技術工人的職位，工作時間少於30天及每年最多工作3次。在豁免工作許可證的情況下(視具體情況而定)，僱主可能仍需從主管勞動部門獲得相關僱員的工作許可證豁免確認函。

此外，根據政府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第152/2020/ND-CP號法案(經修訂)，為獲得工作許可或外籍僱員的工作許可豁免確認函，僱主必須確定對外籍僱員的需求。特別是，

僱主必須在預計僱傭外國人士之日起至少30天前，就越南工人不合格的每個工作崗位確定對外籍僱員的需求，並向主管部門提交相應的報告供其批准。

與勞工有關之保險／供款

根據社會保險法(第58/2014/QH13號法律(經修訂))、健康保險法(第25/2008/QH12號法律(經修訂))、僱傭法(第38/2013/QH13號法律)及勞工安全及衛生法(第84/2015/QH13號法律)，僱員及僱主須向強制性保險計劃供款，該等保險計劃包括：於越南為越南僱員(及若干類別外籍僱員)提供的社會、醫療、職業意外及疾病以及失業保險。供款按勞動合同規定的僱員工資或薪金計算，由僱員和僱主按法律規定的具體比例繳納。

此外，根據工會法(第12/2012/QH13號法律)，無論僱主是否成立工會，其均須繳納工會會費，會費乃按薪金基金的一定比例繳納。同時，僱員有權選擇是否加入工會。倘選擇加入工會，僱員必須按照其薪金的一定比例繳納工會費用，惟不得超過法律規定的上限金額。

數據隱私

越南並無集中／總括的數據保護及隱私法。許多立法規定了有關該主題的法規，因此，有關法律適用的法律測試將針對各項法律，特別是包括(i)民法典(第91/2015/QH13號法案)；(ii)電子資訊保安法(第86/2015/QH13號法律)；(iii)資訊科技法(第67/2006/QH11號法律)；(iv)網絡安全法(第24/2018/QH14號法律)，(v)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19/2023/QH15號法律)，及(vi)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關於個人數據保護的第13/2023/ND-CP號法案(*統稱為「**PDP法**」*)。

通常，PDP法具有域外適用性，乃由於其不僅規管越南機構、組織及個人，亦規管外國機構、組織及個人。此外，「個人數據處理」的範圍定義廣泛，一般涵蓋影響個人數據的活動，如：收集、紀錄、分析、確認、儲存、更正、披露、組合、訪問、檢索、恢復、加密、解密、複製、共享、傳輸、提供、轉移、刪除及／或銷毀個人數據或其他相關行為。

對參與個人數據活動的實體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同意義務*：同意是收集及處理個人數據的主要依據。除非有法定例外，於進行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前，必須取得數據主體的同意。僅在數據主體自願並清楚了解以下內容的情況下，同意才有效：(i)擬處理的個人數據類型；(ii)處理個人數據的目的；(iii)獲允許處理個人數據的組織及個人；以及數據主體的權利及義務。PDP法要求明示同意，即數據主體以書面、語音、勾選同意框、短信同意語法、選擇同意技術設置或其他表示同意的行為明確表示同意。同意亦必須以可打印或複製的書面形式表達，包括電子或可驗證的格式。沉默或不回應不視為同意。數據主體可以撤銷其同意。

(b) *目的限制義務*：個人數據的處理必須僅可用於已向主管部門登記、申報並已告知數據主體的目的。

(c) *通知義務*：在處理個人數據前，需要以可打印及複製的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或可驗證的格式，向數據主體發出一次通知。

(d) *查閱及更正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組織必須(i)向數據主體提供其個人數據，或(ii)在數據主體提出要求後72小時內修改數據主體的個人數據。

(e) *保留、刪除及銷毀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個人數據僅能保留到與處理目的相適應的期限。此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組織必須在數據主體提出要求後72小時內刪除所收集的所有個人數據。所收集的個人數據必須不可撤銷地銷毀的情況如下：(i)個人數據料被用於非擬定目的，或在數據主體同意的情況下已完成其處理目的；(ii)個人數據的儲存不再為其營運所必需，或(iii)組織解散或不再運營或宣佈破產或依法終止其業務活動。

(f) *個人數據保護影響評估(PDPIA)*：數據控制者、數據控制者 — 處理者及數據處

理者在開始處理個人數據時須準備一份PDPIA。PDPIA必須隨時可供人民公安部(「**MPS**」)檢查及評估。此外，自處理個人數據之日起60天內，必須向MPS的網絡安全與防範高新技術犯罪司(「**A05司**」)送交一份PDPIA原件。

(g) *跨境轉移影響評估(「**TIA**」)*：個人數據跨境轉移時，數據轉移者將須自開始處理個人數據之日起編製及儲存包括強制性內容的TIA。TIA必須隨時可供MPS檢查及評估。此外，自處理個人數據之日起60天內，必須向MPS的A05司送交一份TIA原件。

(h) *數據洩露通知義務*：數據控制者、數據控制者 — 處理者必須在發現違反個人數據保護規定的情況後72小時內通知MPS的A05司。倘於72小時後才發出通知，則必須提供延遲通知的原因。數據處理者一旦發現違反跡象，必須儘快通知數據控制者、數據控制者 — 處理者。

(i) *DPO義務*：作為保護敏感個人數據的一項措施，參與處理個人數據的人士必須指定一個具有個人數據保護職能的部門，並任命負責個人數據保護的人員，並與相關機構(如DPO)交流有關信息。

(j) *問責及管治*：數據控制者及數據處理者均有責任實施組織性及技術性措施以及適當的安全及安保措施，以證明數據處理活動是依法進行的。PDP法規定了以下個人數據保護措施：(i)與個人數據處理有關的組織及個人採取的管理及技術性措施，(ii)國家主管管理機構根據PDP法採取的措施，(iii)國家主管機構採取的調查及程序措施，及(iv)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此外，數據控制者及數據控制者 — 處理者必須遵守執行數據安全及保護措施的原則，並承擔證明其遵守該等原則的責任。為便於管治，PDP法亦要求相關實體明確規定強制性內容(如數據儲存、處理目的、可訪問個人數據的實體等)。

(k) *數據本地化義務*：PDP法要求(i)數據與越南服務用戶個人資料相關，(ii)數據由越南服務用戶創建，及(iii)越南服務用戶關係數據必須儲存於越南。所有國內實體必須於越南無限期地儲存數據。

對於境外實體，數據本地化要求僅於達到以下標準時才適用：

(i) 境外實體在越南開展的業務活動涉及以下業務領域之一：電信；網絡空間數據共享或存儲；向越南服務用戶提供國家或國際域名；電子商務；線上支付服務；中介支付服務；線上交通連接服務；社交網絡及通信；線上遊戲；以短信、語音通話、視頻通話、電子郵件及線上遊戲等形式提供、管理或運營網絡空間其他信息的服務(「**受監管服務**」)；

(ii) 受監管服務被用於違反網絡安全法；

(iii) MPS的A05司已獲悉此類違法行為，並已向境外實體提出書面要求，要求其配合、防止、調查及／或處理此類違法行為；及

(iv) 境外實體未能遵守或未能完全遵守A05司關於合作、預防、調查及處理違法行為的要求，或阻止、限制、廢止或抵消網絡安全專門力量採取的網絡安全措施。倘境外實體因不可抗力事件無法執行越南網絡安全保護規定(如所需的配合及遵守)，該等境外實體必須在3個工作日內告知A05司，以檢查及核實不可抗力事件。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境外實體將有30個工作日的時間尋找並採取補救措施。

概覽

目標集團由李敘平先生及戴可欣女士於2014年11月在新加坡創立，隨後李育女士於2015年4月加入，當時彼等注意到新加坡零售市場正在被線上購物顛覆，導致傳統零售業衰退。因此，目標集團成立為一家專注於美容、美體及嬰幼兒領域的D2C企業，並逐步開始為其部分供應商提供電子商務、電子物流配送服務。自其成立以來，隨着東南亞愈來愈多的消費者開始在網上購物，不斷變化的零售行業品牌及市場參與者均在尋求新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快速變化的習慣。目標集團開始重新思考零售行業的發展，並尋求在盡可能降低影響的同時為品牌提供創新的數據驅動解決方案，使其從數字化轉型中獲益，包括通過大數據分析為品牌提供有意義的見解，以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銷售業績。

目標集團現已發展成為東南亞領先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益計，其在東南亞所有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中排名第二。Synagie平台是目標集團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平台，為東南亞的品牌及消費者提供統一綜合的解決方案，以精簡、優化及改變傳統的商務實踐。目標集團及其品牌合作夥伴的業務涵蓋多個領域，包括時尚及服裝領域、高端美容及保健領域，以及高端生活方式及生活領域。其業務覆蓋東南亞六大經濟體，即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及印尼。其亦在東南亞以外地區(如香港及西班牙)戰略性地拓展全球業務。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目標集團在新加坡創立。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目標集團推出其首個線上零售網站，專注於美容、美體及嬰幼兒領域。
2016年	目標集團開始向其部分供應商提供電子商務、電子物流配送服務，該等供應商隨後成為使用目標集團服務的客戶。
	Synagie平台的第一個版本，與新加坡的主要網上營銷平台及物流合作夥伴建立實時數據連接。
2017年	目標集團開始引入實時大數據分析等新的解決方案，為其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綜合後台系統，以管理其電子商務業務。
	目標集團進軍馬來西亞，這是其在新加坡以外的首個海外市場。
2018年	目標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Synagie V2Y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標集團將業務擴展至越南及菲律賓。
2019年	目標集團將業務擴展至泰國。
	目標集團獲新加坡企業發展局(ESG)及馬來西亞數字經濟發展局(MDEC)指定為數字轉型合作夥伴。
2020年	目標公司創始人、阿里巴巴新加坡及Meranti自Synagie V2Y收購目標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
	目標集團將業務擴展至印尼及香港。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目標集團開始為其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全套營銷服務。
	目標集團榮獲Lazada Best Partner Award 2021。
2022年	成立Synagie Commerce Academy，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各種經認證或定製的學習課程，以加深彼等對數字商務行業及實踐的了解。
	目標集團榮獲Lazada Best Partner Award 2022。
	目標集團榮獲亞洲電子商務獎。
	目標集團將業務擴展至西班牙。
	目標集團成為Tik Tok Shop及Tik Tok Channel Official Regional Partner。
2023年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益計，目標集團在東南亞所有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中排名第二。
	目標集團榮獲2023年Lazada優秀合作夥伴獎。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2020年7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Synagie MBO完成後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及Synagie收購事項」。

目標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目標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Synagie Singapore...	2014年11月28日	新加坡	100%	於新加坡提供數字商務解決方案
Synagie Malaysia ...	2017年7月17日	馬來西亞	100%	於馬來西亞提供數字商務解決方案
Synagie Vietnam	2018年12月6日	越南	100%	於越南提供數字商務解決方案
Synagie Philippines..	2018年11月15日	菲律賓	100%	於菲律賓提供數字商務解決方案
Synagie Indonesia ...	2020年6月25日	印尼	100%	於印尼提供數字商務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的重大企業發展

Synagie Singapore註冊成立

Synagie Singapore於2014年11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Synagie Singapore由李敘平先生擁有100%。於2015年1月9日或前後，李敘平先生將其於Synagie Singapore的2股普通股轉讓予Alegria Group Limited(「**Alegria**」)。李敘平先生之前透過Metadrome擁有Alegria已發行股本的55.9%，而Metadrome於相關時間內由李敘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於2015年期間，Synagie Singapore將其股本中的合共3,499,998股普通股發行予Alegria，繳足資本總額為3,499,998新加坡元。於2016年3月11日，Alegria出售其於Synagie Singapore的全部權益，並將其所持股權總數3,5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Alegria的股東，包括將1,949,500股普通股轉讓予Metadrome，因此Metadrome獲得Synagie Singapore 55.7%的多數股權。

隨後，於2016年10月24日，合共140,777股普通股獲發行予新股東。因此，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3,640,777股普通股。

於2017年5月17日，Synagie Singapore根據供股向其現有股東發行股份，其中包括向李育女士發行27,913股普通股，向Metadrome發行829,119股普通股。

緊隨此次供股後，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5,461,166股普通股。

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期間，第三方作出數筆額外投資，導致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5,932,142股。

於Synagie V2Y進行上市前重組工作後，據此，Synagie V2Y自Synagie Singapore當時的股東收購Synagie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Synagie收購事項前，向Synagie V2Y發行11,467,858股普通股，導致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17,400,000股普通股。

Synagie Malaysia註冊成立

Synagie Malaysia於2017年7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Synagie Malaysia由Synagie V2Y全資擁有。

Synagie V2Y的重組工作及上市

作為籌備Synagie V2Y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重組工作的一部分，Synagie V2Y於2018年3月23日與Synagie Singapore當時的股東簽訂了換股協議，據此，Syangie V2Y自Synagie Singapore當時的股東購買Synagie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Synagie V2Y按比例

向Synagie Singapore當時的每位股東發行股份作為交換。因此，Synagie Singapore由Synagie V2Y全資擁有。

於完成重組工作、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後，Synagie V2Y由Metadrome、戴可欣女士及李育女士分別擁有23.7%、3.0%及3.5%。

Synagie V2Y於2018年8月8日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

Synagie Philippines註冊成立

Synagie Philippines於2018年11月15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10,999,995股普通股(佔Synagie Philippines已發行股本的99.9%以上)由Synagie V2Y合法實益持有，以及5股普通股(佔Synagie Philippines已發行股本少於0.1%)由Tristan Matthew T. Delgado先生、Nicole Beatriz San Juan女士、Jesse Eleazar Tantoco先生、Herminio S. Ozaeta, Jr.先生及Marie Antonette B. Quiogue女士(彼等亦為Synagie Philippines的首批董事)代表Synagie V2Y各自合法持有。作出代名人安排是為遵守當時的菲律賓法律規定，即一家公司須至少有五名創始人，彼等各自須認購及持有一股股份，且大多數須為菲律賓居民。目標公司有關菲律賓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代名人安排並不違反菲律賓法律。

Synagie Vietnam註冊成立

Synagie Vietnam於2018年12月6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Synagie Vietnam由Synagie V2Y全資擁有。

Synagie Indonesia註冊成立

Synagie Indonesia於2020年6月25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Synagie Indonesia由Synagie V2Y及李育女士分別擁有99.9%及0.1%，符合印尼法律，其中規定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至少須有兩名股東。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及Synagie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於2020年7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向李敘平先生發行了一股普通股，並以名義代價轉讓予Metadrome。

於2020年8月5日，目標公司與Synagie V2Y（作為賣方）及Metadrome（作為Synagie V2Y的擔保人）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收購，而Synagie V2Y同意出售Synagie V2Y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業務，包括購買該業務的基礎代價及期末淨現金餘額（「**Synagie收購事項**」）。

Synagie收購事項涉及收購Synagie V2Y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開展的全部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業務（不包括Synagie V2Y的保險科技業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Synagie Singapore、Synagie Malaysia及Synagie Vietna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權；(b) 10,999,995股普通股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佔Synagie Philippines已發行股本的99.9%以上），以及由五名個人名義股東持有的五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佔Synagie Philippines已發行股本少於0.1%）；(c) Synagie Indonesia已發行股本99.6%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d) Synagie (Thailand) Ltd.的48.9%股權；及(e)思騰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Synagie收購事項股份**」）。

同日，目標公司與阿里巴巴新加坡、Meranti、Metadrome、Venture Lab及李育女士簽訂了認購及股東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新加坡、Meranti、Metadrome、Venture Lab及李育女士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股份，具體如下：

股東	將予認購的目標公司股份	認購價
第1批（於2020年11月2日（即Synagie收購事項完成前三個營業日）完成）		
阿里巴巴新加坡.....	352,619,784股優先股	35,261,978.40新加坡元
Meranti.....	165,600,000股優先股	16,560,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12,000,000美元）
Metadrome.....	93,572,031股普通股	9,357,203.10新加坡元

股東	將予認購的目標公司股份	認購價
第2批(以兩個分批完成，第一分批於2020年11月25日(即Synagie V2Y完成特別股息後的三個營業日)完成，第二分批於2020年12月21日(即Synagie V2Y完成現金分配後的三個營業日)完成)		
Metadrome	61,355,017股普通股	6,135,501.70新加坡元
Venture Lab	48,082,989股普通股	4,808,298.90新加坡元
李育女士	25,561,994股普通股	2,556,199.40新加坡元

Synagie收購事項的代價是經慮及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業務的未來業務前景及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經公平磋商達致。61,679,181.60新加坡元的總代價通過以下方式結算：(a)現金52,321,978.42新加坡元，主要通過阿里巴巴新加坡及Meranti根據認購協議第1批進行的上市前投資出資(詳情載於「— 上市前投資」)；及(b)目標公司為Synagie V2Y的利益而轉讓Metadrome欠付Synagie V2Y的9,357,203.18新加坡元承兑票據(由Metadrome開具)，該承兑票據將用於抵銷Metadrome在Synagie收購事項的同時享有Synagie V2Y進行的特別股息及現金分配的部分權益。

Synagie收購事項於2020年9月28日獲Synagie V2Y股東批准，並於2020年11月5日完成。因此，目標公司成為整個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業務的所有者，包括於Synagie收購事項股份的法定及／或實益權益。Synagie V2Y於Synagie收購事項後主要從事保險科技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

於完成認購協議第2批項下的認購(其認購價由Synagie V2Y進行的特別股息及現金分配提供資金)後，目標公司的所有權情況如下：

股東	目標公司股份	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阿里巴巴新加坡	352,619,784股優先股	47.22%
Meranti	165,600,000股優先股	22.17%
Metadrome	154,927,049股普通股	20.75%
Venture Lab	48,082,989股普通股	6.44%
李育女士	25,561,994股普通股	3.42%

上市前投資

阿里巴巴新加坡及Meranti進行的投資

於2020年8月5日，目標公司與阿里巴巴新加坡、Meranti、Metadrome、Venture Lab及李育女士簽訂認購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新加坡及Meranti同意認購目標公司518,219,784股優先股，總代價為51,821,978.40新加坡元。下表載列阿里巴巴新加坡及Meranti於目標公司的上市前投資概況：

	阿里巴巴新加坡	Meranti
協議日期：	2020年8月5日	2020年8月5日
目標公司已發行優先股數目：	352,619,784	165,600,000
已付代價金額：	35,261,978.40新加坡元	16,5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2,000,000美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0月29日
緊隨交割後所持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148,736,542	69,850,792
每股繼承公司股份已付成本[(1)]：	1.37港元	1.37港元
PIPE投資股份認購價折讓[(2)]：	86.3%	86.3%
上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為Synagie收購事項的代價提供資金，該代價已悉數支付予Synagie V2Y	

	阿里巴巴新加坡	Meranti
上市前投資者為目標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上市前投資表明上市前投資者對目標公司的認可和信心。 上市前投資者對目標集團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業務的戰略協同效應，以及賦能其於東南亞(投資者於該地區擁有豐富經驗)的業務，亦使目標集團從中受益。	
緊隨交割後上市前投資者所持股權：		
• *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27.79%	13.05%
• *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34.18%	16.05%

附註：

1. 基於緊隨交割後所持繼承公司股份數目除以已付代價金額計算。

2. PIPE投資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

上市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授予上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知情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採取若干企業行動前的同意權及反攤薄權利。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繼承公司上市後終止。

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

阿里巴巴新加坡

阿里巴巴新加坡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阿里巴巴(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BABA)上市)的間接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持有六大業務集團，包括淘天集團、雲智能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菜鳥集團、本地生活集團及大文娛集團。圍繞其平台與業務，一個涵蓋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的生態體系已經形成。

Meranti

Meranti(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風險投資基金，旨在為東南亞主要從事科技行業的公司提供成長階段資金。其乃由普通合夥人Gobi Ventures ASEA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隸屬於由Wang Chuan-Chung先生最終控制的Gobi Partners)管理。Gobi Partners為一家專注於亞洲的領先風險投資公司，總部位於吉隆坡及香港，尤其專注於北亞、南亞及東盟新興市場的早期至成長階段初創企業。除僅因Meranti於目標公司的持股而成為主要股東外，Meranti、Gobi Ventures ASEAN及Wang Chuan-Chung先生均為目標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Meranti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除持有Meranti 44.56%合夥權益的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新加坡的緊密聯繫人)外，(1)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Meranti 30%以上合夥權益；及(2)其有限合夥人為目標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禁售期

根據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阿里巴巴新加坡及Meranti將就於交割時向其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遵守自交割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惟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此外，阿里巴巴新加坡(將於交割後立即成為繼承公司的控股股東)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B.67條項下的出售限制。詳情請參閱「繼承公司的股本 — 繼承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遵守上市指南第4.2章

基於(i)上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向聯交所遞交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及交割日期前不少於120個足日結算；及(ii)上文所載授予上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上市前投資符合香港交易所指南第4.2章。

Lazada可換股貸款

於2022年5月27日，目標公司與Lazada Services Holding Pte. Ltd.(「**Lazada Services**」)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Lazada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融資。

協議日期：	2022年5月27日
本金額：	不超過7,000,000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融資已悉數動用。
利率：	年利率10%，應按一年365天基準按日計息

	於自首次動用日期2022年5月27日起計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貸款應計利息應與貸款複利。
還款：	目標公司應於(a)目標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發生清算事件之日；及(b)自首次動用日期起計36個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悉數償還尚未償還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不包括於該日或之前已轉換的貸款部分。 Lazada Services應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目標公司(i)(倘未來某輪融資籌集的資金金額等於或超過20,000,000美元)償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及(ii)(倘未來某輪融資籌集的資金金額低於20,000,000美元)於未來該輪融資完成之日償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三分之一。
可轉讓性：	Lazada Services可將其於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予任何人士。
轉換：	Lazada Services應有權(但並無義務)於貸款償還日期、任何未來某輪融資完成日期、上市日期(倘屬首次公開發售)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
目標公司每股換股價格：	目標公司未來股權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及清算事件中釐定的目標公司股份公平市值的75%。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目標公司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
上市前投資者為目標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可換股貸款為目標集團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來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為10,864,000新加坡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並無任何還款及贖回。

根據Lazada Services於2024年6月28日致目標公司的函件，Lazada Services同意，自簽署業務合併協議起及只要業務合併協議根據其條款仍然有效，其將不會行使其於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換股權，且目標公司毋須於償還日期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Lazada Services進一步同意，自交割起，業務合併權利產生的任何換股權將被取消。

因此，概不會提前還款或贖回，也不會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向Lazada Services發行目標公司的股份或繼承公司股份。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預計將通過使用PIPE投資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償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Lazada Services的資料

Lazada Services為Lazada South East Asia Pte. Ltd.（「**Lazada**」）的全資附屬公司。Lazada為東南亞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為阿里巴巴的合併附屬公司，通過為消費者提供各種當地中小企業以及地區及全球品牌產品，服務於全球電子商務平台最大用戶群之一。此外，Lazada運營東南亞領先的電子商務物流網絡之一，憑藉對網上購物體驗而言至關重要的可靠、優質及便捷的物流服務在東南亞為消費者及商家提供服務。

公眾持股量

交割後，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中，以下人士將成為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a) 阿里巴巴新加坡，繼承公司的控股股東；

(b) Meranti，繼承公司的主要股東；

(c) Metadrome，一家由建議執行繼承公司董事李敘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d) Venture Lab，一家由建議執行繼承公司董事戴可欣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e) 巨溢，一家由黃書雅博士(將為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

因此，緊隨交割後，阿里巴巴新加坡、Meranti、Metadrome、Venture Lab及巨溢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9.68%(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73.40%(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述外，李育女士、目標集團的其他僱員、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Extra Shine及Pride Vision將不會成為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會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或將獲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聽從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彼等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綜上所述，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40.32%(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26.60%(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經計及於行使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發起人權證、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41.55%(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31.33%(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股份贖回金額，在所需範圍內進行獲准許股權融資，以確保繼承公司能夠滿足：(i)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即於任何時候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ii)第8.08(3)條的規定，即於繼承公司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及(iii)上市規則第18B.65條的規定，即繼承公司於上市時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M.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3.公眾持股量」。

合併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股份的影響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BVI Co於2024年6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作為繼承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Merger Sub於2024年6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是BVI Co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條款，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將合併為一家公司並繼續存續，Merger Sub的獨立公司形式將隨之終止，目標公司將成為合併中存續的公司，並以其現有名稱作為BVI Co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存續，而BVI Co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生效時間，(1)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被重新指定為繼承公司股份，(2)每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收取不低於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的股份贖回價(將自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內所持的款項中予以支付)的權利，及(3)每股發起人股份將根據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自動轉換為一股繼承公司股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不包括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發起人股東將連同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如有)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繼續為繼承公司股東。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不包括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發起人權證持有人將繼續為繼承公司的權證持有人。於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轉換而成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後按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實益持股比例轉讓予彼等。

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目標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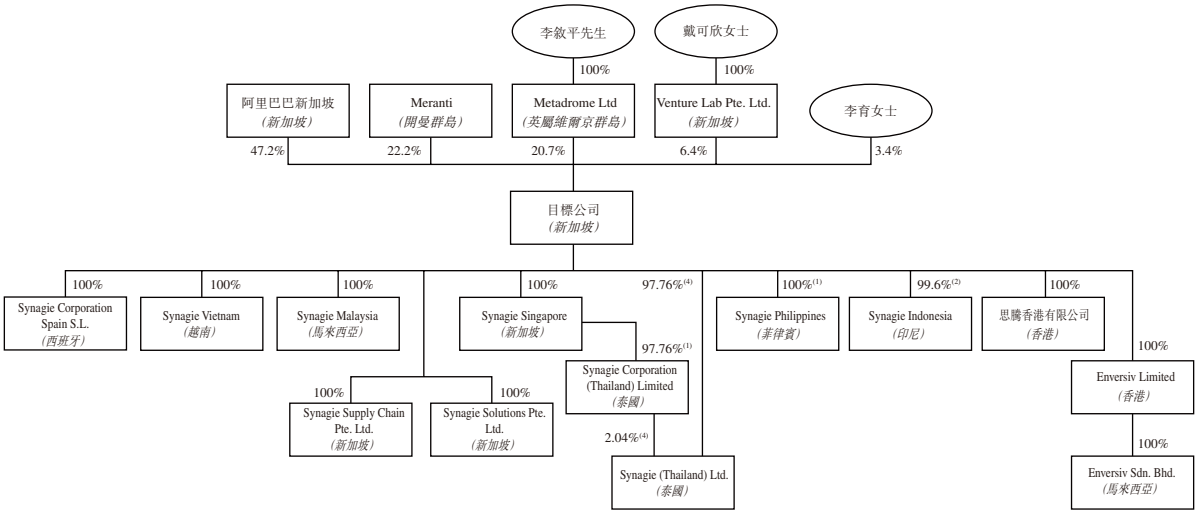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ynagie Philippines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a) 24,999,998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99.9%以上，由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持有；及(b) 2股普通股，佔Synagie Philippines已發行股本少於0.1%，由2名個人代名人(李敘平先生及戴可欣女士各持有一股)代表目標公司合法持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ynagie Indonesia由目標公司及李育女士分別擁有99.6%及0.4%。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ynagie Corporation (Thailand)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a) 51,000股優先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1%及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2.04%，由Nat Uawithya先生(為泰國人，亦為其董事)持有；(b) 48,9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8.9%及其股東大會投票

權的97.76%，由Synagie Singapore持有；及(c) 1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0.2%，由戴可欣女士持有。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ynagie (Thailand) Ltd.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a) 102,000股優先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1%及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2.04%，由Synagie Corporation (Thailand) Limited持有；(b) 97,8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8.9%及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97.76%，由目標公司持有；及(c) 2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0.2%，由戴可欣女士持有。

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則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載列如下：

繼承公司股東	**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阿里巴巴新加坡	148,736,542	27.79%
Meranti	69,850,792	13.05%
Metadrome	72,783,681	13.60%
Venture Lab	23,781,612	4.44%
李育女士	13,757,158	2.57%
目標公司的其他僱員	21,090,215	3.94%
小計	350,000,000	65.40%
PIPE投資者	60,124,000	11.2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100,050,000	18.69%
發起人		
Extra Shine	12,756,375	2.38%
Pride Vision	8,004,000	1.50%
巨溢	4,252,125	0.79%
總計	**535,186,500**	**100%**

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則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載列如下：

繼承公司股東	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阿里巴巴新加坡	148,736,542	34.18%
Meranti	69,850,792	16.05%
Metadrome Ltd	72,783,681	16.73%
Venture Lab Pte. Ltd.	23,781,612	5.47%
李育女士	13,757,158	3.16%
目標公司的其他僱員	21,090,215	4.85%
小計	350,000,000	80.43%
PIPE投資者	60,124,000	13.82%
發起人		
Extra Shine	12,756,375	2.93%
Pride Vision	8,004,000	1.84%
巨溢	4,252,125	0.98%
總計	**435,136,500**	**100%**

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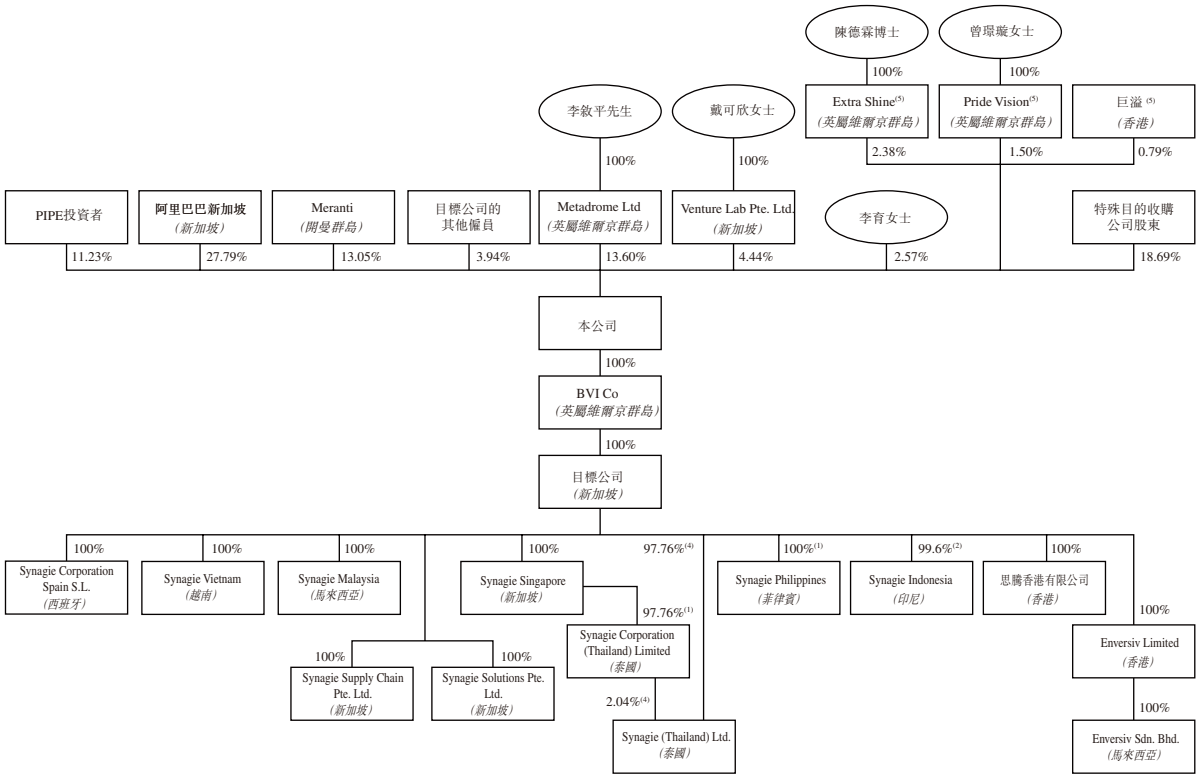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ynagie Philippines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a) 24,999,998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99.9%以上，由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持有；及(b) 2股普通股，佔Synagie Philippines已發行股本少於0.1%，由2名個人代名人(李敘平先生及戴可欣女士各持有一股)代表目標公司合法持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ynagie Indonesia由目標公司及李育女士分別擁有99.6%及0.4%。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ynagie Corporation (Thailand)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a) 51,000股優先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1%及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2.04%，由Nat Uawithya先生(為泰國人，亦為其董事)持有；(b) 48,9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8.9%及其股東大會投票

權的97.76%，由Synagie Singapore持有；及(c) 1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0.2%，由戴可欣女士持有。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ynagie (Thailand) Ltd.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a) 102,000股優先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1%及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2.04%，由Synagie Corporation (Thailand) Limited持有；(b) 97,8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8.9%及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97.76%，由目標公司持有；及(c) 2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0.2%，由戴可欣女士持有。

5. 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轉換而成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後按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實益持股比例轉讓予彼等。

*於本節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的提述均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概覽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通過數據驅動的解決方案加速數字商務轉型。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利用數據及技術提供連接品牌及消費者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並幫助品牌優化銷售，同時為所有主要數字接觸點的消費者提供統一及無縫的客戶體驗。

我們是誰

我們為東南亞領先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益計，我們在東南亞所有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中排名第二。我們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綜合性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在直接面向品牌(「**D2B**」)業務模式下，我們為品牌提供數據驅動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涵蓋數字商務的各個方面，而在直接面向消費者(「**D2C**」)業務模式下，我們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品牌產品。我們已建立專有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平台—Synagie平台，利用尖端技術收集、分析及部署大數據集，以滿足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及消費者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D2B業務模式下，我們已幫助600多名品牌合作夥伴統一在所有主要數字接觸點方面的消費者體驗。我們已與東南亞幾乎所有主要數字商務渠道建立合作關係，包括Lazada等網上市場以及社交媒體平台等。

我們的企業由三名富有創業精神的創始人於2014年底在新加坡創立，是一家專注於美容、美體及嬰幼兒領域的D2C企業。隨着東南亞愈來愈多的消費者開始在網上購物，在不斷變化的零售行業經營業務的品牌及市場參與者均在尋求新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快速變化的習慣。我們開始重新思考零售行業的演變，並尋求在盡可能降低影響的同時為品牌提供創新的數據驅動解決方案，使其在數字化轉型中獲益，包括通過大數據分析為品牌提供有意義的見解，以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銷售業績。

因此，我們開發了Synagie平台，以提供全面而統一的解決方案，旨在精簡、優化及改變東南亞品牌的傳統商務實踐，並為東南亞消費者提供無縫的數字商務體驗。自此，我們已積累大量數據，幫助我們更好、更深入地了解品牌及消費者的需求以及領先的行業趨勢，使我們得以成功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多個領域，包括時尚及服裝領域、高端美容及保健領域，以及高端生活方式及生活領域。我們的業務覆蓋東南亞六大經濟體，即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及印尼。我們亦在東南亞以外地區(如香港及西班牙)戰略性地拓展全球業務。

經過近十年在不同地區的運營，我們的Synagie平台已發展成為一個數據驅動的平台，擁有龐大的數據湖，能夠提供全套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涵蓋數字化轉型及技術、渠道開發及管理、數字供應鏈、品牌發展、客戶參與、數字營銷及內容、賬戶支持、供需規劃、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管理以及大數據分析，以幫助廣泛而多樣化的品牌提高銷售額並實現業務增長。我們的Synagie平台能夠從各種數字接觸點獲取大量數據，將數據存儲在能夠維護及處理大數據集的龐大數據湖中，並實時分析及可視化數據，以幫助品牌在制定營銷、物流、生產及供應鏈策略時作出數據驅動的決策，並就消費者的興趣及行為提供全方位的見解。我們的Synagie平台亦可通過統一我們的數字供應鏈網絡(包括物流、倉儲及履行合作夥伴)的運營、管理產品銷售及目錄、定製特定產品描述以促進搜索優化及針對不同商務渠道制定定價策略、提升數字營銷效果以及處理及執行不同商務渠道的大量訂單，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支持。我們不斷創新及更新技術，以滿足品牌、消費者及渠道不斷變化的需求，並主動適應數字商務行業的新興趨勢。我們利用Synagie平台、技術、數據及解決方案，在以下主要方面幫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其中包括：

- 收集及分析所有主要數字接觸點的數據；
- 為數據驅動的數字營銷活動及線上銷售制定戰略，並製作數字營銷內容；
- 通過我們的數字供應鏈網絡，實現消費者訂單履行及物流自動化；

- 通過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體驗解決方案改善消費者體驗；

- 測量並中和線上訂單的碳足跡及碳排放；及

- 從產品到生產及供應鏈，作出數據驅動的決策。

我們是一家可持續發展的淨零排放公司，致力於在整個運營過程中推廣環保理念，盡可能減少碳足跡，並通過提供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綠色包裝、碳追蹤及抵銷解決方案，幫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實現其ESG目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東南亞少數獲得TÜV Rheinland(一家值得信賴的全球技術檢驗協會)根據ISO14061及PAS2060標準進行認證的淨零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我們與露露樂蒙、雅詩蘭黛及資生堂等眾多全球高端品牌建立長期而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亦得到領先投資者的支持，包括專注於電子商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支付及金融服務以及創新計劃的全球科技集團阿里巴巴，以及專注於亞洲市場的領先風險投資公司Gobi Partners。我們認為，我們卓越的品牌合作夥伴基礎及績優股股東基礎證明了我們的能力及前景。

我們受惠於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迅速發展的市場機遇，並憑藉對各類品牌需求及消費趨勢的深入了解，捕捉到龐大的市場機遇。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85.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2年的112.6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126.6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4%。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23.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2年的30.6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31.7百萬新加坡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6%、27.2%及25.1%。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認為，品牌看重我們的綜合性數字商務能力、提供可靠解決方案的能力、深厚的垂直專業知識、市場洞察力、創新技術及解決方案，以及對不斷變化的數字商務市場的快速適應能力。根據不同品牌的具體及多樣化需求，我們通過兩種業務模式(直接面向品牌(「**D2B**」)業務模式及直接面向消費者(「**D2C**」)業務模式)中的一種或兩種相結合的方式為品牌提供解決方案。

	D2B	D2C
描述.....	在D2B業務模式下，我們利用Synagie平台為品牌客戶提供一種或多種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幫助彼等管理其數字商務業務的各個方面。	在D2C業務模式下，我們通過各種數字商務渠道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品牌供應商的產品。
客戶.....	品牌	終端消費者
收益模式.....	根據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類型，我們收取固定服務費及／或基於佣金的服務費，金額乃根據品牌客戶通過我們的Synagie平台提供的解決方案獲得的銷售收益的一定比例計算。	自銷售品牌供應商的產品獲得收益。
	按銷售額收費(「FPS」)模式	**按需存貨模式**
	僅在我們的解決方案成功為品牌客戶帶來銷售額時，我們方從品牌客戶的銷售收益中按協定比例收費，這種收費模式使我們的經濟利益與品牌客戶的經濟利益掛鈎。	我們採用按需存貨模式，我們的品牌供應商將其產品儲存於我們數字供應鏈網絡提供的第三方倉庫中，這使我們能夠在通常情況下根據數據分析得出的消費者需求趨勢，僅預先購買最低水平的存貨及庫存。我們於完成有關消費者訂單後按事先約定的價格向品牌供應商付款。
	固定服務費模式	
	我們就品牌客戶使用的不同解決方案組合收取不同級別的固定服務費。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得以完成使命，實現長期成功。

於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先行者

我們為東南亞領先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益計，我們在東南亞所有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中排名第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亦為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的先行者之一，這使得我們成為東南亞品牌及主要數字商務渠道的固定合作夥伴。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能力已得到主要數字商務渠道的廣泛認可。自2019年起，我們被指定為Lazada在東南亞進行端到端品牌商店管理服務的區域合作夥伴；自2021年起，我們被指定為Shopee在東南亞的區域合作夥伴；自2023年起，我們被指定為TikTok在東南亞進行營銷的區域合作夥伴。我們在主要數字商務渠道獲得的各種獎項亦可證明我們的能力及聲譽。例如，我們連續獲得三星級Lazada合作夥伴認證(為最高級別認證)。此外，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獲選Lazada年度區域合作夥伴，並於2023年被評為區域優秀合作夥伴。

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數字商務渠道的穩固關係，加上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我們在東南亞所有主要經濟體的地理覆蓋範圍，使我們成為尋求抓住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快速增長機遇的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主要包括高端時尚及服裝領域、高端美容及保健領域，以及高端生活方式及生活領域的全球品牌，我們與該等品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我們獲得的獎項可進一步證明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於2020年、2023年及2024年被《海峽時報》評為新加坡增長最快的公司，於2022年在亞洲電子商務獎中榮獲最佳電子商務履單獎，並被《金融時報》評為2020年亞太地區高成長企業。

可擴展、輕資產業務模式

自2022年以來，我們在運營的各個方面從重資產模式向輕資產模式進行戰略演進，這使我們能夠更輕鬆地改善存貨管理、擴大業務規模、加強合作夥伴生態系統及在毋

須大量前期資本投資的情況下推動收益增長。在D2B業務模式下，我們向品牌客戶提供數字商務解決方案，以換取固定費用及／或按銷售額收費，我們並無存貨。在D2C業務模式下，我們通過各種數字商務渠道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品牌產品，我們通常使用按需存貨模式，我們的品牌供應商將其產品儲存於我們數字供應鏈網絡提供的第三方倉庫中，這使我們能夠在通常情況下根據數據分析得出的消費者需求趨勢，僅預先購買最低水平的存貨及庫存。我們直接從該等銷售中產生收益，僅於完成該等訂單後向品牌支付購買彼等產品的款項。

通過採用按需存貨模式，我們能從低存貨風險及減少前期存貨購買的資本支出中受益。此外，通過分析從各種數字商務渠道收集到的大量銷售數據，我們能夠為品牌提供市場洞察及行業趨勢，這有助於設計運營策略、營銷活動及銷售目標，因此我們的品牌供應商通常願意配合我們的按需存貨模式，並積極主動地開展營銷及促銷活動，以加快產品週轉。

此外，我們數據驅動的存貨管理解決方案促進有效存貨表現數據的生成，以幫助品牌預測需求、確認銷售趨勢並實施需求驅動的生產規劃。利用我們提供的有意義的數據洞察，品牌可專注於根據數據支持的消費者興趣生產定製產品，設計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並有效地規劃存貨儲備。因此，我們的品牌供應商能夠提高產品週轉率及有效地規劃倉庫使用。

在D2C業務模式下，我們亦利用可擴展的輕資產數字供應鏈網絡為消費者履行訂單。我們並未擁有任何倉庫或配送車輛，而是將倉儲、物流及履約服務外包予第三方供應鏈合作夥伴，包括倉儲服務及最後一英里配送服務，並通過我們的Synagie平台管理整個物流及履行流程。這使我們能夠利用第三方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基礎設施，在需要時迅速獲得額外的倉儲空間，並在新產品發布或高峰期提高訂單履行能力。

隨時準備從東南亞消費高端化中獲益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東南亞的大眾富裕消費者市場擁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將成為下個大型商務(尤其是數字商務)市場。東南亞的大眾富裕階層指購買力已達到一定水平的消費者，彼等傾向於大幅增加對高檔商品的消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東南亞的大眾富裕階層人口增長速度快於中產階層，到2030年，大眾富裕市場預計將有137

百萬人，佔東南亞總人口的約19%。東南亞的大眾富裕消費者大多年輕精明，有能力及意願在同一產品類別中升級至高端品牌。同時，彼等高度參與數字商務，追求身臨其境的購物體驗，數字媒體及其他消費數字接觸點對彼等的購買決策有很大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收益計，我們是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市場份額約為6.8%。作為東南亞領先的跨地區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將處於有利地位，使其品牌合作夥伴能夠充分利用消費高端化的趨勢。在我們已經涉足的東南亞市場，大眾富裕階層迅速增長，這為我們提供與新的高端品牌建立戰略聯盟的機會，以促進品牌順利進入該等市場並實現增長，同時我們亦可與現有高端品牌合作，在服務過程中提供更多更全面的解決方案。此外，東南亞消費高端化趨勢將使我們銷售更多利潤率更高的高端品牌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通過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抓住東南亞市場消費高端化的機遇。我們接洽所有主要消費者數字接觸點的能力為我們提供重要機會，幫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進入東南亞不斷增長的大眾富裕消費者市場。我們於D2C業務模式下的總訂單量由2021年的2.2百萬筆訂單增加至2022年的2.5百萬筆訂單，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2.8百萬筆訂單，複合年增長率為12.8%。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於D2C業務模式下的消費者的平均訂單價值(消費者溢價的一個重要指標)分別為31.7新加坡元、37.1新加坡元及35.5新加坡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高於東南亞的行業平均水平。

對品牌合作夥伴的重要價值及為品牌合作夥伴的首選合作夥伴

品牌在數字商務運營中面臨著各種挑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對本地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需求日益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少數能夠向在東南亞尋求經營數字商務業務的品牌提供無縫解決方案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東南亞語言、文化及監管及稅務系統較為分散且多樣化，使新進入者面臨高進入壁壘。我們相信，憑藉成功合作的往績紀錄、保護品牌合作夥伴利益的承諾及對品牌及消費者需求的深入理解以及在幫助品牌合作夥伴於東南亞分散且多樣化的數字商務市場中把握市場環境的經驗，我們已將自身定位為品牌優選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聚焦於支付意願高的品牌，該等品牌於選擇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時相對更為挑剔。該等品牌通常對數據及綜合性解決方案擁有較高需求，需要高標準的客戶參與及體驗，以及即插即用型生態系統解決方案。通過我們全方位的數據驅動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多區域覆蓋及全觸點能力，我們根據品牌合作夥伴的具體需求，通過高效的技術整合及有效的戰略共同規劃使彼等於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取得成功。我們不斷創新服務，以適應行業及消費者趨勢的變動，使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及其本身位於東南亞數字商務行業的前沿。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該等支付意願高的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諸如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這樣的全球品牌，鑒於其組織及整體業務的規模，轉換成本通常較高，因此更傾向於多年來選擇同一個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品牌合作夥伴建立根深蒂固的關係，並尋求在客戶關係的生命週期內繼續保持及深化與他們的合作。由於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深化合作，我們通常能夠從提供單個或少數解決方案發展至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全面或多種解決方案，並從通過單一渠道為品牌提供服務發展至通過全方位渠道為品牌提供服務。此外，我們在品牌網絡中建立的信譽亦通過推薦源源不斷地帶來新的品牌合作夥伴。

此外，消費者及政府要求品牌採用可持續發展及碳友好型工藝的呼聲越來越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東南亞為數不多的實現淨零排放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有能力幫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計算其碳足跡，並中和我們處理的每個線上訂單的多餘碳排放。通過我們的碳友好型包裝、碳追蹤及抵銷解決方案，我們幫助品牌合作夥伴實現其ESG目標，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首選合作夥伴的地位。

強大的技術能力為所有接觸點提供統一及無縫的消費者體驗

我們的核心技術棧Synagie平台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依賴我們自創立以來積累的數據及洞察力。我們強大的技術棧完全集成且易於擴展，可幫助品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行為。我們的技術能夠連接品牌合作夥伴的後端系統，無縫整合其在消費者數字接觸點的運營，並收集及分析消費者數字商務旅程中的數據，包括從被動查

看推送內容到主動在互聯網上搜索以及從購買交易到購買後內容分享。

經過大約十年在東南亞所有主要數字商務渠道的運營，我們已收集並處理超過十億條數據點，並已通過雲託管數倉積累一個龐大的數據湖，使我們能夠利用靈活及可擴展的技術(如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為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提供支持。我們的數據分析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實時可視化的業務概覽，幫助我們識別趨勢及需求以及預測及規劃需求。這形成一個良性循環，即通過消費者互動收集的大數據越多，品牌可更好地定位消費者，實現更高的銷量，進而為我們提供更多的消費者數據。

Synagie平台是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核心，幫助品牌管理數字商務價值鏈的各個方面，從數字化轉型及技術、渠道開發及管理、數字供應鏈、品牌開發、客戶參與、數字營銷及內容、賬戶支持、供需規劃、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管理到大數據分析。我們亦提供大數據驅動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使品牌能夠生成有針對性的內容及促銷，幫助品牌提高營銷精準度及效率，獲取更多的目標流量及轉化率，並實現更好的銷售業績。此外，我們的存貨管理技術使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能夠針對不同國家及人口群體生成SKU，這有助於生成有用的存貨績效數據，以幫助預測需求、確定銷售趨勢及進行需求驅動的生產規劃。通過Synagie平台，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能夠輕鬆獲取我們處理的大數據生成的寶貴見解。利用該等見解，我們可實現智能數據驅動的決策，不僅為品牌合作夥伴提高運營效率，亦幫助消費者在與品牌互動時獲得更加統一及無縫的數字商務旅程。

儘管數字商務已極大地顛覆傳統零售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能力已顛覆傳統數字商務領域。我們致力於創新，並不斷探索如何將新技術融入我們的Synagie平台，以便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更高效的解決方案。

獲得績優股投資者支持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及李育女士各自在零售、商業及營銷領域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及深厚的行業知識。李先生曾在不同行業的

多家公司擔任營銷總監、首席品牌官及行政總裁等高級管理職位，積累了豐富的營銷及業務發展、品牌發展及管理經驗。戴女士曾在強生和屈臣氏工作約16年，負責渠道開發、戰略規劃及貿易。李女士曾擔任目標集團的企業發展主管，亦曾擔任梅賽德斯奔馳東南亞地區辦事處的經理，負責戰略及業務發展。彼等的專業知識連同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在我們發展及轉型為東南亞領先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方面發揮作用。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建立了獨有的可擴展業務模式，能夠靈活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環境並在數據分析能力方面佔據優勢。

我們亦受益於聲譽良好的股東的支持。我們的控股股東為阿里巴巴(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按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GMV計算，其為全球最大的數字零售企業)，阿里巴巴一直積極拓展於東南亞的電子商務及物流業務。我們亦獲得Gobi Partners的支持，Gobi Partners為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公司，投資於亞洲新興及服務不足的市場。我們的績優股股東基礎證明了我們的能力及前景。

此外，我們亦預期可受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卓越關係網絡及資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陳博士及曾女士在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及創新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其中，陳博士曾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委員會主席，負責批准每項私募股權委託及共同投資項目。彼與香港、中國大陸以及國際銀行業、私募股權及資本市場行業投資的監管機構、高級行政人員、創始人及投資者建立了強大的緊密關係網絡。曾女士為銀行業的領軍人物，且在作為資深銀行家的22年中，彼成功發起並執行了多起著名的金融機構併購，包括渤海銀行的成立及中國農業銀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曾女士曾任及現任多家在美國、英國及香港上市的領先公司的董事，包括全球投資基金、財富500強商業銀行及跨國消費品生產商。

我們的市場機遇

近年來，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經歷了快速增長，預計仍將繼續增長。受該地區年輕人口比例大、較富裕人群人數不斷增加、互聯網普及率高驅動，預期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將繼續強勁增長，為該地區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將促進該市場的增長。此外，隨着進入東南亞市場的品牌數量及每個品牌提供的產

品數量不斷增加，品牌建立內部數字商務運營部門的成本日益攀升。品牌可通過外包數字商務運營以有效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整體銷售額。此外，由於東南亞不同地區的消費者偏好各不相同，擁有來自不同接觸點的多樣化數據及本地專業知識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更好地準確分析市場趨勢並為品牌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由2018年的2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8%，並預計由2024年的18億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4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3%。

此外，東南亞已吸引並預計將繼續吸引來自全球的重要投資及業務。例如，中國對東南亞的出口額由2018年的3,191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5,24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及美國對東南亞的出口額由2018年的858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07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具體而言，2022年，按出口額計算，排名前十的中國跨境電商合作夥伴中，半數為東南亞國家。東南亞已成為中國及美國跨境電商出口的重要增長區域。未來，預計將有愈來愈多的國際品牌進入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因此，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有望受益於該地區電子商務及增值解決方案增長帶來的機遇。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專注於以下戰略，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繼續擴大品牌合作夥伴網絡，開發新的商業渠道

我們相信，與現有及潛在的品牌合作夥伴以及我們營銷及銷售品牌產品的在線市場及其他數字商務渠道建立並培養牢固的關係，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擬利用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向600多個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的堅實基礎，繼續擴大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基礎。我們主要通過品牌合作夥伴對其他品牌的口碑營銷擴大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基礎，這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獲取新的品牌合作夥伴。我們擬通過繼續為現有品牌合作夥伴(包括新獲取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相關且有效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繼續深化與彼等的關係並增加與彼等的「黏性」，使彼等通過口碑

推薦予其他品牌，從而擴大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網絡。特別是，我們擬憑藉我們的往績紀錄及戰略合作夥伴(如阿里巴巴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網絡資源，擴大我們旨在東南亞擴大跨境銷售或海外佈局的中國品牌合作夥伴基礎。

我們認為，我們涵蓋所有數字接觸點的能力是我們對品牌合作夥伴的重要價值主張。數字商務渠道領域在不斷發展，這可從近期直播的迅速崛起以及TikTok在東南亞及全球的日益流行得到證實。我們擬繼續跟上該等發展的步伐，從而使我們能夠繼續戰略性地發展與新商務渠道的關係，並利用該等渠道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面，與更廣泛的消費者互動，並同時在我們的D2C及D2B業務模式下發展我們的業務。

全面執行按需存貨模式

利用按需存貨模式運營我們的D2C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消除前期自品牌購買存貨的資本支出，並最大限度地降低存貨風險。我們擬通過按需存貨模式，與更多現有及新獲取的品牌合作夥伴合作，以此基準銷售彼等的產品，以大幅擴大銷售規模。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並在未來期間實現更強勁的財務表現。

投資並繼續採用尖端技術及AI

我們致力於創新，並計劃不斷創新及投資我們的技術(我們認為這是我們D2C及D2B業務模式的支柱)，從而使我們能夠維持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技術棧，包括在機器學習、AI流程自動化及需求預測等領域，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實現日常業務運營中關鍵流程的自動化及標準化，如網店設置、日常商店運營及銷售執行。我們亦擬繼續利用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成熟、經市場檢驗的技術，我們認為這將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提高成本效率，降低運營開支。

加強並擴展我們的智慧數字供應鏈網絡

數據仍是我們供應鏈管理的核心挑戰之一，在我們的供應鏈中，每年數百萬數據點生成自多家服務提供商(如倉庫、物流和履約服務提供商)，數據碎片化阻礙了我們

為整個供應鏈建立全局視野。我們認為，由大數據及機器學習等新一代技術驅動的「智慧」數字供應鏈網絡是新的範式，能夠使品牌在整個價值鏈中擁有全面的可視性、透明度及可追溯性。

我們致力於提升智慧數字供應鏈的能力，以打造一個更靈活且快速響應的供應鏈。我們擬繼續投資於新技術，並與第三方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利用我們的數據湖及數據分析推動價值創造及成本削減，並改進我們供應鏈管理的關鍵流程。

通過併購及戰略投資實現增長

我們預期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將經歷進一步產業整合，並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抓住該等產業整合機會。我們計劃有選擇性地尋求投資或併購在我們生態系統中運營的公司，包括(i)數字商務公司，這可能使我們擴大市場份額、品牌及地理覆蓋範圍；(ii)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這可為我們的數字供應鏈網絡流程帶來戰略優勢及額外價值；及(iii)技術或媒體公司，這可為我們提供獲取新技術的途徑、擴大我們的消費者覆蓋面及帶來經濟回報。

我們的業務模式

通過主動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適應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的新興趨勢，我們已經開發出一個獨特的專有平台，通過我們協同的D2B及D2C業務模式，實現雙邊客戶及良性循環。

D2B業務模式

在我們的D2B業務模式下，我們提供全面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幫助品牌客戶管理數字商務流程的各個方面，並在整個消費者旅程中為消費者創造統一的體驗，包括商務管理、客戶關係及互動、數字供應鏈、需求規劃、碳管理以及大數據分析及商業見解。我們的解決方案解決數字商務中的關鍵痛點，如整合並管理各種數字接觸點的訂單，使我們的品牌客戶能夠無縫管理產品目錄、優化存貨、處理訂單並獲得更多與消費者

的互動。在該模式下，我們通過獨特且高效的定價模式直接自品牌客戶產生收入，包括「按銷售額收費」模式(乃按品牌客戶銷售收入的約定百分比計算，由我們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驅動)及／或就品牌客戶使用的不同解決方案組合的固定服務費模式。

下圖為我們D2B業務模式的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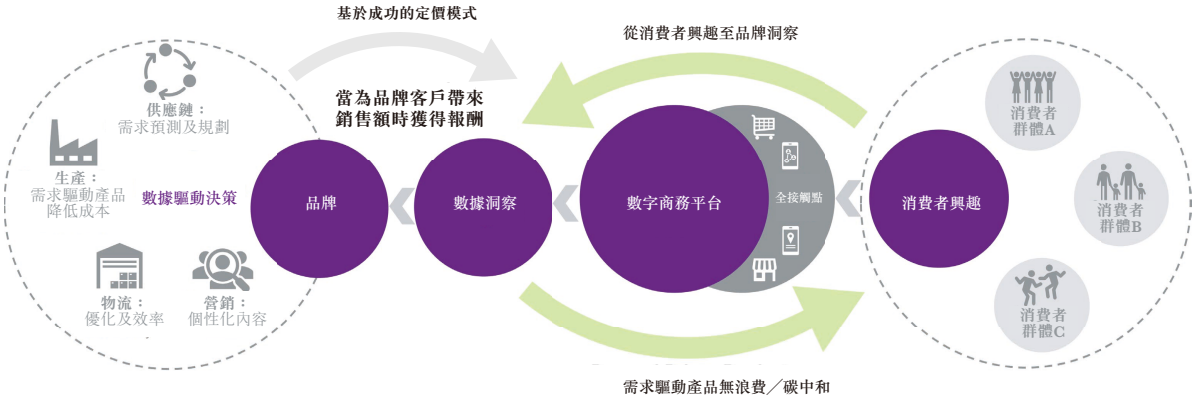

D2C業務模式

在D2C業務模式下，我們自品牌中購買產品，並通過各種數字接觸點直接銷售給消費者。因此，在D2C業務模式下，消費者被視為我們的直接客戶，而品牌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對所銷售的產品擁有所有權，直至消費者確認收到產品為止承擔所有相關風險，有權單獨或與品牌共同設定價格，並根據其競爭力、行業聲譽、產品受歡迎程度、財務狀況、往績紀錄及長期潛力，為D2C業務模式謹慎選擇可靠的品牌。在此模式下，我們通過銷售品牌供應商的產品產生收益，並就購買其產品向品牌供應商付款。

自2022年起，我們已在D2C業務模式下戰略性地採用輕資產存貨方法，採用按需存貨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的品牌供應商將其產品儲存於由我們數字供應鏈網絡提供的第三方倉庫中，這使我們能夠在通常情況下根據數據分析得出的消費者需求趨勢，僅預先購買最低水平的存貨及庫存。我們僅於完成有關消費者訂單後按事先約定的價格向品牌供應商付款。通過消除大量前期存貨購買的資本支出，我們不但受益於低存貨風險，亦可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

我們的D2C業務模式亦利用我們的可擴展輕資產數字供應鏈網絡，我們不擁有任何倉庫或送貨車輛，而是與第三方供應鏈合作夥伴合作，並通過Synagie平台管理整個履行流程(涵蓋倉庫、物流及處理)。這使我們能夠利用第三方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基礎設施，在需要時迅速獲得額外的倉儲空間，並在新產品發布或高峰期提高訂單履行能力。

下圖說明我們的D2C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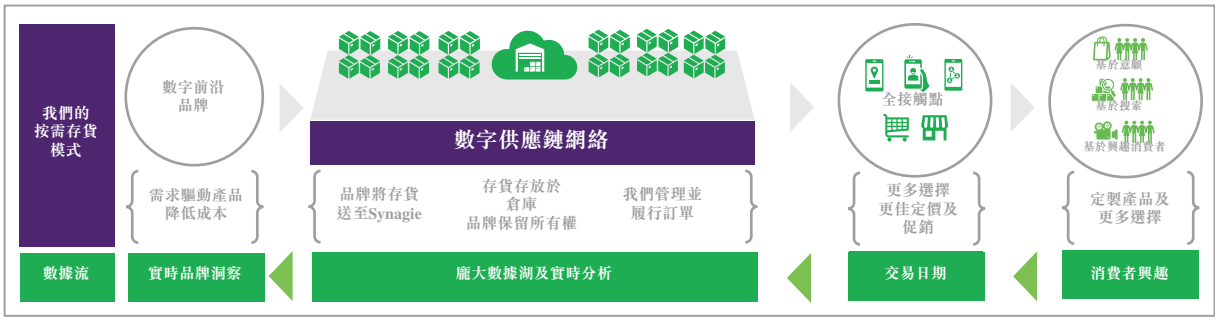

我們利用技術平台及在一系列數字接觸點自消費者收集的龐大大數據湖，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將消費者興趣轉化為實時市場洞察及行業趨勢。通過該等洞察，我們賦能品牌合作夥伴提高營銷精準度及效率，作出數據驅動的決策，提升整體表現，實現更好的銷售業績，並預測及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幫助其設計市場接受度更高的產品，為需求驅動的產品定製製造流程進而降低成本，通過需求預測及規劃優化供應鏈及物流功能，並創建個性化營銷內容。因此，我們的D2B及D2C業務模式相互影響及加強，形成良性循環。

下圖說明我們雙引擎業務模式飛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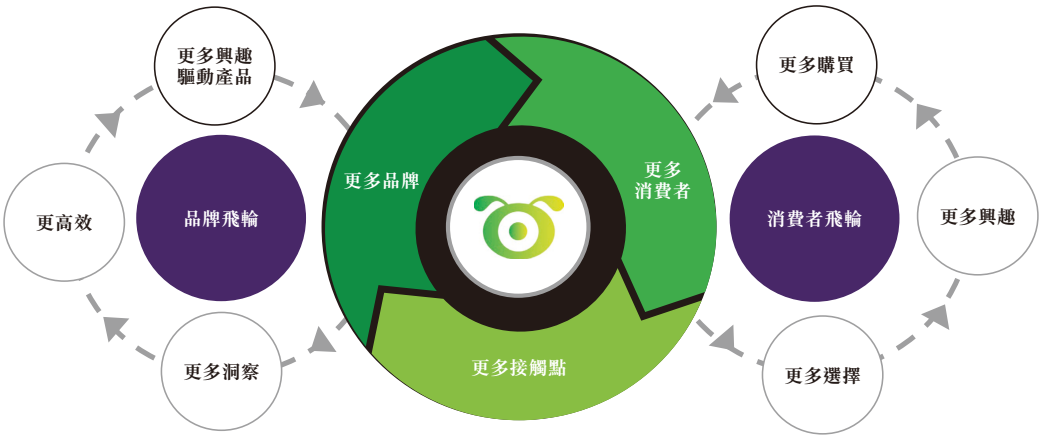

我們雙引擎業務模式飛輪由兩個相互聯繫的業務分部驅動，該兩個業務分部協同工作以持續加強並加速我們的有機增長：

品牌飛輪。我們向品牌提供的消費者洞察越多，其越能更好地優化營銷、供應鏈及製造的運營，根據消費者興趣製造及定製產品並推動銷售。

消費者飛輪。品牌提供的定製產品越多，消費者的選擇越多，進而描繪消費者興趣特徵並刺激購買行為。

Synagie飛輪。消費者購買的產品越多，我們覆蓋的接觸點越多，進而增加我們可收集的數據及我們可提供的洞察，吸引更多品牌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D2B	15,287	17.8	20,091	17.8	26,643	21.0
D2C	70,646	82.2	92,556	82.2	99,952	79.0
總計	**85,933**	**100.0**	**112,647**	**100.0**	**126,595**	**100.0**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模式項下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已服務高端品牌商店數量	299	324	350
收益員工比(百萬新加坡元)	0.2	0.3	0.3
平均訂單價值(新加坡元)	31.7	37.1	35.5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已服務的高端品牌商店數量的增加反映了我們在D2B業務模式下持續發展業務的努力，與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D2B業務模式下收益的不斷增長相一致。

我們的收益員工比於往績紀錄期間呈總體增長趨勢，反映了我們強大的創收能力。

我們的平均訂單價值由2021年的31.7新加坡元增加至2022年的37.1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我們高端品牌產品銷量增加。我們的平均訂單價值由2022年的37.1新加坡元減少至2023年的35.5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在越南的銷量增加，而我們於該地區的平均訂單價值相對較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平均訂單價值高於東南亞行業平均水平。

數字商務解決方案

我們的專有Synagie平台提供以數據為中心的端到端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覆蓋數字商務價值鏈的所有方面，包括數字化轉型及技術、渠道開發及管理、數字供應鏈、品牌開發、客戶互動、數字化營銷及內容、賬戶支持、供需規劃、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管理

以及大數據分析。為滿足各品牌合作夥伴多樣化且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將一整套該等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整合至Synagie平台中，使我們能夠靈活定製解決方案。通過利用Synagie平台實現多渠道整合及數字化轉型及創新，我們幫助品牌合作夥伴解決其業務痛點，提高其生產力並擴大其業務規模。

下圖說明我們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

數字化轉型及技術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多渠道整合解決方案及數字化轉型及創新解決方案，幫助品牌合作夥伴建立、升級及管理其銷售渠道，為其數字商務業務提供順暢且有效的運營框架。

我們的多渠道整合解決方案使品牌合作夥伴能夠使用Synagie平台高效管理並運營其多個渠道的官方線上品牌商店。品牌合作夥伴可委聘我們管理其數字商務業務的所有方面，亦可使用Synagie平台自行管理其線上或線下店舖的運營及銷售。根據品牌合作夥伴的需求，我們亦可指派專門的內部運營團隊，密切監控並負責其線上品牌商店的所有銷售活動及日常維護。此外，我們代表品牌合作夥伴與線上渠道磋商產品定價、營銷支持及產品發布的聯合推廣。

我們的數字化轉型及創新解決方案主要包括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及線上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幫助品牌合作夥伴整合其企業應用、數據及API。我們的線上管理解決方案通過提供網站配置及管理、驗證、測試及部署、託管及技術支持服務等服務，幫助品牌合作夥伴建立並管理其網站或網店。

渠道開發及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一系列渠道開發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產品可視性、商品設計解決方案、商品運營解決方案及新渠道開發。

我們的商品設計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店舖設計與創建、產品信息管理及商品優化。憑藉我們在網頁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對消費者線上購物習慣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協助品牌合作夥伴成功建立線上品牌商店。因此，我們的商品解決方案能夠改善消費者的線上購物體驗，進而幫助品牌合作夥伴實現最佳品牌推廣及銷售業績。

我們的商品運營解決方案主要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賬戶健康評估及經驗分享。在Synagie平台上，我們精心提供與產品目錄、履行、業務健康及服務標準相關的報告、儀表板及分析，使品牌合作夥伴能夠從多方面評估其網店的運營狀況。

此外，我們提供新渠道開發解決方案，以協助品牌合作夥伴設立精選概念店並開發全面的渠道戰略。該戰略涵蓋從市場進入至擴張、超本地化及協調的所有方面。

數字供應鏈解決方案

通過高效的第三方供應鏈及履行網絡，我們在區域和全球範圍內交付品牌的產品。在Synagie平台上，我們提供多渠道訂單管理解決方案，包括訂單管理、退貨及退款管理以及服務恢復管理，以確保在所有銷售渠道提供統一、無縫的客戶體驗。

我們還通過第三方履行網絡提供廣泛的倉儲及交付解決方案，涵蓋交付、清關及運輸追蹤。

此外，我們提供多種增值服務，如訂單概覽、交付狀態追蹤、履行及運營業績儀表板、自動化智慧倉儲、包裝管理及交付結賬選項。該等增值服務旨在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高效且有效的訂單履行流程。

品牌開發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提供大客戶管理、銷售業績分析及業務規劃解決方案，優化品牌合作夥伴的銷售推廣及活動，從而實現目標明確且高效的營銷活動，以幫助品牌合作夥伴更好地實現其業務目標。

我們的大客戶管理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消費者關係管理、產品種類管理以及推廣及活動設計。銷售業績分析解決方案主要關注品牌合作夥伴的商業能力評估，我們提供(i)銷售業績報告；(ii)產品、定價及推廣評分卡；(iii)產品定價及促銷分級戰略；(iv)產品需求分析；及(v)損益模型。我們亦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業務規劃解決方案，根據運營數據及我們的專業知識提供戰略規劃，以提高品牌合作夥伴的銷售業績。

客戶互動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並通過提供客戶服務管理確保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客戶互動解決方案主要集中在客戶互動、熱線管理、售後以及質量審核及評估。具體而言，我們通過服務(如消費者重定向服務重新吸引客戶及數據分析服務預測未來客戶行為)，幫助品牌合作夥伴管理客戶互動。我們亦幫助品牌合作夥伴設立熱

線，以處理退換貨等各種事務。Synagie平台包含聊天及評論、消息及電子郵件、動態及帖子以及聊天機器人功能，供消費者提供反饋及諮詢，我們可以分析該等反饋及諮詢以對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及服務進行質量審核及評估。

數字營銷及內容解決方案

我們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全面配套的數字營銷及內容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業績營銷、目標營銷、內容營銷及創意設計。

我們通過Synagie平台協助品牌合作夥伴在各種市場及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數字廣告，並使品牌合作夥伴可審閱該等營銷活動的成果。我們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包括種草及KOL贊助、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上營銷、社區外展及現場演出製作及管理，以吸引更多消費者並推廣品牌合作夥伴及其產品。我們亦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內容開發解決方案，利用我們的經驗豐富的內部團隊或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從概念、設計到製作，製作整個營銷活動或短視頻內容。我們亦幫助品牌合作夥伴在社交媒體渠道製作並管理直播內容及直播銷售活動。

賬戶支持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賬戶支持，包括交易管理、交易結算及賬戶管理，以便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便捷且易讀的銷售報告。

Synagie平台生成涵蓋品牌合作夥伴所有銷售渠道的綜合交易報告及收入表報告，便於品牌評估其整體銷售業績。我們亦提供交易對賬報告及爭議管理解決方案。如需，我們亦可幫助品牌合作夥伴理解與渠道交易、商業會計相關的複雜邏輯，以及渠道與商業會計的映射，從而使品牌合作夥伴能夠就其銷售目標做出明智決策。此外，Synagie平台設有自動賬戶結算儀表板，使品牌合作夥伴能夠輕鬆獲取預定報告。

供需規劃解決方案

我們已為供需規劃解決方案創建一個無縫系統，旨在為品牌合作夥伴簡化數字商務存貨。該等解決方案包括存貨及庫存管理、供需管理及供應鏈優化解決方案。

對於我們的存貨及庫存管理解決方案，我們主要提供存貨報告，涵蓋存貨狀態、估值、補貨、移動、賬齡、存貨調節及調查。對於供需管理解決方案，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基於我們自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銷售中收集的數據進行數據分析，以預測品牌合作夥伴的供需情況，並幫助其根據需求及預期銷售額於合適的時間及地點管理產品補貨。此外，我們不斷分析預測的準確性，以更好地幫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優化銷售及營運計劃，以及滯銷及陳舊存貨。

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測量、減少及抵銷通過我們的Synagie平台處理並由我們的數字供應鏈網絡履行的每個線上訂單的碳排放來實現碳中和數字商務。我們測量及減少我們處理的每個線上訂單的碳足跡與氣候影響，從產品包裝、倉儲及能源消耗到交叉配貨及末端派送，並僅使用Verra或Gold Standard碳信用(世界上兩個最著名的自願性碳抵銷認證機構)抵銷剩餘碳排放。

我們亦運營一個綠色數字供應鏈網絡，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環保包裝解決方案，以顯著減少與其產品交付及運輸相關的碳排放。具體而言，我們能夠為消費者提供綠色配送選項，供其在結賬時選擇，並使用可生物降解及╱或可重複使用的環保包裝。我們於2022年獲TÜV Rheinland認證為淨零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實現業務剩餘碳排放100%中和，包括包裝紙板產生的超過700,000公斤碳足跡(包括2023年下游產品運輸及配送產生的69,060公斤碳足跡)的碳排放中和。

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

當消費者通過數字商務渠道及其他數字消費者接觸點在線上瀏覽或購物時，我們的Synagie平台會收集數據及見解，隨後將該等數據及見解處理為可操作的數據，以幫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作出影響其業務運營的關鍵決策，例如識別當地消費者行為並根據當地消費者的喜好進行調整。我們根據從我們的數字商務渠道上的大量國際流量以及我們促成的交易中收集的數據，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見解。

我們根據從品牌合作夥伴的銷售及運營中收集的數據，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儀表盤及報告、定製化分析解決方案以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以促進其發展及成功。具體而言，我們在Synagie平台上提供的儀表盤及報告包括各種銷售指標、流量及消費者、店舖運營、以及存貨及履行等資料，該等資料對品牌合作夥伴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亦提供全面的分析解決方案，以幫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獲得見解並作出更好的業務決策。此外，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幫助品牌合作夥伴在數據的整個生命週期內處理及組織數據，從數據倉儲、挖掘、治理、集成及質量管理到雲端大數據服務。

我們以數據為中心的平台

概覽

技術根植於我們的基因中，對我們的成功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Synagie平台利用數據分析來推動消費者參與及訂單量，從而在盡量不增加營運成本的情況下提高我們的收益。我們使用我們的技術處理數據，使我們與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能夠更好地了解消費者並預測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數據湖驅動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運營(如營銷及供應鏈)的關鍵引擎，為提高消費者參與及銷售額創造了顯著的競爭優勢。我們認為該數據驅動方法為我們與競爭對手的區別所在，亦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選擇與我們合作的原因。

我們強大的技術堆棧已完全集成並可隨時擴展，以支持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數字商務運營。我們於2016年創建並發布Synagie平台的首個版本，以解決企業在多渠道線上環境中銷售所面臨的挑戰，例如各種數字商務渠道的訂單整合、精準數字營銷以及物流及履行管理。我們的Synagie平台已自此發展成為一個以數據為中心的平台，擁有

多年來我們積累的龐大數據湖，能夠提供實時數據分析，並能夠將我們從我們覆蓋的所有數字消費者接觸點獲取的原始數據轉化為商業見解。我們的目標是利用先進技術，通過提供整合無縫的解決方案，為品牌及消費者簡化複雜的數字商務流程。我們建立並不斷升級Synagie平台，以便從我們整合的接觸點或渠道獲取大量數據，對其進行處理，並通過我們於運營所在國家的數字供應鏈網絡無縫履行大量訂單。

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Synagie平台，該平台為我們基於開放式架構的專有雲端系統，主要由實時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提供動力。

我們的Synagie平台是一個基於模塊化實施模式構建的雲端平台，具有開放式API，便於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後端系統及新的網上營銷平台進行整合，以及實施新技術模塊。這使我們能夠服務不同行業的品牌合作夥伴，有效地為新品牌合作夥伴定製解決方案，並根據各行業的特定要求與新數字商務渠道進行整合。

此外，我們的Synagie平台提供一個安全架構，包括訪問管理工具、安全功能、加密及網絡安全，該架構已通過ISO 27001認證。我們的數據通過加密系統受保護，該系統防止任何可能實際訪問底層文件的人士訪問數據。數據備份同樣經過加密並存儲在雲端。

大數據分析及可視化

我們的實時大數據分析及可視化引擎構成我們Synagie平台的核心。我們的技術能夠分析原始數據，並將其轉換為可讀可操作的格式。數據可視化以交互式圖表或可下載報告的形式呈現，並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營運成本、消費者行為、地理位置銷售、利潤率及關鍵業務指標(如總訂單量、消費者數量、平均訂單價值、取消訂單百分比及退貨訂單百分比)的即時分析。我們的Synagie平台能夠實時處理來自所有數字商務渠道、履行流程及消費者數字接觸點的大量不同數據，並將數據轉化為可操作的數據，供品牌合作夥伴作出更好的業務決策或實現業務增長。

憑借先發優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處理來自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所有消費者數字接觸點的超過10億個數據點。我們的Synagie平台可以捕捉及跟蹤消費者通過Lazada等網上營銷平台、社交媒體渠道及自營線上品牌商店使用平台與品牌及其產品進行的互動。我們能夠分析從該等互動中收集的「可使用」數據，並將該等數據轉化為可操作的品牌見解。每當潛在消費者進入數字商務渠道或與數字接觸點進行互動時，該等見解會得到擴展，使我們能夠在購買過程中收集額外數據點。此外，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能使品牌能夠作出以數據為依據的決策，包括為其產品選擇最合適的營銷工具(如KOL營銷、直播或廣告)。因此，我們以數據驅動的解決方案能夠使品牌深入了解其數字商務渠道的銷售額、流量、客戶參與、產品存貨及定價資料，從而使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能夠在取得更多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策，實現其業務目標。這形成了一個良性循環，通過消費者互動收集的大數據越多，品牌就能更好地定位消費者，實現更高的銷售額，從而為我們提供更多的消費者數據。

新消費者旅程及我們的多接觸點能力

我們的新消費者旅程

隨着東南亞消費者越來越熟悉網絡，其希望在所有接觸點上獲得無縫、個性化、相關及便捷的數字商務體驗。倘消費者對其體驗不滿意，其或會放棄一個品牌，轉而選擇另一個符合其需求的品牌。這已成為新的數字消費者旅程，包括從首次注意到產品到購買及留存的整個過程。該旅程結合了消費者與品牌互動的所有接觸點。接觸點會收集數據、交易資料、瀏覽模式及客戶服務互動。數字化客戶旅程的不同階段包括：

- ***認知***。此為消費者注意到產品的時刻。認知可來自多種接觸點，如社交媒體以及來自朋友、網紅及品牌擁護者的口碑推薦、搜索引擎建議、廣告、營銷電子郵件、博客、短信、應用程序、忠實度計劃及聯盟營銷。

- ***考慮***。於該階段，消費者對其看到的東西表現出興趣，並開始考慮及調查產品。其可能會在線上進行調查，與聊天機器人或客戶服務代理互動，報名參加免費試用，以及查看評論及推薦。

- ***購買。***進行線上購物時，消費者會在合適的渠道將產品加入購物車，查看是否符合免運費的條件，就追加銷售或交叉銷售使用折扣，選擇電子支付方式，結賬，並在訂單交付後留下評論。

- ***體驗。***該階段包括品牌的數字展示，包括所有渠道的內容及圖像、可供選擇的產品範圍、產品資料的展示以及訂單的履行，包括運輸及交付、跟蹤、線上支持、輔助客戶服務聊天、保修及社交媒體互動。

- ***忠實度。***忠實度計劃、個性化獎勵、社交媒體內容以及與消費者建立情感連接的互動是提高消費者忠實度的關鍵。

我們的多接觸點能力

我們遍及東南亞市場的所有主要數字接觸點，包括網上營銷平台、社交媒體渠道、自營線上品牌商店及線下分銷渠道。我們使用自己的技術幫助品牌收集和分析來自所有主要數字接觸點的數據，為消費者創造無縫線上體驗。

網上營銷平台

我們認為，與我們營銷及銷售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產品的網上營銷平台建立並培養穩固的合作關係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與東南亞主要網上營銷平台(如Lazada)保持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平台產生的GMV合計約佔東南亞電子商務市場的約22%。例如，我們自2019年起被指定為Lazada在東南亞的品牌商店管理區域合作夥伴。我們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可幫助數字商務渠道吸引新的品牌零售商，從而使其受益。因此，網上營銷平台通常會主動與我們密切合作，將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連接至其系統中。

我們與網上營銷平台訂立年度平台服務協議，以於該等渠道設立及維護網店。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通常就已結算交易按預定的銷售收益百分比向網上營銷平台付款，該百分比因產品類別而異，通常介乎4%至10%。

社交媒體渠道

社交媒體對數字商務具有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成功利用社交媒體能夠極大地提高覆蓋及知名度，提升消費者參與及體驗，增加銷售額，並為品牌提供寶貴的數據及分析。憑借我們對所有消費者數字接觸點的覆蓋及深入洞察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能夠幫助品牌充分發揮社交媒體的潛力。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提高其品牌形象在社交媒體渠道上的知名度。

此外，隨着近年來直播及短視頻越來越受歡迎，我們已將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擴展到該等新興渠道。我們提供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幫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在直播及短視頻平台上推廣其產品，提高銷售額。我們的直播渠道註重互動參與及實時連接，為一個沉浸式購物平台，能夠展示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並與消費者互動，其或會無縫購買產品。

線上品牌商店

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在線上營銷平台或其自有品牌網站上設立及運營其線上品牌商店。我們利用內部設計團隊為品牌合作夥伴精心打造線上品牌商店，為其提供具有影響力的線上形象。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代表品牌合作夥伴運營超過1,000家線上品牌商店。

高效的線上品牌商店運營對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數字商務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擁有一支具備相關行業專業知識及品牌特定知識的運營團隊，並為網店運營維護專有技術基礎架構及系統。我們的運營團隊密切監控並負責網店的所有活動及日常維護。運營團隊及系統的職能大致分為三類：商品推銷、網站內容管理及店舖活動管理：

- ***商品推銷：***我們的運營團隊設有採購人員，通過採購將在品牌合作夥伴網店上銷售的產品，並根據預期需求預測購買數量，為網店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的運營團隊亦協助品牌合作夥伴發布產品、管理產品列表以及處理網店的銷售訂單。我們通過Synagie平台管理銷售訂單，該平台與其他技術平台(包括第三方倉庫管理系統)集成，確保線上交易順利進行。我們的採購人員通過定期銷售報告監控店舖的銷售情況。

- ***網站內容管理：***除了在店舖設立初期提供設計服務外，我們亦定期更新我們所運營店舖的內容，以保持網店的吸引力。我們擁有一支設計服務團隊，幫助確保巧妙地展示品牌網店，並及時更新網站以緊跟品牌合作夥伴的最新宣傳活動。我們的設計服務團隊定期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製作最新的數字內容，例如產品攝影及網站橫幅。

- ***店舖活動管理：***我們的店舖活動管理系統監控及識別網上營銷平台或其他數字商務渠道上的事件及活動，並系統性地管理批量處理中的申請及註冊程序，包括活動合併、貨品標識及數據統一以及視覺內容的組織及上傳，以提升效率並將錯誤減至最小。

線下渠道

除線上渠道外，我們協助品牌合作夥伴履行線下零售連鎖店(如Guardian)的訂單。我們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與線下消費者互動的有效渠道，並使用零售連鎖店內的智能手機，為線下消費者提供便捷可靠的網購渠道。

我們的業務流程

我們的D2B業務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D2B數字商務解決方案的一般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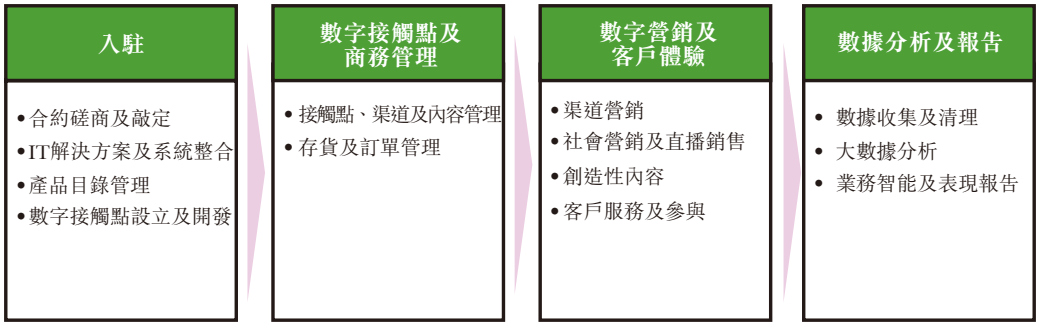

入駐

憑借多年來於提供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創建了一套有條理的品牌入駐流程。我們與潛在的品牌合作夥伴會面，了解其具體需求，確認我們將提供的工作範圍。於確認工作範圍並釐定將使用的模塊後，我們開始與品牌合作夥伴磋商合約條款。具體而言，於釐定費率時，工作範圍以及所涉及模塊的具體類型及數量將被考慮在內。合約期限通常至少為一年或兩年，於屆滿後自動重續，除非任意一方提前終止合約。我們的合約條款亦將包括我們的交易條款，如保證金及付款條款。有關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一般合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亦根據品牌合作夥伴的具體需求提供戰略技術及數字商務諮詢。例如，我們能夠幫助其開發定製化IT及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如將我們的Synagie平台與其企業資源規劃或後端系統集成。

對於並無數字產品目錄的品牌合作夥伴，我們提供從產品攝影到產品資料規格(包括尺寸、重量及產品描述)的目錄解決方案。我們亦幫助其設計產品內容頁面，包括圖片、營銷文案及詳細的產品描述，使消費者更深入地了解品牌合作夥伴銷售的產品。

我們利用自己在網頁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對當地消費者網購習慣的深入了解，幫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在網上營銷平台設立有效的數字商務網站或官方線上品牌商店，既推廣其品牌，又迎合當地消費者的口味。

數字接觸點及商務管理

接觸點、渠道及內容管理

對於選擇自行管理線上品牌商店等數字接觸點的品牌合作夥伴，其能夠登錄我們的Synagie平台，並利用我們廣泛的賣家工具及功能管理其線上及線下多渠道業務流程及銷售。

對於選擇委聘我們幫助其管理全面數字商務業務的品牌合作夥伴，我們通常會為其提供一個運營團隊，密切監控並負責每個官方品牌商店的所有活動及日常維護。具體而言，我們幫助該等品牌合作夥伴制定其產品定價戰略，與渠道及接觸點協商產品

發布的營銷支持及聯合促銷活動。我們亦基於在網頁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對消費者網購習慣的深入了解，幫助其設立自營線上品牌商店，以實現最佳的品牌效應及銷售業績。

存貨及訂單管理

我們的Synagie平台實時同步所有商務渠道的產品存貨水平。通過分析存貨水平數據、過去趨勢及即將舉行的活動，我們的Synagie平台可進行存貨預測，並在產品存貨水平較低或缺貨時通知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此外，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專有的訂單管理系統，為品牌合作夥伴管理及處理來自不同數字接觸點的銷售訂單。我們的訂單管理系統可通過使品牌合作夥伴與我們實時監控訂單狀態，例如訂單是否已分揀、包裝或交付予消費者，確保及時準確地履行銷售訂單。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亦可在Synagie平台上自行管理存貨及訂單。

數字營銷及客戶體驗

渠道營銷

我們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營銷活動策劃及媒體解決方案。我們於品牌合作夥伴確認的目標消費者最有可能訪問的線上渠道上為目標消費者設計宣傳活動。我們的媒體策劃能力使品牌合作夥伴能夠通過線上宣傳活動促進目標銷售，並提高其投資回報。

我們亦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多樣化媒體解決方案，包括主要網上營銷平台的綜合營銷方案、搜索引擎優化及其他熱門線上渠道的宣傳。例如，我們通過分析線上市場所提供及可獲得的資料，定製我們代表品牌合作夥伴運營的店舖內容，以提高其在搜索引擎結果中的排名。此外，我們代表品牌合作夥伴與搜索引擎進行磋商，以確保品牌合作夥伴的網站在搜索引擎結果頁面上有更高的可見度及排名。

社會營銷及直播銷售

我們亦制定社會營銷戰略及活動，以刺激消費者與品牌合作夥伴互動，提高消費者購買品牌合作夥伴產品的欲望。我們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上為品牌合作夥伴創建並管理賬戶。我們亦在品牌合作夥伴的賬戶上創建及發布內容，與在品牌合作夥伴賬戶上發帖或評論的消費者互動，並通過直播及短視頻促進互動營銷。其後我們會跟蹤訪問該等賬戶的消費者的行動，並分析社會營銷的範圍。

我們監控行業趨勢，並將通過直播、KOL及關鍵意見消費者定位來擴展我們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閱覽並回應社交媒體平台及產品評論網站上對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評論。我們於該等平台上尋找KOL並與其合作，對消費者關於我們品牌合作夥伴或其產品的評論或問題作出回應，從而促進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我們亦幫助品牌合作夥伴製作有關其產品的短視頻，在直播渠道上組織直播銷售會，並聘請在各自國家受歡迎的不同KOL，以推動消費者參與。

創造性內容

我們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基礎架構及專業知識，以製作有創意的數字內容，供其在各自的線上渠道上使用。我們提供攝影、攝像、平面設計以及文案撰寫服務，為產品促銷、產品發布及營銷活動製作具有吸引力的線上內容。我們的製作解決方案包括從選角、藝術指導和造型設計等製作前期工作到製作後期編輯及潤飾。

客戶服務及參與

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是確保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令人滿意的售前及售後客戶服務。我們相信實時客戶援助的重要性。消費者可以通過線上聊天、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繫。我們從消費者處收到的大多數問題均為關於產品細節的售前問題，我們相信有效的售前客戶服務體驗可以鼓勵消費者購買。我們亦提供售後客戶服務，以解決退換貨等問題。

我們為若干品牌客戶提供專門的售前及售後客戶服務團隊，該等團隊均經過客戶服務培訓、初始及定期審查以及有針對性的指導。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亦協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監控線上渠道的消費者評論，以了解任何負面的消費者反饋或投訴，並試圖儘快解決與消費者之間的任何糾紛。

數據分析及報告

我們自所覆蓋的所有接觸點收集交易、訂單及履約以及消費者數據，該等數據安全地存儲於我們的數據湖中，並轉換為隨時可用的數據，並由Synagie平台的實時大數據分析引擎進行分析。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引擎能夠將大量原始數據轉換為可操作數據，從而在Synagie平台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交互式圖表。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引擎及龐大數據湖，我們提供交互式圖表，其中包括(i)地理分析，包括按地區或國家分析暢銷產品、消費者數量、購買頻率及總銷售額；(ii)購物車分析，包括分析購買特定產品的消費者所購買的產品；(iii)按線上渠道或產品SKU分析盈利能力；及(iv)線上渠道分析，包括按線上渠道分析平均訂單價值及數量以及新消費者及重複消費者。透過該等交互式圖表，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可以更好地了解其消費者、控制成本、識別銷售機會或深入了解其業務。

此外，我們通過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銷售業績報告、產品記分卡、產品價格／促銷分層策略及產品需求分析幫助彼等了解並提高其銷售業績。

我們的D2C業務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D2C業務的典型業務流程：

產品選擇及發布

我們利用在數字商務行業的經驗及大數據分析引擎，深入了解消費者興趣，精心挑選具有競爭力、信譽良好及可靠的品牌產品，在各種數字商務渠道銷售。我們亦根據數據驅動的分析制定不同產品及不同渠道的定價策略，並自行或與品牌合作夥伴共同釐定銷售價格。

我們與合作的數字接觸點密切合作，提前規劃產品發布，並於所有適用的數字接觸點發布產品。

訂單處理

當訂單自數字接觸點到達時，其會出現於我們的Synagie平台，顯示訂購的產品類型及數量等數據，以及訂單的交付詳情。我們隨後向品牌供應商訂購相同的產品及數量。訂單數據通過我們的數字供應鏈網絡以數字形式發送至倉庫，倉庫管理系統生成包含訂單詳情及所訂購產品位置的提貨單。我們的第三方倉庫合作夥伴隨後將提貨單送至倉庫的正確存儲位置，並開始根據提貨單上指定的數量分揀產品。

分揀的產品隨後被送往包裝站，在那裡，產品被裝入標有訂單號及交付詳情(包括將用於交付訂單的第三方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快遞箱或包裹。

密封的快遞箱或包裹被送往取貨站，由用於完成訂單的各個第三方供應鏈合作夥伴進行分揀。於分揀後，倉庫會將該數據以數字形式發送至我們的Synagie平台倉庫系統，我們的平台隨後會通知相應的第三方供應鏈合作夥伴，彼等的訂單已準備好取貨。

交付及付款

我們的第三方供應鏈合作夥伴負責取貨，並將其送至分揀中心，根據交付地址進行分揀。於分揀後，快遞箱或包裹被裝入相應的配送車，由司機將其交付至消費者處。

訂單完成後，消費者通過下訂單的數字接觸點向我們付款。於收到消費者的付款後，我們隨後根據事先約定的價格就我們所購買的產品向品牌合作夥伴付款。

售後服務

我們的售後服務主要包括客戶服務及產品退貨。我們的運營團隊主要負責通過線上聊天回答及處理消費者的各種問題及要求。關於產品退貨，詳情請參閱「— 退貨及退貨政策」。

品牌合作夥伴網絡與發展

品牌合作夥伴網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超過600個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涵蓋多個精選產品類別，包括時尚與服裝、高端美容與健康以及高端生活方式與生活產品。該等品牌合作夥伴包括知名國際品牌、跨國公司及中小企業。具有代表性的品牌包括時尚與服裝類的露露樂蒙及高端美容與健康類的資生堂及雅詩蘭黛。

我們與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的部分合約乃基於該等品牌合作夥伴提出的標準格式，其中包含禁止我們銷售該等品牌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向其提供類似服務的不競爭條款。隨着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擴展，我們可能會與多個品牌開展業務，而該等品牌之間可能相互競爭。對於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品牌，我們一直對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保持透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品牌合作夥伴通知或聲稱我們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中的任何競業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品牌合作夥伴將來不會對我們提出該等索賠。

品牌合作夥伴發展

我們選擇與在盈利或有發展前景的行業開展業務以及銷售具有長期盈利潛力的產品類別的潛在品牌合作夥伴進行合作。我們的選擇標準包括品牌的預計年銷售額、解

決方案費用水平、預計盈利能力、增長前景及擬議合作期限。我們亦要求潛在品牌合作夥伴擁有高質量、使用安全且符合銷售國家當地法規的產品。

我們的戰略重點為優化收入組合並提高盈利能力的產品類別中的品牌。我們打算通過擴大品牌合作夥伴組合及交叉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業務增長。我們會根據類別組合、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等因素，定期對品牌合作夥伴的構成進行審查。此外，我們打算與新品牌合作夥伴發展業務關係，繼續提供解決方案，使品牌合作夥伴能夠利用我們為現有品牌合作夥伴開發的功能以及我們的互動數字營銷及技術解決方案，以比其自身更快速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發展數字商務業務。我們主要通過過去的成就或數字商務渠道及現有品牌合作夥伴及數字供應鏈合作夥伴的推薦進行口碑營銷以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這降低了我們獲取新品牌合作夥伴的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推廣開支分別僅佔同年收益的6.5%、9.2%及10.7%。

數字供應鏈合作夥伴網絡

我們通過與第三方供應鏈合作夥伴合作，在倉庫運營、物流及履約方面採用可擴展的輕資產數字供應鏈模式。我們通過Synagie平台管理整個物流及履約流程。尤其是，我們的第三方供應鏈合作夥伴通過API將其後台系統與Synagie平台的線上倉儲及訂單管理模塊集成，以接收倉儲及交付訂單的實時數據。

我們的Synagie平台為複雜的供應鏈帶來可視性、透明度及可追溯性，使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及我們能夠通過利用技術提高運營效率並在供應鏈受限的情況下及時提供信息，從而做出明智的、數據驅動的決策。我們相信，由新技術(如大數據)驅動的智能供應鏈將成為新常態，使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能夠更快響應日常運營需求，主動識別問題並提高效率，從而為應對日後的任何供應鏈衝擊做好充分準備。

我們的第三方供應鏈合作夥伴主要包括聲譽良好的倉庫、物流及最後一英里交付服務提供商，彼等於東南亞或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擁有強大的影響力。我們的Synagie

平台通過將訂單數據及指令傳遞給第三方供應鏈合作夥伴，實現多渠道銷售訂單的自動化處理，該等第三方供應鏈合作夥伴提供電子商務履約解決方案，包括倉儲、運輸及交付。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可通過Synagie平台實時跟蹤及管理整個履約流程。

我們的大規模運營及聲譽使我們能夠從第三方供應鏈合作夥伴處獲得有利的合約條款。我們通常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協商並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為一至三年。對於倉儲服務，我們根據倉庫空間的利用率及倉儲運營所需的人力服務向第三方供應鏈合作夥伴支付費用。對於運輸或交付服務，我們同意主要根據待交付貨物的數量及重量以及交付目的地支付運輸或交付費用。

我們的輕資產智能供應鏈模式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數據，在無需大量投資的情況下，更好地預測新產品發布或高峰期(如光棍節雙十一促銷、雙十二促銷及年終促銷)不同渠道的需求及訂單量。我們的履約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由2021年的7.9%下降至2022年的5.8%，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3.9%。

研究及開發

快速創新是我們業務成功的核心驅動力。我們專注於開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專有的Synagie平台，以擴大我們的技術足跡，並提高品牌合作夥伴零售業務的數字化水平，從而鞏固我們在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領導地位。具體而言，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負責設計Synagie平台的結構，並與第三方應用程序提供商合作開發或實施Synagie平台的底層技術，如實時大數據分析及可視化。

我們擁有我們的Synagie平台，並擁有若干第三方應用程序提供商所擁有模塊的永久許可。我們亦與第三方應用程序提供商合作，使用或與他們合作開發特定技術，以增強Synagie平台的功能。我們的部分研發工作外包給第三方雲計算公司，其中包括：(i)開發實時大數據分析引擎，以嵌入式交互式圖表及可下載報告的形式將大數據轉化為可操作數據；及(ii)引入額外的AI及機器學習工具。

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URL及徽標運營及推廣其數字業務。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協議通常為我們提供在其數字業務運營過程中使用其知識產權的許可。該等許可通常與各自的協議一致。

我們亦依賴於從第三方獲得許可的技術及若干管理信息系統。我們日後未必可繼續按商業合理的條款取得該等許可，或根本不能取得許可。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獲得替代技術。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技術平台及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的平台及系統無法保持令人滿意的性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軟件版權、服務商標、域名、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保護我們在服務及技術方面的專有權利，我們依靠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商標及商業秘密保護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2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通過與客戶及僱員訂立保密及非披露協議尋求保護我們的專有信息。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或保密信息存在被第三方違反、未經授權使用或獨立開發的風險。對於該等違反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專有信息，我們可能並不總是有足夠的補救措施。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

數據隱私保護及網絡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已實施強大的網絡安全技術及實踐以保護我們的系統及數據，並已成立一個專門的團隊來監督我們的數據保護及數據安全，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確保我們滿足消費者及品牌合作夥伴的期望。通過我們的隱私政策，消費者及品牌合作夥伴可以了解我們如何收集、使用及共享彼等的數據，並在必要時同意或拒絕數據收集。

我們致力於確保將立法及監管要求嵌入所有涉及業務及個人數據處理的重大活動中。我們已指定一個信息安全辦公室，負責與用戶管理部門、所有者、託管人及用戶合作，制定並實施審慎的安全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我們對個人數據的收集及存儲嚴格限

制在必要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已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旨在保護數據免遭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以及意外丟失、銷毀或損壞。我們的數據安全技術措施主要包括數據加密以防止數據洩漏、數據訪問控制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用戶身份認證以防止冒充、網絡入侵檢測以防止網絡攻擊，以及數據備份以防止數據丟失。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數據隱私及保護培訓，並定期進行隱私風險評估。此外，我們擁有隱私及信息技術安全專家來管理及降低數據隱私風險，並制定措施及程序，以便及時應對數據安全事件，包括通知隱私機構及／或受影響的個人。

尤其是，數據備份及維護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可靠的雲備份機制，實現跨多個地區的數據冗餘。我們亦已制定數據備份計劃，並將定期更新該計劃。我們的備份數據儲存在雲服務器上，以防止物理損壞。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確保所有備份完全成功，並每天審查所有服務器的備份過程。此外，我們有一個本地加密軟件，該軟件能夠自動進行實時數據加密，以幫助保護我們的數據。

此外，我們已採用完善的災難恢復機制，以減輕意外事件造成的干擾。具體而言，我們已制定災難恢復行動清單，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應對影響信息系統的災難或其他緊急情況，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於發生災難時，我們應通知高級管理層，成立災難恢復小組，確定災難的嚴重程度，實施適當的恢復計劃，監控恢復進度，聯繫備份站點並制定備份計劃，聯繫任何其他必要的人員及供應商，並通知用戶服務中斷。

我們的多層安全基礎設施提供全面的數據安全基礎設施，可對所有平台進行持續監控及系統保護。數據安全由三層保護來維護：(i)使用安全軟件以確保基礎設施安全，(ii)持續審計和監控數據以確保日常操作安全，及(iii)與ISO審核員合作以進行滲透測試及識別網絡應用程序漏洞。此外，我們在台式機、服務器及網關上採用多層方法部署病毒

檢查系統，以確保所有電子文件均經過適當的病毒掃描。我們亦於安全基礎設施的每一層建立冗餘，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意外停機的風險。於2023年8月，我們獲得ISO 27001認證，該認證是信息安全領域內以信息資產安全和業務風險管理為中心的公認且廣泛適用的管理體系標準。

我們受新加坡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個人數據保護法**」)約束，該法規定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該法既承認個人保護其個人數據的權利，包括訪問及更正的權利，亦承認組織出於合法及合理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的需求。個人數據保護法要求我們調整我們的數據保護及數據安全實踐以及信息安全措施，並實施必要的政策及實踐，以履行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的義務。

雖然通常適用企業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律，但其他國家的數據保護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理數據或為商家或消費者提供服務但沒有經營實體的地點的活動尋求司法管轄。於適用當地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的司法權區，我們可能需要在該司法權區註冊經營，或對我們的業務進行變更，以便僅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收集及處理消費者數據。若干外國司法權區可能聲稱，我們需要遵守其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因為我們的服務可在全球範圍內訪問，包括在我們沒有當地實體、僱員或基礎設施的司法權區。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法律審查及資源，以確保遵守任何適用的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此外，日後可能會出現新的立法影響我們的業務，並需進行額外的法律審查。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生成及處理大量數據。任何不當存儲、使用或披露相關數據，任何違反信息安全，或任何我們或第三方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或隱私政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接獲任何第三方就侵犯該方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享有的數據及隱私保護權利而向我們提出的索償，或因不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分銷商於D2C業務模式下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於D2B模式下被視為我們的客戶。請參閱「— 概覽 — 我們的業務模式」。

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i)我們於D2B業務模式下為其提供數字商務解決方案的品牌客戶，及(ii)於D2C業務模式下從我們這裡購買品牌產品的消費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7.6百萬新加坡元、10.7百萬新加坡元及14.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收入的8.8%、9.4%及11.7%。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2.1百萬新加坡元、3.3百萬新加坡元及6.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4%、2.9%及4.8%。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其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去或現時均無其他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我們於D2B業務模式下與品牌客戶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產品。我們根據雙方共同商定的工作範圍，為品牌客戶提供數字商務解決方案。

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或直至雙方履行彼等於協議項下的義務。

價格。我們通常收取固定費用及／或基於佣金的服務費，主要基於銷售收益或其他可變因素(如已完成的訂單數量)。

信貸期。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與品牌客戶結算，並授予彼等30至60天的信貸期。

保密。我們及品牌客戶同意對與履行協議有關的任何資料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從另一方收到的機密和專有資料。

續簽及終止。一般來說，倘另一方未能於通常為30天的通知期限內糾正重大違約行為，或另一方無力償債、破產或為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任何轉讓，雙方均可終止協議。雙方亦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後無故終止協議。協議可由品牌客戶選擇續簽，或自動延期，除非任何一方在協議初始期限屆滿當日前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根據D2C業務模式，我們並未向通過我們的渠道進行銷售的消費者授出任何信貸期。交付完成後，我們在銷售渠道規定的處理時間內收到付款，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14天內。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開始建立關係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收益性質	收益金額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
客戶A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巴黎的奢侈品集團與總部位於倫敦的葡萄酒及烈酒公司之間的合營企業，於1979年成立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2,088	2.4
客戶B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克利希的跨國個人護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573億美元，於1909年成立且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1,977	2.3
雅詩蘭黛....	2017年	一家總部位於紐約的優質護膚品、化妝品、香水及護髮產品的製造商及營銷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232億美元，於1946年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1,600	1.9

客戶	開始建立關係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收益性質	收益金額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
客戶C	2020年	一家總部位於俄勒岡的跨國運動服裝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總資產為375億美元，於1964年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972	1.1
客戶D	2017年	一家總部位於德克薩斯的跨國消費品及個人護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173億美元，於1872年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935	1.1
總計.....				**7,572**	**8.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開始建立關係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收益性質	收益金額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
雅詩蘭黛.....	2017年	一家總部位於紐約的優質護膚品、化妝品、香水及護髮產品的製造商及營銷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232億美元，於1946年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3,306	2.9
客戶C	2020年	一家總部位於俄勒岡的跨國運動服裝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總資產為375億美元，於1964年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3,086	2.7
客戶B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克利希的跨國個人護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573億美元，於1909年成立且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2,120	1.9
客戶E.....	2020年	一家總部位於紐約的跨國美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130億美元，於1904年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1,497	1.3
客戶F.....	2019年	一家總部位於胡志明市的美容保健公司，於1997年成立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642	0.6
總計.....				**10,651**	**9.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開始建立關係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收益性質	收益金額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
客戶C	2020年	一家總部位於俄勒岡的跨國運動服裝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總資產為375億美元，於1964年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6,018	4.8
雅詩蘭黛....	2017年	一家總部位於紐約的優質護膚品、化妝品、香水及護髮產品的製造商及營銷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232億美元，於1946年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3,909	3.1
客戶F.....	2019年	一家總部位於胡志明市的美容保健公司，於1997年成立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2,169	1.7
客戶E.....	2020年	一家總部位於紐約的跨國美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130億美元，於1904年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1,463	1.2
客戶B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克利希的跨國個人護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573億美元，於1909年成立且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1,189	0.9
總計.....				**14,748**	**11.7**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數字商務渠道、D2C業務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以及供應鏈合作夥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38.2百萬新加坡元、58.5百萬新加坡元及70.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同年採購總額的46.8%、55.9%及58.8%。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除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Lazada外，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其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去或現時均無其他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與我們品牌供應商簽訂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產品。品牌供應商以按需存貨模式向我們提供產品，我們於協議規定的營銷平台上銷售彼等的產品，一般情況下僅根據數據分析得出的消費者需求趨勢預購少量存貨。在該模式下，我們應盡力確保、維持及促進品牌供應商產品的銷售，並確保所銷售產品的所有訂單均得到處理及交付。

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或直至訂約方均履行其協議項下的義務。

付款。我們有義務在收到品牌供應商開具的發票後30至90天內，向品牌供應商支付我們所銷售產品的款項。

信貸期。我們的品牌供應商一般通過銀行轉賬與我們結算，並授予我們30至60天的信貸期。

退貨政策。基於品牌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退貨政策，我們通常向消費者提供背靠背退貨政策，即通常於購買後14天內退貨。

知識產權。品牌供應商通常會授予我們在產品推廣、廣告及銷售中使用其商標的非專屬權利。

保密。我們及品牌供應商同意對與履行協議有關的任何資料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從另一方收到的機密和專有資料。

續簽及終止。一般來說，倘另一方未能於通常為30天的通知期限內糾正重大違約行為，或另一方無力償債、破產或為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任何轉讓，雙方均可終止協議。雙方亦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後無故終止協議。協議將自動延期，除非任何一方在協議初始期限屆滿當日前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以下為與我們供應鏈合作夥伴簽訂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服務。供應鏈合作夥伴為我們提供倉儲、物流及／或配送服務。

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

付款。我們有義務在收到供應鏈合作夥伴開具的發票後30天內按月向供應鏈合作夥伴付款，而倘若我們未能在此期間付款，則會產生自到期日起至全額付款日期每年通常介乎10%至20%的逾期付款利息。

信貸期。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一般通過銀行轉賬與我們進行結算，並給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

終止。一般情況下，倘另一方未能於通知期限(通常為30天)內糾正重大違約行為，或另一方無力償債、破產或為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任何轉讓，則雙方均可於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經雙方書面同意，協議可再延長一段時間。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開始建立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主要業務	採購性質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
供應商A . . .	2020年	一家總部位於俄勒岡的跨國運動服裝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總資產為375億美元，於1964年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D2C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	19,983	24.5
供應商B . . .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克利希的跨國個人護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573億美元，於1909年成立且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	D2C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	7,852	9.6
Lazada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領先電子商務平台，於2012年成立	D2B及D2C模式下的數字商務渠道	4,065	5.0
供應商C . . .	2019年	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電子商務物流服務提供商，於2001年成立	D2C模式下的供應鏈供應商	3,403	4.2
供應商D . . .	2019年	一家總部位於胡志明市的美容保健公司，於1997年成立	D2C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	2,851	3.5
總計.				**38,154**	**4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開始建立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主要業務	採購性質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
供應商A . . .	2020年	一家總部位於俄勒岡的跨國運動服裝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總資產為375億美元，於1964年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D2C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	37,668	35.9
供應商B . . .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克利希的跨國個人護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573億美元，於1909年成立且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	D2C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	8,675	8.3
Lazada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領先電子商務平台，於2012年成立	D2B及D2C模式下的數字商務渠道	6,033	5.8
供應商D . . .	2019年	一家總部位於胡志明市的美容保健公司，於1997年成立	D2C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	3,314	3.2
供應商E . . .	2021年	總部位於法蘭克福的睡眠品牌，於2015年成立	D2C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	2,819	2.7
總計.				**58,509**	**5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開始建立關係	供應商背景及主要業務	採購性質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
供應商A . . .	2020年	一家總部位於俄勒岡的跨國運動服裝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總資產為375億美元，於1964年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D2C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	51,858	43.2
供應商D . . .	2019年	一家總部位於胡志明市的美容保健公司，於1997年成立	D2C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	6,033	5.0
Lazada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領先電子商務平台，於2012年成立	D2B及D2C模式下的數字商務渠道	5,055	4.2
供應商F. . . .	2022年	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香水、護膚品及化妝品零售公司，於1997年成立	D2C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	4,169	3.5
供應商G . . .	2021年	總部位於法蘭克福的睡眠品牌，於2015年成立	D2C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	3,506	2.9
總計.				**70,621**	**58.8**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D2B業務模式下的大多數品牌客戶亦為我們在D2C業務模式下銷售品牌產品的供應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客戶／供應商	收益性質	採購性質	收益金額	採購金額	收益金額	採購金額	收益金額	採購金額
					(千新加坡元)			
客戶B(亦為2021年及2022年五大供應商之一，與供應商B相同).....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D2C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	1,977	7,852	2,120	8,675	1,189	2,863
客戶C(亦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五大供應商之一，與供應商A相同).....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D2C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	972	19,983	3,086	37,668	6,018	51,858
客戶F(亦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五大供應商之一，與供應商D相同).....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D2C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	278	2,851	642	3,314	2,169	6,033
客戶A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D2C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	2,088	362	129	174	—	—
雅詩蘭黛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D2C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	1,600	179	3,306	189	3,909	6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客戶／供應商	收益性質	採購性質	收益金額	採購金額	收益金額	採購金額	收益金額	採購金額
					(千新加坡元)			
客戶D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D2C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	935	2,118	510	873	—	—
供應商E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D2C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	—	—	686	2,819	541	3,506
供應商F	D2B模式下的品牌客戶	D2C模式下的品牌供應商	—	—	137	2,504	636	4,169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五大供應商提供D2B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8%、5.9%及8.3%，而向五大客戶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0.9%、48.5%及50.6%。

我們的董事確認，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收益及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採購額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協議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協議條款基本相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有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定價

我們的D2B及D2C業務模式有不同的定價模式。

在D2B業務模式中，我們通常根據品牌客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不同組合，收取固定服務費及╱或按銷售額收費，即僅當我們的解決方案成功為我們的品牌客戶帶來銷售額時，我們才能從品牌客戶通過我們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實現的銷售收益中按約定比例獲得付款。

在D2C業務模式中，經計及各種因素(其中包括產品成本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我們單獨或與品牌供應商共同制定品牌產品的零售價格。我們直接自銷售品牌產品錄得收益，然後向品牌供應商支付有關產品的採購額。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例如，在每年第四季度的聖誕節等節日期間，我們的收益相對較高。此外，當網上營銷平台(如Lazada)推出光棍節雙十一促銷、雙十二促銷及年終促銷等網上活動時，我們的收益明顯激增，因為此時消費者更多地傾向於在網上購物。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業務季節性影響而波動」。

退貨及退貨政策

根據我們的一般銷售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我們通常會為D2C業務模式下的品牌產品銷售提供退貨政策。我們的退貨政策根據我們可得的品牌供應商的退貨政策，基於背靠背提供給消費者。我們通常允許消費者在訂單發貨前取消在線訂單，或在購買產品後14天內退貨。

根據我們的D2B業務模式，我們為品牌合作夥伴管理所有訂單退貨。消費者首先將產品退回到其購買產品的接觸點，接觸點將產品退回到我們數字供應鏈網絡中的指定倉庫。倉庫團隊檢查產品的質量，評估產品是否仍處於可再銷售的狀態，然後決定是否將產品重新入庫以供未來銷售或註銷。

對於無法進行銷售的退貨產品，我們的費用一般由品牌供應商按照背靠背基準承擔。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退貨訂單佔訂單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0%、1.4%及1.7%。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回或更換索償，亦未收到任何重大保修索償。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產品召回。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到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消費者投訴。

保險

我們投保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包括公眾責任保險、所有風險、火災保險、意外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網絡保險以及工傷賠償保險。此外，我們為大多數僱員提供補充商業保險(如意外傷害保險)。我們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標準向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投購有關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要員人壽保險。

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保險範圍，以確保其仍屬充足。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現時的業務，並符合行業規範。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無在續保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有關我們保險範圍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有充足保險範圍以全面覆蓋業務風險，這可能令我們承擔重大成本及面臨業務中斷」。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有關數字商務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既要面對現有參與者的競爭，也要面對行業新進入者的競爭。

從技術、網店運營、內容及渠道管理、數字營銷、客戶服務、倉儲到履約，我們通過電子商務價值鏈提供數據驅動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從而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相比之下，我們的競爭對手通常屬於以下三類之一：(i)提供範圍狹窄的電子商務服務，處理範圍有限的品牌電子商務策略；(ii)於多個電子商務渠道上提供範圍狹窄的電子商務服務，但缺乏為多個產品類別提供服務的能力；或(iii)提供基本的端到端電子商務服

務(包括基本網店運營、客戶服務、信息技術服務、營銷服務及倉儲配送服務)，但缺乏協助品牌在全渠道發展並執行電子商務策略或提供多類別服務的能力。如品牌尋求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可能最終須與多間具有不同技術基礎架構、信息系統和操作要求的服務提供商合作，而我們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即可無縫高效地滿足其電子商務相關需求。

通往盈利的道路

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通過持續的收益增長及提高成本效益改善財務表現及實現盈利。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進一步提高平均訂單價值；(ii)進一步挽留及吸引品牌合作夥伴；(iii)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業務；及(iv)進一步提高經營槓桿。

進一步提高平均訂單價值

- ***基礎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的整體增長將促進我們的增長。***近年來，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經歷了快速增長，並有望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2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8%，預計將由2024年的18億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4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7%。我們相信，作為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我們有能力抓住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的領先地位、品牌知名度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將是我們推動業務整體增長的關鍵競爭優勢。

- ***受益於東南亞消費高端化趨勢。***作為東南亞領先的跨地區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將處於有利地位，使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能夠利用該地區發生的消費高端化趨勢。在我們已經進入的東南亞市場上，大眾富裕階層正在迅速增長，這為我們提供了與新的高端品牌建立戰略聯盟的機會，以促進其順利進入該等市場並實現增長，同時也為現有的高端品牌提供更多更全面的服務解決方案。此外，東

南亞的消費高端化趨勢將使我們能夠銷售更多利潤率更高的高端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於D2C業務模式下的消費者的平均訂單價值(消費者溢價的一個重要指標)分別為31.7新加坡元、37.1新加坡元及35.5新加坡元，高於東南亞的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相信，通過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抓住東南亞市場消費高端化的效益。

進一步挽留及吸引品牌合作夥伴

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提高服務質量，實現有效的品牌合作夥伴留存率。我們計劃利用通過根據D2B業務模式服務現有品牌合作夥伴，以及根據D2C業務模式服務消費者而積累的大數據分析及行業知識，進一步改進我們的技術及服務產品。同時，我們亦將繼續為僱員提供系統及定期培訓，以提高其為品牌合作夥伴服務的能力。

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業務

憑藉我們在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市場的深刻洞察力、專業知識及長期存在，我們計劃拓展新領域，抓住我們面前的巨大市場機遇。我們計劃(i)增加投資，在歐洲等新領域與其他品牌及數字商務渠道發展業務關係，及(ii)投資於研發，提升我們的服務產品，以滿足數字商務行業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及品牌需求。通過拓展新領域，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擴大收益規模。

進一步提高經營槓桿

在經營開支方面，我們計劃有效管理經營開支，預計通過加強經營槓桿提高利潤率。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經營開支合共分別為35.9百萬新加坡元、43.5百萬新加坡元及46.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年收益總額的41.7%、38.6%及36.9%。

-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推廣開支、履約開支以及支付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最後一英里物流成本)分別為15.1百萬新加坡元、19.3百萬新加坡元及20.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年收益總額的17.6%、17.1%及16.3%。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

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持續下降。由於我們於2022年採用輕資產模式，聘請第三方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承擔我們的履約服務，我們的履約成本由2022年至2023年大幅下降。我們計劃利用可擴展輕資產數字供應鏈網絡進一步控制履約成本、提高銷售額及效率。我們預計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比例將進一步下降。

-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及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20.7百萬新加坡元、24.2百萬新加坡元及26.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年收益總額的24.1%、21.5%及20.5%。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例不斷下降，反映我們為提高運營效率而進行整體成本控制的努力。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薪酬及福利開支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展望未來，隨着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我們相信現有僱員人數將保持穩定及足夠，以支持業務的增長，因此，我們的薪酬及福利開支預計將維持穩定或有所下降。因此，我們預計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例將進一步下降。

由於我們實施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我們有效為長期可持續盈利能力鋪平道路。

營運資金充足性

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繼承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繼承公司亦根據整體經濟狀況及短期業務計劃積極檢討及調整其現金管理政策及營運資金需求。

繼承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上市後不久及於不久的將來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繼承公司認為，於繼承集團實現盈利前，潛在外部融資資源(包括繼承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獲得的該等資源)將為其業務營運及擴張提供額外資金。

環境、社會及治理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高度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責任項目，包括通過慈善活動及將我們Synagie平台的利益擴展至社會。我們致力於將ESG管理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不斷節能減排，通過科技創新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就勞動及安全而言，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不時(如必要)及在向我們的相關外部法律顧問進行諮詢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環境、健康或工作安全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ESG相關事宜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對於建立、採用及審查ESG相關策略及政策負有共同及全部責任。我們董事會有關ESG相關事宜的主要責任概述載列如下：

- 制定及採用ESG事宜政策(「**ESG政策**」)；
- 了解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識別環境相關風險，並根據最新的監管規定更新我們的ESG政策；
- 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確定主要利益相關者，了解相關利益相關者就ESG事宜的影響，並建立及保持與其接洽的溝通渠道；
- 監察我們的ESG政策的有效性並確保其落實，並改進內部ESG管治架構；
- 確定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量指標、緩解措施及目標；及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批准年度ESG報告。

我們已委任一名首席可持續發展官，並成立一個ESG工作組，負責提高環境意識、制定ESG目標以及實施改善環境表現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措施。

提高效率及碳中和

我們對ESG原則的承諾深深嵌入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中。我們是一家獲得PAS 2060及ISO 14064認證的可持續淨零排放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為東南亞為數不多的獲得TÜV Rheinland認證的淨零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的ESG行動倡議獲得認可，並獲頒Asia eCommerce Awards 2022「高接觸定製解決方案及綠色可持續履行方法」中Best eCommerce Fulfillment Award。

我們在整個東南亞地區營運著一條輕資產及基於雲的綠色供應鏈。我們致力提高公眾對環境問題的關注及在我們的企業客戶中推廣環保心態。我們致力於盡可能減少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並幫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實現其ESG目標。除其他措施外，我們亦在物流業務中推廣使用可持續包裝，積極推動綠色行動倡議。具體而言，我們正在努力探索進一步減少碳排放的方案，包括在結賬時提供綠色送貨選擇以及使用可生物降解及／或可重複使用的環保包裝。此外，在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合作中，我們有意選擇對減少碳排放有堅定承諾的供應鏈合作夥伴。

通過與Verra及Gold Standard合作的保護生物多樣性、減少砍伐森林及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的倡議，我們已抵銷碳排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消除包裝紙板產生的約700,000公斤碳足跡，包括2023年下游產品運輸及配送產生的69,060公斤碳足跡。通過抵銷碳排放，我們為聯合國提出的16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了貢獻。

節能及環境可持續發展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不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且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引致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費用。我們意識到保護自然環境、節約自然資源及保護全球生態系統對於為我們的子孫後代創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社會的重要性。我們努力通過對節能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減少對環境的任何負面影響。我們已發起一

系列活動，旨在減少本公司及僱員的廢棄物及碳排放。我們鼓勵僱員在使用辦公用品及出行時注意環保。我們致力將可持續發展作為公司戰略的一部分，同時我們力圖在僱員及工作環境中培養可持續發展心態。

環境可持續性指標及目標

我們致力於以環保及提升環境可持續性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已設立一套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及指引業務營運。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於辦公室經營業務，最主要資源消耗為用電。我們根據相關政策及法規評估耗電量，並努力響應政府倡議積極節約能源。用電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中所佔比重最大。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主要資源消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能源／資源類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耗電量(千瓦時)	762,690	878,023	754,327
耗電強度[(1)]	8.9	7.8	6.0

附註：

(1) 耗電強度等於總耗電量(兆瓦時)除以期內收益總額(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致力於培育節電文化。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減少耗電強度：

耗電。我們持續監察耗電水平及(i)鼓勵使用自然光，(ii)建議我們的僱員拔掉不使用的電器插頭，(iii)倡導使用一次性產品及循環利用袋子和紙箱，(iv)鼓勵乘坐公共交通以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v)鼓勵無紙化辦公及鼓勵僱員進行雙面黑白打印。我們的目標是於2025年之前將每百萬新加坡元收益的耗電量較2023年的消耗強度水平降低約10%。

紙張消耗。我們發起無紙化業務營運活動。我們要求僱員在使用辦公用品時注意環保，如雙面打印、僅在必要時打印、以數字方式歸檔文件及使用廢紙。我們將繼續倡導並鼓勵僱員使用環保打印紙張、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如一次性杯子及筷子)、安排居家辦公以有效節省能源消耗、減少使用瓶裝水及使用雙面打印以減少用紙。

來自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能源消耗

我們自身並不擁有或營運數據中心或服務器房。我們的數據存儲於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營運的雲服務器內，該等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於ESG報告中披露了彼等如何評估氣候風險及採取緩解計劃。我們將繼續監察與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相關的潛在氣候風險。

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預期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相關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策略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儘管氣候相關風險短期內並無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其可能於中期或長期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物理氣候風險

氣候相關物理危害的頻率及強度不斷增加(例如熱浪、洪水、海平面上升)，為公司帶來複雜的風險及財務影響。物理氣候變化風險因地理位置不同而異，氣候模式可為事件驅動(急性)或長期演變(慢性)。

我們的辦事處多數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尼及西班牙。對該等位置物理氣候變化風險的初步分析顯示存在沿海洪水、海嘯、龍捲風、極端高溫、野火及滑坡的潛在高風險。颱風及暴雨導致的洪水以及其他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極端天氣狀況亦可能對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威脅。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將根據香港聯交所氣候披露規定進一步評估風險及估計氣候變化帶來的財務影響，並制定清晰的應急管理計劃及採取緩解行動。

過渡氣候風險及機遇

向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要進行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革，以應對氣候變化的緩解及適應要求。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加強排放披露及收緊環境法規。為應對過渡風險，我們將了解不斷變化政策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動態，並持續提升披露透明度。

另一方面，氣候變化可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機遇。憑藉我們的Synagie平台，我們協助推動及引導行業走向碳中和。我們旨在利用更環保的經濟政策以積極促進減少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碳足跡，建立積極的品牌形象。

溫室氣體排放

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布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及機構的溫室氣體排放分為三個類別，即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範圍1為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2為公司消耗所購買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3為並非公司本身產生但受供應商或客戶控制、進而受公司外決策影響的間接排放，差旅、購買貨品及服務以及員工通勤。公司碳減排戰略的重點通常是降低範圍1、範圍2排放。由於氣候緊急情況需要採取更迫切的措施，故盡可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需求不斷增長。下表概述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範圍1及範圍2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範圍1[(1)]	0.1	0.1	0.1
範圍2	346.8	332.4	367.1
排放總額[(2)]	**346.9**	**332.5**	**367.2**

附註：

(1) 範圍1為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產生的直接排放。

(2) 範圍2為公司消耗所購買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一直盡力在核算範圍3排放方面承擔更多責任。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將範圍3排放分為15個類別，下表載列適用於我們日常營運的類別。

範圍3排放的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第1類：所購貨品及服務	846.8	868.8	855.7
第6類：商務旅行	—	14.9	13.9
第9類：下游運輸及分銷	38.7	78.9	69.1
總計	**888.5**	**962.6**	**938.7**

同時，我們已於業務營運以及上下游價值鏈中採取積極減碳措施，例如我們在D2C業務模式下的訂單均使用環保包裝。於評估表現時，我們有意選擇大力促進減少碳排放的供應鏈合作夥伴。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將繼續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以開展更多積極有效的環保、節能及減碳行動，亦會設定減排目標及制定可行的行動計劃以提升ESG表現。

性別平等及提升多元化

我們重視性別平等及多元化，我們已主動採取行動擴大女性員工的影響力，授權並鼓勵彼等分享觀點。我們認為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對我們在商業環境中蓬勃發展很重要。我們不斷改善與我們一起及為我們工作的每位人士的福祉。我們促進不同背景的僱員之間的包容及平等，無論宗教、年齡、性別、殘疾、公民身份及父母身份等。具體而言，我們通過有針對性的措施，包括為有年幼子女的婦女引入混合辦公安排，促進女性賦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按需供應」計劃為因某些個人情況而無法從事全職工作的合資格人員提供兼職工作，東南亞地區已有超過100人從中受益，其中大多數為女性。我們計劃繼續推出更多措施，以履行我們對支持不同背景人士的承諾。

物業及設施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新加坡租賃七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56平方米的辦公空間及約為2,574平方米的倉庫空間)作為我們的總部。此外，我們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擁有五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81平方米的辦公空間及約為900平方米的倉庫空間)。我們的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協議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我們相信，我們的租賃物業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空間需求。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訂租賃協議或為我們的設施物色新物業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計在相關租賃到期後續約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挑戰或障礙。

僱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83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
創始人、管理層及部門主管	13	3.4
賬戶及渠道管理	154	40.2
客戶、數據及技術開發	63	16.4
營銷及內容解決方案	83	21.7
營運及支持	70	18.3
總計	**383**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已為僱員提供了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促進職業發展的環境。為了招聘新人才，我們採用了校園活動及同事推薦等多種方式，這使我們能夠建立及培養自己的專業技術人才庫。我們留住人才的措施包括高管輔導、僱員調查或參與、培訓與發展、薪酬與獎勵。通過該等工作，我們相信我們在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才方面取得了普遍成功，並已建立一支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為了正式確定僱傭關係，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合同。該等合同涉及袍金、薪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及解僱理由等事項。我們亦與高級管理層簽訂標準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擁有強大營銷能力、深厚行業知識及品牌合作夥伴工作經驗的成員組成。請參閱「繼承公司的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已形成協作、靈活、堅韌及卓越的企業文化。這種價值觀要求我們精誠合作、快速解決問題、堅韌不拔並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

為了保持員工的素質、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包括入職培訓課程及職業發展培訓，以增強僱員的能力，使其能夠在各自的崗位上發揮所長，推動創新。我們的入職培訓課程涵蓋我們的企業文化以及數字商務工作流程及服務等主題。於2022年，我們與新加坡管理大學(「**新加坡管理大學**」)合作成立了Synagie Commerce Academy，開發由新加坡管理大學認證的專門培訓課程，注重個人發展、營銷及創意服務以及客戶互動解決方案。

僱員並無任何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積極的工作關係。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法律訴訟，或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遭到索賠。我們無法預測訴訟及索賠的結果。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威脅的法律訴訟，而可能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隨着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大，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潛在風險亦隨之增加，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

為了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更好地維護我們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已制定一套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並制定了申報程序及指南，指導僱員如何識別、申報及管理認為的、潛在的或實際的利益衝突。作為該策略的一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向本集團申報任何可能導致個人利益累積的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已制定反欺詐、反腐敗及反賄賂指南及手冊，指導僱員如何識別及應對在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欺詐及賄賂相關風險。該等指南亦為涉及受制裁人員或國家的交易提供指導；

- 我們已制定ESG指南，以減輕ESG相關風險對我們的營運及社會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潛在影響；

- 我們已採用可保護我們的系統及數據的強大網絡安全技術及實踐，並已建立專責的團隊以監督我們的數據保護及數據安全，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確保我們符合消費者及品牌合作夥伴的期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 我們已實施相關規定，對不同級別僱員的職責及權限進行劃分。該等規則亦根據交易代價的大小及交易類型，規定了僱員批准交易的權力限制；

-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指南，規定了內部審計工作的原則及基準；及

- 我們已採取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第14章(須予公布的交易)及第14A章(關連交易)及附錄D2(財務資料的披露)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考慮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採用及實施，董事認為，我們強化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有效地應對我們業務中識別的各種潛在風險。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根據我們營運所處國家的法律法規，我們經營的若干業務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許可證、牌照、批文、存檔及認證。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的營運屬重要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存檔及認證，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存檔及認證均保持完全有效。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

參閱「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更新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認證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目前預期於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認證屆滿時(倘適用)在更新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自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認證各自發出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重要的關鍵牌照及許可證，除日常業務的牌照及許可證外。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電子商務企業的商事登記	Synagie (Thailand) Ltd.	2019年9月10日	不適用
化妝品進口許可證	Synagie (Thailand) Ltd.	2021年3月5日	不適用
醫療器械產品進口許可證	Synagie (Thailand) Ltd.	2021年2月25日	2025年12月31日
進口商註冊證書	Synagie Philippines	2023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3日
註冊證書(個人信息控制者)	Synagie Philippines	不適用	2024年10月9日
化妝品進口商／批發商許可證	Synagie Philippines	不適用	2024年9月20日
醫療器械分銷商—進口商／批發商許可證	Synagie Philippines	2023年12月5日	2025年10月8日
電子系統運營商註冊證書	Synagie Indonesia	2020年9月8日	不適用
營業執照	Synagie Vietnam	2019年12月11日	不適用
批准在馬來西亞非管制領域開展業務	Synagie Malaysia	2024年6月13日	2026年6月12日

獎項及認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各種獎項、榮譽及認可，其中包括：

授出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部門
2023年.....	Certificate of Carbon Neutrality	TÜV Rheinland
2023年.....	Gold Prize for Best eCommerce Fulfillment at the Asia eCommerce Awards 2023	Marketing-Interactive
2023年.....	2023年新加坡增長最快的公司	《海峽時報》
2023年.....	Lazada Regional Partner for Excellence	Lazada Group
2023年.....	TikTok的區域合作夥伴	TikTok
2022年.....	Asia eCommerce Awards 2022「高接觸定製解決方案及綠色可持續履行方法」中Best eCommerce Fulfillment Award	Marketing-Interactive
2021年.....	Lazada Regional Partner of The Year	Lazada Group
2020年.....	2020年亞太地區高成長企業	《金融時報》
2018年.....	2018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500強	德勤

概覽

緊隨交割後(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繼承公司將由阿里巴巴新加坡擁有34.18%股權。阿里巴巴新加坡為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為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Alibaba.com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直接擁有Alibaba.com Limited約80%的股本，並通過阿里巴巴的全資附屬公司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間接擁有Alibaba.com Limited的其餘股本。因此，阿里巴巴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新加坡、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 Limited、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Alibaba.com Limited(「**阿里巴巴集團**」)將於交割後構成繼承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為東南亞領先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其為其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綜合性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而(1)在其D2B業務模式下，其為品牌提供數據驅動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涵蓋數字商務的各個方面；及(2)在其D2C業務模式下，其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品牌產品。Synagie平台已提供統一而全面的解決方案，旨在精簡、優化及改變東南亞品牌的傳統商務實踐，並為東南亞消費者提供無縫的數字商務體驗。

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GMV計算，淘寶及天貓(為阿里巴巴集團的成員)共同構成全球最大的數字零售企業。阿里巴巴集團的六大業務集團為淘天集團、雲智能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菜鳥集團、本地生活集團及大文娛集團。圍繞其平台與業務，一個涵蓋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的生態體系已經形成。

據繼承公司董事所深知，阿里巴巴集團可能不時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其投資及收購策略的重點是加強其數字經濟，在其業務之間創造戰略協同效應，並提高其整體價值。其眾多投資均為少數股權投資而非全面收購的形式，而阿里巴巴集團允許被投資公司在現有管理層的領導下獨立經營，不參與其日常管理。繼承公司董事認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少數股權投資不會與繼承集團構成實質競爭利益，因為(a)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是東南亞品牌及主要數字商務渠道的固定合作夥伴，且其解決方案及技術能力已得到主要數字商務渠道的廣泛認可，使其自其他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中脫穎而出；(b)阿里巴巴只是其少數股權投資的被動投資者，不參與其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營運及管理由其自身的管理及營運團隊進行；(c)繼承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將由其管理層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作出；及(d)若發生該等情況，將制定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繼承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

基於上文所述，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承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之間將有明確的劃分，繼承集團的業務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投資之間不會存在重大競爭。

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

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承集團將能夠於交割後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繼承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繼承公司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繼承公司董事、三名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組成。除由阿里巴巴提名的金沁先生外，繼承公司的繼承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於阿里巴巴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及負責繼承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相關經驗管理繼承集團業務。

各繼承公司董事均知悉其作為繼承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繼承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繼承公司的利益行事，並避免其繼承公司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繼承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繼承公司董事將須於就有關交易於相關繼承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並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請參閱「附錄五 —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建議委任三名於其各自專業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以確保繼承公司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繼承公司及繼承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繼承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關連交易將須由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審閱。此外，繼承公司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繼承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文，繼承公司董事認為，於交割後，繼承集團將有能力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對其營運至關重要的相關監管部門頒發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其擁有足夠的設施及僱員，能夠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目標集團亦能獨立接觸其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繼承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進行，其詳情載於「繼承公司的關連交易」。所有有關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

條款進行。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外，繼承公司董事預計，緊隨交割後，繼承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或其聯繫人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根據上文，繼承公司董事認為，於交割後，繼承集團將有能力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目標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10,863,936新加坡元由阿里巴巴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可換股票據的形式提供。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而目標集團擬於交割後以PIPE投資所得款項的一部分悉數償還借款。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繼承公司的關連交易」所述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外，概無目標集團的借款由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且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阿里巴巴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授權的未償還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根據上文，繼承公司董事認為，於交割後，繼承集團將有能力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維繫財務狀況。

企業管治措施

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承公司將設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繼承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

(a) 繼承公司細則一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具體而言，根據繼承公司細則(除非另有規定)，繼承公司董事不得就批准該名繼承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名繼承公司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擁有重大利益的繼承公司董事須全面披露與任何繼承公司利益可能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並須放棄出席討論該名繼承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繼承公司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特別要求該名繼承公司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繼承公司董事會會議；

(c) 繼承公司董事會將由執行繼承公司董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均衡組成。繼承公司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具有充足經驗，並無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其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繼承公司的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繼承公司董事 — 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d)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擔任繼承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繼承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繼承公司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繼承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的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已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將成為繼承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大量協議，而本節所批露交易將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繼承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要求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1. Miravia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日，Arise Operating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Arise Operating**」)與目標公司訂立Miravia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Miravia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生效，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同意購買(i) Arise Operating透過Miravia(一個由Arise Operating運營的平台(「**Miravia平台**」))提供的電商店舖管理服務，以提供待售產品及支援服務，使待售產品可於Miravia平台上市及發售、訂單處理及收集、核對及執行於Miravia平台銷售產品之銷售收益；及(ii)Arise Operating提供的電商客戶服務，包括協調及回答買家查詢及處理退貨。

Miravia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交割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此後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情況下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關連人士

Arise Operating是阿里巴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阿里巴巴集團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為繼承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其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為繼承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Miravia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構成繼承公司的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Miravia平台是西班牙的一個電子商務平台，通過為消費者提供創新的娛樂購物體驗，將品牌及內容創作者與消費者連接起來。其為品牌及商家提供本地市場洞察力及重要的商務基礎設施。目標集團於2023年開始利用Miravia平台提供電子商務服務，而透過Miravia平台可接觸到大量用戶，這將使目標集團擴大其在西班牙的業務。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續使用由Arise Operating運營的Miravia平台，以滿足目標集團就在西班牙擴張業務而日益增長的需求，是有益的。

定價政策

Miravia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服務費乃基於目標集團在Miravia平台上銷售所得的銷售收益總額的固定百分比9%至17%，具體取決於所銷售產品的市場及產品類別。服務費根據公平磋商釐定，且與Arise Operating就Miravia平台上的類似服務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相當。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自Arise Operating購買電子商務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0.1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Miravia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0.2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

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繼承公司董事考慮以下因素：(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Arise Operating透過Miravia平台收取的過往服務費；及(2)目標集團西班牙業務的估計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Miravia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繼承公司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交易的

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在未獲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情況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要求，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2. 阿里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日，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與目標公司訂立阿里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阿里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生效，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同意自阿里雲購買雲技術及網絡支持服務。

阿里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交割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此後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情況下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關連人士

阿里雲是阿里巴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阿里巴巴集團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為繼承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其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為繼承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阿里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構成繼承公司的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阿里雲是雲計算及AI領域的全球領導者，為其超過20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阿里雲提供的雲服務自2021年7月起已用於目標集團的營運，與阿里雲的長期合作證明，阿里雲可為目標集團提供可靠且安全的雲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為其在線解決方案的一部分)。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續使用阿里雲提供的雲服務，以滿足目標集團就業務發展而對雲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日益增長的需求，是有益的。

定價政策

阿里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乃基於阿里雲不時提供的標準費用率，當中載列了具體服務範圍及相應價格。阿里雲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價格相當。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自阿里雲購買雲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0.02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阿里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0.3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

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繼承公司董事考慮以下因素：(1)阿里雲公布的價格目錄中載列的雲服務價格，並經各方同意；(2)過往交易金額；及(3)目標公司業務增長所導致的雲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阿里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繼承公司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在未獲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情況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要求，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3. Lazada物流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日，Lazada South East Asia Pte. Ltd.(「**Lazada**」)與目標公司訂立Lazada物流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Lazada物流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生效，據此(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同意購買物流及倉儲服務，包括(i)由Lazada運營的平台(「**Lazada平台**」)上進行產品交付及退貨的物流協調；及(ii)在由Lazada運營的倉儲設施租賃倉儲空間以及提供履行及存貨管理服務。

Lazada物流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交割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此後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情況下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關連人士

Lazada是阿里巴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阿里巴巴集團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為繼承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其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為繼承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Lazada物流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構成繼承公司的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Lazada是東南亞領先且發展迅速的電子商務平台，通過為消費者提供來自當地中小企業、當地和國際品牌的豐富多樣的產品，成為全球電子商務平台中用戶基數最大的平台之一。此外，Lazada運營東南亞領先的電子商務物流網絡之一，其為消費者及商家提供可靠、優質及便捷的物流服務。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續使用由Lazada運營的Lazada平台進行物流及倉儲管理，以滿足目標集團就在東南亞的業務發展而對物流及倉儲能力日益增長的需求，是有益的。

定價政策

Lazada物流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服務費乃基於處理量乘以商業談判後的每個項目的固定利率計算，並經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Lazada物流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倉庫租賃租金乃基於市場上類似倉儲空間的現行租金計算。Lazada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第三方物流及倉儲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價格相當。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自Lazada購買物流及倉儲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0.3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Lazada物流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0.8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

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繼承公司董事考慮以下因素：(1)過往交易金額；(2)倉儲空間的估計市場價格；及(3)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所導致的物流服務及倉儲空間需求的估計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Lazada物流及倉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繼承公司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在未獲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情況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要求，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4. Lazada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日，Lazada與目標公司訂立Lazada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Lazada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生效，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同意購買電子商務服務，包括(i)透過Lazada平台提供的電商店舖管理服務，以提供待售產品及支援服務，使待售產品可於Lazada平台上市及發售、訂單處理及收集、核對及執行於Lazada平台銷售產品之銷售收益；及(ii)電商客戶服務，例如協調及回答買家查詢及處理退貨。

Lazada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交割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此後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情況下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關連人士

Lazada是阿里巴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阿里巴巴集團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為繼承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其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為繼承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Lazada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構成繼承公司的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Lazada是東南亞一家領先且快速成長的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於全球電子商務平台中最大的用戶群體之一，為消費者提供來自於東南亞中小企業、當地和國際品牌的豐富多樣的產品。目標集團於2016年6月開始利用Lazada平台提供電子商務服務，而透過Lazada平台可接觸到大量用戶，這將使目標集團擴大其在東南亞的客戶群體。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續使用由Lazada運營的Lazada平台提供電子商務服務，以滿足目標集團就在東南亞的業務發展而對電商店舖管理服務及客戶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是有益的。

定價政策

Lazada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服務費乃基於銷售收益總額的固定百分比，介乎3.5%至17%，具體取決於市場及產品類別，由Lazada於Lazada平台收取。Lazada提供的價格與Lazada向Lazada平台其他第三方用戶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價格相當。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自Lazada購買電子商務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1.5百萬新加坡元、2.0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就電子商務服務向Lazada支付的服務費減少，乃由於目標集團於2022年戰略轉型至輕資產按需存貨模式，導致目標集團2023年來自新加坡的收益減少。該等減少被目標集團於其他市場(如菲律賓)的銷售增長部分抵消，然而，由於Lazada在該等市場(除新加坡外)的收費較低，因此目標集團在2023年自Lazada購買的電子商務服務減少。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Lazada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9百萬新加坡元、2.5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

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繼承公司董事考慮以下因素：(1)過往交易金額；及(2)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所導致的電子商務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Lazada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繼承公司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在未獲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情況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要求，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要求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1. Lazada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日，Lazada與目標公司訂立Lazada營銷服務框架協議(「**Lazada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生效，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同意購買營銷服務，包括於Lazada平台執行及運營由Lazada提供的營銷行動及活動。

Lazada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交割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此後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情況下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關連人士

Lazada是阿里巴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阿里巴巴集團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為繼承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其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為繼承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Lazada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構成繼承公司的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Lazada是東南亞一家領先且快速成長的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於全球電子商務平台中最大的用戶群體之一，為消費者提供來自於東南亞中小企業、當地和國際品牌的豐富多樣的產品。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續使用由Lazada運營的Lazada平台提供營銷服務，以滿足目標集團就在東南亞的業務發展而對營銷行動及活動日益增長的需求，是有益的。

定價政策

Lazada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服務費乃基於Lazada不時提供的標準費用率，當中載列了具體服務範圍及Lazada對各類營銷庫存收取的相應價格。Lazada提供的價格與Lazada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相當。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自Lazada購買營銷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2.2百萬新加坡元、3.4百萬新加坡元及2.9百萬新加坡元。Lazada就營銷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減少，乃由於2023年電子商務平台上可選擇的直播、KOL及關鍵意見消費者定位的品牌數量不斷增加，導致於Lazada平台的營銷計劃及活動減少。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Lazada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7百萬新加坡元、4.7百萬新加坡元及6.1百萬新加坡元。

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繼承公司董事考慮以下因素：(1)過往交易金額；及(2)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所導致的營銷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且目標集團在Lazada平台上的營銷計劃及活動預計將增加以支持該等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Lazada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繼承公司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超過5%。因此，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在未獲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情況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要求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豁免申請

本節中「—(A)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要求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於上市規則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要求。

本節中「—(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要求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於上市規則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對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繼承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繼承集團就(i)本節「—(A)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要求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要求；及(ii)本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要求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須嚴格遵守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惟條件是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相應的年度上限(如上所述)中所載列的相關金額。除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而尋求上述豁免外，繼承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要求。

倘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作出修改或倘繼承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繼承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要求，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單獨的豁免。

繼承公司董事意見

繼承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將會(i)於繼承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按照公平合理的相應條款，以符合繼承公司及繼承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進行。

繼承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亦認為，本節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繼承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i)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繼承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繼承公司及繼承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繼承公司及繼承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

以下為(i)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ii)繼承公司緊隨交割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1.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面值
		(港元)
1,000,000,000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100,000
100,000,000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發起人股份	10,000
1,100,000,000	總計	110,000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面值
		(港元)
100,050,000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10,005.00
25,012,500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發起人股份	2,501.25
125,062,500	總計	12,506.25

附註： 上表並未計及因行使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繼承公司緊隨交割後的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面值
		(港元)
1,100,000,000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繼承公司股份	110,000
1,100,000,000	總計	110,000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面值
		(港元)
100,050,000	將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重新指定的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繼承公司股份	10,005.00
25,012,500	將由發起人股份轉換的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繼承公司股份	2,501.25
350,000,000	根據合併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繼承公司股份	35,000.00
60,124,000	將發行予PIPE投資者的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繼承公司股份	6,012.40
535,186,500	總計	53,518.65

附註： 上表乃假定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未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申請或擬尋求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地位

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包括將由發起人股份轉換的繼承公司股份、將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重新指定的繼承公司股份、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交割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至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M.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 3.公眾持股量」。

繼承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及18B.67條，繼承公司控股股東(即繼承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向繼承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實益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當中其他實益，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當中其他實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實益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當中其他實益，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當中其他實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相關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繼承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c)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任何證券或於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將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繼承公司證券數目；及

(ii) 倘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受質押或抵押的任何繼承公司證券，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發起人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66條，各發起人已向繼承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交割日期後12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通函所示由發起人實益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證券(包括發起人因發行、轉換或行使發起人股份、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提成權而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本通函所示由發起人實益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證券(包括發起人因發行、轉換或行使發起人股份、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提成權而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和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發起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的禁售期將於交割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惟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可能獲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允許)除外。

根據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阿里巴巴新加坡、Meranti、Metadrome Ltd及Venture Lab Pte. Ltd.將於交割時向相關目標公司大股東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彼等受禁售期(於交割日期起計12個月)的約束，惟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

本公司擬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並在交割時生效。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繼承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繼承公司可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

就繼承公司董事所知，緊隨交割後，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下列人士將於繼承公司股份或相關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繼承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持有權益方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1]	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
阿里巴巴新加坡	實益擁有人	148,736,542	27.79%
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2]	148,736,542	27.79%
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2]	148,736,542	27.79%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2]	148,736,542	27.79%
Alibaba.com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2]	148,736,542	27.79%
Meranti	實益擁有人	69,850,792	13.05%
Gobi Ventures ASEA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3]	69,850,792	13.05%
Taklamakan Holdings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3]	69,850,792	13.05%
Wang Chuan-Chung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3]	69,850,792	13.05%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69,850,792	13.05%
阿里巴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2][4]	218,587,334	40.84%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

持有權益方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1]	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
Metadrome	實益擁有人	115,153,490[5]	21.52%
李敘平先生	信託創始人[6]	115,153,490[5]	21.52%
D.A.T. Associates Limited	信託受託人[6]	115,153,490[5]	21.52%
Venture Lab	實益擁有人	37,625,682[7]	7.03%
戴可欣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8]	37,625,682[7]	7.03%

附註：

1. 所有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2. 阿里巴巴新加坡為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為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Alibaba.com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直接擁有Alibaba.com Limited約80%的股本，並通過阿里巴巴的全資附屬公司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間接擁有Alibaba.com Limited的其餘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 Limited、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baba.com Limited及阿里巴巴均被視為於阿里巴巴新加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eranti由其普通合夥人Gobi Ventures ASEAN（由Wang Chuan-Chung先生全資擁有的Taklamakan Holding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bi Ventures ASEAN、Taklamakan Holding Inc.及Wang Chuan-Chung先生均被視為於Meranti擁有權益的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eranti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由阿里巴巴全資擁有）持有44.56%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阿里巴巴均被視為於Merant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包括根據合併將予發行的72,783,681股繼承公司股份及因行使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而可能發行的42,369,809股繼承公司股份。

6. 根據信託聲明，Metadrome由D.A.T. Associates Limited作為李敘平先生的代名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 Associates Limited及李敘平先生均被視為於Metadrom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包括根據合併將予發行的23,781,612股繼承公司股份及因行使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而可能發行的13,844,070股繼承公司股份。

8. Venture Lab由戴可欣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可欣女士被視為於Venture Lab Pt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繼承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交割後於繼承公司股份或相關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繼承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繼承公司董事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董事會將由八名繼承公司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繼承公司董事、三名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繼承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繼承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有關繼承公司董事會繼承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目標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的日期	獲委任為繼承公司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敘平先生...	54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及繼承公司董事會主席	2014年11月28日	2020年7月28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繼承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戴可欣女士...	48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2014年11月28日	不適用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繼承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及電子物流部門的運營
黃書雅博士...	57歲	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月26日	負責向繼承公司董事會提供專業及戰略建議、意見及指導
張天膽先生...	49歲	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2020年8月4日	2020年8月4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向繼承公司董事會提供專業及戰略建議、意見及指導

繼承公司的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目標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的日期	獲委任為繼承公司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金沁先生	39歲	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向繼承公司董事會提供專業及戰略建議、意見及指導
Selva Bryan Ratnam 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對繼承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公司責任、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提供獨立判斷
Andrew Chow Heng Cheong 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對繼承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公司責任、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提供獨立判斷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目標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的日期	獲委任為繼承公司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謝威廷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對繼承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公司責任、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李敘平先生，55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公司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及繼承集團的繼承公司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20年7月28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彼為目標集團創始人之一，將主要負責一般管理、業務發展。

李先生在電信、娛樂及生活方式行業的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於2014年11月，李先生與戴可欣女士共同創立目標集團。於成立目標公司之前，於1991年6月，李先生創辦Foloca Design，並一直獨資經營，彼時該公司轉為私人有限公司Foloca Design (Singapore) Pte. Ltd.，主要從事藝術及平面設計服務，彼於該公司擔任董事，直至1999年。於1992年至1999年期間，李先生擔任新加坡Kingfisher Holdings Pte Ltd(「**KHPL**」)旗下公司集團(「**Kingfisher Group**」)的董事。於Kingfisher Group中，李先生是KHPL、Kingfisher Productions Pte Ltd(「**KPPL**」)及Kingfisher Music Publishing Pte Ltd的股東之一。Kingfisher Group成立於20世紀90年代，涉及新加坡的娛樂業，特別是電影及音樂會製作。自1996年12月至1998年1月，彼於Club Beverly Pte Ltd擔任董事，負責運營及管理。自1998年至2001年12月，李先生在APN Technologies Sdn Bh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電信服務的公司)擔任營銷總監。自2003年至2013年4月，李先生任職於LifePharm Pte Ltd(後

為Lifebrandz Ltd)(一家主要從事健康、美容和生活方式品牌的開發及管理的公司，其股份現時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股票代碼：1D3)，自2005年1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其中包括)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Avenza Pte. Ltd.(一家主要從事美容及保健產品開發和銷售的公司)的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

自1993年2月17日起，李先生成為KPPL(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戲劇製作及娛樂服務公司)的董事之一及少數股東。由於出現虧損及其運營的行業前景黯淡，股東不願向KPPL注資，KPPL陷入破產境地。隨後，KPPL的債權人就KPPL拖欠付款合共約182,000新加坡元的判定債務向KPPL提出清盤申請，其中涉及債權人對KPPL拖欠的未付設備和服務租賃費的索賠。於1996年8月23日，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以無力償債為由下令對KPPL進行清算，並任命一名官方接管人為該公司的清算人。隨後，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於2001年8月29日下令解散KPPL。李先生確認，KPPL的解散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李先生為Foloca Public Relations (Partnership)(一家自1993年3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之一，其註冊於1995年4月7日被註銷。李先生確認，註銷合夥企業的註冊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李先生為景輝娛樂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2002年11月通過被公司註冊處處長從香港公司登記冊中剔除而解散。李先生確認，該公司在解散時有償付能力且不活躍，解散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李先生在新加坡境外工作期間，根據新加坡初級法院於1999年2月22日的命令，債權人於1999年6月10日對李先生提出破產申請，原因為其拖欠付款合共約205,074新加坡元的判決債務。因此，新加坡高等法院於1999年8月20日對李先生下達破產令。李先生後來知悉判決，並全額償還債務，於2003年12月29日，新加坡官方受讓人簽發了廢止證書，宣佈針對其的破產令無效。

戴可欣女士，48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戴女士為目標集團創始人之一，將主要負責繼承公司的電子商務業務及電子物流部門的運營。

戴女士在FMCG行業以及銷售和營銷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戴女士於2014年11月與李先生共同創立目標集團，並自2014年12月起擔任目標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及領導目標集團業務發展的電子商務賦能者。戴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Johnson & Johnson Pacific Pty. Limited及Johnson & Johnson Pte. Ltd.(一家主要從事各種消費品的製造商)，並自1998年9月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管理培訓生，負責支持大客戶經理的品類管理項目；擔任全國銷售分析師，負責分析及報告銷售相關數據；擔任區域銷售分析師，負責開發亞太地區的新業務渠道策略；擔任貿易營銷經理，負責管理大客戶及開發大客戶業務計劃；並於2009年9月前，擔任客戶營銷經理，負責戰略規劃及開發類別計劃。自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Bausch & Lomb (S) Pte. Ltd.的銷售開發總監，負責建立銷售能力並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自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Watsons Singapore Pte Ltd(一家主要從事消費品的零售商公司)的銷售部、藥劑師團隊及空間管理團隊的貿易總監，負責領導銷售部、藥劑師團隊及空間管理團隊。於2014年11月加入目標集團之前，彼曾擔任Avenza Pte. Ltd.(一家主要從事美容及保健產品開發和銷售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健康及美容品牌的上市策略，並在開發新醫療保健品牌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戴女士於1998年4月畢業於澳大利亞伍倫貢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黃書雅博士，59歲，於2022年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2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擬調任為繼承公司的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並將負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向繼承公司董事會提供專業及戰略建議、意見

及指導。彼自2022年2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營運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行政及財務事宜。黃博士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巨溢的唯一股東、主管經理兼董事。

黃博士於不同行業的領先跨國公司擁有超過30年的管理經驗。於2014年5月與曾璟璇女士及曾慶淳先生共同創立巨溢之前，彼自2001年6月至2008年3月在渣打銀行任職，最後擔任中國區企業事務主管。黃博士亦自1989年7月至2001年5月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其後於2000年8月被電訊盈科收購)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黃博士亦於2009年9月至2021年2月期間創辦了數家初創企業並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食品和飲料行業。

黃博士獲證監會發牌自2023年2月起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自2017年12月起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2017年12月起，彼亦已獲委任為巨溢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並獲批准為負責人員。

黃博士於2011年1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東方管理研究哲學博士學位，於1996年5月獲得英國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12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黃博士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前為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百凱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0年11月12日	撤銷註冊
茂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餐廳經營者	2023年5月12日	剔除

張天膽先生，49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20年8月4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候補董事。

張先生在金融、企業發展及風險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自2001年2月至2003年5月，張先生在IBM Singapore Pte Ltd(一家主要從事商業和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分析及報告。自2003年4月至2004年11月，彼於Phil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一家主要從事消費品及研發的公司)擔任業務分析師，負責市場分析及業務戰略。自2004年11月至2006年11月，彼於Sembcorp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主要從事環境服務的公司)擔任併購執行經理，負責併購執行工作。自2007年7月至2017年8月，張先生在Mediacorp Pte Ltd(一家主要從事媒體業務的公司)擔任副總裁。自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彼於Chye Thiam Maintenance Pte Ltd(一家主要從事環境服務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及投資。自2018年3月至今，彼擔任Gobi Partners(一家專注於亞洲的領先風險投資公司)的管理合夥人，總部位於吉隆坡及香港，特別專注於北亞、南亞及東盟合併市場上處於早期至成長期的初創企業。

張先生於1998年4月畢業於澳大利亞西澳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8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於2001年12月，張先生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頒發的註冊會計師(CPA)資格。

張先生於以下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被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剔除登記冊或於新加坡解散時為其董事：(i) Cubinet Interactive (S) Pte. Ltd.；(ii) Goquo Pte. Ltd.；(iii) GP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及(iv) Supermag Pte. Ltd.。張先生確認，由於該等公司已停止交易，故其已被剔除登記冊或解散，且該等公司自登記冊剔除或解散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金沁先生，39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自2020年4月起，彼於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一家在全球範圍內從事電子商務的公司)擔任投資總監。

金先生於2008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學院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Selva Bryan Ratnam先生，56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Ratnam先生將負責就繼承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自2021年3月以來，Ratnam先生一直擔任Kacific Broadband Group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一家衛星服務提供商，為東南亞及太平洋島嶼服務不足的社區提供寬帶服務。於2015年，Ratnam先生擔任Valiram Group的總法律顧問，該公司為一家零售分銷商，業務遍及東南亞、中國、俄羅斯及澳大利亞，彼負責與集團活動有關的所有法律事宜。自2010年至2013年，Ratnam先生擔任Media Advisory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為Astro All Asia Entertainment Networks Limited(一家位於東南亞的公司，提供廣播服務並製作電視節目)提供媒體諮詢服務。先前，Ratnam先生在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及Masons(均為全球性律師事務所)工作，彼擔任事務律師，經驗領域包括建築法、項目融資及私人融資倡議工作。

Ratnam先生於1992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獲得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法學學士學位。Ratnam先生於1997年10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

Ratnam先生於以下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被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剔除登記冊或於新加坡解散時為其董事：(i) Irrawaddy Pte. Ltd.；(ii) Media Advisory Pte. Ltd.；(iii) The Holding Group Entertainment Pte. Ltd.；(iv) The Group-Entertainment Pte. Ltd.；(v) Imagine Group Media Pte. Ltd.；及(vi) Disruptive Media Pte. Ltd.。Ratnam先生確認，由於該等公司已停止交易，故其已被剔除登記冊或解散，且該等公司自登記冊剔除或解散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51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Chow先生將負責就繼承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Chow先生在投資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自2004年起，Chow先生擔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Malaysia Sdn Bhd（一家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副總裁，負責股票研究。自2007年起，彼隨後擔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副總裁，負責公募及私募股權投資。自2008年起，彼擔任Goldman Sachs (Singapore) Pte.（一家金融機構）的執行董事，負責投資研究。自2009年起，彼擔任UOB Kay Hian Research Pte Ltd（現稱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經紀服務、私人財富管理和投資管理的公司）的研究主管，負責投資研究及策略。自2018年起，Chow先生擔任大華銀行高級副總裁，負責研究；自2021年7月至今，彼先後擔任高級董事，負責發起公募及私募股權投資。

Chow先生於1994年1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Chow先生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Aky Investment Pte. Ltd.在2020年被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剔除登記冊時為其董事。Chow先生確認，由於該公司已停止交易，故其已被剔除登記冊，且該公司自登記冊剔除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謝威廷先生，52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將負責就繼承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謝先生在財務運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謝先生於China Minzhong Food Corp. Pte Ltd（一家從事農業食品的公司）任職，於2004年4月至2018年9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財務及併購。自2018年10月起，謝先生一直擔任V3 Group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所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者零售業務）的

財務總監。自2018年3月至2023年1月，彼擔任Asian Healthcare Specialist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前股份代號：1J3)，並於2023年1月退市。

謝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0月獲南洋理工大學授予南洋傑出青年校友獎。

各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i)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ii)確認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繼承集團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繼承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如有)；及(iii)確認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繼承公司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與任何繼承公司董事與其他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D1A第41(3)段予以披露。

各繼承公司董事已分別就上市規則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於2024年6月26日向聯交所作出虛假申報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獲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繼承公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外)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方式於與繼承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繼承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繼承公司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繼承公司董事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負責繼承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下表載列有關繼承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目標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獲委任為繼承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敘平先生 ...	54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及繼承公司董事會主席	2014年11月28日	2014年11月28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繼承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戴可欣女士 ...	48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2014年11月28日	2014年11月28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繼承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及電子物流部門的運營
陳福延先生 ...	41歲	首席財務官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18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繼承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的整體管理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目標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獲委任為繼承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郭瑋玲女士 ...	44歲	營運總裁	2014年12月1日	2022年4月1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繼承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
李育女士	48歲	企業發展主管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負責繼承集團的增長、業務發展及企業發展

李敘平先生，55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及繼承集團的主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繼承公司董事 — 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戴可欣女士，48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繼承公司董事 — 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陳福延先生，41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集團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2022年4月加入目標集團，此後一直擔任目標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將主要負責繼承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的整體管理。

於加入目標集團前，陳先生在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於2011年7月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Austin Texas)前，彼於2007年7月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Singapore)的助理審計經理，負責開展財務審計。彼隨後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Austin Texas)的審計經理，負責開展財務審計直至2014年7月。自2014年7月至2015年

7月，彼其後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Singapore)的審計經理，負責領導美國會計及審計標準合規及倡議。自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陳先生擔任Batten, Barton, Durstine & Osborn (**BBDO**)(一家主要從事廣告及營銷的公司)的區域財務及財務規劃與分析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亞太地區12個市場的所有財務相關事宜。自2017年7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Tessa Therapeutics Ltd.(一家主要從事生物技術及研發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自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Trax Retail Ltd.(一家主要從事技術及人工智能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

陳先生於2007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ICPAS)(現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公共會計師(現稱特許會計師)。彼於2014年1月獲得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郭瑋玲女士，44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集團營運總裁。郭女士於2014年12月加入目標集團，自2022年4月起擔任目標集團營運總裁。彼將主要負責繼承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

郭女士於2014年12月加入目標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內容管理主管、總經理、區域總經理(FMCG)、副總裁(FMCG及時尚)。自2022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目標集團的首席商務官及營運總裁。於加入目標集團前，自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郭女士在保健和美容零售商屈臣氏任職，最後擔任商品銷售經理。在此之前，郭女士於NTUC Unity Health Care Cooperative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零售藥劑師的公司)任職。

郭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藥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4月獲得新加坡藥師理事會頒發的藥師註冊證書。

李育女士，48歲，擬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為繼承集團企業發展主管。李女士於2015年4月加入目標集團，此後一直擔任董事及企業發展主管。彼主要負責企業發展戰略及法律事務。

李女士在戰略、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李女士於2015年4月加入目標集團，並於2015年擔任Synagie Singapore的執行副總裁，負責品牌及產品的管理、銷售渠道的開發、產品及品牌的營銷及推廣。自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彼擔任Synagie V2Y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新產品開發的銷售管線及戰略規劃，並領導保險科技業務與客戶的互動。自2020年11月起，李女士擔任目標集團的企業發展主管，負責企業發展戰略及法律事務。於加入目標集團前，自2002年5月至2006年3月，李女士先後擔任DaimlerChrysler South East Asia Pte. Ltd.(全球高端汽車製造商梅賽德斯奔馳的東南亞地區辦事處)的助理經理及經理，負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自2006年3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Daimler South East Asia Pte. Ltd.的區域經理。

李女士於1996年8月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頒商學(營銷)文憑。彼亦於2022年8月通過遠程學習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頒經濟學與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為李敘平先生之胞妹。

公司秘書

李忠成先生於2022年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續擔任繼承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繼承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

李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治服務助理副總裁。彼於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服務及投資者關係等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

現任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53)之聯席公司秘書及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3)之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李先生自1999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3年7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繼承公司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三個委員會指派各項責任，以協助繼承公司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繼承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繼承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威廷先生、黃書雅博士及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謝威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對繼承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來協助繼承公司董事會，(ii)監督審計過程，制定及審查繼承公司的政策，及(iii)履行繼承公司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繼承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薪酬委員會將由三

名成員組成，即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Selva Bryan Ratnam先生及戴可欣女士。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繼承公司董事提出建議；(ii)就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繼承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繼承公司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繼承公司董事會不時議決的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繼承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敘平先生、Selva Bryan Ratnam先生及謝威廷先生。李敘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繼承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委任繼承公司董事的相關事宜向繼承公司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繼承公司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了實現繼承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繼承公司認同並相信擁有多元化繼承公司董事會的裨益，並視提高繼承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水平為支持繼承公司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繼承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繼承公司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候選人時基於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繼承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繼承公司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電信、生活方式、電子商務及健康及快速消費品行業。繼承公司董事會成員已獲得各種專業(包括工商管理、商業及會計)的學位。此外，繼承公司董事的年齡介乎39歲至57歲。

繼承公司董事認識到性別多樣性的特殊重要性，鑒於繼承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繼承公司董事及六名男性繼承公司董事組成，繼承公司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水平有待改善。儘管如此，為發展繼承公司董事會潛在繼承公司管線，以便可能達到目標性別多元化，繼承公司將(i)繼續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應用基於優點的委任原則；(ii)考慮到性別多元化的好處，採取措施透過招聘中高層員工，促進繼承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及(iii)根據戰略需要及繼承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我們認為具備適合業務的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以使其具備擔任繼承公司董事會成員所需的特質及能力，旨在於幾年後將彼等晉升至繼承公司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繼承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有效性，繼承公司亦將每年於繼承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繼承公司深明在繼承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

繼承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繼承公司堅信，繼承公司董事會中執行繼承公司董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以使繼承公司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繼承公司的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以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開支(如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向目標公司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開支)分別為368,000新加坡元、368,000新加坡元及369,000新加坡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款項已經或應由目標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董事支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1.3百萬新加坡元、1.4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概無向目標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相同期間，概無目標公司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及假設繼承公司的繼承公司董事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開支，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估計不超過約3.0百萬新加坡元。

繼承公司董事會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的裨益，審閱及釐定繼承公司的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繼承公司的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繼承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繼承公司將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向繼承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於下列情況下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向繼承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繼承公司擬運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通函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通函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向繼承公司作出有關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的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開始至繼承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其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中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的提述均指Synagistics Pte. Lt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或會於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與分析可能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該等陳述乃以基於我們的經驗以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基準。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諸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測。 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仔細考慮本通函「風險因素」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等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指目標集團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予以呈列。

概覽

我們為東南亞領先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益計，我們在東南亞所有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中排名第二。我們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綜合性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在直接面向品牌(「**D2B**」)業務模式下，我們為品牌提供數據驅動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涵蓋數字商務的各個方面，而在直接面向消費者(「**D2C**」)業務模式下，我們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品牌產品。我們已建立專有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平台—Synagie平台，利用尖端技術收集、分析及部署大數據集，以滿足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及消費者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D2B業務模式下，我們

已幫助600多名品牌合作夥伴統一在所有主要數字接觸點方面的消費者體驗。我們已與東南亞幾乎所有主要數字商務渠道建立合作關係，包括Lazada等網上市場，以及社交媒體平台。

我們的企業由三名富有創業精神的創始人於2014年底在新加坡創立，是一家專注於美容、美體及嬰幼兒領域的D2C企業。隨着東南亞愈來愈多的消費者開始在網上購物，在不斷變化的零售行業經營業務的品牌及市場參與者均在尋求新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快速變化的習慣。我們開始重新思考零售行業的演變，並尋求在盡可能降低影響的同時為品牌提供創新的數據驅動解決方案，使其在數字化轉型中獲益，包括通過大數據分析為品牌提供有意義的見解，以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銷售業績。

因此，我們開發了Synagie平台，以提供全面而統一的解決方案，旨在精簡、優化及改變東南亞品牌的傳統商務實踐，並為東南亞消費者提供無縫的數字商務體驗。自此，我們已積累大量數據，幫助我們更好、更深入地了解品牌及消費者的需求以及領先的行業趨勢，使我們得以成功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多個領域，包括時尚及服裝領域、高端美容及保健領域，以及高端生活方式及生活領域。我們的業務覆蓋東南亞六大經濟體，即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及印尼。我們亦在東南亞以外地區(如香港及西班牙)戰略性地拓展全球業務。

經過近十年在不同地區的運營，我們的Synagie平台已發展成為一個數據驅動的平台，擁有龐大的數據湖，能夠提供全套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涵蓋數字化轉型及技術、渠道開發及管理、數字供應鏈、品牌發展、客戶參與、數字營銷及內容、賬戶支持、供需規劃、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管理以及大數據分析，以幫助廣泛而多樣化的品牌提高銷售額並實現業務增長。我們的Synagie平台能夠從各種數字接觸點獲取大量數據，將數據存儲在能夠維護及處理大數據集的龐大數據湖中，並實時分析及可視化數據，以幫助品牌在制定營銷、物流、生產及供應鏈策略時作出數據驅動的決策，並就消費者的興趣及行為提供全方位的見解。我們的Synagie平台亦可通過統一我們的數字供應鏈網絡(包括物流、倉儲及履行合作夥伴)的運營、管理產品銷售及目錄、定製特定產品描述以促進搜索優化及針對不同商務渠道制定定價策略、提升數字營銷效果以及處理及執行不

同商務渠道的大量訂單，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支持。我們不斷創新及更新技術，以滿足品牌、消費者及渠道不斷變化的需求，並主動適應數字商務行業的新興趨勢。我們利用Synagie平台、技術、數據及解決方案，在以下主要方面幫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其中包括：

- 收集及分析所有主要數字接觸點的數據；
- 為數據驅動的數字營銷活動及線上銷售制定戰略，並製作數字營銷內容；
- 通過我們的數字供應鏈網絡，實現消費者訂單履行及物流自動化；
- 通過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體驗解決方案改善消費者體驗；
- 測量並中和線上訂單的碳足跡及碳排放；及
- 從產品到生產及供應鏈，作出數據驅動的決策。

我們是一家可持續發展的淨零排放公司，致力於在整個運營過程中推廣環保理念，盡可能減少碳足跡，並通過提供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綠色包裝、碳追蹤及抵銷解決方案，幫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實現其ESG目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東南亞少數獲得TÜV Rheinland(一家值得信賴的全球技術檢驗協會)根據ISO14061及PAS2060標準進行認證的淨零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我們與眾多全球高端品牌建立長期而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亦得到領先投資者的支持，包括專注於電子商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支付及金融服務以及創新計劃的全球科技集團阿里巴巴，以及專注於亞洲市場的領先風險投資公司Gobi Partners。我們認為，我們卓越的品牌合作夥伴基礎及績優股股東基礎證明了我們的能力及前景。

我們受惠於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迅速發展的市場機遇，並憑藉對各類品牌需求及消費趨勢的深入了解，捕捉到龐大的市場機遇。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領域，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應用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 東南亞的整體經濟增長；
- 進入東南亞市場的國際品牌數量；
- 東南亞各種商務渠道的擴展水平；
- 數字商務解決方案中應用的技術的先進性，尤其是人工智能(「**AI**」)、機器人自動化及數據分析；
- 在線零售消費者，尤其是東南亞的大眾富裕人群的信任及信心水平；
- 東南亞消費者群體、品味及偏好的變化；
- 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的用戶群及滲透率；及
- 影響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的政府法規、政策及舉措。

上述任何行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具體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的各期可比性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公司特定因素的更直接影響，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我們挽留及吸引品牌合作夥伴的能力。***品牌合作夥伴的數量及我們服務的高端品牌商店直接影響我們在D2B業務模式下的收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服務的高端品牌商店數量分別為299家、324家及350家。此外，品牌合作夥伴的多元化及數量亦會影響我們在D2C業務模式下向消費者銷售的產品數量及種類。因此，我們需要繼續擴大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基礎，以增加我們的收益。

- ***我們增加收益及管理定價的能力。***在我們的D2C業務模式下，收益的增加取決於我們能否為品牌的網店吸引更多的訪客流量、將更多的網店訪客轉化為消費者、提高消費者的訂單價值、擴大回頭客群體、為消費者提供卓越的體驗以及擴大產品種類。收益的增加亦取決於我們在D2C業務模式下管理向消費者銷售的產品的定價以及在D2B業務模式下維持向品牌合作夥伴收取的服務費的水平的能力。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在我們的D2C業務模式下，消費者的平均訂單價值(消費高端化的一個重要指標)分別為31.7新加坡元、37.1新加坡元及35.5新加坡元。

- ***我們加強與數字商務渠道合作的能力。***在我們的D2C業務模式下，我們透過東南亞數字商務渠道的產品銷售產生很大一部分收益，包括Lazada等網上營銷平台，以及社交媒體平台。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加強與該等數字商務渠道的合作，以及與新興渠道(尤其是直播及短視頻平台)建立合作關係的能力。

- ***我們創新及有效投資技術的能力。***我們創新以及透過改進技術(尤其是數據分析及營銷專有技術)不斷制定新的增值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戰略的能力，對更好

地服務我們品牌合作夥伴並幫助彼等提高業務表現至關重要，進而將有助於我們挽留及吸引品牌合作夥伴，銷售更多解決方案，以及在D2B業務模式下產生更多收益。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投資技術基礎架構的能力亦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戰略性轉至輕資產模式。***自2022年以來，我們在運營的各個方面從重資產模式向輕資產模式進行戰略演進，這使我們能夠更輕鬆地改善存貨管理、擴大業務規模、加強合作夥伴生態系統及在毋須大量前期資本投資的情況下推動收益增長。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已專注於並將繼續專注於擴張我們的D2B業務，其毛利率高於我們的D2C業務。此外，在D2C業務模式下，自2022年以來，我們進一步轉向按需存貨模式，我們的品牌供應商將其產品儲存於我們數字供應鏈網絡提供的第三方倉庫中。就按需存貨模式下購買的產品而言，品牌供應商對我們收取較高的單價，這導致我們的D2C業務毛利率下降。儘管如此，通過消除大量前期存貨購買的資本支出，我們不但受益於低存貨風險，亦可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22.4天減少至2022年的17.0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的7.8天。

- ***我們管理增長、控制成本及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我們的擴張已經及將導致對我們的管理、經營、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產生大量需求。我們控制成本及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乃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能否繼續取得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利用我們的規模優勢，從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數字商務渠道以及倉庫、履行及物流服務提供商獲得更優惠條款，包括更佳的信用條款的能力。我們更好地洞察存貨週轉及銷售模式的能力，使我們能更好地優化營運資金，亦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

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未來事件預期)持續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並無嚴重偏離實際業績，而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收益確認

D2B — 數字商務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一系列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涵蓋數字商務價值鏈的各個方面，從數字化轉型及技術、渠道開發及管理、數字供應鏈、品牌發展、客戶互動、數字營銷及內容、賬戶支持、供需規劃、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管理到大數據分析。收益乃經參考相關履約義務的完全履行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按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我們為履行履約義務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與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預期總投入之比來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體現我們於轉移解決方案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D2C — 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產品

我們透過線上及線下兩種渠道銷售各種品牌消費品及產品。銷售產品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商品已運至客戶所在地(交付)時)確認。

根據我們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於14日內退回所售產品。銷售時，退款負債及收益的相應調整乃就預期退回的該等產品予以確認。同時，我們有權於客戶行使其退

回權時收回產品，因而確認為擁有被退回商品資產及相應調整於損益內確認的存貨成本的權利。我們利用我們累積的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退回次數。鑒於過往年度穩定的退回水平，已確認累計收益被視為將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撥回。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我們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我們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49.3百萬新加坡元、49.3百萬新加坡元及49.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向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

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於該公平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金融工具」。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85,933	112,647	126,595
銷售成本	(62,257)	(82,008)	(94,851)
毛利	23,676	30,639	31,744
其他收入	698	527	3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6)	(893)	(1,7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25)	(19,257)	(20,6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745)	(24,208)	(26,009)
財務成本	(62)	(568)	(1,6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14)	(13,760)	(18,000)
所得稅抵免	802	633	690
年內虧損	(11,012)	(13,127)	(17,3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81)	137	2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093)	(12,990)	(17,28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目標公司擁有人	(11,016)	(13,118)	(17,310)
非控股權益	4	(9)	—
	(11,012)	(13,127)	(17,31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11,097)	(12,981)	(17,286)
非控股權益	4	(9)	—
	(11,093)	(12,990)	(17,28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8)	(1.76)	(2.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其呈列者。我們相信，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可幫助他們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科目可資比較。使用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加回若干項目後的年內虧損，包括：(i)折舊及攤銷開支；(ii)所得稅抵免；(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v)財務成本；(v)存貨撥備及報廢；(vi)退休福利開支；及(vii)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下表將我們呈列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期內虧損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年內虧損	**(11,012)**	**(13,127)**	**(17,310)**
加：			
折舊及攤銷開支	4,889	4,957	5,511
所得稅抵免	(802)	(633)	(6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4	284	726
財務成本	62	568	1,658
存貨撥備及報廢	144	485	507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	—	514	940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545)	(6,952)	(8,658)

除折舊及攤銷開支、所得稅抵免及財務成本(為EBITDA的一部分)外，我們就若干項目作出調整，以呈列年內虧損，乃因我們的管理層認為：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指與我們2022年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任何特定期間的有關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ii) 存貨撥備及報廢為非現金項目；及

(iii)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主要指我們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與我們的估值變動有關。由於我們將在上市後償還尚未轉換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因此我們預期上市後將不再產生任何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部分的描述

收益

我們透過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產生收益：(i)直接面向品牌(「**D2B**」)；及(ii)直接面向消費者(「**D2C**」)。

D2B

我們提供全面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幫助品牌客戶管理整個消費者旅程中數字商務流程的所有方面，為消費者創造統一體驗，並透過獨特高效的定價結構直接從品牌客戶處產生收益，該定價結構包括品牌客戶訂購解決方案的固定服務費及／或基於佣金的服務費，乃根據品牌客戶經由我們Synagie平台賦能的解決方案所產生的銷售收益的一定比例計算。

D2C

我們自品牌購買產品，並通過各種數字商務渠道直接銷售給消費者。因此，在D2C業務模式下，消費者被視為我們的直接客戶，而品牌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自銷售品牌供應商的產品產生收益，並在此模式下向品牌供應商支付採購其產品的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以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D2B	15,287	17.8	20,091	17.8	26,643	21.0
D2C	70,646	82.2	92,556	82.2	99,952	79.0
總計	**85,933**	**100.0**	**112,647**	**100.0**	**126,595**	**100.0**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D2B及D2C業務模式下的收益均有所增長，乃由於我們不斷竭力發展業務，尤其是在東南亞的新興市場。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D2B業務模式下產生的收益在收益總額中所佔比重日益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是擴大利潤率較D2C業務分部更高的D2B業務分部。

我們主要在新加坡、菲律賓、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營運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地區						
新加坡	41,399	48.2	38,992	34.6	20,970	16.6
菲律賓	24,829	28.9	47,345	42.0	70,562	55.7
印尼	8,924	10.4	14,001	12.4	15,068	11.9
越南	4,896	5.7	5,694	5.1	11,310	8.9
馬來西亞	4,701	5.5	4,759	4.2	4,461	3.5
其他(1)	1,184	1.3	1,856	1.7	4,224	3.4
總計	85,933	100.0	112,647	100.0	126,59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泰國、香港及西班牙。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自菲律賓、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及其他地區產生的收益均有所增加，反映出我們不斷努力發展我們在該等地區的業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自新加坡產生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許多品牌要求在新加坡作出前期存貨購買，而我們自2022年起戰略性地調整為D2C業務下的按需存貨模式，導致我們於新加坡的銷售額有所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產生收益的商品及服務的價值。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D2B	4,856	7.8	7,725	9.4	8,647	9.1
D2C	57,401	92.2	74,283	90.6	86,204	90.9
總計	62,257	100.0	82,008	100.0	94,851	100.0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D2B業務模式下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與我們服務的高端品牌商店數量增加以及D2B業務的整體擴展相一致。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D2C業務模式下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與消費者數量及交易量增加以及D2C業務的整體擴張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扣除銷售成本的收益。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表示)。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D2B	10,431	68.2	12,366	61.5	17,996	67.5
D2C	13,245	18.7	18,273	19.7	13,748	13.8
總計	23,676	27.6	30,639	27.2	31,744	25.1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與我們收益的持續增加相一致，反映出我們不斷努力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7.6%降至2022年的27.2%，乃主要由於我們在D2B業務模式下的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7.2%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25.1%，乃主要由於我們在D2C業務模式的毛利率下降，該業務模式於往績紀錄期間貢獻我們收益總額的75%以上。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D2B業務模式下的毛利有所增加，與我們進一步發展D2B業務的戰略相一致。D2B業務模式下毛利率由2021年的68.2%減少至2022年的61.5%，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定向營銷服務，而該服務會較傳統營銷服務產生更多數字商務渠道流量成本。D2B業務模式下毛利率由2022年的61.5%增加至2023年的67.5%，主要由於我們服務的優質品牌商店數量增加，該等合作夥伴支付更高的解決方案費用。

我們在D2C業務模式下的毛利由2021年的13.2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22年的18.3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D2C業務的擴張相一致。我們在D2C業務模式下的毛利由2022年的18.3百萬新加坡元減至2023年的13.7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戰略轉變為按需存貨模式，即我們向品牌支付更高的單價，以降低與重大前期存貨購買相關的風險。D2C業務

模式下毛利率由2021年的18.7%升至2022年的19.7%，乃主要由於我們2022年高端品牌產品銷售量增加。D2C業務模式下毛利率由2022年的19.7%降至2023年的13.8%，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戰略轉變為按需存貨模式導致我們向品牌支付的單價提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	560	450	237
銀行利息收入	4	5	7
其他[(1)]	134	72	135
總計	698	527	379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供應商退款及倉庫提供商的存貨跌價撥備。

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新加坡政府提供的一次性補貼，為政府支持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企業的措施之一；及(ii)其他支持及鼓勵就業的政府補助，包括新加坡的累進工資抵免計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ii)匯兑(虧損)收益淨額；及(iii)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8)	18	2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44)	88	(343)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	—	(514)	(940)
其他	(144)	(485)	(507)
總計(1)	(256)	(893)	(1,788)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因存貨丟失、過期及損壞而產生的存貨報廢。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

我們錄得匯兑(虧損)收益淨額，乃由於我們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每個地區的法定貨幣均與我們的呈報貨幣不同，而該等不同地區的交易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指我們的估值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 債項 — 可換股貸款票據」。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我們的銷售及推廣開支、履約開支以及支付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最後一英里物流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15.1百萬新加坡元、19.3百萬新加坡元及20.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收益的17.6%、17.1%及16.3%。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銷售及推廣開支	5,556	10,377	13,571
履約開支	6,746	6,565	4,923
最後一英里物流成本	2,823	2,315	2,174
總計	**15,125**	**19,257**	**20,668**

我們的銷售及推廣開支與吸引更多品牌合作夥伴及消費者的營銷活動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銷售及推廣開支的增加與我們收益的增長及在不同地區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我們的履約開支主要與倉儲及物流開支有關。我們的履約開支於往績紀錄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在當地履行服務提供商收費相對較低的地區的銷售量不斷增加。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最後一英里物流成本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在當地最後一英里物流服務提供商收費相對較低的地區的銷售量不斷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及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收益的24.1%、21.5%及20.6%。於往績紀錄期間呈下降趨勢反映出我們努力節約整體成本，旨

在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儘管如此，由於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經營業務，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開支，以滿足與我們擴張相關的增多的合規要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以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薪酬及福利開支	11,896	15,732	16,027
折舊及攤銷開支	4,889	4,957	5,5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4	284	726
其他[(1)]	3,786	3,235	3,745
總計	**20,745**	**24,208**	**26,009**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以及辦公室租金開支。

我們的薪酬及福利開支指支付予僱員的薪金、津貼、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薪酬及福利開支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及一般薪金水平整體增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與一般及行政職能所用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我們的電腦及IT設備，以及技術開發及消費者關係)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廠房及設備餘額增加以及Synagie平台及其他技術的開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我們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往績紀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i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	445	1,026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8	89	500
租賃負債利息	44	34	132
總計	62	568	1,658

我們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由2022年的0.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23年的1.0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該等票據於2022年5月發行，我們於2022年就該等票據錄得7個月利息，而於2023年則錄得12個月利息。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有關的其他借款增加。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的租賃續期。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指我們因確認客戶關係中的無形資產(即主要客戶合約現值)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0.8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在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印尼及菲律賓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須按17%、22%及25%的國內法定企業稅率繳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經營業績的逐年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11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2.4%至2023年的126.6百萬新加坡元，反映了我們為業務增長所做的不懈努力。

D2B業務模式下收益由2022年的2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32.6%至2023年的26.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高端品牌商店數量因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

D2C業務模式下收益由2022年的9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8.0%至2023年的100.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數字營銷力度，令我們品牌供應商的產品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82.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5.7%至2023年的94.9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為業務增長所做努力相一致。

D2B業務模式下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7.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1.9%至2023年的8.6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為D2B業務模式下收益增長趨勢相一致。

D2C業務模式下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74.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6.0%至2023年的86.2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為D2C業務模式下收益增長趨勢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2年的3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3.6%至2023年的31.7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一致並反映了我們為業務增長所做的努力。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7.2%減少至2023年的25.1%，乃由於D2C業務模式下毛利率減少，而D2C業務模式佔我們收入的比重較大。

D2B業務模式下毛利由2022年的1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45.5%至2023年的18.0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進一步發展D2B業務的戰略相一致。D2B業務模式下毛利率由2022年的61.5%增加至2023年的67.5%，主要由於我們服務的優質品牌商店數量增加，該等合作夥伴支付更高的解決方案費用。

D2C業務模式下毛利由2022年的18.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24.8%至2023年的13.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轉變為按需存貨模式，即我們支付品牌更高單價從而降低與大量前期存貨購買相關的風險。D2C業務模式下毛利率由2022年的19.7%減少至2023年的13.8%，主要由於我們戰略轉變為按需存貨模式導致的支付品牌更高的單價。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為0.5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23年則為0.4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分別為0.9百萬新加坡元及1.8百萬新加坡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增加，反映了自2022年至2023年估值的增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19.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7.3%至2023年的2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3.2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收益增長及於不同地區的業務擴張相一致，部分被履約開支減少1.6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當地履行服務提供商收費相對較低的地區的銷售量不斷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2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7.4%至2023年的26.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0.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廠房及設備餘額增

加以及Synagie平台及其他技術的開發；(ii)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0.7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及一般薪金水平的整體增長；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0.4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91.9%至2023年的1.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增加0.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該等票據於2022年5月發行，我們於2022年就該等票據錄得7個月利息，而於2023年則錄得12個月利息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0.4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為業務進一步增長而額外借款。

所得稅抵免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分別為0.6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與消費者關係無形資產的攤銷有關。

年內虧損

我們的淨虧損由2022年的13.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31.9%至2023年的17.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其他虧損增加，乃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增加，反映了我們估值的增長；(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增加銷售及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品牌合作夥伴及消費者；及(i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及一般薪金水平的整體增長，部分被毛利的增加所抵銷，反映了我們為業務增長所做的不懈努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85.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31.1%至2022年的112.6百萬新加坡元，反映了我們為業務增長所做的不懈努力。

D2B業務模式下收益由2021年的15.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31.4%至2022年的20.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高端品牌商店數量有所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張的努力；及(ii)於東南亞擴張彼等業務的品牌客戶購買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有所增加。

D2C業務模式下收益由2021年的7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31.0%至2022年的92.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數字營銷力度帶來的更多消費者及交易。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62.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31.7%至2022年的82.0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為業務增長所做努力相一致。

D2B業務模式下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4.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59.1%至2022年的7.7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為D2B業務模式下收益增長趨勢相一致。

D2C業務模式下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57.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29.4%至2022年的74.3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為D2C業務模式下收益增長趨勢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1年的23.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29.4%至2022年的30.6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一致並反映了我們為業務增長所做的努力。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7.6%減少至2022年的27.2%，主要由於D2B業務模式下毛利率減少。

D2B業務模式下毛利由2021年的1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8.6%至2022年的12.4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進一步發展D2B業務的戰略相一致。D2B業務模式下毛利率由2021年的68.2%減少至2022年的61.5%，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定向營銷服務，而該服務會較傳統營銷服務產生更多數字商務渠道流量成本。

D2C業務模式下毛利由2021年的13.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38.0%至2022年的18.3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D2C業務擴張相一致。D2C業務模式下毛利率由2021年的18.7%增加至2022年的19.7%，主要由於我們銷售的高端品牌產品數量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0.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24.5%至2022年的0.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支持當地企業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減少0.1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分別為0.3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於2022年5月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反映了我們估值的增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的15.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27.3%至2022年的19.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4.8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收益增長及於不同地區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2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6.7%至2022年的24.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3.9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及一般薪金水平的整體增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2年的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於2022年5月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利息0.4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稅抵免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分別為0.8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與消費者關係無形資產的攤銷有關。

年內虧損

我們的淨虧損由2021年的11.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9.2%至2022年的13.1百萬新加坡元。

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從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節選的資料，其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085	58,713	57,132
流動資產總額	34,259	38,268	36,449
總資產	**95,344**	**96,981**	**93,5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11	12,892	14,049
流動負債總額	30,618	35,880	47,883
總負債	**34,429**	**48,772**	**61,93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641**	**2,388**	**(11,434)**
資產淨值	**60,915**	**48,209**	**31,649**
股本	74,679	74,679	74,679
儲備	(13,754)	(26,451)	(43,011)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925	48,228	31,668
非控股權益	(10)	(19)	(19)
權益總額	**60,915**	**48,209**	**31,64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483	3,172	861	6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62	20,084	20,490	19,316
合約資產	5,982	1,706	1,680	1,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2	13,306	13,418	4,943
流動資產總額	**34,259**	**38,268**	**36,449**	**26,1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35	34,255	45,271	40,177
租賃負債	706	434	1,207	95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4	1,191	1,403	654
應付所得稅	3	–	2	3
流動負債總額	**30,618**	**35,880**	**47,883**	**41,78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641**	**2,388**	**(11,434)**	**(15,610)**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3.6百萬新加坡元及2.4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1.4百萬新加坡元及15.6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15.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年末用於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8.5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5.1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4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1.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1.8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持續實施輕資產模式及按需存貨模式，其有效降低我們的存貨水平；(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1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收益增長及業務擴張相一致；及(iii)租賃負債增加0.8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租賃續期。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1.3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開始採用輕資產模式及按需存貨模式，其有效降低我們的存貨水平；(ii)合約資產減少4.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縮短賬單週期，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狀況；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0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收益增長及業務擴張相一致，部分被與自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得的所得款項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6.2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D2C業務模式下庫存商品，即品牌產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2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9百萬新加坡元，反映了我們為實施於2022年採用的輕資產模式及按需存貨模式所做的努力。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絕大部份存貨的賬齡都在一年內。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週轉天數[(1)]	22.4	17.0	7.8

附註：

(1)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365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22.4天減少至2022年的17.0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的7.8天，反映了我們戰略轉變為按需存貨模式所做的努力，該模式下我們一般於前期購買少量存貨。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的約23.8%已被使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D2B業務模式下的品牌客戶；(ii)其他應收税項，主要與應收進項增值税及應收預扣税有關；(iii)按金，指若干品牌客戶的現金按金，其將於相關協議終止後全數退還；及(iv)預付款項，指主要就保險及IT訂購墊款予供應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630	18,209	17,012
減：信貸虧損撥備	(88)	(70)	(68)
	15,542	18,139	16,944
其他應收税項	275	777	1,987
按金	768	1,152	1,363
預付款項	77	145	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662**	**20,213**	**20,57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提供予品牌合作夥伴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的15.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2年的18.2百萬新加坡元，與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收益的持續增長相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的18.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23年的17.0百萬新加坡元，反映了我們實施更加嚴格的收賬慣例所做的努力。我們通常為品牌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60天內	11,440	12,527	10,270
61天至90天	972	658	3,143
超過90天	3,130	4,954	3,531
	15,542	**18,139**	**16,94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53.0	54.8	50.8

附註：

(i) 計算方式為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餘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平均數除以同年我們的收益，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1年及2022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3.0天及54.8天，並於2023年減至50.8天。於2023年的減少反映出我們為實施更嚴格的收款舉措所作出的努力。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85.0%已隨後結清。

我們的其他應收稅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8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向當地稅務機關支付的預扣稅增加，與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我們的按金由2021年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2年的0.6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0.7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所服務的高端品牌商店數量增加相一致。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與我們就D2B業務模式下未入賬的已完成工程收到付款的權利有關，其須待與品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規定的進度及付款日程完成。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我們的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百萬新加坡元，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穩定維持在1.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縮短賬單週期，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狀況。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開發中軟件、軟件及客戶關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開發中軟件	545	1,889	1,200
軟件	422	348	2,082
客戶關係	9,255	5,669	2,393
總計	10,222	7,906	5,675

我們的開發中軟件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Synagie平台的開發。我們的開發中軟件餘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Synagie平台已完成發展里程碑的資本化。

我們的軟件餘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4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軟件餘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Synagie平台完成里程碑發展。

我們的客戶關係指Synagie收購事項中釐定的Synagie主要客戶合約的現值，乃於其使用年期內攤銷。有關Synagie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及Synagie收購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在D2C業務模式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品牌供應商的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如履約服務提供商、專業服務提供商及信息技術供應商)的非貿易應付款項；(iii)應計費用，與供應商提供的已完成但尚未開具賬單的服務有關；(iii)其他應付税項，與應付出項增值税及應付預扣税有關；及(iv)合約負債，指客戶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付款安排預付的定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566	27,902	39,000
其他應付款項	2,452	515	232
應計費用	4,243	4,110	3,493
其他應付税項	516	962	1,887
合約負債	758	766	659
	7,969	6,353	6,271
總計	**29,535**	**34,255**	**45,271**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1.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7.9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9.0百萬新加坡元，與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介乎60至9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60天內	20,651	24,717	26,567
61天至90天	707	864	6,948
超過90天	208	2,321	5,485
	21,566	**27,902**	**39,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94.4	110.1	128.7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同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自2021年的94.4天增長至2022年的110.1天，並進一步增長至2023年的128.7天。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供應商及品牌合作夥伴授予我們的信貸期較長。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70.9%已隨後結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5百萬新加坡元大幅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5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在若干地區，我們的業務增長迅速，當地履約服務提供商分別收取的費用較低，因此應付履約服務提供商的款項減少。

我們的應計費用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2百萬新加坡元及4.1百萬新加坡元，並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商縮短賬單週期。

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年末出項增值稅餘額增加，與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相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一直以來，我們主要通過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擬通過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股權融資活動及債務融資活動均衡地為我們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29)	(671)	3,8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8)	(2,104)	(1,6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27	8,949	(2,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090)	6,174	1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22	7,132	13,3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2**	**13,306**	**13,418**

經營活動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18.0百萬新加坡元，並經調整加回以下非現金項目：(i)無形資產攤銷3.8百萬新加坡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1.3百萬新加坡元；(iii)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0.9百萬新加坡元；

及(iv)融資成本1.7百萬新加坡元。該現金流入淨額經運營資金變化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1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及(ii)存貨減少1.8百萬新加坡元，反映出戰略性轉至D2C業務分部下的輕資產模式及按需存貨模式。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13.8百萬新加坡元，並經調整加回以下非現金項目：(i)無形資產攤銷3.9百萬新加坡元；及(ii)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0.5百萬新加坡元。該現金流出淨額經運營資金變化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1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一致，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合約資產減少4.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縮短賬單週期，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狀況；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5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於2021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7.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11.8百萬新加坡元，並經調整加回非現金項目無形資產攤銷4.1百萬新加坡元。該現金流出淨額經運營資金變化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1.5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D2C業務模式下的收益增加相一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4.6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一致，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合約資產減少2.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縮短賬單週期，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狀況；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2.8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投資活動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有關軟件及技術開發的無形資產1.6百萬新加坡元；及(ii)購買有關電腦、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的廠房及設備0.1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有關開發Synagie平台的無形資產1.6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1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有關電腦、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的廠房及設備0.5百萬新加坡元；及(ii)購買有關開發Synagie平台的無形資產0.3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2.9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租賃負債1.3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0.6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2.8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9.4百萬新加坡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1.8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償還借款1.3百萬新加坡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0.8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借款所得款項2.0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0.5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繼承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繼承公司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及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1,909	1,535	1,146	1,013
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無擔保	—	806	1,037	270
	1,909	2,341	2,183	1,283
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	—	9,412	9,412	9,412
租賃負債	1,026	626	1,660	1,542
總計	**2,935**	**12,379**	**13,255**	**12,2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分別為1.9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及2.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向一家金融機構借入其他借款分別為0.8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以同一日期同一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1%至3.75%。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22年5月27日，我們與Lazada Services Holding Pte. Ltd.（「**Lazada Services**」）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Lazada同意向我們授出總額不超過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融資。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Lazada Services有權（但並無義務）於貸款償還日期、任何未來某輪融資完成日期、上市日期（倘屬首次公開發售）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轉換為我們的股份。轉換價格為我們在未來股權融資、首次公開發售

及清算事件中釐定的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75%。可換股貸款票據由兩部分組成，即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包括換股權)部分。我們指定可換股貸款票據為整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往績紀錄期間租賃辦公場所、辦公設備、汽車及倉儲場所有關。我們所訂立場所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至五年，概無任何續期權或終止選擇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0.3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並未載有任何會對我們日後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並無獲豁免)。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或撤回融資或要求提早還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除投資協議內規定的投資貸款融資外，自2024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合約責任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損益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分別為0.4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

有關資本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我們預計未來將通過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上市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目前的資本開支計劃在未來任何時期都可能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條件及其他各種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27.6%	27.2%	25.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53.0	54.8	50.8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94.4	110.1	128.7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部分的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

(2) 詳情請參閱「— 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 我們的收益員工比於往績紀錄期間呈總體增長趨勢，反映了我們強大的創收能力。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尚未向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提供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我們亦未訂立任何以我們股份為指數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對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之資產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之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概無擁有任何未合併實體之任何變動權益，而該實體為我們提供融資、流通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參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產品研發服務。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有關各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

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紀錄業績，亦不會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業績。

關於金融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的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使目標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面臨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目前已制定對沖政策以應對當地貨幣的外匯風險，但尚未使用任何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面臨與固定利率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緊密監控其所面臨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董事認為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我們的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我們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有關減值評估的資料詳述於下文：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人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逾期情況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情況的估計。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計提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88,000新加坡元、70,000新加坡元及68,000新加坡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管理層依據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取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定期對重大結餘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評估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該等銀行並無拖欠紀錄。我們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銀行結餘進行減

值評估。管理層基於平均虧損率並參照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之信貸評級，認為違約風險較低。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評估認為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1.4百萬新加坡元。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控，並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為我們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我們金融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股息政策

我們宣派的所有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但董事會可不經股東批准而宣派中期股息。我們不得支付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的股息。在新加坡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我們將以溢利撥付任何股息。即使董事會建議支付股息，派付方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收益、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等多種因素。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目前亦無於可預見的未來計劃就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我們亦從東南亞當地附屬公司獲得股息，以滿足我們的部分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為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而進行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我們運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可能會受到該等市場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東南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依賴當地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這可能會受我們運營所在若干國家法律的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通函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令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中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的提述均指繼承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繼承集團」)。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目標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付的佣金及開支，並假設全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行使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贖回權，繼承公司將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2.5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內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惟須根據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進行變更)：

- 約31.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6.0百萬新加坡元)將用於持續擴大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網絡及開發新的商務渠道，包括：

  - 約11.1%的所得款項淨額(或9.2百萬新加坡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基礎，擴大我們在東南亞及歐洲的足跡，並探索我們現有品牌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希望通過此舉加深我們與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增加我們之間的「粘性」。

    具體而言，首先，我們計劃與更多行業領先的營銷機構合作，製作更好的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在相關市場的知名度。其次，我們計劃投資升級我們的Synagie平台，根據品牌合作夥伴的具體要求及需求，將彼等的技術工具及數據整合至我們的Synagie平台，以簡化合作流程，並提供更為量身定製且有效的解決方案。最後，我們亦計劃於未來三年內招聘客戶管理人員，以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合資格候選人應具有紮實的行業背景、豐富的相關領域經驗以及廣泛的行業及當地專業知識。

- 約8.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7.3百萬新加坡元)將用於在新地區獲得新品牌合作夥伴，特別是希望利用我們的往績紀錄、當地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網絡資源，在東南亞擴大其跨境銷售或海外業務的中國品牌。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在香港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以獲取新品牌合作夥伴並向該等有意進軍東南亞市場的品牌提供改進的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通過與位於香港的第三方倉儲及裝運服務提供商合作，擴大我們的倉儲及物流網絡，以增強我們從中國至東南亞的履行能力。

- 約11.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9.5百萬新加坡元)將用於緊跟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不斷發展的趨勢並戰略性發展與新數字商務渠道的關係，這將使我們能夠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與更廣泛的消費者接觸，並進一步發展我們於D2B及D2C業務模式下的業務。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招聘內容創作人員，以增強我們的數字營銷及內容創作能力，以提供性能更佳的定向營銷服務及基於品牌合作夥伴特定需求的定製營銷服務。此外，我們計劃於流行的直播及直播銷售平台上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加強與領先數字商務渠道(如熱門直播及直播銷售平台)現有的合作關係並發展新的合作關係，並自該等渠道獲取更多流量，從而獲得更多對消費者的曝光度，更好地展示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並與更多可能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進行無縫互動。

- 約3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4.7百萬新加坡元)將用於我們通過併購、合營企業及戰略投資及聯盟實現增長。

  我們計劃有選擇性地尋求投資或併購在我們生態系統中運營的公司，包括(i)數字商務公司，這可能使我們擴大市場份額、品牌及地理覆蓋範圍；(ii)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這可為我們的數字供應鏈網絡流程帶來戰略優勢及額外價值；

及(iii)技術或媒體公司，這可為我們提供獲取新技術的途徑、擴大我們的消費者覆蓋面及帶來經濟回報。

- 約15.4%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2.7百萬新加坡元)將用於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銀行貸款，包括：

  - 約14.4%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1.9百萬新加坡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Lazada可換股貸款」。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0.8百萬新加坡元)將用於償還由商業銀行為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而提供的本金額為2.0百萬新加坡元的銀行貸款，年利率為3.75%。

董事認為，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前預付款項以減少利息開支符合目標集團的最佳利益。

- 約13.1%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0.8百萬新加坡元)將用於投資並繼續採用尖端技術及AI。

  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機器學習、AI流程自動化及需求預測等領域，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實現日常業務運營中關鍵流程的自動化及標準化。我們亦計劃通過投資維護我們的Synagie平台及有關技術、提高技術基礎架構的功能性及兼容性以及與領先的雲計算公司就更好的雲資源與計算能力達成合作，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技術與創新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此外，我們計劃招聘在技術領域具有卓越專業知識的技術人員(如AI技術員及數據工程師)，並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商加強我們的內部技術能力並優化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如AI驅動的流程自動化工具及先進的需求預測軟件等。我們亦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及維護技術平台及系統，以及購買雲資源，以保持我們在大數據分析方面的競爭優勢。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8.2百萬新加坡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上述業務擴張計劃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經歷快速增長，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地域擴張」。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通過多種途徑籌集所需資金餘額，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視情況而定)。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再可行，或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致使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繼承公司將發布適當公告。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繼承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此情況下，繼承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披露規定。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4]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就SYNAGISTICS PTE LTD.的歷史財務資料致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董事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呈報第I-4至I-[64]頁所載的Synagistics Pte Lt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主要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定義見通函)]而刊發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的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述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主要部分。

本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Synagistic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Deloitte & Touche LLP(一家在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6*	85,933	112,647	126,595
銷售成本		(62,257)	(82,008)	(94,851)
毛利		23,676	30,639	31,744
其他收入	*7*	698	527	3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56)	(893)	(1,7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25)	(19,257)	(20,6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745)	(24,208)	(26,009)
財務成本	*9*	(62)	(568)	(1,6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11,814)	(13,760)	(18,000)
所得稅抵免	*12*	802	633	690
年內虧損		(11,012)	(13,127)	(17,31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81)	137	2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093)	(12,990)	(17,28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目標公司擁有人		(11,016)	(13,118)	(17,310)
非控股權益		4	(9)	—
		(11,012)	(13,127)	(17,31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11,097)	(12,981)	(17,286)
非控股權益		4	(9)	—
		(11,093)	(12,990)	(17,28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14*	(1.48)	(1.76)	(2.32)

* *表示少於1,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521	716	427
使用權資產	*16*	1,010	630	1,614
無形資產	*17*	10,222	7,906	5,675
商譽	*18*	49,332	49,332	49,332
其他應收款項	*20*	—	129	84
		61,085	58,713	57,13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483	3,172	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662	20,084	20,490
合約資產	*22*	5,982	1,706	1,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132	13,306	13,418
		34,259	38,268	36,4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9,535	34,255	45,271
租賃負債	*25*	706	434	1,2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374	1,191	1,403
應付所得稅		3	—	2
		30,618	35,880	47,88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641	2,388	(11,4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726	61,101	45,69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320	192	4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535	1,150	780
可換股貸款票據	*27*	—	10,352	12,318
遞延稅項負債	*28*	1,956	1,198	498
		3,811	12,892	14,049
資產淨值		60,915	48,209	31,6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4,679	74,679	74,679
儲備		(13,754)	(26,451)	(43,011)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925	48,228	31,668
非控股權益		(10)	(19)	(19)
權益總額		60,915	48,209	31,649

* *表示少於1,000新加坡元*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	1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61,716	61,731	63,531
墊款予附屬公司	*20*	11,056	19,220	18,511
		72,774	80,952	82,04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	17	41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85	1,287	125
		602	1,328	1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1,165	1,285	1,72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63)	43	(1,5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211	80,995	80,45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27*	—	10,352	12,318
資產淨值		72,211	70,643	68,1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4,679	74,679	74,679
儲備		(2,468)	(4,036)	(6,543)
		72,211	70,643	68,136

* *表示少於1,000新加坡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				
	股本	換算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21年1月1日	74,679	(94)	—	(2,737)	71,848	(14)	71,834
年內(虧損)溢利	—	—	—	(11,016)	(11,016)	4	(11,0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81)	—	—	(81)	—*	(8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81)	—	(11,016)	(11,097)	4	(11,09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74	—	174	—	174
於2021年12月31日	74,679	(175)	174	(13,753)	60,925	(10)	60,915
年內虧損	—	—	—	(13,118)	(13,118)	(9)	(13,12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137	—	—	137	—*	13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37	—	(13,118)	(12,981)	(9)	(12,99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84	—	284	—	284
於2022年12月31日	74,679	(38)	458	(26,871)	48,228	(19)	48,209
年內虧損	—	—	—	(17,310)	(17,310)	—*	(17,3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24	—	—	24	—*	2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24	—	(17,310)	(17,286)	—*	(17,28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26	—	726	—	726
於2023年12月31日	74,679	(14)	1,184	(44,181)	31,668	(19)	31,649

* *表示少於1,000新加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14)	(13,760)	(18,00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110	3,877	3,782
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	348	3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3	732	1,33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8	(18)	(2)
存貨撇減(扣除撥回)	144	485	50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	514	940
財務成本	62	568	1,658
銀行利息收入	(4)	(5)	(7)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75)	(122)	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4	284	7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556)	(7,097)	(8,661)
存貨(增加)減少	(1,468)	779	1,8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574)	(1,064)	(381)
合約資產減少	2,249	4,251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795	2,460	11,06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7,554)	(671)	3,847
已付稅項	(75)	—	(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29)	(671)	3,842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463)	(548)	(119)
購買無形資產	(329)	(1,561)	(1,551)
已收利息	4	5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8)	(2,104)	(1,663)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	9,393	—
借款所得款項	2,000	1,772	2,780
償還借款	(91)	(1,340)	(2,938)
償還租賃負債	(520)	(753)	(1,277)
已付利息	(62)	(123)	(6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27	8,949	(2,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090)	6,174	1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22	7,132	13,3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2	13,306	13,418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通函「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附註36所披露)主要從事多渠道商務銷售、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及數字平台解決方案。

歷史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會計政策編製。

鑒於目標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7,310,000新加坡元及目標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1,434,000新加坡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目標公司的董事已審慎考慮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為510,000新加坡元。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未動用銀行額度、於2024年5月獲得的新借款3,100,000新加坡元、於2024年5月自多家私人投資者獲得的貸款融資10,600,000新加坡元、保持持續增長、積極的營運資金管理及目標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目標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目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新加坡註冊執業會計師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刊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目標集團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1]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4]

1 於目標集團自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目標集團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目標集團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目標集團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目標集團的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修訂本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要求，且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業績指標的披露，並

改進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新訂準則的應用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計將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為交換商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的公平值。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整合基準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目標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清算後的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業務收購日期設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目標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客戶合約收益

***(i) 直接面向消費者*(「D2C」)** — 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產品

目標集團從事通過線上及線下兩種渠道銷售各種品牌消費品及產品(包括美容、美體、嬰幼兒、服裝及時尚領域的產品)。銷售產品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商品已運至客戶所在地(交付)時)確認。

根據目標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於14日內退回所售產品。銷售時，退款負債及收益的相應調整乃就預期退回的該等產品予以確認。同時，目標集團有權於客戶行使其退回權時收回產品，因而確認為擁有被退回商品資產及相應調整於損益內確認的存貨成本的權利。目標集團利用其累積的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退回次數。鑒於過往年度穩定的退回水平，已確認累計收益被視為將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撥回。

***(ii) 直接面向品牌或企業*(「D2B」)** — 數字化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提供商業管理、數據分析、數字化供應鏈及數字化營銷服務等一系列數字化解決方案。收益根據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而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按投入法計量，即根據目標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為履行該履約義務所付出的預期投入總額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體現目標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為交換其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因其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的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新加坡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權益內累計(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的公平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目標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不同。目標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可能將獲得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產生自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而非於業務合併中)且於交易時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且僅倘顯示所有下列各項時方可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確認標準日期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報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於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目標集團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而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目標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於該公平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乘以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

目標集團會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目標集團評估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目標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作出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價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言之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目標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iii)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於內部制訂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還款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目標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言之有據的資料顯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授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預期時(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目標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乃以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為依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綜合基準考慮並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為進行綜合評估，目標集團在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目標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目標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目標集團會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或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目標集團自身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為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而可換股貸款票據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其後期間，除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平值變動(不包括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外，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於損益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因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會於終止確認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並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附註8)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以該外幣計值並於報告期末按即時匯率換算。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目標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目標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49,332,000新加坡元、49,332,000新加坡元及49,332,000新加坡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8。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計量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10,352,000新加坡元及12,318,000新加坡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方法釐定的公平值計量。在釐定有關估值方法及有關輸入數據時，需要進行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平值發生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3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在考慮目標集團的過往違約率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後對各類債務人進行分組，其後根據目標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對各組債務人進行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4。

5.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目前分為兩個可呈報分部 — D2C及D2B。這兩個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i) D2C — 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產品

(ii) D2B —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可呈報分部按照向目標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並作出戰略決策。

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目標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D2C	70,646	92,556	99,952
D2B	15,287	20,091	26,643
	85,933	112,647	126,595
分部業績			
D2C	13,245	18,273	13,748
D2B	10,431	12,366	17,996
未分配的公司收入	698	527	379
未分配的公司開支	(36,188)	(44,926)	(50,1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14)	(13,760)	(18,000)

可呈報分部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未經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指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菲律賓、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有關目標集團自外部客戶收取的收益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自外部客戶收取的收益：			
新加坡	41,399	38,992	20,970
菲律賓	24,829	47,345	70,562
印尼	8,924	14,001	15,068
越南	4,896	5,694	11,310
馬來西亞	4,701	4,759	4,461
其他	1,184	1,856	4,224
	85,933	112,647	126,595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新加坡	60,668	57,842	55,888
菲律賓	203	320	177
印尼	25	148	10
越南	42	120	787
馬來西亞	86	219	216
其他	61	64	54
	61,085	58,713	57,132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貢獻超過目標集團收益總額10%的客戶。

6.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D2C — 於時點確認			
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產品	70,646	92,556	99,952
D2B — 隨時間確認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15,287	20,091	26,643
	85,933	112,647	126,595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未完成合約預計將於各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完成。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附註)*	560	450	237
銀行利息收入	4	5	7
其他	134	72	135
	698	527	379

附註： 目標集團根據新加坡政府的就業支持計劃向當地僱員提供工資支持，作為政府在受COVID-19影響的經濟不確定時期支持企業措施的一部分。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新加坡政府的補助收入分別約212,000新加坡元、48,000新加坡元及零於損益確認，以補償上述期間產生的相關薪金成本。其餘政府補助指與政府提供的勞動力市場支持相關的其他補貼。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8)	18	2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44)	88	(343)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	—	(514)	(940)
其他	(144)	(485)	(507)
	(256)	(893)	(1,788)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	445	1,026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8	89	500
租賃負債利息	44	34	132
	62	568	1,658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927	14,539	14,551
— 退休福利開支	917	1,168	1,45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4	284	726
員工成本總額	12,018	15,991	16,735
核數師薪酬	295	323	34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3,523	69,332	80,962
無形資產攤銷	4,110	3,877	3,782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6	348	3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3	732	1,338
存貨撇減(扣除撥回)	144	485	507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開支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李敘平*(附註i)*	351	17	368
Tsao Thomas Gai Tei	—	—	—
Liu Xiu Yun *(附註ii)*	—	—	—
Thomas Richard Tzien Damek *(附註iv)*	—	—	—
Yang Runhua *(附註iii)*	—	—	—
	351	17	3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開支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李敘平*(附註)*	351	17	368
Tsao Thomas Gai Tei	—	—	—
Thomas Richard Tzien Damek *(附註iv)*	—	—	—
Yang Runhua *(附註iii)*	—	—	—
	351	17	36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開支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李敘平*(附註i)*	352	17	369
Tsao Thomas Gai Tei	—	—	—
Chen Xi *(附註v)*	—	—	—
	352	17	369

附註：

(i) 李敘平先生亦為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

(ii) Liu Xiu Yun辭任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

(iii) Yang Runhua自2021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後自2022年7月31日起辭任。

(iv) Thomas Richard Tzien Damek辭任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31日起生效。

(v) Chen Xi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20日起生效。

上文所列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就管理目標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

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其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於上文(a)項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14	967	1,0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0	82	102
酌情花紅*	40	25	55
	944	1,074	1,192

* *酌情花紅乃於參考有關人士於目標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目標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非目標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172,001新加坡元至257,000新加坡元）	3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257,001新加坡元至343,000新加坡元）	1	2	2
	4	4	4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或目標集團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2	125	10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	—	—
	9	125	10
遞延稅項(附註28)	(811)	(758)	(700)
	(802)	(633)	(69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新加坡、印尼及菲律賓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享有17%、22%及25%的國內法定企業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14)	(13,760)	(18,000)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稅項	(2,008)	(2,339)	(3,0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05	771	58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10	1,067	1,55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79)	(182)	146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	—	—
其他	(37)	50	89
所得稅抵免	(802)	(633)	(690)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4. 每股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016)	(13,118)	(17,31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數目	746,792	746,792	746,792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目標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及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5. 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電腦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48	32	24	38	342
添置	392	2	18	51	463
匯兑調整	(9)	—	—	—	(9)
於2021年12月31日	631	34	42	89	796
添置	244	103	74	127	548
匯兑調整	(24)	(3)	—	(3)	(30)
於2022年12月31日	851	134	116	213	1,314
添置	55	11	1	52	119
匯兑調整	(21)	(3)	(4)	(6)	(34)
於2023年12月31日	885	142	113	259	1,399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8)	(5)	(3)	(6)	(32)
年內撥備	(175)	(21)	(15)	(35)	(246)
匯兑調整	3	—	—	—	3
於2021年12月31日	(190)	(26)	(18)	(41)	(275)
年內撥備	(258)	(15)	(20)	(55)	(348)
匯兑調整	22	2	—	1	25
於2022年12月31日	(426)	(39)	(38)	(95)	(598)
年內撥備	(252)	(37)	(36)	(66)	(391)
匯兑調整	12	1	1	3	17
於2023年12月31日	(666)	(75)	(73)	(158)	(972)

	電腦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441	8	24	48	521
於2022年12月31日	425	95	78	118	716
於2023年12月31日	219	67	40	101	427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剩餘價值後，於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電腦	3年
傢俬及裝置	3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16.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辦公設備	汽車	倉儲場所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87	18	4	—	209
添置	440	—	15	907	1,362
出售	—	—	(4)	—	(4)
匯兑調整	(1)	—	—	—	(1)
於2021年12月31日	626	18	15	907	1,566
添置	333	20	—	—	353
匯兑調整	(2)	—	—	—	(2)
於2022年12月31日	957	38	15	907	1,917
添置	951	—	—	1,360	2,311
已屆滿租賃	—	—	(15)	—	(15)
匯兑調整	7	—	—	8	15
於2023年12月31日	1,915	38	—	2,275	4,228

	辦公場所	辦公設備	汽車	倉儲場所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3)	(1)	(4)	—	(28)
折舊	(214)	(5)	(15)	(299)	(533)
出售	—	—	4	—	4
匯兑調整	1	—	—	—	1
於2021年12月31日	(236)	(6)	(15)	(299)	(556)
折舊	(315)	(4)	—	(413)	(732)
匯兑調整	1	—	—	—	1
於2022年12月31日	(550)	(10)	(15)	(712)	(1,287)
折舊	(512)	(7)	—	(819)	(1,338)
已屆滿租賃	—	—	15	—	15
匯兑調整	(2)	—	—	(2)	(4)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4)	(17)	—	(1,533)	(2,614)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90	12	—	608	1,010
於2022年12月31日	407	28	—	195	630
於2023年12月31日	851	21	—	742	1,6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64	787	1,409

目標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辦公場所、辦公設備、汽車及倉儲場所。所訂立場所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至5年，概無任何續期權或終止選擇權。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度時，目標集團使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約1,026,000新加坡元、626,000新加坡元及1,660,000新加坡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010,000新加坡元、630,000新加坡元及1,614,000新加坡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7. 無形資產

	軟件開發進展	軟件	客戶關係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871	9	13,140	14,020
添置	309	20	—	329
轉讓	(635)	635	—	—
於2021年12月31日	545	664	13,140	14,349
添置	1,344	217	—	1,561
於2022年12月31日	1,889	881	13,140	15,910
添置	1,551	—	—	1,551
轉讓	(2,240)	2,24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200	3,121	13,140	17,461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	(17)	—	(17)
攤銷	—	(225)	(3,885)	(4,110)
於2021年12月31日	—	(242)	(3,885)	(4,127)
攤銷	—	(291)	(3,586)	(3,877)
於2022年12月31日	—	(533)	(7,471)	(8,004)
攤銷	—	(506)	(3,276)	(3,782)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39)	(10,747)	(11,786)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545	422	9,255	10,222
於2022年12月31日	1,889	348	5,669	7,906
於2023年12月31日	1,200	2,082	2,393	5,675

考慮到剩餘價值，上述無形資產項目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5年
客戶關係	5年

18. 商譽

	千新加坡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49,332

就減值測試而言，27,626,000新加坡元及21,706,000新加坡元的商譽已分別分配予目標集團D2C分部及D2B分部的兩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兩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貼現率分別為20%、21%及23%。超過5年期的兩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1.5%推算。該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且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計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無商譽減值。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成品	4,483	3,172	861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630	18,209	17,012
減：信貸虧損撥備	(88)	(70)	(68)
	15,542	18,139	16,944
其他應收税項	275	777	1,987
按金	502	611	703
其他應收款項	266	541	660
預付款項	77	145	280
	16,662	20,213	20,574
呈列為：			
流動	16,662	20,084	20,490
非流動	—	129	84
	16,662	20,213	20,574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	17	41	14
墊款予附屬公司*(附註)*	11,056	19,220	18,511
	11,073	19,261	18,525

附註： 墊款予附屬公司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1月1日，來自目標集團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0,237,000新加坡元。

目標集團一般向其公司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60天內	11,440	12,527	10,270
61天至90天	972	658	3,143
超過90天	3,130	4,954	3,531
	15,542	18,139	16,94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目標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7,169,000新加坡元、10,331,000新加坡元及8,424,000新加坡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餘額中，約3,103,000新加坡元、4,101,000新加坡元及2,913,000新加坡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由於該等客戶的歷史還款紀錄，並未被視為違約。目標集團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21.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通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轉讓予金融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目標集團並未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就轉讓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6)。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貼現予附有全面追索權的金融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806	1,037
相聯負債的賬面值	(806)	(1,037)
淨額	—	—

22. 合約資產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服務合約	5,982	1,706	1,680

於2021年1月1日，合約資產為3,733,000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目標集團就未入賬的已完成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目標集團的未來業績。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的服務合約包括於服務期間達到若干特定進度後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目標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額10%至20%的前期按金。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目標集團通常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目標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目標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滿足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短期現金承擔而由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10%、0.05%及0.06%計算浮息。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21,566	27,902	39,000
其他應付款項	2,452	515	232
應計費用	4,243	4,110	3,493
其他應付税項	516	962	1,887
合約負債*(附註ii)*	758	766	659
	7,969	6,353	6,271
	29,535	34,255	45,271

附註：

(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付目標公司一名大股東的附屬公司的餘額1,012,000新加坡元、680,000新加坡元及842,000新加坡元。

(ii) 於2021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875,000新加坡元。預計不會於目標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付的合約負債會按目標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所有結轉合約負債於滿足履約責任的後續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	1	226	656
應計費用	1,164	1,059	1,071
	1,165	1,285	1,727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目標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60天內	20,651	24,717	26,567
61至90天	707	864	6,948
超過90天	208	2,321	5,485
	21,566	27,902	39,000

25.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706	434	1,207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313	126	430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7	66	23
	1,026	626	1,66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706)	(434)	(1,207)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320	192	453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5%、5%及5%。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909	1,535	1,146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806	1,037
	1,909	2,341	2,183
銀行借款的須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374	385	366
— 超過一年但兩年期間內	388	403	418
— 超過兩年但五年期間內	1,147	747	362
	1,909	1,535	1,146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以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374)	(385)	(366)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1,535	1,150	780
其他借款的須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	806	1,037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以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	(806)	(1,037)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	—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自一家金融機構分別借入約806,000新加坡元及1,037,000新加坡元的其他借款，該等借款分別以約806,000新加坡元及1,037,000新加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定息借款，按介乎於每年1%至3.75%的利率計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末，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新加坡元計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末，所有其他借款均以美元(「**美元**」)計值。

27. 可換股貸款票據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發行7,000,000美元(相當於9,393,000新加坡元)的10%可換股貸款票據(每張票據面值為1美元)，認購人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應於(a)目標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發生清算事件之日；及(b)自首次動用日期起計36個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悉數償還尚未償還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不包括於該日或之前已轉換的貸款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均以美元(「**美元**」)計值。票據給予持有人權利而非義務於發行日期三週年、進一步融資、首次公開發售或清算事件(「**轉換事件**」)後，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目標公司的普通股。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轉換價為目標公司股份公平值的75%，於轉換事件中釐定。

可換股貸款票據由兩部分組成，即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包括換股權)部分。目標集團指定可換股貸款票據為整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甚微。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於損益扣除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呈列。

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由目標公司董事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其具有適當資格及於類似工具估值方面的經驗)協助下進行估值。目標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企業總價值並使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目標公司相關股份價值。於各報告期末，使用二項式模型的混合方法以達致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用於釐定公平值的關鍵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股價	0.18新加坡元	0.18新加坡元
預期波幅	61.30%	45.64%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預期年期	2.41年	1.41年
無風險利率	2.98%	3.42%
預期派息率	0%	0%

目標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各估值日期至預期轉換日期止期間相近的新加坡國債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各估值日期基於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各估值日期至預期轉換日期止期間的歷史波幅中間值估計。

年內可換股貸款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初賬面值	—	10,352
於2022年5月27日發行	9,393	—
於損益扣除的公平值損失	514	940
利息費用	445	1,026
年末賬面值	10,352	12,318

28. 遞延税項負債

以下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已確認遞延税項負債及變動。

	客戶關係
	千新加坡元
於2021年1月1日	2,767
計入損益	(811)
於2021年12月31日	1,956
計入損益	(758)
於2022年12月31日	1,198
計入損益	(700)
於2023年12月31日	498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3,514,000新加坡元、29,793,000新加坡元及38,939,000新加坡元可用作抵消未來溢利。由於日後溢利來源難以確定，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稅項虧損約1,936,000新加坡元、3,813,000新加坡元及14,166,000新加坡元將於其產生後一至七年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優先股	總計
	千股	*千股*	*千股*
	(附註1)	*(附註2)*	
股份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228,572	518,220	746,792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股本金額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22,857	51,822	74,679

附註：

1. 並無面值的普通股每股可投一票並有權收取目標公司宣派的股息。

2. 優先股具有下列權利：

- 優先股不包括任何贖回或轉換特徵。
- 目標公司可酌情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優先股息，股息率將由目標公司釐定。該優先股息將優先於以目標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為受益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支付。
- 倘目標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獲得以目標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為受益人的任何分派或付款。
-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優先股持有人就所持每股優先股投票，惟以下情況除外：
  - 優先股息或其任何部份款項被延付及拖欠至其宣派後至少六個月；
  - 有關決議案變更或消除優先股的權利；及
  - 有關決議案涉及目標公司清盤。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目標公司根據2022年5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根據該計劃，目標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目標公司股份。該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有效期為10年，自2022年5月20日開始，且歸屬期為一至兩年服務期。購股權將以本公司普通股結算。

下表披露於有關期間僱員所持目標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年內已獎勵	年內已沒收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僱員	2022年6月3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4,344,300	(1,744,825)	2,599,475
於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12	0.12	0.12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年內已獎勵	年內已沒收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僱員	2022年6月3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599,475	—	(89,528)	2,509,947
僱員	2023年5月24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5,238,062	(2,225,637)	3,012,425
			2,599,475	5,238,062	(2,315,165)	5,522,372
於年末可行使						2,509,947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2	0.16	0.16	0.14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年內已獎勵	年內已沒收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僱員	2022年6月3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509,947	—	—	2,509,947
僱員	2023年5月24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012,425	32,087	—	3,044,512
僱員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13,376,969	(4,815,709)	8,561,260
			5,522,372	13,409,056	(4,815,709)	14,115,719
於年末可行使						14,115,719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4	0.21	0.21	0.18

* *2022年6月3日及2023年5月24日授出的購股權有2年歸屬期，分別自2021年1月1日及2022年1月1日開始。2023年12月15日授出的購股權有1年歸屬期，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目標公司及相關僱員已協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就有關授出日期為2022年6月3日、2023年5月24日及2023年12月15日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共識。目標集團自歸屬期開始時(獲授予購股權的僱員已開始提供服務)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合共分別約為361,000新加坡元、403,000新加坡元及1,032,000新加坡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 — 斯克爾斯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股價	0.19新加坡元	0.17新加坡元	0.18新加坡元
行使價	0.12新加坡元	0.16新加坡元	0.21新加坡元
預期波幅	60.24%	69.60%	63.49%
預期年期	3年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2.44%	2.91%	2.88%
預期派息率	0%	0%	0%

預期波幅乃通過計算目標公司可資比較實體於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稱的最近期間的股價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預期年期已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予以調整，以反映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74,000新加坡元、284,000新加坡元及726,000新加坡元。

31. 關聯方披露

(i) 除該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上述交易及結餘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與目標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有以下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性質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服務開支	1,549	2,014	1,594
倉儲開支	325	575	642
營銷開支	2,191	3,445	2,892
信息技術開支	22	130	247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主要包括附註11所披露之董事酬金。

32.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的規定，目標集團在新加坡僱用的僱員如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則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目標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供款比率維持一致，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目標集團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相應司法權區的定額供款計劃。附屬公司須向定額供款計劃支付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目標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相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約為917,000新加坡元、1,168,000新加坡元及1,458,000新加坡元，即目標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供款。

33.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貸款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本。

目標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目標公司董事考慮有關各類資本的成本及風險。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的建議，目標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29,424	34,303	33,40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30,170	34,868	44,908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0,352	12,31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使目標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面臨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資產			
美元	35	1,382	862
負債			
美元	—	11,177	13,550

下表詳述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目標集團就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兑相關集團實體有關外幣貶值10%的敏感度。10%為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

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年末以外幣計值之未結付貨幣項目。倘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兑相關外幣升值10%，將對年內虧損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年內虧損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美元	4	(980)	(1,269)

利率風險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面臨與目標集團固定利率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的波動。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緊密監控其所面臨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目標集團的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導致目標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對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目標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有關減值評估的資料詳述於下文：

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目標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逾期情況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情況的估計。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約88,000新加坡元、70,000新加坡元及68,000新加坡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目標集團管理層依據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取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定期對重大餘額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評估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該等銀行並無拖欠紀錄。目標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目標集團管理層基於平均虧損率並參照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之信貸評級，認為違約風險較低。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評估認為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目標集團實際上無望收回款項。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461	7,878	8,588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081	10,261	8,356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8	70	68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68	1,152	1,363
合約資產	22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982	1,706	1,680
銀行結餘	23	A1-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132	13,306	13,418

作為目標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目標集團就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非信貸減值)按集體基準評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88,000新加坡元、70,000新加坡元及68,000新加坡元的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已進行整體評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低風險	0.20%	14,443	0.14%	9,584	0.14%	10,268
存疑	0.50%	7,081	0.50%	10,261	0.50%	8,356
		21,524		19,845		18,624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該類別以確保更新有關具體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約88,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根據集體評估分別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約18,000新加坡元及2,000新加坡元。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	—	20
— 轉撥至信貸減值	(20)	2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	1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扣除因結算而終止確認者	67	—	67
於2021年12月31日	67	21	88
— 已撥回減值虧損	(52)	—	(52)
— 撇銷	—	(21)	(21)
— 轉撥至信貸減值	(15)	15	—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扣除因結算而終止確認者	55	—	55
於2022年12月31日	55	15	7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41)	—	(41)
— 撇銷	—	(15)	(15)
— 轉撥至信貸減值	(14)	14	—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扣除因結算而終止確認者	54	—	54
於2023年12月31日	54	14	68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1,434,000新加坡元。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控，並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為目標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目標集團依靠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發行及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按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性分析表

	利率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261	—	—	28,261	28,2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5	388	410	1,235	2,033	1,909
租賃負債	5.00	741	337	8	1,086	1,026
		29,390	747	1,243	31,380	31,196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527	—	—	32,527	32,5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0	1,224	420	789	2,433	2,341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00	—	—	13,079	13,079	10,352
租賃負債	5.00	456	136	73	665	626
		34,207	556	13,941	48,704	45,846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725	—	—	42,725	42,7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4	1,442	436	383	2,261	2,183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00	—	14,132	—	14,132	12,318
租賃負債	5.00	1,283	485	4	1,772	1,660
		45,450	15,053	387	60,890	58,88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為財務列報目的，目標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為公平值計量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目標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且分為第三級。該等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法估計，估值參數及估值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7。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受波動

率影響最大。波動率增加會使得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增加。波動率上升／下降5%且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會導致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於2022年12月31日增加／減少468,000新加坡元／468,000新加坡元及於2023年12月31日增加／減少21,000新加坡元／21,000新加坡元。於有關期間，各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換。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可換股貸款票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詳情載於附註27。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的公平值虧損514,000新加坡元及940,000新加坡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35. 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184	184
融資現金流量	—	1,891	(564)	1,327
新訂租賃	—	—	1,362	1,362
財務成本	—	18	44	62
於2021年12月31日	—	1,909	1,026	2,935
融資現金流量	9,393	343	(787)	8,949
財務成本	445	89	34	568
公平值虧損	514	—	—	514
新訂租賃	—	—	353	353
於2022年12月31日	10,352	2,341	626	13,319
融資現金流量	—	(658)	(1,409)	(2,067)
財務成本	1,026	500	132	1,658
公平值虧損	940	—	—	940
新訂租賃	—	—	2,311	2,311
於2023年12月31日	12,318	2,183	1,660	16,161

36.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運國家	所持投票權及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本報告日期
			%	%	%	%
Synagie Pte. Ltd *(附註a)*	D2C及D2B	新加坡	100	100	100	[100]
Synagie Sdn. Bhd. *(附註b)*	D2C及D2B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100]
Synagie Inc. *(附註c)*	D2C及D2B	菲律賓	100	100	100	[100]
Synagi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附註d)*	D2C及D2B	越南	100	100	100	[100]
Synagie (Thailand) Ltd. *(附註e)*	D2C及D2B	泰國	97.76	97.76	97.76	[97.76]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運國家	所持投票權及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本報告日期
			%	%	%	%
Synagie (Corporation) Thailand Ltd.*(附註e)*	投資控股	泰國	97.76	97.76	97.76	[97.76]
思騰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f)*	D2C及D2B	香港	100	100	100	[100]
PT Synagie Ecommerce Indonesia *(附註g)*	D2C及D2B	印尼	99.6	99.6	99.6	[99.6]
Synagie Solution Pte Ltd *(附註h)*	D2B	新加坡	不適用	100	100	[100]
Synagie Supply Chain Pte Ltd *(附註h)*	D2B	新加坡	不適用	100	100	[100]
Synagie Corporation Spain S.L. *(附註h)*	D2C及D2B	西班牙	不適用	100	100	[100]
Enversiv Limited *(附註h)*	D2B	香港	不適用	100	100	[100]
Enversiv Sdn Bhd *(附註h)*	D2B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100]

附註：

(a) 該實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適用)尚未發布。

(b) 該實體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適用)尚未發布。

(c) 該實體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菲律賓註冊的執業會計師Navarro Amper & Co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適用)尚未發布。

(d) 該實體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越南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越南註冊的執業會計師Deloitte Vietnam Co., Ltd.審核。

(e) 該實體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泰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泰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Jaiyos Audit Co., Ltd.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適用)尚未發布。

(f) 該實體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適用)尚未發布。

(g) 該實體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印尼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印尼註冊的執業會計師Tanubrata Sutanto Fahmi Bambang & Rekan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適用)尚未發布。

(h) 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毋須接受法定審核，原因為彼等獲豁免遵守相關地方法規的法定審核要求，或彼等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417	471	95

38. 報告期後事項

五名私人股權投資已上市公司股份(「**PIPE**」)投資者已與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PIPE投資者已於2024年5月為目標公司提供投資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為10,600,000新加坡元，該協議進一步規定該等PIPE投資者可以PIPE投資者的身份於目標公司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認購股份。投資協議項下本金的月利率為1.25%，本金及應計利息將於投資協議相關日期起37個月內償還。於本報告日，PIPE投資者已與目標公司簽署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當中規定，在目標公司將欠付該等PIPE投資者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無論是否於投資協議日期起九個月內交割)轉讓予該等PIPE投資者後，

PIPE投資協議項下各PIPE投資者支付投資金額的義務將被視為已履行，自PIPE投資協議交割後生效。

39.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I.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第49至82頁所載於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第46至80頁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其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的超鏈接載列如下：

- 2022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0/2023042000004_c.pdf

- 2023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6/2024032600521_c.pdf

II. 過往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1月26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業務，亦無產生任何收益。有關本公司於該期間／年度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2022年年度報告第8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2023年年報第8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提供了有關本公司於該期間／年度財務狀況及業績的進一步資料。

當中所載資料所述者乃截至原訂刊發日期之狀況。本公司的前景及意向自該日期起已有所改變，因此，讀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尤其是包括或有關前瞻性或未來陳述的資料。

III.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外，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本附錄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IV. 流動資金及債務披露

本公司預計，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其主要流動資金需求將包括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開支。本公司擬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i)出售發起人權證(在託管賬戶外持有)所得款項，(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中持有資金的利息或其他收入，及(iii)由發起人提供的本金總額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倘出售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中持有資金的利息及其他收入不足，本公司可提取該貸款融資以為其開支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	1,000,500	1,000,500	1,000,50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146,158	144,312	152,611
	1,146,658	1,144,812	1,153,1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並未提取1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下的任何款項且本公司並無其他借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

A. 繼承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以下各項而編製(a)繼承集團(定義見通函)的綜合財務狀況(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b)繼承集團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及(c)繼承公司擁有人應佔繼承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該等期間按目標公司為會計收購人之基準呈列。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列，僅為說明用途及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目前可用資料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繼承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或繼承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指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香港匯德收購公司(「**HKAC**」)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HKAC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載於HKAC於2024年2月28日發布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Synagistics Pte. Lt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其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直接產生並具有事實根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14.69(4)(a)(ii)條編製)。

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i)概無HKAC的HKAC A類股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股東行使其贖回權(定義見通函)；(ii) [60,124,000]股繼承公司股份(「**繼承公司股份**」)(可予調整)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iii)概無可達成的獲准許股權融資；及(iv)概無HKAC上市權證(定義見通函)持有人選擇根據權證贖回贖回任何HKAC上市權證而

編製。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列下文所載兩種贖回情況。

- **假設不贖回(情況I)：**本報告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股東行使其權利贖回其所持任何HK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且因此交割時於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可悉數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假設最大程度贖回(情況II)：**本報告假設贖回100,050,000股HK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即最高贖回數額)。情況II乃根據情況I項下的相同假設編製，並附帶額外調整以反映最大程度贖回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以下各項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隨附附註；

-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

- HKAC於2024年2月28日發布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HKAC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及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

B.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繼承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備考調整					於2023年12月31日繼承集團(情況I)	備考調整		於2023年12月31日繼承集團(情況II)
	HKAC *(附註1)*		目標集團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附註3(a))*	*千新加坡元 (附註4(a))*	*千新加坡元 (附註5)*	*千新加坡元 (附註6(a))*	*千新加坡元 (附註7)*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附註6(a))*	*千新加坡元 (附註7)*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5	427	432	—	—	—	—	—	432	—	—	432
使用權資產	—	—	1,614	1,614	—	—	—	—	—	1,614	—	—	1,614
無形資產	—	—	5,675	5,675	—	—	—	—	—	5,675	—	—	5,675
商譽	—	—	49,332	49,332	—	—	—	—	—	49,332	—	—	49,33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0,500	168,884	—	168,884	—	—	—	[(168,884)]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84	84	—	—	—	—	—	84	—	—	84
	1,000,531	168,899	57,132	226,021	—	—	—	[(168,884)]	—	57,137	—	—	57,137
流動資產													
存貨	—	—	861	861	—	—	—	—	—	861	—	—	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3	500	20,490	20,990	—	—	—	—	—	20,990	—	—	20,990
合約資產	—	—	1,680	1,680	—	—	—	—	—	1,680	—	—	1,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60	4,703	13,418	18,121	[(10,864)]	[(11,312)]	[91,847]	[168,884]	—	[256,676]	[(168,884)]	—	[87,792]
	30,823	5,203	36,449	41,652	[(10,864)]	[(11,312)]	[91,847]	[168,884]	—	[280,207]	[(168,884)]	—	[111,3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	85	45,271	45,356	—	—	—	—	—	45,356	—	—	45,356
租賃負債	—	—	1,207	1,207	—	—	—	—	—	1,207	—	—	1,2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403	1,403	—	—	—	—	—	1,403	—	—	1,403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39,528	6,672	—	6,672	—	[(6,672)]	—	—	—	—	—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	1,000,500	168,884	—	168,884	—	—	—	[(168,884)]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14,864]	—	[14,864]	—	—	[14,864]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144,312	24,360	—	24,360	—	—	—	—	—	24,360	—	—	24,360
應付所得稅	—	—	2	2	—	—	—	—	—	2	—	—	2
	1,184,844	200,001	47,883	247,884	—	[(6,672)]	—	[(154,020)]	—	[87,192]	—	—	[87,192]
流動負債淨額	(1,154,021)	(194,798)	(11,434)	(206,232)	[(10,864)]	[(4,640)]	[91,847]	[322,905]	—	[193,015]	(168,884)	—	[24,131]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備考調整					於2023年12月31日繼承集團(情況I)	備考調整		於2023年12月31日繼承集團(情況II)
	HKAC *(附註1)*		目標集團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附註3(a))*	*千新加坡元 (附註4(a))*	*千新加坡元 (附註5)*	*千新加坡元 (附註6(a))*	*千新加坡元 (附註7)*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附註6(a))*	*千新加坡元 (附註7)*	*千新加坡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490)	(25,909)	45,698	19,789	[(10,864)]	[(4,640)]	[91,847]	[154,020]	—	[250,153]	[(168,884)]	—	[81,2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	1	74,679	74,680	—	—	[1]	—	[(74,672)]	[9]	—	[(2)]	[7]
儲備	(153,493)	(25,910)	(43,011)	(68,921)	[1,454]	[(4,640)]	[91,846]	[133,903]	[74,672]	[228,315]	(168,884)	[2]	[59,432]
HKAC／目標公司／繼承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490)	(25,909)	31,668	5,759	[1,454]	[(4,640)]	[91,847]	[133,903]	—	[228,324]	[(168,884)]	—	[59,439]
非控股權益	—	—	(19)	(19)	—	—	—	—	—	(19)	—	—	(19)
總(虧絀)權益	(153,490)	(25,909)	31,649	5,740	[1,454]	[(4,640)]	[91,847]	[133,903]	—	228,305	(168,884)	—	[59,4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453	453	—	—	—	—	—	453	—	—	4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780	780	—	—	—	—	—	780	—	—	78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12,318	12,318	[(12,318)]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20,117]	—	[20,117]	—	—	[20,117]
遞延稅項負債	—	—	498	498	—	—	—	—	—	498	—	—	498
	—	—	14,049	14,049	[(12,318)]	—	—	[20,117]	—	[21,848]	—	—	[21,848]
	(153,490)	(25,909)	31,649	5,740	[1,454]	[(4,640)]	[91,847]	[133,903]	—	[228,305]	[(168,884)]	—	[59,420]

(ii) 繼承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集團(情況I)	備考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集團(情況II)
	HKAC(附註1)		目標集團(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附註3(b))	千新加坡元(附註4(b))	千新加坡元(附註5)	千新加坡元(附註6(b))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附註4(b))	千新加坡元(附註6(b))	千新加坡元
收益	–	–	126,595	126,595	–	–	–	–	126,595	–	–	126,595
銷售成本	–	–	(94,851)	(94,851)	–	–	–	–	(94,851)	–	–	(94,851)
毛利	–	–	31,744	31,744	–	–	–	–	31,744	–	–	31,744
其他收入	47,568	8,161	379	8,540	–	–	–	–	8,540	–	–	8,5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1,788)	(1,788)	[1,454]	[4,959]	–	–	[4,625]	–	–	[4,6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9,164)	(13,582)	[(726)]	[(14,308)]	–	–	–	[146,778]	[132,470]	–	[(18,773)]	[113,6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0,668)]	[(20,668)]	–	–	–	–	[(20,668)]	–	–	[(20,6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29)	(1,120)	[(25,283)]	[(26,403)]	–	–	–	–	[(26,403)]	–	–	[(26,403)]
財務成本	–	–	(1,658)	(1,658)	–	–	–	–	(1,658)	–	–	(1,658)
有關上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專業費用及開支	–	–	–	–	–	[(10,190)]	–	[(111,480)]	[(121,670)]	[297]	[(1)]	[(121,374)]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	(9,985)	(1,713)	–	(1,713)	[1,713]	–	–	–	–	–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1,846	317	–	317	–	–	–	–	[317]	–	–	[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1,724]	[1,724]	–	–	[1,724]
税前虧損	(46,264)	(7,937)	(18,000)	(25,937)	[3,167]	[(5,231)]	–	[37,022]	[9,021]	[297]	[(18,774)]	[(9,456)]
所得税抵免	–	–	690	690	–	–	–	–	690	–	–	690
年內虧損	(46,264)	(7,937)	(17,310)	(25,247)	[3,167]	[(5,231)]	–	[37,022]	[9,711]	[297]	[(18,774)]	[(8,76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集團(情況I)	備考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集團(情況II)
	HKAC(附註1)		目標集團(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附註3(b))	千新加坡元(附註4(b))	千新加坡元(附註5)	千新加坡元(附註6(b))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附註4(b))	千新加坡元(附註6(b))	千新加坡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HKAC／目標公司／繼承公司擁有人	(46,264)	(7,937)	(17,310)	(25,247)	[3,167]	[(5,231)]	—	[37,022]	[9,711]	[297]	[(18,774)]	[(8,766)]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46,264)	(7,937)	(17,310)	(25,247)	[3,167]	[(5,231)]	—	[37,022]	[9,711]	[297]	[(18,774)]	[(8,766)]
其他全面收益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24	24	—	—	—	—	24	[297]	—	[3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24	24	—	—	—	—	24	[297]	—	[32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6,264)	(7,937)	(17,286)	(25,223)	[3,167]	[(5,231)]	—	[37,022]	[9,735]	[594]	[(18,774)]	[(8,44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HKAC／目標公司／繼承公司擁有人	(46,264)	(7,937)	(17,286)	(25,223)	[3,167]	[(5,231)]	—	[37,022]	[9,735]	[594]	[(18,774)]	[(8,445)]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46,264)	(7,937)	(17,286)	(25,223)	[3,167]	[(5,231)]	—	[37,022]	[9,735]	[594]	[(18,774)]	[(8,445)]

(iii) 繼承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集團(情況I)	備考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集團(情況II)
	HKAC(附註1)		目標集團(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附註3(b))	千新加坡元(附註4(b))	千新加坡元(附註5)	千新加坡元(附註6(b))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附註4(b))	千新加坡元(附註6(b))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46,264)	(7,937)	(18,000)	(25,937)	[3,167]	[(5,231)]	–	[37,022]	[9,021]	[297]	[(18,774)]	[(9,45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	–	3,782	3,782	–	–	–	–	3,782	–	–	3,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	391	392	–	–	–	–	392	–	–	3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338	1,338	–	–	–	–	1,338	–	–	1,33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撥回減值虧損	–	–	(2)	(2)	–	–	–	–	(2)	–	–	(2)
存貨撇減(扣除撥回)	–	–	507	507	–	–	–	–	507	–	–	507
銀行利息收入	(47,568)	(8,161)	(7)	(8,168)	–	–	–	–	(8,168)	–	–	(8,16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	–	940	940	[(1,454)]	–	–	–	[(514)]	–	–	[(514)]
財務成本	–	–	1,658	1,658	–	–	–	–	1,658	–	–	1,658
有關上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專業費用及開支	–	–	–	–	–	[10,190]	–	[111,480]	[121,670]	[(297)]	[1]	[121,374]
匯兌虧損淨額	–	–	6	6	–	–	–	–	6	–	–	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9,164	13,582	726	14,308	–	–	–	[(146,778)]	[(132,470)]	–	[18,773]	[(113,697)]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	9,985	1,713	–	1,713	(1,713)	–	–	–	–	–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1,846)	(317)	–	(317)	–	–	–	–	(317)	–	–	(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1,724)]	[(1,724)]	–	–	[(1,724)]
撥回遞延應付包銷佣金	–	–	–	–	–	[(4,959)]	–	–	[(4,959)]	–	–	[(4,95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	–	1,803	1,803	–	–	–	–	1,803	–	–	1,8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4)	(13)	(381)	(394)	–	–	–	–	(394)	–	–	(394)
合約資產減少	–	–	24	24	–	–	–	–	24	–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1)	(5)	11,062	11,057	–	–	–	–	11,057	–	–	11,05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6,626)	(1,137)	3,847	2,710	–	–	–	–	2,710	–	–	2,710
已付稅項	–	–	(5)	(5)	–	–	–	–	(5)	–	–	(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集團(情況I)	備考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集團(情況II)
	HKAC(附註1)		目標集團(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附註3(b))	千新加坡元(附註4(b))	千新加坡元(附註5)	千新加坡元(附註6(b))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附註4(b))	千新加坡元(附註6(b))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26)	(1,137)	3,842	2,705	–	–	–	–	[2,705]	–	–	[2,705]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	–	(119)	(119)	–	–	–	–	(119)	–	–	(119)
購買無形資產	–	–	(1,551)	(1,551)	–	–	–	–	(1,551)	–	–	(1,551)
已收利息	–	–	7	7	–	–	–	–	7	–	–	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6)	(3)	–	(3)	–	–	–	–	(3)	–	–	(3)
已收利息	48,325	8,291	–	8,291	–	–	–	–	8,291	–	–	8,291
解除可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轉換產生的受限制現金	–	–	–	–	–	–	–	[171,386]	171,386	[(171,386)]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309	8,288	(1,663)	6,625	–	–	–	[171,386]	[178,011]	[(171,386)]	–	[6,625]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	–	2,780	2,780	–	–	–	–	2,780	–	–	2,780
償還借款	–	–	(2,938)	(2,938)	–	–	–	–	(2,938)	–	–	(2,938)
償還租賃負債	–	–	(1,277)	(1,277)	–	–	–	–	(1,277)	–	–	(1,277)
已付利息	–	–	(632)	(632)	–	–	–	–	(632)	–	–	(632)
HKAC遞延包銷佣金付款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	(18,871)	(3,238)	–	(3,238)	–	[(11,480)]	–	–	[(14,718)]	–	–	[(14,718)]
自PIPE(定義見通函)投資者獲得的所得款項	–	–	–	–	–	–	[102,991]	–	[102,991]	–	–	[102,991]
與PIPE投資有關的交易成本付款	–	–	–	–	–	–	[(9,784)]	–	[(9,784)]	–	–	[(9,784)]
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	[(10,864)]	–	–	–	[(10,864)]	–	–	[(10,8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871)	(3,238)	(2,067)	(5,305)	[(10,864)]	[(11,480)]	[93,207]	–	65,558	–	–	[65,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812	3,913	112	[4,025]	[(10,864)]	[(11,480)]	[93,207]	171,386	[246,274]	(171,386)	–	[74,888]
2023年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8	865	13,306	14,171	–	–	–	–	14,171	–	–	[14,17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76)	–	(76)	–	–	–	–	(76)	–	–	(76)
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60	4,702	13,418	[18,120]	[(10,864)]	[(11,480)]	[93,207]	[171,386]	[260,369]	[(171,386)]	–	[88,983]

C.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1： HKAC的財務資料摘錄自2024年2月28日刊發的HKAC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HKAC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摘錄自HKAC於2023年12月31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的餘額按1.00港元兑0.1688新加坡元的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摘錄自HKAC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金額按1.00港元兑0.1716新加坡元的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附註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錄一內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新加坡元。

附註3： (a) 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按1.00港元兑0.1688新加坡元的匯率計算)

調整指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結算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可換股貸款票據12,318,000新加坡元(本金餘額10,864,000新加坡元)，由此產生收益1,454,000新加坡元。

(b) 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按1.00港元兑0.1716新加坡元的匯率計算)

調整指於2023年1月1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撥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目標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HKAC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4： 調整指繼承集團產生的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約[67,015,000]港元及HKAC應計的遞延包銷佣金付款，該款項應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支付。

(a) 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按1.00港元兑0.1688新加坡元的匯率計算)

上述專業費用及開支換算為[11,312,000]新加坡元。假設該等開支於2023年12月31日獲悉數結算，則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1,312,000]新加坡元。

(b) 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按1.00港元兑0.1713新加坡元的匯率計算)

上述專業費用及開支換算為[11,480,000]新加坡元。假設該等開支於2023年1月1日獲悉數結算，則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1,480,000]新加坡元

該調整亦是根據交易方提供的豁免，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完成後的遞延應付包銷佣金4,959,000新加坡元撥作其他收益。

根據情況I，[10,190,000]新加坡元預計將額外計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1,290,000]新加坡元預計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

根據情況II，[9,894,000]新加坡元預計將計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1,586,000]新加坡元預計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為僅供參考的最新可行估計，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附註5： 調整指自PIPE投資者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601,240,000]港元(相當於2023年12月31日[101,488,000]新加坡元或2023年1月1日[102,991,000]新加坡元)及與PIPE投資有關的交易成本[57,117,000]港元(相當於2023年12月31日[9,641,000]新加坡元或2023年1月1日[9,784,000]新加坡元)。每股[10]港元的60,124,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將發行予PIPE投資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PIPE投資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外匯收益被假設為不重大。

附註6： 該調整旨在說明(i)目標公司產生的視作開支，即目標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超出HKAC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ii)權證負債；及(iii)提成負債。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定義見本通函)，每股HKAC B類普通股(「**發起人股份**」)將轉換為一股繳足HK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每份HKAC權證將轉換為一份繼承公司權證。就已發行繼承公司權證而言，該等權證持有人將不會作為繼承集團的僱員，亦不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為繼承集團提供服務。因此，HKAC權證由繼承公司承擔且繼承公司權證被視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對其進行會計處理，這會導致額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

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六個月起計的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不少於20個交易日的期間，繼承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計算)等於或高於每股15港元，方會觸發發起人提成權(定義見本通函)。並無規定發起人服務條件。因此，提成安排被視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而非收購後報酬

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對該協議進行會計處理。發起人提成權產生的提成負債公平值將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調整已轉讓代價，進而影響已確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金額。發起人提成股份(定義見本通函)最高數目[10,00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將通過行使發起人提成權予以發行。

創始人提成權(定義見本通函)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起計的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的2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計算)等於或超過以下價格(即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日期繼承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分別增加(a)20%；(b)30%；或(c)50%的價格)時方會觸發。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日期，相當於繼承公司股份總數[12.00]%的創始人提成股份(定義見本通函)的最高數目將通過行使創始人提成權予以發行。創始人提成權持有人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擔任繼承集團僱員。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創始人提成權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繼承公司承擔。

為釐定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產生的發起人權證負債及提成負債的公平值，本公司董事已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下進行估值評估，其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關鍵假設為：基於同行公司數據的波幅；無風險利率及繼承公司現貨股價[10]港元(根據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協議及HK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發售價進行假設)。

(a) 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按1.00港元兑0.1688新加坡元的匯率計算)

於2023年12月31日，繼承發起人權證負債及發起人提成負債的公平值估計分別為119,179,000港元(相當於20,117,000新加坡元)及[88,057,000]港元(相當於[14,864,000]新加坡元)，其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開支可能會因估值而發生變動。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於交割日期後12個月內不得行使，因此有關權證負債應被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根據情況I，由於並無HK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獲贖回，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受限制現金1,000,500,000港元(相當於168,884,000新加坡元)將被重新分類為繼承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根據情況II，由於附帶贖回權的所有HK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獲贖回，因此所有受限制現金將被償還予該等HK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b) 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按1.00港元兑0.1713新加坡元的匯率計算)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被歸類為HKAC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HKAC發起人股份及HKAC發起人權證附帶的轉換權將符合歸屬條件，由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加速歸屬，其將導致於2023年1月1日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91,354,000]港元(相當於[32,779,000]新加坡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被歸類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創始人提成權將符合歸屬條件，其將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00,417,000]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繼承發起人權證負債及發起人提成負債的公平值估計分別為125,440,000港元(相當於21,488,000新加坡元)及[88,834,000]港元(相當於[15,217,000]新加坡元)，其將確認為額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繼承集團於2023年確認因繼承發起人權證負債及提成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虧損1,724,000新加坡元。有關開支及公平值變動可能會因估值而發生變動。

根據情況I，由於並無HK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獲贖回，因此於2023年1月1日所有受限制現金1,000,500,000港元(相當於171,386,000新加坡元)將被重新分類為繼承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根據情況II，由於附帶贖回權的所有HK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獲贖回，因此所有受限制現金將被償還予該等HK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情況I，換算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外匯差額被假設為不重大。

誠如繼承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情況I及情況II下額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的計算載列如下：

情況I下

		假設不贖回			
	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的公平值（於2023年1月1日）	**HKAC股份**	**按通函所載轉換比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公平值總額**	**公平值總額**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將予發行新繼承公司股份以換取：					
HK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10港元	100,050	[100,050]	[1,000,050]	[171,386]
HKAC發起人股份	10港元	25,013	[25,013]	[250,125]	[42,846]
總代價				[1,250,625]	[214,232]
減：HKAC經調整資產淨值				[(814,109)]	[(139,457)]
經調整資產淨值超額				[436,516]	[74,775]
加：因轉換為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產生的權證負債				125,440	21,488
加：發起人提成負債				[88,834]	[15,217]
				650,790	111,480

該表所載HKAC於2023年1月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814,109,000]港元（假設與公平值相若）指HKAC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186,391,000港元（載於HKAC於2023年2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與可贖回HK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的總計。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協議及HK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發售價釐定。HKAC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HKAC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相若。

情況II下

	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的公平值（於2023年1月1日）	假設全部贖回			
		HKAC股份	按通函所載轉換比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公平值總額	公平值總額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將予發行新繼承公司股份以換取：					
HKAC發起人股份	10港元	25,013	[25,013]	[250,130]	[42,847]
總代價				[250,130]	[42,847]
加：HKAC負債淨額				[186,391]	[31,929]
負債淨額超額				[436,521]	[74,776]
加：因轉換為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產生的權證負債				125,440	21,488
加：發起人提成負債				[88,834]	[15,217]
				650,795	111,481

該表所載HKAC於2023年1月1日的負債淨額186,391,000港元(假設與公平值相若)指HKAC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186,391,000港元(載於HKAC於2023年2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總計。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協議及HK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發售價釐定。HKAC經調整負債淨額的賬面值與HKAC經調整負債淨額的公平值相若。

附註7： 調整旨在說明將HKAC及目標公司的股份交換為繼承股份。

每股面值[10]港元的HK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0]港元的HKAC發起人股份以及每股面值0.1新加坡元的目標公司股份將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相應數量繼承公司股份。在情況I下，由於並無HK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被贖回，因此額外計及總計100,050,000股繼承股份。在情況II下，由於所有HK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均已贖回，故並無額外轉換繼承股份。

計算情況I及情況II下繼承公司的股本調整(如繼承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時，繼承公司緊隨交割後的股份架構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情況I	**情況II**
	千股	*千股*
將予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以換取：		
目標公司普通股(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228,572	228,572
目標公司優先股(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518,220	518,220
	746,792	746,792
HKAC與目標公司股份交換對繼承公司股份的影響.....	[(396,972)]	[(396,972)]
	[350,000]	[350,000]
PIPE股份.....	[60,124]	[60,124]
HKAC發起人股份	25,013	25,013
HK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100,050	—
	[535,187]	[435,137]

附註8： 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發生，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出的外匯調整乃基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公布的匯率(於2023年1月1日1.00港元兑0.1713新加坡元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1.00港元兑0.1688新加坡元)換算得出。概不表示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等匯率兑換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兑換。

附註9： 繼承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提成負債預計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且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將計入損益。除上述情況外，其他調整預計不會對繼承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附註1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繼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繼承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所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D. 繼承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繼承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情況I	[173,317]	[0.32]	[1.92]
情況II	[4,432]	[0.01]	[0.06]

附註i： 繼承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繼承公司擁有人於2023年12月31日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計算，而後者乃使用繼承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情況I及情況II下繼承公司擁有人分別應佔權益總額228,324,000新加坡元及59,439,000新加坡元計算，經扣除繼承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後分別為約5,675,000新加坡元及49,332,000新加坡元。

附註ii： 用於計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情況I及情況II下繼承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分別為[535,187,000]股及[435,137,000]股，其詳情載於附錄三C節「**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附註7。

附註iii： 就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繼承公司擁有人於2023年12月31日應佔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0.1688新加坡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該匯率為2024年6月7日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公布匯率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兌換。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III-[16]至III-[20]頁)，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香港匯德收購公司及SYNAGISTICS PTE. LTD.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委聘，以就香港匯德收購公司(「**HKAC**」)及Synagistics Pte. Ltd.(「**目標公司**」)的董事編製繼承集團(定義見HKAC所發布日期為[日期]的通函(「**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繼承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通函第III-[1]至III-[16]頁所載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定義見通函)的相關附註。HKAC及目標公司的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16]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HKAC及目標公司的董事編製，以根據HKAC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於2024年[•]所訂立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說明擬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構成令HKAC與目標集團業務合併及目標公司作為繼承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HKAC及目標公司的董事自HKAC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

發審計報告)中摘錄有關HKAC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HKAC及目標公司的董事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HKAC及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要求會計師行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其中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我們指定的受函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

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對HKAC及目標公司的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

於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繼承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等事件或該等交易已於為作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23年12月31日或2023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HKAC及目標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現該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繼承集團性質的了解、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的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2024年[日期]

敬啟者：

按照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貴公司**」)的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進行估值工作，當中要求我們就於Synagistics Pte. Ltd.(「**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2024年5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以供　貴公司內部參考。下文所載報告日期為2024年[日期](「**報告日期**」)。

我們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市場價值的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進行正常的市場營銷之後所達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項資產或負債應當進行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當事人雙方應各自精明、謹慎行事，不受任何強迫壓制」。

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為東南亞數據驅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

是次估值目標單位為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目標單位**」)。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以千計)*	2021年12月31日 (摘自會計師報告)	2022年12月31日 (摘自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摘自會計師報告)
收益	85,933	112,647	126,595
年內虧損	(11,012)	(13,127)	(17,310)
存貨	4,483	3,172	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2	13,306	13,418

收益

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分別為85,933,000新加坡元、112,647,000新加坡元及126,595,000新加坡元。目標集團表示，其已抓住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機遇，並於過去幾年快速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益分別增加31%及12%。

資料來源

於就目標單位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審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集團的背景；
- 目標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及
- 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運營及市場資料。

我們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討論，並循公開來源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我們假設有關資料屬可靠合法，且我們於達致我們的估值結論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估值程序包括審查目標集團的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目標集團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出的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我們認為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的事項已於本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我們意見基準的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相關業務性質及經營歷史；
- 目標單位的財務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類別的公司的市場驅動投資回報；
- 業務的財務及業務風險；
- 有關影響目標單位業務的微觀及宏觀經濟的考慮及分析；
- 有關目標單位的戰術規劃、管理標準及協同效應的分析；及
- 有關目標單位槓桿水平的評估。

我們已規劃及進行估值以獲取我們認為屬必要的所有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為我們提供充足憑證使我們就目標單位發表估值意見。

估值方法

於達致評估價值時，我們已考慮三種普遍認可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價進行調整以反映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資產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通過此方法進行估值。採用此方法的好處包括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甚或毋須

作出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其於應用時亦具有客觀性。然而，由於該等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的假設，因此須審慎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隱藏的假設。亦難以覓得可資比較資產。此外，此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定。

成本法(有時稱資產基礎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造或重置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出於外觀、功能或經濟因素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通常為欠缺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價值指標。縱然此方法簡單且富透明度，但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

收入法將擁有權的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其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項目支付超出相等於具有類似風險概況的相同或大致類似項目的預期未來利益(收入)的現值金額的原則。此方法允許就未來溢利進行預期估值，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有大量經驗及理論依據。然而，此方法依賴多項較長時間範圍內的假設，且結果可能對若干輸入數據非常敏感。其亦僅呈現單一的情況。

為選擇最合適的方法，我們已考慮估值的目的及因此使用的估值基準以及我們所獲提供資料的可用性及可靠性，以進行分析。我們亦已考慮各種方法對該目標單位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點及缺點。我們認為，成本法不適合用作目標單位的估值，原因為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目標單位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收入法不適合的原因為該方法需要目標集團的詳細運營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但無法獲得該等擁有實質客觀支持數據的資料。市場法依賴類似資產或公司的可資比較數據確定估值基準。該方法通過考慮市場供求、投資者情緒及市場趨勢等因素，並同時在不依賴主觀輸入數據及假設的情況下，於指定時間把握市場氣氛及動態。因此，市場法允許對有關符合市場狀況變動的標的資產價值的意見進行評估，並提供更相關及更客觀的估值。因此，是次估值採納市場法。

市場法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上市公司法要求物色合適指引公眾公司及選擇合適交易倍數，而指引交易法參照無關聯人士之間的近期併購交易及交易價格與目標公司財務參數的比率。

於是次估值工作中，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場價值乃通過指引上市公司法制定。並無採納指引交易法，乃由於缺乏與目標公司性質類似的近期市場交易。指引上市公司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及選擇合適的倍數。

基準倍數

於是次估值中，我們已考慮以下常用基準倍數：

- 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其乃按股價除以每股盈利計算得出，為最常用的倍數，原因為投資者希望了解一家公司的盈利情況，因此盈利就評估一家公司的股票而言乃屬重要。該倍數的局限性在於其不能用於對虧損公司進行估值，且無法克服不同會計政策及資本架構造成的異動。

- 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其乃按股價佔每股賬面值的比例計算得出，於評估資產密集型行業的公司屬常見。然而，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家公司的有形資產，市賬率倍數並無計及一家公司的無形資產以及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

- 市銷率倍數(「**市銷率倍數**」)，其乃按股價除以每股銷售估計得出，通常用於評估早期階段或虧損的公司。該倍數的其中一個缺點在於其忽略成本架構，從而忽略一家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一家公司的企業價值等於其股權價值加其債務減任何現金。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EV/EBITDA倍數**」)按企業價值除以EBITDA估計得出，可直接對不同資本架構的公司進行比較。相較於市盈率倍數，EV/EBITDA倍數被視作較

少受會計處理差異的影響。然而，由於EV/EBITDA倍數不計及折舊及攤銷開支，而相關開支計量公司為維持其業務增長而須在資本支出上的花費，該倍數並未考慮債務資本成本或其稅務影響。

- 相較於其他價格倍數，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EV／銷售倍數**」)被視作較少受會計處理差異的影響。與市銷率類似，通常用於評估早期階段或虧損的公司。然而，EV／銷售倍數優於市銷率，乃由於其計及一家公司的負債負擔。

基於以下考慮，並無採納以下基準倍數：

- 由於當公司擁有不同的資本架構時很有可能造成其市盈率倍數、市賬率倍數及市銷率倍數異動，故並無採納該等倍數。

- 由於目標集團處於虧損狀況，故並無採納EV/EBITDA倍數。

EV／銷售倍數被視作最合適的倍數，因此於是次估值中採納此倍數。

主要假設

我們於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被視作對是次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及合理的基準。於釐定目標單位的市場價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我們已假設於為維持經估值資產的特徵及完整性而被視作必要的任何時間內持續落實審慎及有效的管理政策；

- 我們已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單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我們已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的運營及合約條款將獲履行；

- 我們已假設目標集團擁有所有所需經營許可；

- 我們已假設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管理賬目及合約協議等財務及運營資料屬準確，並於達致我們的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及

- 我們已假設並無與經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對所報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我們概不就估值日期後的市場狀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倍數

於釐定市場倍數時，已識別一份可資比較公司清單。選擇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可資比較公司為公開上市公司；

- 可資比較公司可於Capital IQ搜索；

-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為亞洲；

-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為100百萬美元及10億美元；

- 可資比較公司超過90%的收益來自與目標集團相同的行業，即提供電子商務業務；

- 可資比較公司的存貨週轉率(存貨銷售比)低於8%(約1個月的銷售額)；及

- 可獲得足夠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EV／銷售倍數。

根據於Capital IQ搜尋所得，已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地區描述列於下文：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簡介
杭州光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杭州光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一家電子商務軟件及服務科技公司於中國及國際運營。其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幫助電子商務商家開展業務。該公司提供電子商務SaaS產品及配套硬件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短信服務及運營服務。其電子商務SaaS產品包括超級店長、快遞助手及其他軟件。該公司成立於2009年，且總部位於中國杭州。
Weimob Inc. .....中國		中國	Weimob In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數字商業及媒介服務。其通過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分部運營。訂閱解決方案分部提供雲託管商業及營銷軟件即服務產品；客製化軟件；定製服務；第三方供應商就WOS開發的應用程序；及其他軟件相關服務；以及ERP解決方案，包括微商城、智慧零售、智慧酒店、海鼎ERP等。商家解決方案分部向商家提供增值服務，以滿足商家在線數字商業、營銷及融資需求，包括協助商家在各種媒介平台上購買在線廣告流量。其亦提供在線營銷支持服務；及深度經營及營銷服務。該公司成立於2013年，且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簡介
91APP, Inc.	台灣	台灣	91APP, Inc.為一家軟件即服務公司，在台灣、香港及馬來西亞提供虛實融合零售軟件雲解決方案。其提供應用程序型電子商店(一個可提高網店業績增長的解決方案)；虛實融合門市企業方案(一個面向中小型零售店的店員解決方案)；及虛實融合旗艦方案(一個具有電子商務、應用程序、店員、OMO解決方案及零售AI功能的解決方案)。該公司亦為數字代理商360品牌數位代營運提供官方網站運營、商品管理、營銷活動、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廣告／視頻、訂單處理／客戶服務、數據分析及品牌OMO諮詢等品牌管理活動。其服務於電子商務店舖、實體企業擁有人及大型連鎖店企業。該公司於2013年註冊成立，且總部位於台灣台北市。
Appier Group, Inc.. . .	日本	日本	Appier Group, Inc.為一家軟件即服務公司，為日本及國際企業作出數據驅動的決策提供人工智能(AI)平台。該公司提供CrossX(一個預測驅動廣告平台)及AIXPERT(提供該平台可於自動駕駛儀上投放廣告以獲取用戶)；及AiDeal(一個用於就現場轉換作出購買決策的基於AI的分析解決方案)。其亦提供AIQUA(一個用於客戶互動的個性化AI平台)及BotBonnie(一個用於參與應用的無代碼即時消息解決方案)；及AIXON(一個前所未有的受眾智能預測平台)及AIRIS(一個AI賦能的受眾智能客戶數據平台。此外，該公司服務於電子商務、零售、金融及保險、遊戲以及汽車行業。Appier Group, Inc.於2018年註冊成立，且總部位於日本東京。

根據於Capital IQ搜尋所得，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及市場倍數列於下文(以百萬美元(「**美元**」)列示)：

公司名稱	於估值日期的市值	2023年收益總額	相關收益	存貨銷售比	EV／銷售倍數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杭州光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95	65.50	99.91%	2.1%	5.86
Weimob Inc.	578.48	307.00	100.00%	0.0%	2.38
91APP, Inc.	334.38	42.88	92.21%	0.0%	5.93
Appier Group, Inc..	810.99	167.90	100.00%	0.0%	4.17
		中位數			**5.01**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目標單位的市場價值乃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自Capital IQ數據庫推衍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倍數估計得出。

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計算如下：

參數	單位	輸入數據
目標公司於2023年的收益	*千新加坡元*	126,595
可資比較公司的EV／銷售倍數的中位數.....		5.01
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	*千新加坡元*	634,416
加：現金[1].....	*千新加坡元*	13,418
減：債務[1].....	*千新加坡元*	(3,843)
減：可換股貸款票據[1].....	*千新加坡元*	(12,318)
減：非控股權益[1]	*千新加坡元*	(19)
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	*千新加坡元*	631,654
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		5.7846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股權價值(約整).....	*千港元*	**3,654,000**

附註：

1. 採納基於會計師報告於2023年12月31日的數據，且其假設於2023年12月31日的數據與於估值日期的數據並無重大差異。

估值意見

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而該等程序及常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我們認為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屬合理，其本質上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以及或然事件的影響，其中大部分超出目標公司、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的控制。

我們不擬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巧或知識且超出估值師一般專業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假設目標公司於就維持經估值資產的特徵及完整性而言屬合理及必要的任何時間內持續落實審慎管理。

本報告的刊發受隨附限制條件所規限。

獨立性聲明

我們確認，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且並無違反專業會員所規定的任何獨立性要求。我們的收費絕非取決於我們的估值結論。

估值意見

根據我們的調查及分析結果，我們認為Synagistics Pte. Ltd. 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可合理列為**3,654,000,000港元**。

此 致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310-11室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附註： 陳銘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以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的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的眾多已上市及正在上市公司提供各種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本報告時，我們依賴客戶／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向我們提供的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審核性質的工作，且我們無需發表審核或可行性意見。我們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報告被用作客戶／目標公司分析的一部分以得出其估值結論，且由於上述原因，目標單位所產生價值的最終責任完全由客戶承擔。

2. 作為服務委聘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解釋，董事有責任確保賬簿妥善存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真實及公允，並已按照相關標準及公司條例編製。

3. 公開資料以及行業及統計資料均自我們認為信譽良好的來源獲得；然而，我們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未經任何核實即已接納有關資料。

4. 客戶／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報告，並同意及確認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乃屬適當及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不會因是項工作而被要求就本報告所述項目於法庭或向任何政府機構作證或出庭。倘需要任何形式的後續服務， 閣下將須償付相應的開支及時間成本。此類額外工作可能在未經事先通知 閣下的情況下進行。

6. 不擬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巧且超出估值師能力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受協議條款所規限，且須待費用及所有開支悉數結清後方可作實。

8. 我們的結論乃假設於為維持目標單位的特徵及完整性而被視作必要的任何時間內持續落實審慎及有效的管理政策。

9. 我們假設並無與所審閱標的事項相關且可能對所報告審閱結果造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我們概不就估值日期後的市場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情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無法保證客戶／目標公司所預測結果的可實現性，原因為事件及情況經常不按預期發生；實際結果與預期結果之間的差異可能屬重大；且預測結果的實現取決於管理層的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而編製。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其他方式提述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中引用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即使就此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亦不因本報告對客戶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我們的客戶應提醒任何將收到本報告的第三方，且客戶將需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導致的任何後果。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1. 本報告對客戶保密，而當中所列價值計算僅對於估值日期的協議所述用途有效。根據我們的標準慣例，我們必須聲明，本報告及工作僅供收件人使用，且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12. 倘目標單位的利益相關方已向我們作出明確而清晰的聲明，我們有權依賴該聲明，而無需進一步調查聲明的真實性。

13. 客戶／目標公司同意對我們及我們的人員進行彌償並保護我們及我們的人員，使其免於承擔我們就是項委聘可能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償、訴訟、損害、開支或責任(包括合理的律師費)。我們就根據是項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承擔的最大責任(不論訴訟形式，亦不論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原因)應僅限於就其引起責任的部分服務或工作成果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對間接、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負責，即使已被告知該等損失、損害或開支可能存在。

14. 我們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且我們概不就所存在的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責任承擔任何責任，並鼓勵就資產價值的影響獲得專業評估。我們並無進行或提供此類評估，亦並無考慮對標的物業的潛在影響。

15. 是項工作部分依據客戶／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所提供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我們已假設所提供資料準確合理，並於計算價值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通常將存在差異，且在部分情況下，該等差異可能屬重大。因此，倘上述任何資料需要調整，得出的價值可能有很大差異。

16. 本報告及其得出的估值結論僅供我們的客戶使用，並僅用於本報告所述的特定目的。此外，作者無意將報告及估值結論作為投資建議或以任何方式作為融資或交易參考，任何讀者亦不應將其詮釋為投資建議或以任何方式作為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乃經考慮客戶／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其他來源資料後得出。涉及目標單位的實際交易可能以更高或更低的價值達成，取決於交易當時的情況以及買賣雙方的知識及動機。交易金額無需與本報告所估計的結果接近。

17. 客戶／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代表已向我們確認，彼等在是項估值或計算工作中獨立於仲量聯行。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我們工作獨立性的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客戶／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應即時知會我們，而我們可能需要終止我們的工作，且我們可能按我們已完成的工作或我們保留或委聘的人力收取費用。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4年[•]有條件採納，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以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十「展示文件」一節指明的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該等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的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而失去或被阻止以賣家、買家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或承擔責任的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毋須因其董事或代理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溢利，惟任何董事或任何代理董事於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董事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案；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上述各項任意比例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該董事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代理董事代表)且未獲得董事特別休假，且全體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iii) 董事去世、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v) 由佔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單獨召開的大會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的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

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部分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將售出的該等股份可轉讓予買家，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特別決議案」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各本公司股東均有(a)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的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的一票投票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的紀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股份支付所有應付的催繳或其他款項的人士，方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法團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該人士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股東提交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購銷紀錄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善的賬冊。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存有妥善的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份予並非董事的本公司股東查

閱，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且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並非董事的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計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只有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所指明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倘以下各方如此同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暴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而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將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毋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有關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且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有關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須蓋厘印者)；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彼等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布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條例，在(a)購買家式已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授權，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布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或條例進行的前提下，則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自本公司已變現溢利、未派發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予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及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的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布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彼等。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惟：(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雖然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制定。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d) 撇銷本公司的籌辦費用；

(e) 撇銷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f) 就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仍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本公司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本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本公司利益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本公司名義對(a)超越本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多數(尚未取得)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載有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事宜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a) 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b) 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

(c) 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

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審慎履行其職責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a)股東價值的75%，或(b)代表75%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對另一家公司股份作出要約，且在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作為要約對象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通過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本公司：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毋須法院准許及毋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倘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倘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本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時交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保證：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與其相關；或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經修訂)第6(3)條)。

該保證由2022年1月28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總結。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十「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採納的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顯示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的更改)。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2022年5月18日~~2024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於~~2022年8月15日~~2024年[•]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2年5月18日~~2024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於~~2022年8月15日~~2024年[•]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4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5 本公司的股本為11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及100,000,000~~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股份。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團，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7 本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2年5月18日~~2024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於~~2022年8月15日~~2024年[•]生效)

1 釋義

1.1 於細則中，公司法附表一的表A並不適用(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不符)：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對該人士適用的任何政府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立法、條例、規則、法規、許可、證書、裁決、決定、法令或命令。~~
「細則」	指	本公司該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委員會。~~
「審計師」	指	現時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聯交所於某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根據本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須被視為營業日。
「主席」	指	根據第~~29.7~~28.7條選舉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司通訊」	指	~~與一項或以上業務或實體(「**目標業務**」)進行涉及本公司的合併、換股、資產收購、購股、重組或類似業務合併，其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a)只要是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則須與一項持有發售所得款項至少80%的公平市值的目標業務進行，惟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涉及多於一項目標業務，則每項目標業務均須持有發售所得款項至少80%的公平市值；及(b)不得單純與另一家空白支票公司或具有名義業務的類似公司訂立。~~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息」	指	決議根據細則派付的股份的任何股息(不論為中期或末期股息)。
~~「提成股份」~~	~~指~~	~~發起人在獲得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可能收到的額外繼承公司股份。~~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紀錄」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股票掛鈎證券」~~	~~指~~	~~在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融資交易中，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已發行A類股份的任何債務或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股票或債務。~~
~~「託管賬戶」~~	~~指~~	~~本公司於完成發售後開設的託管賬戶，可將發售所得款項存入該賬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xtra Shine」~~	~~指~~	~~Extra Shi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發起人之一陳德霖先生全資擁有。~~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文件」~~	~~指~~	~~將根據發售發行的上市文件(可能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Max Giant」~~	~~指~~	~~巨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提名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委員會。~~
~~「發售」~~	~~指~~	~~本公司證券的首次發售。~~
~~「發售所得款項」~~	~~指~~	~~根據發售首次發售A類股份及股票掛鈎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
~~「人員」~~	~~指~~	~~獲委任擔任本公司職務的人員。~~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第~~20.2~~19.2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
~~「Pride Vision」~~	~~指~~	~~Pride Visi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曾璟璇女士全資擁有。~~

~~「發起人」~~	~~指~~	~~巨溢、陳德霖先生及曾璟璇女士。~~
~~「發起人控股公司」~~	~~指~~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分別擁有51%、32%和17%。~~
~~「發起人權證」~~	~~指~~	~~本公司向發起人或將代表彼等持有該等權證的彼等代理人發出的任何權證。~~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應存置的股東名冊，包括(另有說明者除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副本。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薪酬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委員會。~~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的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本公司公章，包括每一枚複刻印章。
「秘書」	指	董事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A類股份或B類~~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就此而言，指~~根據第16.3(b)、16.3(c)、27.5及43.1~~條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所涉及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第~~20.2~~19.2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繼承公司」~~	~~指~~	~~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而產生的上市發行人。~~
~~「繼承公司股份」~~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的股份。~~

1.2 本細則中：

(a) 凡指單數的詞語，須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b) 凡指男性的詞語，須包括女性；

(c) 凡指人士的詞語，須包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d) 「書面」及「以書面方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的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紀錄形式；

(e) 「須」須詮釋為必須，而「可」則詮釋為允許；

(f) 提及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時，應詮釋為提及經修訂、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的條文；

(g)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的語句詮釋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得限制該等詞彙之前詞語的涵義；

(h) 所用「及／或」一詞指「及」與「或」。在若干語境中使用「及／或」完全不會影響或修改在其他語境中使用詞彙「及」或者「或」。「或」不得被解釋為唯一，而「及」則不得被解釋為需要連接(適用於各種情況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i) 標題僅供參考而設，在詮釋細則時則忽略；

(j) 細則有關交付的要求包括以電子紀錄形式的交付；

(k) 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履行；

(l)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m) 涉及通告期限的「整日」一詞指不包括收到通告或被視為收到通告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的期限；

(n) 涉及股份的「持有人」一詞指其姓名／名稱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

(o) 「報章刊登」一詞指依據上市規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即在各情況下為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及

(p)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一詞指依據上市規則，以中、英文本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2 開展業務

2.1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董事認為合適時開展。

2.2 董事可從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中，支付本公司組成及成立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註冊開支)。

3 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

3.1 在大綱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配、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因素有關~~，亦可(在公司法和細則的規限下)變更該等權利，惟倘上述會影響本公司開展細則所載的B類普通股轉換的能力，則董事不得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

~~3.2 本公司可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購買或獲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

~~3.3 本公司可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本公司的證券單位，該等單位可由全部或零碎股份、權利、購股權、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組成，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購買或獲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

3.2 ~~3.4~~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股東名冊

4.1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被促使存置股東名冊。

4.2 董事可確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分冊。董事亦可確定何為股東名冊構成股東名冊總冊及何為構成股東名冊分冊，並可不時修改有關決定。就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4.4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依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存置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可辨識形式以外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紀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惟該等記載應另行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5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在適用情況下)受第5.1條的其他規定所規限，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條所指的營業時間應當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個營業日的允許查閱的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紀錄日期

5.1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細則中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涉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

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因本條規定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所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變，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5.2 為代替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除此以外，董事可事先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紀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以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派付，或就任何其他目的以釐定股東的資格。

5.3 倘並無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亦無釐定紀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項，則寄發大會通告的日期，或議決派付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董事決議獲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應為釐定股東身份的紀錄日期。當根據本條規定釐定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有關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6 股票

6.1 股東僅在董事決定發行股票時才有權獲得股票。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應採用董事決定的格式。股票應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及／或本公司根據第~~37.3~~36.3條存置的證券印章，前提是董事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決議可以機械流程在任何股票上加蓋或印上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名。提交至本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票均應註銷，且在細則的規限下，於先前代表相若數目的相關股份的股票交回並予以註銷前，概不發行任何新股票。

6.2 本公司毋須就一名人士以上聯名持有的股份發行多於一張股票，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屬向該等人士充分交付股票。

6.3 倘股票毀損、磨損、遺失或摧毀，可在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金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總金額)的費用(如有)後，依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發布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條款及條件(如有)進行更換以及，倘為毀損或磨損，可於將舊股票交還本公司註銷後進行更換。~~可能訂明的證據及彌償保證條款(如有)，支付本公司因調查證據而合理產生的該等開支，及(倘為毀損或磨損)於交出舊股票後，可予以補發。~~

6.4 根據細則寄發的每份股票須由股東或其他有權獲得股票的人士自行承擔風險。股票在交付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本公司概不負責。

7 股份轉讓

~~7.1 受限於細則條款，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惟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董事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7.1 ~~7.2~~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且轉讓文據須採用書面且~~與~~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各自的代表)簽立，惟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各自的代表)以手寫簽名或傳真簽名(可以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立，惟在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各自的代表)簽立的情況下，應在簽名前向董事提供轉讓人及受讓人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一覽表且董事應合理信納有關傳真簽名與該等樣本簽名中的簽名相符。

7.2 ~~7.3~~在出讓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7.3 ~~7.4~~儘管第7.1條有所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轉讓可通過上市規則允許且就此經董事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進行。

7.4 ~~7.5~~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設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彼等應於拒絕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受讓人。

7.5 ~~7.6~~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登記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7.6 ~~7.7~~根據第5.1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

8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8.1 在公司法條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此類股份~~(A類股份除外)~~應按本公司在發行~~此~~類股份之前(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和其他條款贖回。~~本公司將授予持有A類~~

~~股份的股東權利，有權在上市規則所述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上市文件及細則所載的條款要求贖回有關A類股份。~~

8.2 在公司法條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a)購買方式首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及(b)任何該等購買僅須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為免生疑慮，除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另有規定外，在上條所述情形下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無需股東另行批准~~。

8.3 本公司可就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從資本撥付。

8.4 董事可接受任何無償交回的已繳足股份。

9 股份權利變更

9.1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該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9.2 就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認為待審議的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有關類別的股份，則董事可將兩個或多個或所有類別的股份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9.2 ~~9.3~~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10 股份出售佣金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該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有關佣金可以現金及／或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11 股份的留置權

11.1 對於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涉及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登記為股東(不論單獨或與連同他人)名下的每股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決定讓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規定。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登記應視為放棄本公司對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11.2 倘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款項當時應付，且於股份持有人接獲或被視為接獲通知後14個整日內尚未支付，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款項的人士要求支付該筆款項及表明倘不遵守有關通知，有關股份可能會被出售，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11.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將出售予買方的股份的轉讓文據或按照買方的指示簽立。買方或其代名人應登記為任何有關轉讓中所含股份的持有人，且彼等並無義務監督購買價款的使用情況，彼等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或本公司行使細則項下的出售權力而受到影響。

11.4 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支付成本後)應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現時應付款項，其任何餘額應(在受限於就股份出售前已存的但目前並未到應付的款項所設定的類似留置權情況下)支付予在出售日期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

12 催繳股款

12.1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是按面值或溢價計算)，而每名股東須(在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的前提下)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轉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12.2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

12.3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

12.4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12.5 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時或於任何釐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入賬，均應視為催繳股款，而倘未繳納股款，則細則所有條文均適用，如同該款項已因催繳而到期應付。

12.6 董事可就催繳款項的繳付金額及時間或應付利息，發行附有不同條款的股份。

12.7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款項的股東收款且可(直至該筆款項在其他方面成為應付之時)按董事與預先支付該筆款項的股東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12.8 於催繳前繳付的股東概不因繳付上述股款而有權享有在該款項若非因上述繳付而原到期應付日前任何期間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的任何部分。

13 沒收股份

13.1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之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上述股款未繳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予沒收。

13.2 倘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13.3 被沒收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沒收股份之前，董事可隨時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倘出於處置目的，將沒收股份轉讓給任何人，董事可授權他人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據。

13.4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該等股份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13.5 本公司董事或人員親自簽署的表明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的書面證明，對於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而言應為所述事實的確證。證明書應(在簽立轉讓文據的前提下)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且獲得所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人士並無義務監督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13.6 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而未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如同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予支付。

14 股份轉移

14.1 倘股東身故，本公司僅承認合法遺產代理人或該等合法遺產代理人(如果彼等為聯名持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果彼等為唯一持有人)為唯一享有已故股東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因此，已故股東的財產並不能免除聯名或單獨持有人股東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14.2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要求之有關證明文件後，可選擇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倘彼等選擇將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彼等應向該人士簽署股份轉讓文據。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14.3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取得之同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利益。然而，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彼等均無權就股份行使與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且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在這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除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如果該人士在收到或被視為收到(根據細則釐定)通知九十日內仍未遵守通知，則董事可其後不予支付所有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15 B類普通股轉換**~~

~~15.1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附權利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共同作為單一類別就所有事項投票(受限於股份權利變更條款及董事的委任及罷免條款)，惟B類股份持有人應有本條所述換股權。~~

~~15.2 B類股份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按一對一的基準(「**初始轉換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15.3 在遵守第15.4條的情況下，已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0%。~~

~~15.4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進行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B類股份可按一比一的比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的數目將按增加或減少(如適用)的比例進行相應調整，且不得導致發起人經有關股份分拆或合併調整後有權獲得發售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就提成股份數目進行反攤薄調整，則為28%)以上或以下。~~

~~15.5 根據本條規定，每股B類股份須按比例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各B類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將按如下方式釐定：每股B類股份須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的數目相等於1乘以一個分數(即：其中分子應為所有已發行B類股份須根據本條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的總數，而分母為轉換時已發行B類股份的總數)的乘積。~~

~~15.6 本條中提及「轉換為」、「轉換」或「交換」時，指在並無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強制贖回任何股東的B類股份，並代表該等股東自動將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按每股B類股份的價格將B類股份轉換為或交換為該等新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款項，而此乃落實基於作為轉換或交換的一部分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按面值發行而計算的轉換或交換。交換或轉換時將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須登記為上述股東名下或股東可能指定的姓名或其他姓名或名稱名下。~~

~~15.7 儘管本條有任何相反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任何B類股份不得以低於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15 ~~16~~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股本

15.1 ~~16.1~~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某名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致使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可按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c) 將其所有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份，並將該股份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c) ~~(d)~~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d) ~~(e)~~註銷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15.2 ~~16.2~~根據前述細則條文創設的所有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於細則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

15.3 ~~16.3~~在公司法條文及本細則中關於普通決議所處理事項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

(a) 更改其名稱；

(b) 更改或增加細則的內容~~，但為批准更改或增加細則內容的任何特別決議案而需要的大多數票，須為由有權在股東大會(就此已正式發出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上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的四分之三(而非三分之二)~~；

(c) 更改或增加大綱中關於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中指定的其他事項的內容~~，但為批准更改或增加大綱的任何特別決議案而需要的大多數票，須為由有權在股東大會(就此已正式發出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上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的四分之三(而非三分之二)~~；及

(d) 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16 ~~17~~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受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通過董事決議案變更其註冊辦事處地點。除其註冊辦事處外，本公司還可以維持董事釐定的其他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17 ~~18~~股東大會

17.1 ~~18.1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限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17.2 ~~18.2~~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17.3 ~~18.3~~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須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17.4 ~~18.4~~股東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

17.5 ~~18.5~~股東請求必須說明將列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分別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17.6 ~~18.6~~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

17.7 ~~18.7~~由請求人召開的上述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18 ~~19~~股東大會通告

18.1 ~~19.1~~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14個整日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須按細則

第42.1條載列的方式發出，惟前提是，倘以下各方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不論有否發出本細則中指明的通告和是否已經符合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為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為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的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

18.2 ~~19.2~~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或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均不應導致大會議事程序無效。

18.3 ~~19.3~~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延期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根據第~~19.5~~18.5條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18.4 ~~19.4~~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9.5~~18.5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18.5 ~~19.5~~當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9.3~~18.3條或細則第~~19.4~~18.4條押後時：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未有根據細則第~~19.4~~18.4條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按第42.1條訂明的方式重新召開大會的通告；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訂明在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第~~19.1~~18.1條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的通告。

19 ~~20~~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9.1 ~~20.1~~除非~~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而~~兩名(倘為個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19.2 ~~20.2~~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其代表(以一份或多份複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效力。

19.3 ~~20.3~~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其他地點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19.4 ~~20.4~~主席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從當中選擇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19.5 ~~20.5~~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將任何大會延期及變更大會舉行的地點，除了處理發生延會的原會議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任何延會概不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9.6 ~~20.6~~倘股東大會延後30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延會通告。否則無需就延會發出任何有關通告。

19.7 ~~20.7~~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下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9.8 ~~20.8~~倘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紀議事程序紀錄中，即為該事實的確證，毋須紀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19.9 ~~20.9~~投票應(受第~~20.10~~19.10條規定所規限)於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19.10 ~~20.10~~任何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9.11 ~~20.11~~不論是以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0 ~~21~~股東投票

20.1 ~~21.1~~在細則及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a)~~親身(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各股東~~均有~~(a)均有發言權；(b)於舉手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均有一票投票權；及(c)於投票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0.2 ~~21.2~~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自行或由其代表所投的票數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20.3 ~~21.3~~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20.4 ~~21.4~~任何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20.5 ~~21.5~~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紀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20.6 ~~21.6~~任何人士不得對投票人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惟在反對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表示異議者則除外，而在會上任何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屬有效。凡根據本條適時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大會的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20.7 ~~21.7~~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

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註明有權舉手表決的代表，並列明各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20.8 ~~21.8~~於表決時，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需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在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放棄投票。

21 ~~22~~受委代表

21.1 ~~22.1~~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替彼等出席並投票，而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應享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於大會上發言。投票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以委任任意數量的受委代表代替彼等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會議。

21.2 ~~22.2~~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21.3 ~~22.3~~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包括通過電子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為不遲於指定舉行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21.4 ~~22.4~~在任何情況下，主席可酌情指示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已正式遞交。未按允許的方式遞交的或未被主席宣稱妥為遞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作無效者論。

21.5 ~~22.5~~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22.6~~按照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的投票，即使委託人在投票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據以簽署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藉以作出委任代表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除非在尋求利用受委代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本公司已於註冊辦事處接獲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宜的書面通知。

22 ~~23~~法團股東

22.1 ~~23.1~~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的代表，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有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2.2 ~~23.2~~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此授權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書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而不論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23 ~~24~~無投票權的股份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概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24 ~~25~~董事

~~25.1~~董事會須由不少於兩名人士(不包括替任董事)組成，惟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25 ~~26~~董事的權力

25.1 ~~26.1~~在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該更改或發出該指示後失效。一個正式召開的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

25.2 ~~26.2~~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應視情況按董事經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兑、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

25.3 ~~26.3~~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尚存配偶、民事伴侶或受撫養人，就其退休支付退職金或退休金或津貼，並可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退職金、退休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保費。

25.4 ~~26.4~~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6 ~~27~~董事的委任及罷免

~~27.1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可通過B類股份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或可通過股份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26.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26.2 ~~27.2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本條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被罷免的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26.3 ~~27.3~~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應有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26.4 ~~27.4~~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獲委任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第~~27.3~~26.3條須重選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且有關董事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該董事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27.5 於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第27.1條只可由有權親自表決的至少90%B類股份持有人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且已發出上述股東大會的通告，註明有意將該決議提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或以一致書面決議案方式表決。~~

27 ~~28~~董事離職

在下述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或

(b) 未經董事特別批准休假，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通過決議案指該董事因上述缺席而離任；或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d) 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e) 由佔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其罷免。

28 ~~29~~董事議事程序

28.1 ~~29.1~~董事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應為兩名董事。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倘其委任人未出席)須計入法定人數。同時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如其委任人未出席)應計入法定人數兩次。

28.2 ~~29.2~~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其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倘出現票數相當的情況，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自身投票外，兼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代表其委任人另行投票。

28.3 ~~29.3~~任何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均可通過該等通訊設備同時相互進行交流。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會議將被視為在會議開始時主席所在的地點舉行。

28.4 ~~29.4~~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有關議案，倘該替任董事亦為董事，則有權既代表其委任人又以自身董事身份簽署有關議案)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複本)，應與在正式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儘管有上述規定，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而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前認為該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的決議案，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而僅可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28.5 ~~29.5~~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或秘書根據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指示應，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提前最少兩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董事會議，除非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於會議舉行時、舉行前或舉行後豁免該通知，否則有關通知須載列將予考慮的事務的一般性質。細則中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條文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該等會議通告。

28.6 ~~29.6~~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亦可繼續行事，惟倘董事人數降低至本細則所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以為將董事人數增至相等於該所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28.7 ~~29.7~~董事可選舉其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確定其任期，惟倘未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28.8 ~~29.8~~對於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程序存在一些瑕疵及／或任何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及／或已離職及／或無權投票，該等行為均具有效力，猶如上述各人士均為正式獲委任及／或並非不具備董事或替任董事資格及／或並無離職及／或有權投票(視情況而定)一樣。

28.9 ~~29.9~~董事(而非替任董事)可由該董事以書面形式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受委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其作出的投票須就任何目的被視為由作出委任的董事作出。

29 ~~30~~推定同意

出席就任何本公司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應推定為同意所採取的行動，惟其反對意見記入會議紀錄或除非於其休會前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反對意見或於緊隨休會後以掛號信的方式將該反對意見轉交予有關人士則除外。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對該行動投贊成票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30 ~~31~~董事權益

30.1 ~~31.1~~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決定。

30.2 ~~31.2~~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代表其自身或者由、通過或代表其事務所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且其本身或其事務所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

30.3 ~~31.3~~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以股東身份、訂約方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董事或替任董事不必向本公司說明其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30.4 ~~31.4~~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因此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應在任何合同或交易獲審議及投票時或之前，披露他們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30.5 ~~31.5~~若一般通告已說明董事或替任董事是任何特定事務所或公司的股東、董事、人員或僱員，並將在與該事務所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被視為利益相關方，則該通告構成第~~31.4~~30.4條項下的充分披露，在該一般通告發出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30.6 ~~31.6~~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有關董事亦不可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該~~董事~~有關董事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任何一方：

(i) 就任何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提供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提供予第三方；

(b) 有關發售本公司的或本公司可能創辦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提案，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其可能擁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d) 任何下述合同或安排：在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

30.7 ~~31.7~~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大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大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通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提交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31 ~~32~~會議紀錄

董事應促使在存置的簿冊中作出會議紀錄，以紀錄董事對人員的一切委任、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以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包括出席各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姓名。

32 ~~33~~轉授董事權力

32.1 ~~33.1~~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的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及提名委員會)~~。董事亦可將其認為適合由董事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任何董事，惟替任董事不得擔任董事總經理，而若董事總經理不再為董事，應立即撤銷其委任。任何有關轉授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且董事可撤銷或更改有關轉授。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將受監管董事議事程序的細則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32.2 ~~33.2~~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或委任任何人士為經理或代理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任何有關委任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且董事可撤銷或更改有關委任。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議事程序將受監管董事議事程序的細則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33.3 董事可採納正式的委員會書面章程。上述各委員會有權開展行使細則所述委員會權利所需的所有事務，並且具有董事依據細則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可能轉授的權力。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倘設立)應各自包含董事不時釐定的董事人數(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不時要求的最低人數)。~~

32.3 ~~33.4~~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條件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惟有關權力轉授不得排除其本身的權力，並可由董事隨時撤回。

32.4 ~~33.5~~董事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事務所、人士或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於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根據細則獲賦予者或可行使者)，而任何上述授權書或其他委任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32.5 ~~33.6~~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薪酬委任其視為必要的本公司人員(為免生疑，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秘書)，以履行其認為合適的職責，惟須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取消資格及罷免的規定。除非其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可透過董事或股東決議案罷免本公司人員。倘本公司人員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辭任的書面通知，則該人員可隨時離職。

33 ~~34~~替任董事

33.1 ~~34.1~~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願意出任替任董事的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亦可以書面形式罷免其就此委任的替任董事。

33.2 ~~34.2~~替任董事應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簽署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並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一般性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

33.3 ~~34.3~~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其須終止出任替任董事。

33.4 ~~34.4~~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由作出或撤回委任的董事簽署的通知或以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33.5 ~~34.5~~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替任董事須被視為董事，並須獨自對自己的行為及過失負責，且概不會被視作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

34 ~~35~~不設最低持股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須持有的最低股權，但除非該股權資格獲釐定，否則在該股權資格獲釐定前，董事毋須持有股份。

35 ~~36~~董事薪酬

35.1 ~~36.1~~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對於董事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董事亦應有權獲償付，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35.2 ~~36.2~~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理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36 ~~37~~印章

36.1 ~~37.1~~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擁有一個印章。印章只可在董事或董事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下使用。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應至少由一名人士簽署，該人士須為董事或本公司某一人員或董事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

36.2 ~~37.2~~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擁有並使用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每個印章須為本公司公章的摹本，且如果董事如此決定，應在其印面加上每個使用地的名稱。

36.3 ~~37.3~~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須是公章的摹本，上面刻有「證券」字樣，並且只能用於加蓋在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上，以及加蓋在設立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上。

36.4 ~~37.4~~董事或本公司人員、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毋須董事再授權的情況下，在需要他們加蓋印章認證的任何本公司文件或提交予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上自行在其署名處加蓋印章。

37 ~~38~~股息、分派及儲備

37.1 ~~38.1~~在公司法及本條規限下及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出自股份溢價賬或屬於法律允許的情況，否則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37.2 ~~38.2~~當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規定)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善意行事，董事毋須向賦予優先權利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37.3 ~~38.3~~此外董事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日期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不時宣派及派付任何類別的股份的特別股息，而第~~38.2~~37.2條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董事權力和責任豁免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此類特別股息。

37.4 ~~38.4~~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本條而言，

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應由某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該股份應相應享有股息。

37.5 ~~38.5~~董事可自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37.6 ~~38.6~~每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在該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i) 任何上述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ii)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其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須隨該通知附上選擇表格，且註明須遵從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提交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以使其生效；

(iii) 選擇權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

(iv) 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在償付有關股息時，應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應進行資本化，並將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金(如

果有任何此類儲備金))或損益賬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可供分配的金額中，撥出相當於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該款項用於全額支付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和分派的適當數量的股份；或

(b)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收取所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該全部或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i) 任何此類配發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ii)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其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須隨該通知附上選擇表格，且註明須遵從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提交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以使其生效；

(iii) 選擇權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作為替代，應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股息，為此目的，董事應進行資本化，並將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果有任何此類儲備金))或損益賬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可供分配的金額中，撥出相當於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該款項用於全額支付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和分派的適當數量的股份。

37.7 ~~38.7~~根據第~~38.6~~37.6條規定配發的股份應與各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但僅在涉及下列事項的情況下則除外：

(a) 參與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以股份或現金選擇代替)；或

(b) 參與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公布他們建議就有關股息採用第37.6~~38.6~~(a)條或37.6~~38.6~~(b)條規定的同時，或董事會在公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註明根據第37.6~~38.6~~條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37.8 ~~38.8~~董事可作出一切被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第~~38.6~~37.6條規定作出的任何資本化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匯總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化整計至完整數額，或累積的零碎權益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37.9 ~~38.9~~在董事提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訂明即使有第~~38.6~~37.6條的規定可以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權利。

37.10 ~~38.10~~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下列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第~~38.6~~37.6條項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倘：

(a) 於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在該地區傳閱有關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

(b) 董事認為確定該地區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前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37.11 ~~38.11~~ 董事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的規定。

37.12 ~~38.12~~ 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其可忽略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整計至完整數額，或規定零碎權益須累積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可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37.13 ~~38.13~~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董事可釐定可能要求的任何貨幣兌換的兌換基準及如何支付所涉及的任何成本。

37.14 ~~38.14~~ 在建議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前，董事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

37.15 ~~38.15~~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37.16 ~~38.16~~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任何利息。

37.17 ~~38.17~~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起六個月後未能支付予股東及／或仍未獲認領，董事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本公司的名義支付入獨立賬戶，惟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該賬戶的受託人，而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仍被視為應付予股東之債項。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起六年後未獲認領，將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38 ~~39~~資本化

38.1 ~~39.1~~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但不包括託管賬戶~~)的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進賬額或可用於分派的任何金額撥充資本；按該款項在以股息或其他分派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在該等股東之間分配的比例將該款項撥付給股東；並代表彼等將該筆金額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配發及分派，並在彼等之間按上述比例分配。

38.2 ~~39.2~~倘第~~39.1~~38.1條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須就議決將進行資本化的資金作出所有撥備及應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獲授繳足股份，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使之生效的必要行動及事宜，董事可全權：

(a) 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透過發行碎股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匯總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計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累積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

(b) 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以下地區的任何股東的參與權或應享權利：

(i) 於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在該地區傳閱有關權利或應享權利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

(ii) 董事認為確定該地區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以及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通過應用彼等各自比例的議決資本化資金，支付彼等現有股份中尚未支付的金額或任何部分金額，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38.3 ~~39.3~~董事會可就第~~39.1~~38.1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則該股東有權享有的未發行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分派予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惟該等通知須不遲於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的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39 無法聯絡的股東

39.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規定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兑現；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章程細則第39.1(d)條所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其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形式發出電子通訊，給予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39.2 為進行章程細則第39.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一般，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40 賬冊

40.1 董事應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購銷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善的賬冊(包括(如適用)合同及發票等重要相關文件)。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存有妥善的簿冊。

40.2 董事須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一項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並非董事的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40.3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業務狀況的董事報告、審計師根據第41條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41 審計

41.1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審計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審計師。審計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案規定的方式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以釐定審計師薪酬~~。

41.2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審計師職務的臨時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獲此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41.3 本公司審計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保存簿冊、賬目及憑證，並有權要求董事或本公司人員審計師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有關資料及解釋資料。

41.4 審計師須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審計師須

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任期內就本公司的賬目出具報告。

42 通告

42.1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以下列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a) ~~可透過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遞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

(b) ~~，~~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發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

(c) ~~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d) ~~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及聯交所網站內上載；~~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前提是本公司已取得(a)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

(e) ~~或~~(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作出~~。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42.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a) 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

(b) ~~(a)~~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在郵資已妥為預付、註明地址的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件送抵郵局後翌日視為已送達；證明有關送達時，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應為充分憑證，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應屬不可推翻憑證；

~~(b) 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

~~(c)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c) ~~(d)~~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及~~

(d) ~~(e)~~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及

(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42.3 對於本公司已獲通知的由於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以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說明，

按照由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細則所規定發出其他通告的相同方式寄發通知，本公司亦可以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42.4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給以下人士：

(a) 附帶於有關會議的紀錄日期收取通知之權利的股份的每名持有人，但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例外，在該情況下，如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則視為已發出充分通知；

(b) 下述每名人士：彼為已獲得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在冊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

(c) 審計師；

(d)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e) 聯交所；及

(f)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通告的其他人士，

而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43 清盤

43.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但為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而需要的大多數票，須為由有權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親自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票數的四分之三(而非三分之二)~~。

43.2 如果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應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來滿足債權人的索賠。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在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或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但需從應付資金所涉股份中扣除就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應付給本公司的所有資金。

43.3 倘本公司清盤，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

44 彌償保證及保險

44.1 各董事和本公司人員(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本公司的每位前董事和前人員(「**受償人士**」)應從本公司的資產~~(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除外)~~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或其中任何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行動、訴訟、索賠、索求、支出、損失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由於其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產生的責任(若有)除外)。受償人士不向本公司承擔因受償人士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本公司損失或損害(由於受償人士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產生的責任除外)。除非或直至有適當管轄權的法院做出相關判決，否則任何人都不得被認定為犯有本條項下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

44.2 對於各受償人士在任何涉及彼等的將會或可能尋求彌償的任何行動、訴訟、程序或調查中進行辯護而產生的合理的律師費及其他支出和費用，本公司應當向每位受償人士作出預先支付。就據此預先支付的任何開支而言，受償人士應當簽署一份承諾，承諾如果最終判決或其他最終決定認定該受償人士無權根據本條獲得彌償，則其將向本公司返還預先支付的費用。如果根據最終判決或其他最終決定，該受償人士無權就該判決、支出或費用獲得彌償，則該方不應就該判決、支出或費用獲得彌償，且該受償人士應向本公司返還任何預先支付的款項(不計利息)。

44.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人員的利益購買和維持保險，使其免於承擔根據任何法律規則彼等可能對本公司犯下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而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45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自註冊成立年份起，於每年1月1日開始。

4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如果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獲豁免、受公司法的條款所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其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註銷。

47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如果公司法規定)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家或以上其他擬合併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48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48.1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第48條在採納細則日期開始至根據第48條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全數分派託管賬戶款項(以首次發生者為準)終止的期間適用。如果第48條與任何其他細則條款存在衝突，則以第48條的條文為準。~~

~~48.2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仍須促使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不得發放給任何人士，除非是為了：~~

~~(a) 按第48條、上市規則第18B.59條及上市文件滿足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的贖回要求；~~

~~(b)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c) 如果(1)本公司未能在(i)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重大變動，或(ii)曾璟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或(2)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任何期限(無論是否已延長)：(A)在發售之日起計24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B)在發售之日起計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根據第48條在A類股份被聯交所暫停交易之日後一個月內通過贖回有關A類股份將資金退回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或~~

~~(d) 於本公司清盤或結業前通過贖回有關A類股份將資金退回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

~~在其他任何情況下，任何人都不得在託管賬戶中擁有任何類型的權利或利益，包括各發起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就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此等款項涉及任何B類股份和發起人權證。~~

~~48.3 如果(1)本公司未能在(a)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重大變動，或(b)曾璟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或(2)本公司未~~

~~能符合以下任何期限(無論是否已延長)：(A)在發售之日起計24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B)在發售之日起計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須：~~

~~(a) 終止所有營運(為清盤目的除外)；~~

~~(b) 盡快在合理可能情況下但不多遲於A類股份遭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日起一個月按每股價格及以現金支付方式贖回A類股份，金額相等於當時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金額，(包括於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的且先前未獲授權向本公司發放用作支付其稅款及開支的利息和其他收入)，並除以當時的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惟於任何時候該A類股份的每股A類股份贖回價不得低於發售項下的發售價格，而該贖回將全面終絕A類股份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盤分派(如有)的權利)；及~~

~~(c) 在有關贖回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並在取得本公司其餘股東及董事的批准後進行清盤及解散，~~

~~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並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49 商機~~

~~49.1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擔任董事或人員(「**管理層**」)的個人均無責任(除非合同明確規定須承擔者外)放棄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活動或業務線。除合同明確規定須承擔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管理層無責任向本公司傳達或提供任何公司機會，並且不應僅僅因為該人士為本身尋求或獲得此類公司機會、將此類公司機會推薦給另一人士，或不向本公司傳達有關此類公司機會的信息，而就違反任何作為股東、董事及／或人員的受信責任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承擔責任。~~

~~49.2 如果法院認為從事與本細則放棄的公司商機有關的任何活動，違反對本公司或其股東的責任，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放棄其對有關活動可能提出~~

~~的任何及所有索償及訴訟理由。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細則的條文同樣適用於日後開展及曾經開展的活動。~~

~~50 發起人~~

~~50.1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第50條在採納細則日期開始至根據第48條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全數分派託管賬戶款項(以首次發生者為準)終止的期間適用。~~

~~50.2 只要發起人控股公司、Extra Shine及Pride Vision於任何B類股份及／或發起人權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發起人控股公司、Extra Shine及Pride Vision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於發起人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該條規定：~~

~~(a) 倘以下各項發生重大變動：~~

~~(i) 任何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的B類股份的發起人(或倘並無發起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的B類股份，則單一最大發起人)；~~

~~(ii) 上市規則第18B.10(1)條所述的任何發起人；~~

~~(iii) 第50.2(a)條(i)或(ii)項所述發起人的資格及／或適當性；~~

~~(iv) 上市規則第18B.13條所述的董事；或~~

~~(b) 曾璟璇女士離任發起人,~~

~~則本公司在發生有關重大變動後的持續存續須經：(1)股東在發生重大變動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會上發起人及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及(2)聯交所批准。~~

~~50.3 倘若發起人離開本公司或實益擁有權發生違反上市規則第18B.26條的變動，除非聯交所授予豁免且轉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則發起人控股公司將促使發起人控股公司為該等發起人持有的相關股份和發起人權證無償退還本公司以作註銷，以及由巨溢、Extra Shine或 Pride Vision(視情況而定)為該發起人持有的發起人控股公司股份亦須無償退還予發起人控股公司以作註銷。~~

A. 建議權證修訂

下文載列對權證條款的建議修訂。

1. 應於權證文據中加入以下第7A條：

「7A.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7A.1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有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期(定義見第7A.2條)內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按本公司釐定的贖回價(「**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贖回彼等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7A.2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權利，可於本公司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期**」)內行使。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期屆滿後，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代表的任何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尚未行使權利將告失效。

7A.3本公司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期開始前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並安排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或載入就股東特別大會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的方式予以公布。

7A.4本公司將安排在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同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利的表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表格**」)。為全部或部分行使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代表的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權利，權證持有人必須正式填妥及簽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表格，其中應包括在權證登記冊登記的該等權證持有人的姓名(如適用)及擬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數目，並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期內任何營業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期截至日期前的任何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期截至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之前)，將該表格及權證證書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倘權證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行使由多於一份權證證書代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權證持有人可根據本條規定的相同行使及交付規定，填妥及簽署合併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表格(可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索取)。

7A.5權證持有人(除非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代表的任何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權利，應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

(a) 彼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擁有完全所有權，並無與任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有關的產權負擔，亦無對任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設置或賦加任何產權負擔的協議、安排或責任；及

(b) 有關權證持有人的司法權區允許該等行使。

7A.6其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權利已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期獲正式行使的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均應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贖回。代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的有關支票將於完成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以普通郵件的方式寄給任何在權證登記冊上登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郵寄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7A.7倘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僅就其持有的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行使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權利，則於完成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

就任何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尚未行使權利向該權證持有人發出以該權證持有人名義登記的餘額權證證書。該餘額權證證書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領取，或倘在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表格中具體要求，則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件方式將餘額權證證書寄送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表格中指定的人士及地點(郵寄風險由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承擔)。」

2. 權證文據第10.2條應修訂如下：

「10.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可~~在專業投資者之間~~自由轉讓，並將於聯交所上市，惟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僅可於專業投資者之間自由轉讓。」

3. 權證文據附表1(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證書表格)所載條件應加入以下第5A條：

「5A.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5A.1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有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期(定義見第5A.2條)內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按本公司釐定的贖回價(「**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贖回本權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5A.2本權證持有人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權利，可於本公司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期**」)內行使。於行使期最後一天(「**屆滿日期**」)下午五時正後，由本權證代表的任何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尚未行使權利將告失效。

5A.3本公司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期開始前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並安排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或載入就股東特別大會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的方式予以公布。

5A.4本公司將安排在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同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利的表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表格**」)。為全部或部分行使由本權證代表的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權利，權證持有人必須正式填妥及簽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表格，其中應包括在權證登記冊登記的該等權證持有人的姓名(如適用)及擬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數目，並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期內任何營業日(於屆滿日期前的任何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及屆滿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之前)，將該表格及權證證書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倘權證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行使由多於一份權證證書代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權證持有人可根據本條規定的相同行使及交付規定，填妥及簽署合併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表格(可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索取)。

5A.5權證持有人(除非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代表的任何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權利，應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

(a) 彼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擁有完全所有權，並無與任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有關的產權負擔，亦無對任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設置或賦加任何產權負擔的協議、安排或責任；及

(b) 有關權證持有人的司法權區允許該等行使。

5A.6其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權利已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期獲正式行使的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均應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贖回。代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的有關支票將於完成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以普通郵件的方式寄給任何在權證登記冊上登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郵寄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5A.7倘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僅就本權證的部分行使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權利，則於完成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就任何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尚未行使權利向該權證持有人發出以該權證持有人名義登記的餘額權證證書。該餘額權證證書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領取，或倘在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表格中具體要求，則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件方式將餘額權證證書寄送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表格中指定的人士及地點(郵寄風險由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承擔)。」

4. 權證文據附表1(*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證書表格*)所載條件第9條應修訂如下：

「10.2權證將可~~在專業投資者之間~~自由轉讓，並將於聯交所上市，惟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權證將僅可於專業投資者之間自由轉讓。」

B. 繼承公司權證條款

權證文據及權證證書(經建議權證修訂修訂)所載的權證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下文。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權證文據(經建議權證修訂修訂)的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款及條件。有關權證文據的修訂及重述契據副本將

於權證持有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批准建議權證修訂後簽立，在整個行使期(定義見下文)內，權證持有人可在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副本，亦可向該地點索取。

1. 釋義

在本附錄中，除非本上市文件另有規定或界定，否則下列術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市價」	指	就繼承公司股份而言，聯交所報價表所報的每股繼承公司股份收市價
「行使表格」	指	權證證書上背書的表格且在權證持有人行使由多於一份權證證書代表的認購權時，包括可能從香港證券登記處指定辦事處獲得的合併表格
「認購日期」	指	在行使期內，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到有關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行使表格及有關權證證書時，權證所代表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的營業日，惟倘香港證券登記處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關閉之日或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開放業務的營業日營業結束後收到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行使表格及有關權證證書，則與該行使有關的「認購日期」將為香港證券登記處於行使期內開放業務的下一個營業日
「認購權」	指	權證所代表的權證持有人根據權證按行使價(定義見下文)認購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

「交易日」	指	繼承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惟倘聯交所在該日的部分時間停止買賣，則在任何有關計算中不考慮該日，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權證登記冊」	指	根據權證文據及權證的條款須備存的權證持有人名冊
「權證證書」	指	權證的證書

2. 行使認購權

2.1 根據權證文據及權證的規定，並在遵守所有外匯管制、財政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每份權證可按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的價格(「**行使價**」)行使成一股繼承公司股份，且僅能以無現金方式行使，可予以調整。

2.2 權證可在以下時間段內行使：自(a)(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而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後第三十天；及(b)(就發起人權證而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開始至(i)根據本附錄第5段贖回時；(ii)本公司退市；或(iii)本公司清算或清算(「**行使期**」)中的較早者。於行使期最後一天(「**屆滿日**」)下午五時正之後，任何未獲行使的認購權將失效，且本權證證書將不再對任何目的有效。

2.3 儘管存在權證文據和權證證書的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認購權將失效，而權證證書將不再對任何目的有效：

(a) 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8B.32條的規定，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或曾璟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後，就本公司的繼續存續獲得必要的批准；或

(b) 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8B.69條或經股東批准並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1條延長至的其他日期發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或

(c) 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0條於上市日期三週年之時或之前或於經股東批准並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1條延長至的其他日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2.4 為全部或部分行使權證證書下的認購權，權證持有人必須正式填寫及簽署行使表格(不可撤銷)，其中應包括在權證登記冊登記的該等權證持有人的姓名(如適用)及擬行使認購權的權證數目，並於行使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於權證屆滿日之前的任何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和屆滿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之前)將該表格及權證證書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倘權證持有人行使由多於一份權證證書代表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權證持有人可根據本條件規定的相同行使及交付規定，填妥並簽署可能從香港證券登記處指定辦事處獲得的合併行使表格(不可撤銷)。權證持有人僅能以無現金方式部分或全部行使其認購權，且無需向本公司交付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代價。

2.5 權證持有人(除非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行使權證下的任何認購權，應被視為已向本公司陳述並保證：

(a) 彼對該等權證擁有完全所有權，並無與任一該等權證有關的產權負擔，亦無對任一該等權證設置或賦加任何產權負擔的協議、安排或責任；

(b) 有關權證持有人的管轄權區允許該等行使；及

(c) 據了解，因行使該等權證而收到的繼承公司股份沒有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登記，並且在沒有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要求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銷售。

2.6 (a) 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行使表格當日的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至少為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時，權證僅可按無現金方式行使。在無現金行使權證時，權證持有人應交出其選擇行使的權證下的認購權，以換取發行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

$$A = B \times \frac{(C - D)}{C}$$

其中： A =擬向權證持有人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數目

B =認購權獲行使的權證所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數目

C =公平市值

D =行使價

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認購權的權證持有人收到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都不會超過每份權證0.50股繼承公司股份。

就權證文據及權證而言，「**公平市值**」應指緊接認購日期前1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公平市值為23.00港元或更高，則公平市值將被視為23.00港元。

(b) 在行使認購權時，不會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碎股。倘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後有權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零碎權益，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將發行予有關權證持有人。

2.7 在有關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的五個營業日)，向行使任何認購權而獲得發行的認購人發行：

(a) 以該權證持有人的名義持有的有關繼承公司股份的證書；及

(b) (如適用)就此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的任何未行使部分，以記名形式以該權證持有人名義的餘額權證證書；

2.8 因行使認購權而產生的繼承公司股票及餘額權證證書(如有)將可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領取，或者倘在有關行使表格中具體要求，則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以普通郵件方式將該繼承公司股票和餘額權證證書(如有)寄送至行使表格中指定的人士及地點(郵寄風險由該繼承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承擔)。

3. 調整

3.1 倘於權證文據日期後及在權證文據及權證的條文規限下，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拆細股份而有所增加，則於該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將按已發行股份增加的比例增加。

3.2 倘於權證文據日期後及在權證文據及權證的條文規限下，已發行股份數目因股份合併而減少，則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將按已發行股份減少的比例減少。

3.3 於每次調整因行使任何認購權而可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章的規定，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的方式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應說明該事件的紀錄日期或生效日期、因該調整以及在行使權證項下認購權時按該價格可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的增加或減少(如有)而導致的行使價，並合理詳細地說明計算方法和該計算所依據的事實。未能發出該通知，或通知有任何瑕疵，均不應影響該事件的合法性或有效性。

3.4 儘管權證的條款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公司在行使權證項下認購權後(只限於行使一次)，不得發行零碎的繼承公司股份。倘由於任何調整，任何權證持有人在任何一次行使任何認購權後，有權獲得一股繼承公司股份的零碎權益，本公司應在行使後，將發行給該權證持有人的繼承公司股份則向下約整到最接近的整數。

3.5 倘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事宜，據此前述條文並不嚴格適用，惟將需調整權證的條款以避免對權證造成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註冊會計師、投資銀行或其他具有公認地位的估值師行，就是否調整權證項下認購權，以及倘其認為需要調整，則就有關調整的條款提供其意見；惟在任何情況下，權證的條款

都不得因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任何證券發行予以調整。本公司應以與該意見中建議的任何調整一致的方式調整權證的條款。相關調整亦須經過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4. 海外權證持有人

4.1 權證下的認購權不得由居住在受限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行使，而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下的任何認購權，應構成行使權證持有人(除非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確認、陳述及保證，即該權證持有人並非受限制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的居民或國民，且該權證持有人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並遵守適用於該權證持有人的所有程序，以使其能夠合法和有效地行使有關認購權，並令本公司能夠因此合法和有效地發行股份。

4.2 就權證文據及權證而言，「**受限制司法管轄區**」指根據司法權區法律，身為其國民或居民的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權證文據或權證條款明確承擔的責任，在本公司未事先於該司法管轄區採取若干行動的情況下即屬違法或不能夠合法進行的司法權區(香港除外)。

5. 贖回

5.1 (a) 在本附錄第5.3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行使期內隨時選擇在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後，按每份權證0.01港元的贖回價(「**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不少於全部未行使權證；惟自行使期某一天開始至發出贖回通知前三個營業日結束的連續30個交易日內，任何2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股份收市

價等於或超過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8.00港元(可予調整)。於贖回期(定義見下文)內，有關權證持有人應獲准根據權證文據及權證的條款以無現金方式行使其權證下的認購權。

(b) 為免生疑問，權證持有人可按照本附錄第2段，根據繼承公司股份的公平市值(可能與贖回觸發價18.00港元不同，惟如公平市值為23.00港元或以上，公平市值將視為23.00港元)於在贖回期內繼續行使其權證所代表的未行使認購權。

5.2 倘本公司選擇贖回權證，本公司應釐定一個贖回日期(「**贖回日期**」)。贖回通知應於完成日期一週年後的贖回日期前至少三十(30)天(「**贖回期**」)以公告形式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發布。按本節規定方式發布的任何通知，無論權證持有人是否看到該通知，應被最終推定為已正式發出。

5.3 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後，贖回日期之前，權證可繼續以無現金方式行使。贖回日期當日和之後，除了於交出權證時收到贖回價外，權證持有人不享有其他權利。

5.4 贖回期過後，任何已發行未行使權證將由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代表贖回價的有關支票將在贖回日期後30天內，以普通郵件的方式寄給任何在權證登記冊上登記的權證持有人，郵寄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此贖回的任何權證應視為予以註銷並失效。

5A.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5A.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有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期(定義見下文第5A.2段)內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按本公司釐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贖回彼等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5A.2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持有人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權利，可於本公司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期**」)內行使。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期屆滿後，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代表的任何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尚未行使權利將告失效。

5A.3本公司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期開始前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並安排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或載入就股東特別大會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的方式予以公布。

5A.4本公司將安排在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同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表格。為全部或部分行使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代表的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權利，權證持有人必須正式填妥及簽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表格，其中應包括在權證登記冊登記的該等權證持有人的姓名(如適用)及擬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數目，並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期內任何營業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期截至日期前的任何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期截至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之前)，將該表格及權證證書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倘權證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行使由多於一份權證證書代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權證持有人可根據本段規定的相同行使及交付規定，填妥及簽署合併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表格(可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索取)。

5A.5權證持有人(除非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代表的任何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權利，應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

(a) 彼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擁有完全所有權，並無與任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有關的產權負擔，亦無對任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設置或賦加任何產權負擔的協議、安排或責任；及

(b) 有關權證持有人的司法權區允許該等行使。

5A.6其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權利已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期獲正式行使的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均應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贖回。代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的有關支票將於完成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以普通郵件的方式寄給任何在權證登記冊上登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郵寄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5A.7倘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僅就其持有的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行使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權利，則於完成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就任何要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尚未行使權利向該權證持有人發出以該權證持有人名義登記的餘額權證證書。該餘額權證證書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領取，或倘在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表格中具體要求，則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件方式將餘額權證證書寄送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行使表格中指定的人士及地點(郵寄風險由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承擔)。」

6. 對認購權的保護

權證文載有對本公司的若干限制，以保護認購權。

7. 本公司承諾

除了保護認購權外，本公司還在權證文據中承諾：

(a) 在行使任何認購權時，應在有關認購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發行因該認購權的行使而要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b) 因行使任何認購權而發行的所有繼承公司股份，倘其紀錄日期在有關發行日期之前，並且在有關發行日期之前已向聯交所發出有關金額和紀錄日期的通知，則經計及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後，在各方面均與有關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從而使其持有人有權全面參與有關發行日期後就繼承公司股份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c) 應就執行權證文據、創設及發行記名形式權證、行使認股權及在行使認購權時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支付所有印花稅及資本利得稅、登記費或類似費用(如有)；及

(d) 應盡最大努力促使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的所有繼承公司股份可在發行時或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買賣。

8. 記名權證

權證以記名及憑證形式發行。本公司應有權將以自己名義在權證登記冊上登記為持有任何權證的該權證登記持有人視為該權證的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有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法律要求，否則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或權益。

9. 轉讓、過戶及登記

9.1 本公司應在聯交所當時所在的地區(或董事經計及監管權證上市的適用規則後認為適當的其他地方)設立權證登記冊。

9.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可自由轉讓，並將於聯交所上市，惟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權證將僅可於專業投資者之間自由轉讓。

9.3 發起人權證應僅由發起人實益且獨家擁有，且不會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6條，除特殊情況外，發起人必須在上市日期及該等權證的存續期內始終作為其實益擁有人。發起人權證不可轉讓予相關發起人本身或其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人士(惟該轉讓不會導致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所有權轉讓給有關發起人本身以外人士)，除非獲聯交所授予豁免且該轉讓獲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外。倘發起人離開本公司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與上市規則第18B.26條相反的變動，發起人必須交回或促使相關權證持有人無償交回其實益擁有的相關權證予本公司，而本公司然後會將其註銷。

9.4 權證可按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的任何通常或普通格式的轉讓文書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進行轉讓。權證的轉讓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訂立，或如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以由獲授權人士親手簽署或由機械打印簽名(僅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而言)的轉讓文據作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份登記及轉讓的規定，經適當修改後，應適用於權證的登記及轉讓。權證文據包含與權證的轉讓、過戶及登記有關的規定。

9.5 持有權證但沒有以自己名義登記權證且希望行使權證的人士應注意，在轉讓或行使權證之前，特別是在行使期最後一天之前(包括該天)的10個營業日開始的期間，彼等可能會因加快重新登記權證而產生額外費用和開支。

9.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獲接納進入中央結算系統。在有關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法規、文據條款及實際情況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權證的最後交易日確定為行使期最後一天前的至少三個營業日。

10. 暫停辦理登記

在董事可能不時指示或適用法律要求的時間和期限內，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並可關閉權證登記冊。在權證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進行的任何轉讓或行使附於權證的認購權，就本公司與根據有關權證轉讓提出主張的人士之間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如此行使各自附於其權證的認購權的權證持有人(但並非其他權證持有人)之間而言，應視為於緊隨權證登記冊重新開始登記後作出。認購日期亦被視為權證登記冊重新開始登記的日期。

11. 權證持有人會議

11.1 權證文據載有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以審議影響權證持有人利益的任何事項的規定。於任何該等會議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對權證持有人(無論是否出席)均有約束力。

11.2 在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上，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未行使權證的10%的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言除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人士(或其委派代表)，彼等總共持有不少於所有未行使權證的三分之一。

12. 無股東權利

權證並不賦予權證持有人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行使任何優先權，以作為股東投票或同意或收到有關股東會議或選舉董事或任何其他事項的通知。

13. 修訂

13.1 對於以下目的，權證文據的規定和權證的條款可由本公司修訂，且無需徵得任何權證持有人的同意，惟須經聯交所批准：(i)糾正任何歧義或更正任何錯誤(包括使權證文據的規定和權證的條款與上市文件中所載的描述或有缺陷的條款相符)或有瑕疵條文；(ii)就本公司認為必要或適宜且本公司認為不會對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事項或問題，增加或修訂權證文據的任何條款及權證的條款；或(iii)於考慮到現有市場先例後，作出董事會真誠釐定的任何必要修訂，以使權證可在我們的財務報表歸類為權益；惟該等修訂必須根據文據的條款作出，並且不得增加行使價格或縮短行使期。

13.2 在發行或授出權證後對文據條款及權證條款作出的所有其他修訂，或以其他方式提高權證的行使價或縮短其行使期，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須經聯交所批准及取得至少75%的當時全部未行使本公司權證的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惟(a)任何僅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條款的修訂，亦須取得當時至少75%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及(b)僅影響發起人權證條款的任何修訂亦需經至少75%當時未行使發起人權證的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

14. 通知

權證文據載有關於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的規定，且下列規定應適用於該等通知：

(a) 每名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以便將發給該權證持有人的通知寄往該地址，以及倘任何權證持有人未能這樣做，則可按下文所述的任何方式將通知寄往該權證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或倘沒有該等地址，則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張貼相關通知三個營業日；

(b) 通知可通過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發布公告，在香港發行的主要英文報紙和在香港發行的主要中文報紙上刊登相關通知的付費廣告，或通過遞送、預付信件(海外地址為航空郵件)、普通郵件、電報或電傳等方式發出；及

(c) 有關以聯名持有人名義持有的權證的所有通知，應發給在權證登記冊上排名第一的人士，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作對該權證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5. 公司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所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將失效，而權證證書不再就任何目的有效。

16. 管轄法律

權證文據及權證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C. 流動性

於繼承公司上市後，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買賣的流動性將以以下方式提供：

(a) **調小每手買賣單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以每手57,500股買賣，而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以每手[•]股買賣。調小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每手買賣單位的貨幣價值降低，這將激勵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更頻繁地買賣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進而導致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買賣流動性提高。

(b) **擴大投資者基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僅可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專業投資者，而在權證建議修訂獲權證持有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批准的前提下，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可由全體公眾投資者(包括零售投資者)買賣，因此可為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提供更廣泛投資者基礎。

(c) **不設禁售限制：**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概不受任何禁售限制，因此於繼承公司上市後將可自由買賣。

有關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繼承公司證券有關的風險]」。

下文載列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繼承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及繼承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條件**」)。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透過提供獲取繼承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繼承集團，以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B) 合資格參與者

以下人士：(i)繼承集團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參與者**」)；或(i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基準為繼承集團提供服務的個別顧問、個別獨立承辦商或個別自僱承辦商，此舉符合繼承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惟不包括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任何專業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統稱「**參與者**」)。

(C)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繼承公司董事會管理。繼承公司董事會就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繼承公司可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獎勵**」)。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繼承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其將由受託人於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前為特定承授人持有，並將於獲歸屬或行使後用作清償獎勵；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市場上或場外購買繼承公司股份，以於獲歸屬或行使後清償獎勵(惟受託人須就該等繼承公司股份放棄投

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繼承公司應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以繼承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的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歸屬及行使獎勵相關的義務。

(D)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至其後第十週年或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之較早日期止期間有效及生效（「**期限**」），其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獎勵，但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期限內授出的獎勵於期限結束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E) 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繼承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i)購股權，賦予參與者認購或收購繼承公司股份的選擇權（「**購股權**」）；或(ii)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參與者收取繼承公司股份（或現金付款）的或然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或(iii)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組合，惟須達成股份獎勵計劃及於授出通知（定義見下文）內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

(F) 將予授出的新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繼承公司的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及配發的新繼承公司股份總數，即於(i)上市日期；或(ii)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繼承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乃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mathbf{X = A - B - C}$$

其中：

X = 繼承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繼承公司股份總數；

A = 計劃授權限額；

B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繼承公司股份總數；及

C = 繼承公司根據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股份授予獲歸屬或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繼承公司股份總數。

就釐定繼承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繼承公司股份總數而言，(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兑現的獎勵；及(ii)根據繼承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或已兑現的股份授予有關的繼承公司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繼承公司的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及配發予服務提供商的新繼承公司股份總數，即於(i)上市日期；或(ii)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3]%。

繼承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予服務提供商的最高新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乃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mathbf{X = A - B - C}$$

其中：

X = 繼承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服務提供商的最高新繼承公司股份總數；

A =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B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服務提供商的最高新繼承公司股份總數；及

C = 繼承公司根據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股份授予獲歸屬或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服務提供商的最高新繼承公司股份總數。]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a)待繼承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後每三年更新；或(b)上市規則指定的相關人士(在各種情況下)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經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三年期內更新。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繼承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更新限額獲批之日(「**新批准日期**」)後可根據更新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與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繼承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未清償、已失效、已歸屬、已行使或已兑現的獎勵)有關之繼承公司股份，在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繼承公司股份總數時將不予計入。為免生疑問，(a)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獎勵歸屬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在釐定於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數目時將被計算在內；及(b)在釐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庫存繼承公司股份(如有)將不計入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G) 獎勵的授予

獎勵將以通知方式向參與者授出(「**授予通知**」)，當中訂明授予獎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獎勵的類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其他類型的股份激勵獎勵或其中任何一種的組合)、獎勵所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授予日期、歸屬日期、為使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而須滿足的相關履約條件或其他條件(若是購股權，則為行使價及行使期)，以及繼承公司董事會確定的適用於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

在獲知內幕消息後，繼承公司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直至相關消息不再構成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及包括當日)。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期間：

(i) 批准繼承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繼承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繼承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實際公布該等業績公告之日期為止，繼承公司董事會不會授出任何獎勵。

如向繼承公司董事或任何參與者作出授予，而彼因在繼承公司或任何繼承集團公司的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管有未發布的繼承公司股份價格敏感資料，則在繼承公司公布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下列期間不得作出授予：

(i) 緊接年度業績公布日期前6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布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布日期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公布日期止期間。

(H) 向關連人士及個人授出獎勵

向繼承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事先獲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授出獎勵之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以下情況而向任何個人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繼承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獲歸屬；及

(ii) 根據繼承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均獲歸屬或行使，

(不包括已失效或已兑現的任何獎勵或股份授予)不得超過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倘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新繼承公司股份獎勵會導致違反該限額，則有關授予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

倘向身為繼承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因以下情況而在截至授出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相關人士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繼承公司股份：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購股權)均獲歸屬；及

(ii) 根據繼承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授予(不包括購股權)均獲歸屬，

(不包括已失效或已兑現的任何獎勵及股份授予(購股權除外))合共超過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新繼承公司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經繼承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向身為繼承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因以下情況而在截至授出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相關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繼承公司股份：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獲歸屬及行使；及

(ii) 根據繼承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授予均獲歸屬或行使，

(不包括已失效或已兑現的任何獎勵及股份授予)合共超過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新繼承公司股份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經繼承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為免生疑問，上述限額僅適用於新繼承公司股份的獎勵及股份授予，在釐定上述任何限額時，庫存繼承公司股份(如有)將不計入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I) 獎勵歸屬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已歸屬獎勵應於歸屬日(有關該等獎勵的繼承公司股份應於該日獲歸屬)或之後盡快且不論如何不遲於(i)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或(ii)有關購股權，於收到通知及悉數支付相關行使價總額；及(iii)(倘適用)接獲核數師憑證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致繼承公司的憑證(視情況而定)後的[•]個營業日，由繼承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全權酌情達成：

(i) 繼承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或轉讓相關數目的庫存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或

(ii) 繼承公司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相關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或

(iii) 繼承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付款。

(J)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不可短於12個月(下文第[(n)]段訂明的情況除外)，惟薪酬委員會對有關授出獎勵的僱員參與者另行決定：

(i) 授予承授人以取代其自前任僱主離任時被沒收的股份授予；

(ii) 授予因身故、健康狀況欠佳、重傷、殘疾或退休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可根據繼承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酌情決定而加速獎勵的歸屬；

(iii) 設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並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iv) 本應更早授予，但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隨後的批次中授予，以使承授人處於如獎勵更早授出時其本應處於的同等地位；及

(v) 訂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繼承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有關任何獎勵的繼承公司股份能否於以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繼承公司股份方式歸屬時償付或以現金款項償付。任何相關決定均可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於所涉獎勵之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作出，且繼承公司董事會須向相關承授人通知相關決定。

授出概不得於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包括繼承公司的任何交易守則)禁止買賣繼承公司股份時向其提出，亦不得為該參與者所接納。

(K) 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繼承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之較高者：(i)繼承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繼承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承授人可透過向繼承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行使購股權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但倘若僅行使一部分，則為每手繼承公司股份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有關通知須隨附行使價總額乘以行使購股權有關的繼承公司股份

數目的付款，惟倘繼承公司董事會決定以現金付款的方式達成購股權或倘就繼承公司董事會信納的行使價付款作出其他安排除外。行使價總額應以現金、支票或繼承公司董事會視為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應遵守任何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限制，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或繼承公司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釐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須達成履約或其他條件而有關條件未能達成，則就無法行使的該部份相關繼承公司股份而言，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L) 獎勵及繼承公司股份附帶的權利

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繼承公司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繼承公司股份當日的當時已發行繳足繼承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在該等繼承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之前，承授人對所授出獎勵的任何相關繼承公司股份並無享有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就獎勵所涉任何繼承公司股份獲得股息或分派的任何權利。

(M) 獎勵失效及取消

尚未歸屬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i) 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服務或聘用的日期；

(ii) 承授人(a)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人員、董事、僱員、諮詢員、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東主之日；或(b)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可能賦予繼承集團任何競爭對手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之日；

(iii) 就購股權而言，行使期屆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

(iv) 於下文第[(n)]段的規限下，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之日；

(v) 於下文第[(n)]段的規限下，釐定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權利的紀錄日期；

(vi) 下文第[(n)]段所述的妥協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vii) 繼承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viii) 承授人(不論是否有意)違反股份獎勵計劃的可轉讓條款的日期；

(ix) 承授人被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在總體上訂立任何安排或妥協的日期；及

(x) 就須滿足履約或其他歸屬條件的獎勵而言，獎勵的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日(除非獎勵僅就因適用該履約或其他歸屬條件而未歸屬的相關繼承公司股份的比例失效)。

繼承公司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或如為購股權，尚未獲承授人行使)。若繼承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提供新獎勵，則有關新獎勵僅可以尚未授出的獎勵(不包括已註銷的獎勵)在上文第[(f)]段所規定的限額內提供。

(N) 法團事項

在以下情況下：

(i) 任何人士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ii)分段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向繼承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相關股東)作出的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屆滿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

(ii) 任何人士以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就繼承公司股份向所有繼承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在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屆滿之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繼承公司股東批准；或

(iii) 繼承公司與繼承股東及／或繼承公司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上文第(ii)分段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而提出該妥協或安排是為了或關乎在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屆滿之前繼承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者與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進行合併的計劃，

在第(i)或(ii)分段的情況下，繼承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該全面要約或批准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獎勵(以尚未歸屬為限)所涉繼承公司股份應歸屬及若為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截止前，或在批准該計劃之會議後及直至釐定該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權利的紀錄日期止，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在第(iii)分段的情況下，繼承公司董事會應在向繼承股東及／或其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獎勵(以尚未歸屬為限)所涉繼承公司股份應歸屬及若為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該行使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

倘繼承公司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屆滿前向繼承公司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繼承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繼承公司須於向繼承公司股東寄發召開大會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獎勵(以尚未歸屬為限)所涉繼承公司股份應歸屬及若為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該行使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繼承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況而定)有關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以供於獎勵歸屬或行使時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

(O) 資本架構重組

倘若於任何獎勵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兑現(如適用)的情況下，繼承公司之資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繼承公司股本方式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作為代價或有關繼承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份計劃而導致繼承公司資本結構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i)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新繼承公司股份總數；

(ii) 尚未歸屬及／或償付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份相關繼承公司股份的數量及／或面值；及／或

(iii) 相關繼承公司股份的數目及／或面值以及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償付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

或其任何組合，惟：

(iv) 任何該等調整將使承授人享有和該承授人先前比例相同的繼承公司股本；及

(v) 由於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因素的證券(如供股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都應基於類似於會計準則中用於調整每股收益數目的股息因素，

但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將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P) 索回及回撥

倘發生繼承公司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有理由削減獎勵的情況，繼承公司董事會可以在獎勵歸屬前的任何時間酌情決定將授出獎勵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減少到繼承公司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合適的數目(包括零)。

倘出現繼承公司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有理由削減已經行使及轉讓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情況，繼承公司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公平合理地行事)，承授人應向繼承公司償還(無論是通過贖回或回購有關繼承公司股份、支付現金所得款項或扣除或抵消相關繼承集團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金額相當於承授人所獲得的利益(按税後基準計算)，惟繼承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應償還較少的金額。

繼承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行使其酌情權屬適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i) 任何繼承集團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賬目出現重大錯報或重列(因會計慣例的變動導致者除外)；

(ii) 承授人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有可能導致(a)對任何繼承集團公司(或任何繼承集團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b)對任何繼承集團公司(或任何繼承集團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對任何繼承集團公司(或任何繼承集團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的商機及持續表現或盈利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承授人被任何繼承集團公司(或任何繼承集團公司的相關單位)僱用或聘用，而該公司遭受(a)重大聲譽損害；(b)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或(c)商機及持續表現或盈利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

(Q) 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除下文所規定者外，繼承公司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接受獎勵的方式、行使購股權的方式以及有利於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其他細微修改，惟該等修改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以適用者為限)。

對股份獎勵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別規定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的修訂，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及對繼承公司董事會修改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權限的變動，均須繼承公司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獎勵首次授出經繼承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繼承公司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對授出獎勵條款進行的任何改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須獲繼承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繼承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

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須遵守上市規則(尤其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R) 一般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獎勵。

A. 責任聲明

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對此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並無其他事項遺漏會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僅為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對此繼承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繼承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並無其他事項遺漏會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B. 有關繼承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310-11室。黃書雅博士(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310-11室)及李忠成先生(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以總認購金額1,000,500,000港元發行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以總認購金額31,400,000港元發行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目標集團的股本變動

Synagie Vietnam

於2023年1月9日，Synagie Vietnam將其註冊資本從230,000,000越南盾增至13,884,300,000越南盾。

Synagie Philippines

於2024年5月24日，Synagie Philippines的法定股本從11,000,000.00比索(分為1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比索的普通股)增加到25,000,000.00比索(分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比索的普通股)。

於2024年6月10日，Synagie Philippines的已發行繳足股本由11,000,000股每股1.00比索的股份增至25,000,000股每股1.00比索的股份。

除上述情況外，目標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在緊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未發生任何變更。

4. 目標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2024年[•]，目標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批准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根據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第215B條擬進行的目標公司與Merger Sub之間的合併，目標公司為存續實體，並成為香港匯德收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繼承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業務合併協議；

(ii) PIPE投資協議；

(iii) 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

(iv)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

(v) 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及

(vi) PIPE投資協議。

2. 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為以下繼承公司董事認為對繼承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beautiful.me	Synagie Singapore	新加坡	3及35	40201501962W	2025年2月5日
beautiful.me					
BEAUTIFUL.ME	Synagie Singapore	新加坡	3及35	40201501964R	2025年2月5日
Synagie Synagie	Synagie Singapore	新加坡	35	40201722030U	2027年11月9日
Synagie Synagie	Synagie Singapore	新加坡	39	40201722603T	2027年11月15日
Biokel	Synagie Singapore	新加坡	5	40202004137P	2030年2月27日
BIOKEL	Synagie Singapore	新加坡	5	40202004136R	2030年2月27日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METAGOLD	Synagie Singapore	新加坡	9、14、35、36及42	40202127722U	2031年11月15日
	Synagie Malaysia	馬來西亞	35	2018001486	2028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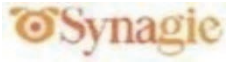	Synagie Malaysia	馬來西亞	39	2018001479	2028年2月6日
	Synagie Malaysia	馬來西亞	39	2018001480	2028年2月6日
	Synagie Malaysia	馬來西亞	39	2018001475	2028年2月6日
	Synagie Malaysia	馬來西亞	39	2018001476	2028年2月6日
	Synagie Malaysia	馬來西亞	35	2018001483	2028年2月6日
	Synagie Malaysia	馬來西亞	39	2018001477	2028年2月6日
	Synagie Malaysia	馬來西亞	35	2018001484	2028年2月6日
	Synagie Malaysia	馬來西亞	39	2018001478	2028年2月6日
	Synagie Malaysia	馬來西亞	35	2018001474	2028年2月6日
	Synagie Malaysia	馬來西亞	35	2018001473	2028年2月6日
	Synagie Malaysia	馬來西亞	35	2018001469	2028年2月6日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Synagie Malaysia	馬來西亞	35	2018001467	2028年2月6日
	Synagie Malaysia	馬來西亞	35	2018001472	2028年2月6日
	Synagie Malaysia	馬來西亞	35	2018001470	2028年2月6日
	Synagie Malaysia	馬來西亞	35	2018001481	2028年2月6日
	Synagie Malaysia	馬來西亞	35	2018001482	2028年2月6日
	Synagie Malaysia	馬來西亞	35	2018001485	2028年2月6日
	Synagie Vietnam	越南	35	4-0428680-000	2029年12月6日
	Synagie Vietnam	越南	35	4-0428681-000	2029年12月6日
	Synagie Vietnam	越南	35	4-0414078-000	2029年12月6日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Synagie Vietnam	越南	35	4-0421999-000	2029年12月6日
Synagie	Synagie Philippines	菲律賓	35	42019000611	2029年5月30日
Fulfillment by Synagie	Synagie Philippines	菲律賓	35	42019000612	2029年8月11日
	Synagie Philippines	菲律賓	35	42019000613	2029年5月3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為以下繼承公司董事認為對繼承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申請人：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Synagie Singapore	香港	35及39	306513039	2024年3月28日
	Synagie Singapore	歐盟智識產權局(EUIPO)	35及39	MM202400190U	2024年3月27日
	Synagie Singapore	泰國	35及39	MM202400190U	2024年3月27日
	Synagie Singapore	印尼	35及39	MM202400190U	2024年3月27日

(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下列繼承集團認為對繼承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synagie.com	Synagie Singapore	2024年9月1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繼承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曾屬重大的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域名。

D. 有關繼承公司的繼承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i) 繼承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繼承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披露

緊隨交割後，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繼承公司的繼承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繼承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繼承公司股份、相關繼承公司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繼承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繼承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繼承公司股份的權益

繼承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1]	所持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於繼承公司的股權
李敘平先生	信託創始人[2]	[115,153,490][3]	[21.52]%
戴可欣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37,625,682][5]	[7.03]%
黃書雅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6]	[8,621,975][7]	[1.61]%

附註：

1. 所有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信託聲明，Metadrome由D.A.T. Associates Limited作為李敘平先生的代名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敘平先生被視為於Metadrome及D.A.T. Associat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包括根據合併將予發行的[72,783,681]股繼承公司股份及因行使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而可能發行的[42,369,809]股繼承公司股份。

4. Venture Lab由戴可欣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可欣女士被視為於Venture Lab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包括根據合併將予發行的[23,781,612]股繼承公司股份及因行使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而可能發行的[13,844,070]股繼承公司股份。

6. 巨溢由黃書雅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書雅博士被視為於巨溢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包括將由發起人股份轉換而成的4,252,125股繼承公司股份、因行使5,338,000份發起人權證而可能發行的2,669,000股繼承公司股份(以無現金方式擁有權益)及因行使發起人提成權而可能發行的[1,700,850]股繼承公司股份。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繼承公司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1]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股權
李敘平先生.....	Synagie Philippines	代名人[2]	1股股份	少於0.1%
戴可欣女士.....	Synagie Philippines	代名人[2]	1股股份	少於0.1%
	Synagie Corporation (Thailand) Limited	實益權益	100股股份	0.1%

附註：

1. 李敘平先生及戴可欣女士各自以代名人名義代表目標公司持有一股Synagie Philippines的股份。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於繼承公司股份或相關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繼承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一節。

繼承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交割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繼承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已與繼承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繼承公司董事，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起計，初始任期為三年，可由執行繼承公司董事或繼承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繼承公司董事的委任受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條文所規限。

(b) 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各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已與繼承公司訂立並簽署委任函，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起計，初始任期為三年，可由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或繼承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均有權獲得固定的董事袍金。委任受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條文所規限。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支付予目標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開支)分別為368,000新加坡元、368,000新加坡元及369,000新加坡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其他款項已經或應由目標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董事支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1.3]百萬新加坡元、[1.4]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並無支付薪酬予目標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加入目標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目標公司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及假設繼承公司的繼承公司董事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公司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開支，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估計不超過約3.0百萬新加坡元。

4.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繼承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的新上市申請人規定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上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有權就擔任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保薦人收取600,000新加坡元的酬金。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將合共收取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所得款項總額的6%作為固定費用(「**固定費用**」)。繼承公司可全權決定向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所得款項總額至多3.5%的額外酌情費用(「**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則向整體協調人應付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比率為63.2%：36.8%。

5.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a) 概無繼承公司董事或繼承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繼承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繼承公司股份、相關繼承公司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繼承公司董事及任何名列下文「G. 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之人士概無於繼承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由繼承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予繼承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繼承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擬租予繼承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c) 繼承公司董事及任何名列下文「G. 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之人士概無在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與繼承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概無繼承公司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繼承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e) 據繼承公司的繼承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繼承公司的繼承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的繼承公司股東於繼承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目標公司的購股權及獎勵計劃

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於2022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且於2024年[•]經修訂及經重述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及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增長及股東回報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幫助實現以下目標：

a. 獎勵表現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為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成功作出的貢獻；

b. 提升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關鍵僱員的留職意願；

c. 促進僱員參與高增長計劃，以實現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長期盈利及成功；及

d. 吸引人才，使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合資格參與者

目標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屬於下列類別的參與者(「**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目標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更改下列名單：

a. 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或顧問；

b. 僅限擔任領導及高級管理職位的僱員；或被評為「傑出／A級」的中層及基層管理職位的優秀員工；

c. 於授出日期或之前年滿21歲；及

d. 並非未償清債務的破產人士及不得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

在各個情況下，目標公司董事會保留權利於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生效期間隨時向其酌情甄選的新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目標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不時修訂上述參與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的資格條款。

已獲授獎勵的任何參與者(包括(如適用)該參與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個人代表)均為行政人員(「**行政人員**」)。

獎勵類型

購股權及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包括根據購股權及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目標公司的紅股(視情況而定)(「**獎勵**」)。

計劃規模限制

目標公司董事會可能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紅股涉及的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及獎勵計劃採納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實際轉換基準)的10%。

獎勵的授出

根據購股權及獎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每份獎勵涉及的購股權及／或紅股數目由目標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其認為適當的相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級別、工作表現、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對目標公司的成功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後酌情釐定。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就獎勵作出以下決定：

a. 參與者；

b. 獎勵日期；

c. 獎勵涉及的購股權及／或紅股數目；

d. 歸屬期(如有)；

e. 歸屬日期(如有)；及

f. 目標公司董事會就該獎勵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向每名參與者發出獎勵函，確認獎勵及說明與獎勵有關的詳情。

參與者毋須就授出獎勵支付任何費用。

退出

退出指成功完成交易出售或成功進行目標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或類似的流動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與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進行的業務合併交易。

倘發生退出事件，目標公司應盡可能提前14天發出發生退出事件的通知。倘無法提前發出通知，目標公司董事會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通知。

在退出時或就退出而言：

i. 所有已歸屬的購股權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自動行使。如有需要，行政人員承諾將及時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

ii. 除非目標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將繼續按照獎勵函所述的時間表歸屬。在退出時或就退出而言，目標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加快歸屬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上文第(i)項將適用；及

iii. 所有紅股應在目標公司董事會決定的時間發行。

獎勵的歸屬

就設有歸屬期(「**歸屬期**」)的獎勵而言，目標公司董事會應於獎勵的相關日期根據就獎勵訂明的歸屬時間表，向參與者歸屬相關數目的購股權及／或紅股，前提是相關參與者自獎勵日期起至每個歸屬期結束為止一直全職受僱於目標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以及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參與者的工作表現令人滿意(如適用)。

參與者可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退出事件發生當日起至獎勵授出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期間(「**行使期**」)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僅可就1,000股目標公司股份或其任何倍數行使部分購股權)已歸屬的購股權，惟須受目標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修改所規限。

所有購股權僅可於行使期內行使，行使期屆滿後，所有購股權將立即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參與者於退出時無需支付行使價。參與者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得相當於行使價與退出時本公司股份價格(根據目標公司的最新估值)之間差額的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及儘管獎勵所述任何規定，參與者將獲得的股份數目應用於計算本分節上文「*— 計劃規模限制*」一段項下10%的閾值。

就退出而言，目標公司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i)決定購股權及／或紅股獲自動行使及／或發行(如適用)的時間；及(ii)要求行政人員提供合理必要的禁售承諾以促進退出。

行使價

獎勵將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授出，以確保授出的獎勵隨時間推移具有延續性，並確保授出的獎勵與目標公司於每個時間點的發展階段及相關估值相稱。目標公司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參與者發放一次性紅股獎勵。

各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目標公司董事會根據符合公認金融工具定價估值方法的估值方法並於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

於該獎勵的有關股份發行及／或轉讓予參與者之前，概不就任何購股權及／或紅股(無論是否已歸屬)支付股息。

所有已歸屬的購股權僅可於行使期內行使。

僅包含紅股的獎勵於歸屬時無需支付任何行使價。

轉讓限制

獎勵應屬獲授獎勵的參與者個人所有，在向參與者配發及／或轉讓與已歸屬獎勵有關的購股權及／或紅股之前，除非事先獲得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於該參與者死亡時轉讓予該參與者的個人代表除外)、抵押、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倘參與者在未經目標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做出、遭受或允許任何上述行為或事情，從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其被剝奪獎勵或已歸屬獎勵下的任何權利，則該獎勵或已歸屬獎勵應立即失效。

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管理

購股權及獎勵計劃應由目標公司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管理，惟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概不得參與有關授予或將授予其獎勵的任何審議或決定。

目標公司董事會擁有不定期制定及更改此類安排、指南及／或條例(不與該計劃相抵觸)，以實施和管理購股權及獎勵計劃，並根據絕對酌情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使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的規定生效及／或提高獎勵及歸屬於參與者的獎勵的利益。與購股權及獎勵計劃有關或依據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的任何事項，以及與購股權及獎勵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計劃下的任何規則、條例或程序或購股權及獎勵計劃下任何權利的解釋有關的任何爭議和不確定性，應由目標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購股權及獎勵計劃及根據購股權及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不會對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董事會(或其任何成員)施加任何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責任：

a. 任何獎勵根據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文失效；

b. 目標公司董事會沒有或拒絕行使或目標公司董事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計劃項下任何酌情權；及／或

c. 目標公司董事會根據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決策或決定。

目標公司董事會根據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決策或決定(由核數師認證的事項除外)應為最終、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的決策或決定(為免生疑問，包括就與購股權及獎勵計劃或其項下任何規則、法規或程序的詮釋有關或與購股權及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有關的爭議作出的任何決策)。目標公司董事會毋須就其作出的任何決策或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購股權及獎勵計劃修改

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條文可由目標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隨時及不時修改及／或更改，尤其是目標公司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且毋須辦理其他正式手續)以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必要的任何方式修訂或更改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的規則或條文，以使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符合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或機構的條文或規例。

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須向全體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

購股權及獎勵計劃期限

購股權及獎勵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

a. 由目標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最長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惟無論任何情況下，經目標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當時可能需要的任何相關機構批准，購股權及獎勵計劃可於上述規定期限後繼續有效；

b. 購股權及獎勵計劃可由目標公司董事會隨時終止，或由目標公司董事會自行決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目標公司決議案終止，惟須獲得可能需要的所有相關批准，且如果購股權及獎勵計劃如此終止，目標公司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及獎勵計劃再授予獎勵；及

c. 退出完成。

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的到期或終止不應影響到期或終止之前已授出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及獎勵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或紅股。

F. 繼承公司的法律訴訟

(a) 就本集團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b) 就目標集團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概不知悉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繼承公司董事獲告知，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籌備費用

目標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籌備費用。

3.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及巨溢。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除授出發起人提成權外，概無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本通函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名稱	資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Romulo Mabanta Buenaventura Sayoc & de los Angeles	有關菲律賓法律的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任何普通股或繼承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繼承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證券。

5. 雙語文件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

(a)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i) 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

(ii)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i) 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b) 名列上文「—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繼承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繼承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繼承公司董事獲告知，繼承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d) 概無就放棄或同意放棄繼承公司於日後宣派之任何股息作出任何安排；

(e) 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目標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f) 自2023年12月31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目標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除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外，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h) 已就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向香港結算辦妥一切所需安排；

(i) 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繼承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繼承公司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包括涉及有關股本的購股權)；及

(j) 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刊登：

(a) 大綱及細則；

(b)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

(c) 繼承公司的大綱及細則；

(d)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繼承公司董事及繼承公司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繼承公司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e) 日期為2024年[•]的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董事會函件」；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其全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g)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其全文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h)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上市文件；

(i)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報；

(j)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k)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l) 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m)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有關繼承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n)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四 — 估值報告」；

(o) 繼承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編製的意見函，其概括「附錄五 — 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p) 目標公司有關菲律賓法律的法律顧問Romulo Mabanta Buenaventura Sayoc & de los Angeles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提及的代名人安排所出具的意見函；

(q) 灼識諮詢報告；

(r) 開曼公司法；

(s) 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的規定；

(t)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u)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v) 本通函副本。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業務合併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日期*]刊發的通函(「**通函**」)；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PIPE投資協議(註有[「B1」至「B11」]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PIPE投資，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C)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至生效時間止，授權本公司訂立協議(「**獲准許股權融資協議**」)，按與PIPE投資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以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由一名或多名投資者認購繼承公司股份或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配售繼承公司股份，以向繼承公司撥付所得款項總額最多500百萬港元；

(D) 謹此批准及追認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向發起人授出的發起人提成權(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繼承公司將向發起人發行[•]股新繼承公司股份(可予調整)，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E) 謹此批准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向目標公司創始人授出的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繼承公司將向目標公司創始人發行[•]股新繼承公司股份(可予調整)，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F) 謹此批准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的發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協議、獲准許股權融資協議、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之條款發行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項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授權；及

(G)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簽署、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本項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2. 「**動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包括根據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註有「E」字樣的規則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交割後：

(a) 謹此批准及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自生效時間起生效；及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訂立一切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落實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據此向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以認購股份；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iii) 不時發行就根據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而將予以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iv) 於適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就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之獎勵而不時可予發行之任何繼承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v) 在彼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以下第3項決議案將以獨立決議案逐一表決，且僅由發起人股份的持有人進行表決[(4)]

3.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交割後：

(a) 謹此委任李敘平先生為執行繼承公司董事，自生效時間起生效；

(b) 謹此委任戴可欣女士為執行繼承公司董事，自生效時間起生效；

(c) 謹此重選及調任黃書雅博士為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自生效時間起生效；

(d) 謹此委任張天膽先生為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自生效時間起生效；

(e) 謹此委任金沁先生為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自生效時間起生效；

(f) 謹此委任Selva Bryan Ratn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自生效時間起生效；

(g) 謹此委任Chow Andrew Heng Cheo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自生效時間起生效；

(h) 謹此委任謝威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自生效時間起生效；及

(i)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各繼承公司董事酬金。」

4.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交割後：

(a) 謹此委任Deloitte & Touche LLP為繼承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空缺，自生效時間起生效，任期直至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

(b)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交割後：

(a) 謹此批准及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繼承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生效時間起生效，以取代及摒除緊接生效時間前生效的現有大綱及細則；

(b) 謹此批准股份重新指定，自生效時間起生效，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包括每股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不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均將重新指定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簽署、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重新指定，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備案。」

6.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交割後：

(a) 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變更為「Synagistics Lt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獅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自生效時間起生效；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簽署、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上述變更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雙重外文名稱，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德霖

香港，2024年[•]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附註：

1. 除非另行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根據細則第27.1條，僅發起人股東有權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5.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編纂]**)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

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紀錄日期將為**[編纂]**。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未登記股東應確保不遲於**[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押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改期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黃書雅博士及曾慶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地點*]舉行權證持有人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權證條款(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即時生效；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簽署、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上述修訂權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以權證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權證文據修訂及重述契據。」

承董事會命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德霖

香港，2024年[•]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另行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權證持有人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

3. 任何有權出席權證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證持有人，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權證持有人。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權證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權證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一份權證均有一票投票權。

5. 權證持有人如欲委任代表出席權證持有人大會，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權證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編纂]**)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權證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權證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為釐定權證持有人出席權證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權證過戶登記手續，及紀錄日期將為**[編纂]**。為符合資格出席權證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未登記權證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權證證書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押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刊發公告，以告知權證持有人改期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黃書雅博士及曾慶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地點*]舉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權證條款(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即時生效；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簽署、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上述修訂權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以權證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權證文據修訂及重述契據。」

承董事會命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德霖

香港，2024年[•]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另行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

3. 任何有權出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一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均有一票投票權。

5.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如欲委任代表出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編纂]**)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為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出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權證過戶登記手續，及紀錄日期將為**[編纂]**。為符合資格出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未登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權證證書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押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刊發公告，以告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改期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黃書雅博士及曾慶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